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7月8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July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先生，J.P.
MR RAYMOND TAM CHI-YUE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卡拉OK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135/2009
《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	136/2009
《2009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137/2009
《2009年差餉(豁免)(第2號)令》	138/2009
《2009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139/2009
《2009年應課稅品(寬免酒牌費用)規例》	140/2009
《2009年商船(本地船隻)(寬免費用)規例》	141/2009
《200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142/2009
《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規例》 ...	143/2009
《2009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150/2009

《2009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令》	151/2009
《2009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152/2009
《2009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153/2009
《2009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	154/2009
《2009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155/2009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156/2009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157/2009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158/2009
《2009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159/2009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	160/2009
《2009年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修訂)公告》	161/2009
《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62/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Karaoke Establishments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09	135/2009
Road Traffic (Motor Vehicle Licence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09.....	136/2009

Travel Agents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09	137/2009
Rating (Exemption) (No. 2) Order 2009	138/2009
Revenue (Reduction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s) Order 2009	139/2009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Licence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09	140/2009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09	141/2009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09	142/2009
Road Traffic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Fee Concessions) Regulation 2009	143/2009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Order 2009	150/2009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North Lantau and Chek Lap Kok Airport) Order 2009	151/2009
Schedule of Routes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Order 2009	152/2009
Schedule of Routes (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 Order 2009	153/2009
Schedule of Routes (New Lantau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 Order 2009	154/2009
Schedule of Routes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Order 2009	155/2009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56/2009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Electors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Voters for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s) (Members of Election Committe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57/2009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158/2009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Amendment) Rules 2009	159/2009
Smoking (Public Health) (Designation of No Smoking Areas) Notice.....	160/2009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Specification of Fund Levy) (Amendment) Notice 2009	161/2009
Voting by Imprisoned Persons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09.....	162/2009

其他文件

- 第100號 — 製衣業訓練局2008年報
- 第101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2008/09
- 第102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103號 — 建造業議會2008年報
- 第104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2008-09年報
- 第105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106號 — 約瑟信託基金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107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108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報告書2008-2009
- 第109號 — 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一期年報(二零零九年六月)
- 第110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8-09年報
- 第111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2008年工作報告
- 第112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9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08-2009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告(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

人力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100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8

No. 101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8/09

No. 102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soners' Welfare Fund and the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No. 103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8

No. 104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08-09 Annual Report

No. 105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Report of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and the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 No. 106 —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of the Trustee and the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8 to 31 March 2009
- No. 107 —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of the Trustee and the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8 to 31 March 2009
- No. 108 —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Trustee's Report 2008-2009
- No. 109 — The 21st Issue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June 2009)
- No. 110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8-09
- No. 111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8
- No. 112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52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9 - P.A.C. Report No. 52)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2008-2009 session (October 2008 to June 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8-200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8-200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9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李國麟議員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2008年工作報告”向本會發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2008年工作報告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8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謹代表法定前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交其2008年工作報告。

在2008年，警監會共審核和通過了2 572宗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結果，當中涉及4 523項指控，比2007年分別上升了2.5%和4.2%。最主要的3類指控分別是：“疏忽職守”有1 675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1 520項及“毆打”有538項。這3類指控佔了指控總數的83%。在這4 523項調查結果中，1 159項指控經投訴警察課全面調查，其中57項被列為“證明屬實”，66項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5項被列為“無法完全證實”，754項被列為“無法證實”，179項被列為“虛假不確”，98項被列為“並無過錯”。

在2008年，因應投訴人提出的覆核要求，警監會再次審核了79宗投訴個案。

去年，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共提出接近2 000項質詢或建議，因應警監會的質詢，投訴警察課對133項指控的調查結果曾作出更改。

此外，去年在觀察員計劃下進行的觀察共548次，較2007年增加超過一倍。突擊觀察的次數有51次。

主席，2008年為警監會的發展寫下新的一頁。委員見證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制定。條例通過後，我們積極籌備轉為法定機構，包括檢討審核須匯報投訴的內部程序、修訂觀察員計劃的程序和指引、制訂員工的聘用條款和招聘計劃、設立內部管理系統和程序等。

原有的警監會已於今年6月1日起轉為法定機構，改稱“監警會”。除了根據條例行使權力和履行監察職能外，我們亦銳意提升監警會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以符合公眾期望。我們歡迎各方向我們提出改善服務的意見和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黃宜弘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第五十二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09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52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9 — P.A.C. Report No. 52)**

黃宜弘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帳委會按照往年的做法，只選取了我們認為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指出較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所選3個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

我現在扼要報告帳委會作出的結論。

關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這一章節，帳委會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出有關平機會個別事項的不足之處，整體來看，揭露了平機會存在嚴重的根本問題。

帳委會不接受平機會主席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並認為有關情況顯示他與管治委員會成員之間缺乏信任及夥伴關係，不利平機會有效運作。

我們從平機會主席、部分管治委員會成員和規劃及行政總監在2009年3月26日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會議上交換的意見看到，他們認為某些審查結果瑣碎及微不足道，而在研究平機會對審查結果的回應時，他們更側重於關注公共關係的角度，令人覺得他們並非認真接受審查結果是確實要解決的問題，帳委會對此感到震驚。

在企業管治方面，帳委會對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有關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的種種不足之處，表示深切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至於使用公帑的機構文化方面，帳委會對平機會就開支作出決定時未有採用“適度和保守”的原則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帳委會

在報告書中列舉了許多有關使用公帑的事例，足以顯示平機會在這方面明顯欠缺審慎。帳委會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帳委會對於平機會在內部監控、貨品採購和管理方面出現的多種問題亦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

整體而言，帳委會認為平機會主席作為平機會的全職行政首長，未能提供所需的領導能力，使平機會能達到由公帑資助的法定機構應有的企業管治及管理水平，而平機會規劃及行政總監作為負責平機會行政事務的最高級職員，亦未能確保平機會妥善地遵循內部的監控程序。帳委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他們難辭其咎。

在研究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章節時，帳委會關注藝發局作為一個為發展香港藝術而成立的法定機構，每年獲得約1億元的撥款，卻似乎未獲政府給予應有的尊重和認同，使它能充分履行《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條所訂明的8項職能。

在藝發局的企業管治方面，帳委會關注儘管藝發局自1995年成立以來已經歷6次推選活動，但在2007年的推選活動中，仍收到一些藝術團體及工作者的意見，表示藝術界別對推選代表成為藝發局成員的過程不甚瞭解，而一些藝術團體及工作者尚未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帳委會亦關注藝發局大會及其轄下其中4個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率，在上一個大會任期均呈現下降趨勢。

儘管我們瞭解到部分藝發局大會和委員會的成員是藝術工作者，有需要不定時工作或經常離港，要出席所有會議，可能有實際困難，但我們認為，由於成員的專業知識和承擔，對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至為重要，他們應盡更大努力出席有關會議。

帳委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藝發局在委任審批員審批申請和評核計劃方面存在不足之處，我們對此深表關注。

帳委會研究的另一個章節是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於基金已設立超過11年，目標是在各教育階段推廣優質學校教育，因此，帳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評估基金在整體上及透過各項計劃，是否及怎樣能達致其目標，這點至為重要。此外，帳委會也認為，只要不損及問責性，基金的申請及匯報程序應盡量簡單及容易辦理，不應過於繁重而令準申請人望而卻步，也不應不適當地加重教師的工作量。

對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揭示，基金在管治及策略管理方面的各種問題，帳委會表示關注。

至於計劃管理方面，帳委會認為，基金資助的計劃能夠達到在申請時所訂明的預期目標實在是至為重要。因此，基金在評審應否按時間表發放撥款予受款人時，不應只着眼於受款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基金指引及計劃管理的規定，還應着眼於計劃在達致目標方面的成效，特別是從得益機構的角度而言。

關於基金計劃成果的推廣及商品化，帳委會關注基金沒有要求受款人詳細述明派發計劃成果的機制，以及基金沒有與屬於商業機構的某受款人協定明確的機制，以確保該商業機構在計劃完成後，釐定合理及可負擔的收費水平。

主席，帳委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並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務求確保政府當局及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不過，本人必須在此提醒政府當局，在推行與帳委會報告書相關的政策和措施時，不應選擇性地引用帳委會的結論和建議，只着重某些與政府當局擬採取的行動措施一致的意見。我亦促請政府當局，在跟進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時，應整體地結合具體情況來考慮我們的意見，以制訂及推行相關的行動措施。

最後，本人謹對帳委會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帳委會也感謝政府當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

主席：譚耀宗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2008-2009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08-2009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告(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2008-2009 session (October 2008 to June 2009)**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以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這份報告重點載述委員會在過去1年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檢討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以及微調《議事規則》的條文和用語事宜所進行的研究。

首先，在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而提出的擬議程序安排方面，經檢討上屆立法會的委員會所提出的初步建議和議員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委員會提出了更精簡的做法，並提出一些關乎程序安排的初步意見。在商議程序安排的過程中，委員會注意到，即使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的規定範圍內，亦可以有不同的做法。因此，委員會在進一步討論此事前，已先就若干事項，包括調查議案動議人可否替換、簽署調查議案預告的人數規定，以及彈劾案動議者的人選等諮詢議員。委員會將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至於在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方面，委員會曾就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事宜進行討論。經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加拿大國會眾議院、澳洲國會眾議院及台灣立法院的相關規則及慣例後，委員會認為無須引入任何新安排，以處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行為不檢點的情況，而立法會主席在按照《議事規則》維持立法會會議的秩序方面，亦未有遇到困難。委員會也同意備存一覽表，載列曾被裁定為冒犯性及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的先例，以供立法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參考，並將之公開讓市民參閱。

同時，委員會曾討論是否有需要把《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立法會的其他委員會。該兩項規則是指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在規程問題上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以及他們有權對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過分冗贅煩厭地重提某些論點的議

員發出不得繼續發言的命令，並對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發出立即退席的命令。鑒於議員對擴展兩條規則的適用範圍的建議意見分歧，委員會同意暫且不處理此事。

此外，委員會在參考澳洲國會參議院的做法後，提出了一項在立法會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建議。委員會委員已就該項建議諮詢其所屬黨派的議員，並已就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進行討論。委員會將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此外，鑒於近年曾發生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的事件，而在大部分個案中資料外泄的源頭都無法找出，故此，委員會曾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有關問題在立法會的規則中作出更清晰和嚴格的規定。應委員會的要求，秘書處現正擬訂一個處理此類披露資料的機制，以便於下年度提交委員會考慮。

至於微調《議事規則》的條文和用語方面，立法會已通過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73(1)(d)條及第80條條文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的支持及寶貴意見。

謝謝主席。

主席：李鳳英議員就人力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08-2009**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報告，並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全面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後，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委員察悉，當局將會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檢討機制向當局提供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率不應定得太低，以免打擊市民自力更生的意欲。他們認為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當局應確保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使他們能夠維持生計。

對於當局研究豁免殘疾人士收取法定最低工資的特別安排，委員大致上支持，但亦有委員認為，殘疾人士應獲得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率的薪酬。

對於應否在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下豁免某些類別的僱員方面，委員不反對豁免一些為符合學術或課程要求而參加實習計劃的學生。至於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方面，部分委員雖然表示支持，但他們關注外傭就此申請司法覆核所帶來的風險，以及司法覆核一旦成功，對香港社會經濟產生的影響。另一些委員則認為不應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

在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3項協助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改善措施，分別是把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賦權勞資審裁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賦權勞資審裁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財政狀況。當局會在今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藉以把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是，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其餘兩項改善措施亦應一併實施。

委員亦很關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委員察悉，截至2008年11月底，破欠基金的儲備為1,460,800,000元。由於金融海嘯，破欠基金的申請數目在2008-2009年度首8個月錄得42%的升幅。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公司破產，以保障就業。當局表示已推出計劃，向公司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挽救掙扎求存的公司和保障就業。

在金融海嘯之後，行政長官宣布加快進行基建工程，招聘公務員和開設臨時職位，提供超過6萬個職位。委員十分關注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為創造就業機會及提供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而採取的措施。有部分委員認為，雖然個別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正在各自的政策範疇努力開設職位，但它們之間並無協調。這些委員提議設立一個就業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協調失業問題。

當局向委員保證，不同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正緊密合作執行措施，以刺激經濟和促進就業。

關於勞工處即將在本年8月推出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在實習計劃下的大學畢業生獲得的薪金或會低至每月4,000元。亦有委員質疑，大學畢業生在大學已受過所需的訓練，故此，是否有需要向他們提供進一步培訓。政府當局解釋，以每月4,000元聘用大學畢業生是社會上的一種誤解。參加該計劃的僱主支付的工資，必須與該等職位的職務、責任及培訓內容相符。推行實習計劃是一項臨時措施，目的是幫助大學畢業生在就業市場打穩根基。

事務委員會亦十分關注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部分委員關注到，擴大再培訓計劃以涵蓋15歲或以上的青少年，會否造成再培訓計劃與勞工處舉辦的其他青少年培訓計劃(例如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有所重疊。有委員認為在短期內，再培訓局應為有意創業但又缺乏相關知識和經驗的失業人士提供培訓。長遠來說，再培訓局應該制訂可配合不同產業的發展和需求的培訓課程。例如，再培訓局應該就經濟機遇委員會所指有長遠潛力加強本港經濟增長的6項產業(即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教育服務)，制訂課程以滿足其需要。

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和產業聯繫，以瞭解6項產業在具副學士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人士的人力和技能方面的需要，並在適當時間制訂合適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當務之急，是為那些在培訓機構的協助下經過培訓隨即可就業的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掛鉤課程。再培訓局亦有提供培訓課程，幫助自僱人士創業和營運業務。

在交通費支援計劃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進一步放寬計劃，使它長期運作，並擴大至涵蓋4個指定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的工人。政府當局表示，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藉此鼓勵於4個指定地區居住而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持續就業。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永久提供資助，因為此舉變相等於長期向僱員提供收入補貼。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即時取消交通費支援計劃的1年領取時限，並將計劃擴展至所有地區及涵蓋兼職工人，以及恢復家務助理跨區交通津貼計劃。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亦很感謝秘書處同事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方剛議員就工商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8-2009

方剛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介事務委員會數項重點工作。

鑒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全球金融危機及信貸緊縮的環境下面對財困及現金周轉問題，事務委員會多次跟進討論中小企的紓困措施，並聽取各行業代表、商會及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由於本地銀行對中小企收緊銀根，以致一些企業在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方面遇到很大困難，因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多具體措施，切實地增加貸款機構的信心，向中小企提供信貸。在多次商討後，當局提出“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並於其後就該計劃推出的加強措施，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最高達80%的信貸保證。事務委員會對此深表歡迎，並期望當局會確保該項計劃能確實協助中小企度過難關。

關於CEPA下的最新補充協議，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協助港資企業充分把握CEPA所帶來的機遇，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尤其是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鑒於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內地舉辦的展覽取得成果，委員認為當局應向貿發局提供更多撥款，以便在其他城市舉辦類似的活動，協助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的商機。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就促進香港與台灣的經貿合作而推行的措施及計劃。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付出更大努力，開發台灣市場龐大的商業潛力，並促請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海峽兩岸簽訂三通的協議後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至於投資推廣署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委員認為既然貿發局及經貿辦亦負責向內地及海外地區推廣香港，當局應考慮協調該署及不同機構的工作，以節省開支和避免資源重疊。

自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工程於2009年4月竣工後，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跟進會展中心第三期的發展計劃，並促請當局在研究有關計劃後，盡快進行公眾諮詢。長遠而言，當局應展開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及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以應付對展覽及會議場地需求的增長。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上海世博的最新發展。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在上海世博E區的城市最佳實踐區展示的智能卡技術，有委員指出，部分應用範疇只處於試驗階段，仍未在香港推行，故此已要求當局就智能卡有關各項應用範疇的推行擬定時間表，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在《版權條例》下，就尚未開始實施的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修訂及建議的數字界線條文。委員促請當局在開始實施有關條文前，應制訂及推行適當的特許計劃，涵蓋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和印刷作品的複製品。當局應廣泛宣傳新條文，以盡量減低市民不慎觸犯法例的風險。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為落實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而提出的擬議附屬法例，讓海關人員可預先就每批付運貨物進行風險評估。有委員認為當局應訂定不設時限的過渡期，讓業界適應新的工作流程。亦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在2010年年底前檢討有關情況，才考慮強制業界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資料。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研發中心運作的中期檢討。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研發中心繼續發展，並歡迎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建議，把平台項目的業界贊助由40%調低至15%。委員建議當局加強舉辦貿易展覽的工作，以增進各研發中心與業界的聯繫，並加快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委員亦呼籲當局加強與本地及內地機構的合作，協助研發中心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廠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有委員亦十分關注研發中心的企業管治，並認為各中心的營運開支應維持於低水平，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本人多謝各位委員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感謝秘書處的協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李卓人議員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8-2009

李卓人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積極跟進去年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的關注。事務委員會除了討論梁先生申請的審批程序及如何改善現行規管機制，亦曾直接向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就現行規管機制，表達多項關注及意見。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去年11月向行政長官提交的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委員察悉，多個紀律部隊均對有關的報告書感到強烈不滿，認為該份報告書未有處理他們在薪酬架構、事業發展和工作時數等多方面的強烈訴求，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應妥善處理該等關注，以及盡快就3份報告書的未來路向作清楚交代。

就去年12月發表的《公務員守則》（“《守則》”）擬稿，委員普遍關注《守則》擬稿不但未能界定常任秘書長與副局長／政治助理在角色和職責方面的分工，亦未有處理副局長與公務員從屬關係不清晰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守則》定稿時，要充分考慮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

關於參與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的立法建議，紀律部隊的員工關注到現時受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的紀律處分程序方面存在差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統一現時根據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時採取的不同做法。

今年3月，終審法院就政府當局不批准一名公務員在根據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中聘請法律代表一事作出裁決。事務委員會隨後與政府當局討論修訂相關的紀律部隊法例，以廢除被裁定違憲的條文，以及應如何處理紀律聆訊中提出的聘請法律代表要求。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在現行紀律部隊法例中，是否有其他條文亦可能違憲，並要求政府定期檢討公務員紀律處分制度。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部分委員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不合理，並會引起“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因此要求當局逐步取消該項計劃。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新聘公務員實行的“3+3入職制度”，即各職系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會先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繼而按合約條款受聘3年，才獲考慮按長期條款聘用。部分委員認為這項安排過於嚴苛，對員工構成莫大壓力，嚴重影響士氣，因此要求當局檢討該政策。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服務外判的事宜。為保障低技術工人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機會，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停止外判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一級或二級工人職位所提供的服務，亦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把更多服務外判。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每次就政府外判服務進行檢討時，應同時設立渠道收集公務員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公務員普遍對現行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制度下求診的輪候時間長表示不滿。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將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以及探討以其他方式(例如購買醫療保險)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在7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此事再作討論。

主席，事務委員會其他的工作，已詳列於報告內。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也多謝秘書處為事務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8-2009

DR MARGARET NG: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he Panel), I briefly report on the major work of the Panel in the 2008-2009 Session.

The Panel monitored the progress on the preparation made by the Judiciary and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CJR) which was implemented on 2 April 2009 and would bring about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landscape of civil proceedings in Hong Kong. The Panel considered that it was important to monitor the reformed civil justice system and gauge feedback from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Chief Justice had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to monitor the working of the reformed civil justice system.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would brief the Panel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eformed system in about a year's time after its implementation.

The Panel was of the view that in light of the procedural changes in the CJR, services to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should be enhanced. The Panel propos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a free legal advice scheme for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should be provided at a location near the Resource Centre for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examine carefully the proposa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Judiciary.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development of mediation as an alternative means of settling disputes and in that context,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extend legal aid to cover the costs of mediation in matrimonial cases. The Administration gave a briefing to the Panel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on the work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ediation, chai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its three Subgroups. The Panel considered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pilot scheme implemented in July which would provide *pro bono* mediators with the use of venues in two community centres during specified period free of charge,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further explore ways to address the profession's concern about the availability of suitable venues.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 the Lands Tribunal would adopt the measures taken in the one-year Pilot Scheme for Building Management Cases as the standard practice, the aims of which were to facilitate an expeditious and fair disposal of building management cases and to encourage the use of mediation. The Panel considered that success in mediating settlement in the Lands Tribunal would bring about savings in judicial resources which should be spent on encouraging people to use mediation more extensively in resolving building management disputes.

The Panel was concerned that legal aid should meet the changing needs of the community, and in that context monitored closely the progres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ongoing five-yearly review of the criteria for assessing the financial eligibility of legal aid applicants.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scope of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should be expanded by raising the financial eligibility limits, increasing the types of cases to be covered and applying flexibility to the contribution rate. Members also queried whether it was appropriate to have a single financial limit for all types of legal aid applications. The Panel had agreed to follow up these issues when the Administration's recommendations on the five-yearly review are available.

The progres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review of the criminal legal aid fees system was monitored closely by the Panel. The Panel was disappointed that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had reached a broad consensus with the two professional bodies on the adoption of a new fee structure more than two years ago, the reform is still stalled because the Administration had yet to resolve its differences over the rates and basis of fees for solicitors with the Law Society. The Panel urged the two parties to resolve their differences as soon as possible.

To complement the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the CJR, the Panel considered that the scope of legal aid services should also be extended to legal advice. The Panel was deeply concerned that after spending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time and resources to conduct the Consultancy Study on Demand for and Supply of Legal and Related Services and to consider the findings in the Report published in May 2008,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t put forward any concrete proposals to address the gaps of unmet needs for legal services in the community.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work out concrete proposals for improving the existing community legal advice service and report to the Panel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next Legislative Session.

The Panel was consulted on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to grant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to solicitors. A draft Code of Conduct for Solicitor Advocates had been provided by the Law Society. The proposed scheme was put forward after extensive consultation and was supported by both branche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relevant Bill had been introduced to this Council on 24 June 2009.

The Panel was inform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planned to introduce a bill to enable solicitors to practise i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LLPs) in line with the global trend. The Panel, however, stressed at the same time that due consideration must be given to consumer protection. The Panel noted that provisions would be included to ensur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LLP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work out a public education programme when the new mode of practice was implemented.

The Panel had always held the view that prosecution should be conducted by legally qualified practitioners. The Administration, while agreeing to this in principle, had yet to set a timeframe for doing so but continued to take the position that Court Prosecutors had been providing high quality prosecution services, while the standard of counsel-on-fiat had received criticism from the Court. The Panel noted from the Bar Association that to enhance the standard of prosecution services of junior barristers, a training course with emphasis on criminal prosecution would be introduced for its junior members.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revisit the Court Prosecutors system afte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Bar's proposed training programme had been evaluated.

Arising from public outcry over the incident concerning the wif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Mrs Grace MUGABE, who had allegedly committed an assault against a photojournalist during her visit to Hong Kong, the Panel invite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explain the dec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not to prosecute Mrs MUGABE. According to the Secretary, Mrs MUGABE had been granted immunity and inviolability pursuant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Members expressed grave concern over the effect on the public's confidence in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f a person who had committed an assault blatantly and intentionally could enjoy immunity from prosecutio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cently decided not to prosecute the bodyguards of the daughter of the President and Mrs MUGABE, in relation to an alleged assault of two journalists in Hong Kong. The decision again caused public concern and the Panel called a special meeting to follow up the relevant issues wit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President, may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members for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work of the Panel, and present on their behalf our heartfelt appreciation for the dedicated support of our Legal Adviser, our Clerk and her team. These are my remarks on the report. Thank you, President.

主席：葉國謙議員就民政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08-2009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因應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開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把文化藝術帶入社區、培育藝術人才及藝術行政人員，從而為文化藝術開拓觀眾基礎，以及充分利用新高中課程，以推廣藝術教育。部分委員亦關注演藝團體現行的撥款機制未能照顧中小型藝團的需要，並促請當局採取措施，以確保撥款資源在演藝團體之間得到合理而公平的分配。

就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今年稍後成立一個督導小組，以統籌跨政策局和跨部門在發展本港文化軟件方面的工作。此外，為優化現行主要演藝團體的評估和資助機制，以及讓第二梯隊的演藝團體有更多晉陞機會，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會在2009年展開顧問研究，以制訂一套評估主要演藝團體的新準則。

在推廣及發展粵劇方面，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建議。鑒於新光戲院在粵劇發展方面具有獨特的歷史和地位，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來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該戲院保留，以作為粵劇表演場地或粵劇集體回憶的一部分。

就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措施，以便利市民觀看開幕儀式及參與100天倒數暨火炬接力活動，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東亞運動會的籌辦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東亞運動會的開支情況。

在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方面，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採取有效措施，以回應市民對本地足球式微所表達的關注。委員亦關注地區足球獲得的政府資助不足，以及在地區層面欠缺體育設施。

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已計劃展開顧問研究，以檢討本地足球現時的情況，並會制訂建議和策略，以提升本地足球運動的水平。政府當局答允會在2010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在2006年區議會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於18區區議會推行的情況，尤其是關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加強在地區規劃方面的角色，以及應參與管理關乎食物及環境衛生的地區設施。

就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會研究把區議會的職能，擴展至涵蓋其他地區設施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方面亦決定於2009年年底再與當局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在過往1年工作的支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張學明議員就交通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8-2009**

張學明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重點工作。

在運輸基建方面，事務委員會積極跟進了港珠澳大橋項目的進展，並討論了3項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撥款申請。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放寬過境私家車規管安排的建議，以便讓內地和澳門私家車司機可使用港珠澳大橋來港，從而增加其經濟效益。

至於中九龍幹線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敦促政府當局在加快落實該項目的同時，亦須積極處理受影響的居民就空氣和噪音方面所提出的關注。

道路安全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法例修訂建議，以解決有司機刻意迴避接收傳票，藉此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問題。

鑒於最近在旺角發生的致命小巴交通意外，委員敦促政府當局加快探討在公共小巴上安裝車輛監察系統及車速限制器，以及對超速的小巴司機加強執法行動。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沿旺角道的巴士站及小巴站的安排，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就去年年底發生的3宗專營巴士起火及冒煙事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巴士公司檢討現行的巴士維修保養計劃是否足夠，並促請運輸署加強對在道路上行走的巴士進行突擊檢查，務求進一步保障巴士的運作安全。

此外，因應市民要求加重對干犯酒後駕駛罪行人士的罰則，政府當局正制定具體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會安排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

至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由2009年1月1日開始更改對長者提供的2元乘車優惠，由在星期日改為在星期三提供，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十分不滿，並通過一項議案，以促請公共交通機構向長者提供永久性的車資優惠，亦促請巴士公司應繼續提供即日回程票價優惠，以及要求港鐵公司繼續向離島居民提供轉乘優惠。

有關的士票價調整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支持新界的士在去年提交的調整收費申請，並要求當局立法規管按錶收費，以解決議價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調整收費對於的士業界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他們對於對付折扣黨措施的意見。

在道路交通管理方面，委員非常關注隧道車輛流量分布不均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改善現有4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使用情況的措施，而委員亦察悉在處理3條過海隧道車輛流量不均的問題上，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為期1年的研究，以探討長遠解決方案。

在改善行人環境的措施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而訂立的一套擬議評審準則。事務委員會將在下一個立法年度進一步討論實施該評審制度工作的進展。

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港鐵公司員工提出有關港鐵公司更改員工薪酬及福利的投訴。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以譴責政府未能嚴格監督港鐵公司履行合併時的承諾，以及港鐵公司歧視職工會的做法，並會繼續舉行會議跟進此事。

事務委員會亦在本立法年度成立了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便監察各項鐵路項目的規劃、落實及營運情況。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檢討九龍南線、沙田至中環線、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將軍澳支線(第二期)的規劃設計及落實，以及有關項目的財務安排。

在鐵路營運方面，小組委員會曾討論近期的鐵路事故，包括安裝月台幕門的進展，亦曾檢討《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以上是本人就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工作的概述。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主席：譚耀宗議員就政制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8-2009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於今個立法年度的商議工作。

政制發展

政府當局原先的計劃是在2009年上半年內，就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下稱“兩個選舉辦法”)，進行公眾諮詢。部分委員認為，在公眾諮詢中，當局應同時就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的最終模式，諮詢公眾。他們強調，為落實普選，功能界別議席應該取消。一些

委員亦表示，因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關於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所作的決定，這必然會導致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有所增加。所以，他們不會支持在2012年增加立法會的議席。

政府當局解釋，現屆政府的目標，是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定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不過，市民可在政制發展的任何一個階段，就達至普選的最終模式，表達意見。至於是否增加2012年立法會的議席，以及如增加議席，如何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框架內令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將會由現屆政府及現屆立法會決定。

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把就兩個選舉辦法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押後到2009年第四季進行，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交代了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和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計劃用1年時間，處理公眾諮詢及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立法程序，並不足夠。他們擔心，由於當局壓縮了相關的工作時間表，有關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選舉辦法在諮詢期間不會獲得討論。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如果當局可以在2009年第四季提出建議方案，有關的時間表是可行的。他們促請當局認真聽取接獲的意見，盡可能謀求共識。這些委員亦擔心，鑒於委員的意見有很大的分歧，要就兩個選舉辦法達成共識，並在2012年在政制方面取得進展，將會十分困難。

與種族歧視有關的事宜

《種族歧視條例》在2008年7月制定後，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附屬法例，以及將會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的草擬本，以配合《種族歧視條例》在2009年年中左右全面實施。

部分委員對守則草擬本的初稿，並沒有充分處理與語言有關的歧視問題表示失望。他們認為，平機會應擬備一套易於理解和內容正面積極的實務守則，就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提供實務性的指引。應部分委員的要求，除了用中文及英文印製守則草擬本初稿，平機會亦以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的語文，印製草擬本的譯本，以作公眾諮詢之用。

事務委員會察悉，平機會已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在相關公眾諮詢工作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對守則初稿作出大幅修改。委員強調，當局應該向平機會提供足夠撥款，用以推廣這套守則。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和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部分委員不滿，該份報告未有確切反映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有否獲得傳譯服務以便他們可以享用所需的醫療服務，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範疇有否獲得足夠的支援，表示關注。

在囚人士的投票權

高等法院在2008年12月裁定令在囚人士一律喪失登記成為選民及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資格的條文，是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後，政府當局分別於2009年1月及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可供考慮的政策方案，以放寬《立法會條例》下有關喪失資格的條文，以及為進行公眾諮詢而發表題為《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諮詢文件》。政府當局並於2009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公眾諮詢的結果及相關的立法建議。

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決定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的現行限制。他們認為投票權是一項基本人權，應該給予保障。委員又強調，確保在囚人士能夠獲得候選人的資料，以便在囚人士可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在選舉中作出投票決定，亦極為重要。

當局其後進一步就有關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在公開選舉中投票的實務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

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就如何推動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所提出的可行方案。雖然委員對當局所提的3個方案有不同意見，但大部分委員贊成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可是，部分委員又認為，是否應該分拆這兩個職位，並非主要問題。更重要的是，應該提高平機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成員委任過程的透明度，而獲委任的人士亦要有所需的才幹。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小心確保任何架構上的改變都不應削弱平機會的獨立性。當局亦會以公開招聘的方式委任平機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了以上的商議工作，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討論過的議題，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票站調查的規管，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報告，開設4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實施計劃，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全國政協委員的角色，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等。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鑑林議員就財經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8-2009**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略報告幾項重點工作。

在今年，事務委員會繼續就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事宜，與財政司司長交換意見。委員深切關注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經濟造成的打擊，特別是經濟衰退影響企業融資及勞工就業，失業率在2009年第一季升至5.2%。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制訂有效措施，改善經濟及創造就業。鑒於銀行貸款收縮，中小企面對周轉問題，委員促請當局與銀行界加強聯繫，協助中小企透過政府的信貸保證計劃獲批貸款。

委員察悉，雖然面對全球金融危機，但香港的銀行體系仍然健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銀行的資產比率、質素和風險管理。在保障存款方面，委員普遍支持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就提高保障額和擴大存款保障範圍的建議。

鑒於現任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將於10月1日離任，事務委員會亦曾與財政司司長討論金管局總裁繼任人選的委任機制，包括遴選的方式及準則，以及委任的程序等。有些委員認為遴選工作欠缺透明度及客觀的準則，並促請當局作出檢討及改善。

關於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在雷曼兄弟去年9月破產後，委員密切關注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複雜和高風險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監管事宜。事務委員會關注當局調查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投訴個案的整體情況，以及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的措施，包括政府向銀行提出的“回購”迷你債券建議的進展。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事件擬備的報告簡介。

委員繼續監察現行證券市場規管制度對小投資者的保障，包括在上市公司私有化過程中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上市公司在披露其投資及財政狀況方面的規管情況，以及對銷售信貸掛鉤產品的規管等。

就業界對延長上市公司董事的“禁止買賣期”的建議的關注，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進行討論。部分委員認為，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期間過分延長，會窒礙公司在香港上市，但亦有些委員認為，該項建議可加強投資者對公平競爭的信心。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港交所就有關建議重新展開諮詢，委員察悉港交所其後決定修訂有關建議，以減少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幅度，以及押後至2009年4月1日才實施經修訂的建議。

就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立法建議，容許僱員把其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計劃下的個人帳戶，事務委員會曾作出討論。有委員並建議當局研究措施，方便僱員查核其強積金帳戶的結餘。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皇發議員就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2008-2009**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以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的工作報告。以下我會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曾就多個大型基建發展項目進行討論。委員普遍支持盡快落實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建造工程，並知悉當局有信心工程計劃涉及的填海工程可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法律要求。委員亦有就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及推展計劃提出多項建議，並與當局討論如何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及臭味問題。至於落馬洲河套地區、邊境禁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擬議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就這些發展項目進行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並促請當局確保在進行這些研究時作良好的協調。

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事務委員會其後與當局討論該項檢討應探討的主要課題。事務委員會就市區更新的未來路向提出了多項意見及建議，並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

在2008年12月及2009年4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文物保育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委員歡迎當局以地區為本的方式，為保育及活化灣仔舊區和荷李活道一帶進行規劃。委員建議當局亦應採用同樣方式，在其他地區推行保育工作，例如九龍城區及新界多處地點。委員亦就不同文物地點的保育安排、區議會及民間團體如何參與推展保育措施，以及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等事宜提出意見。

事務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商議工作的詳情已載於報告中，我在此不詳細敘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君彥議員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8-2009**

梁君彥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及公營機構洩漏個人資料的一連串事件極為關注，並促請當局確保訂立適當措施，加強所有員工對資訊保安的意識和防止個人資料外泄，以恢復公眾對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處理個人資料的信心。

事務委員會亦支持地區數碼中心的試驗計劃，以縮窄數碼隔膜和消除跨代貧窮。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表現指標，加強與18區的聯繫，以及編製以地區為本的數碼共融數據。

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和市民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意見。由於公眾意見紛紜，一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該條例時，應在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資料荼毒，與維持資訊流通和表達言論自由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政府也應小心處理管制互聯網資訊所涉及的法律和技術問題。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業界代表就電影發展基金提出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精簡申請和審核程序，進一步改善發展基金的運作，以符合業界的需要。

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跟進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進展，並與有關各方的代表會晤，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政策和運作事宜提出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確保該公司有良好管治，並在符合社會利益的前提下，公平處理域名註冊，保障言論自由。

事務委員會贊成當局透過拍賣方式發放相關的頻譜及數碼頻道，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視服務之用。有委員支持當局寬鬆規管流動電視服務的建議，使節目多元化，讓市民有更多種類的節目選擇。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就兩間持牌機構的服務牌照進行中期檢討，以確保它們仍有能力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及其牌照條件提供服務。至於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與兩間持牌機構商討，進一步加強數碼地面電視的服務，為觀眾引入更多元化的節目。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包括香港電台(“港台”)的前景等事項已拖延了一段時間，因此，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諮詢文件定稿，並廣泛諮詢公眾及港台。當局會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進展和諮詢時間表。

關於創意產業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希望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能協調政府政策和整合資源，擬訂全盤策略和長遠政策，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創意智優計劃訂立公平、公開、具透明度的審核和批准機制。

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官員及相關的團體和機構的通力合作和參與，以及秘書處提供的協助，令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能夠順利完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08-2009**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謹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於2008-2009年度的工作報告，並會在此簡述報告內的幾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並曾就多項旅遊項目提出意見，亦與當局作出討論。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加快展開發展啟德新郵輪碼頭及附屬設施的工程，並早日擬定新郵輪碼頭日後營運及租賃協議條款，以配合首個泊位在2013年年中開始營運。

對於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樂園”)的營運及擴建計劃，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就政府當局近日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為擴建迪士尼樂園的財務安排所作出的原則性協議，事務委員會對有關的財務安排是否合理及是否持續可行表示關注。

至於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委員對政府當局擱置發展漁人碼頭表示失望，並促請當局重新考慮有關決定。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在2009-2010年度的工作計劃。委員促請旅發局把握個人遊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加強在有關市場的宣傳工作，並分析旅客重遊香港的因素。為協助旅遊業對抗人類豬流感疫情的影響，政府當局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將會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1年，以減輕業界的營運成本。

在維護公平競爭法方面，部分委員對當局延遲提交《競爭條例草案》表示非常失望，而其他委員則同意當局有需要有更多時間檢視海外的經驗，以減少在實施新法例時有可能會引起的衝突。委員亦曾提出以下關注，例如競爭法應訂明針對反競爭行為的私人訴訟權、實施刑事懲罰，以增加阻嚇作用，以及是否豁免法定機構受競爭法規管等。

就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未能有效打擊失實廣告、消費騙局和高壓銷售手法等，表示極度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檢討現行法例，以禁止供應商在提供服務方面採取不良的經營方式。

對於本地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委員一直均作出批評，並認為消費者要求油公司會追隨國際油價下調而削減燃油的零售價格，是合理的期望。委員歡迎環境局每周在其網站上公布車用燃油的本地進口價格和零售價格，以及消費者委員會每周公布車用燃油的本地零售價格及各種現金或非現金的折扣，讓消費者能更充分掌握市場情況，從而作出精明的選擇。

在電力市場方面，事務委員會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新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生效後，只將電費減低3%，表示失望，並促請當局密切監察中電就燃料價格條款收費所作出的調整。有委員建議中電出售剩餘電力，以紓緩增加電費的壓力。在採用更潔淨的燃料發電方面，中電計劃逐步增加使用天然氣至約佔整體能源組合的一半。

委員歡迎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削減電費5.9%，亦促請港燈採用較靈活的方式處理燃煤的採購合約。委員知悉，港燈即使不裝設被當局否決的L10號機組，亦仍有能力符合2010年排放上限的要求。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載錄於提交的報告內。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政府官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1年來的鼎力支持。

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李國麟議員就衛生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8-2009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於2008-2009年度的工作報告，並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衛生服務方面的商議工作。

墨西哥、美國和加拿大在2009年4月發現人類感染一種新型的甲型豬型流行性感(下稱“H1N1”)病毒的個案。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稱，這次發現的H1N1病毒在過去並未曾在豬隻或人類身上發現。香港在2009年5月1日出現首宗由外地傳入的人類豬型流感確診個案，政府便隨即啟動香港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措施的緊急應變級別，令事務委員會可就香港預防及控制人類豬型流感的事宜作出商討。事務委員會至今已與政府當局舉行了5次會議，包括1次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及其他3次特別會議。

委員大致認同政府當局對抗流感大流行的策略，即盡量阻延疫症在社區傳播。不過，當人類豬型流感在本地傳播的情況變得嚴重，而控疫策略已不再合適或可行，即出現確診本地個案而未能找到可識別的傳播途徑時(例如有關人士於對上7天曾到受感染地區旅遊)，當局便會採取緩疫策略。委員亦非常關注當疫症在社區爆發時，政府當局有否足夠的應變能力，以及抗病毒藥物和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是否足夠。部分委員又認為，當出現首宗本地人類豬型流感個案時，除所有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其他學前學校須停課14天外，所有中學亦須停課。

鑒於近日在香港發生多宗涉及藥劑及藥品的事故，例如別嘌醇受霉菌感染，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此與政府當局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如何改善現時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有委員認為，事故發生的主要原因，是衛生署沒有足夠人手就藥物供應鏈進行巡查及監察工作。委員促請衛生署增聘多於計劃中的10名藥劑師及提高罰則，以確保良好生產規範得以遵從，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須等待有關的檢討委員會在6個月至9個月完成工作後，才推行有關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及檢討現時藥品製造的規管進度。

有關開發全港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方面，委員尤其關注如果私家醫生參與的比率偏低，這計劃便將難以成功。委員要求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及人力資源，以在推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計劃前，以書面形式說明推動私營醫療界別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策略，特別是如何確保該系統有足夠的私營服務提供者參與及使用。有關的回覆已送交其他立法會議員，以供參閱。

最後，主席，我想多謝各委員在過去1年的努力及支持，特別是要多謝立法會秘書處所提供非常專業的服務，令會議能非常暢順地進行。

我謹此陳辭。

主席：余若薇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8-2009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8-2009**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於2008-2009年度的工作報告，並會在此簡述工作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而發電廠及車輛則是香港兩大排放源。為了令香港可實現2010年的減排目標，政府當局建議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製備一份技術備忘錄，以訂明本港的發電廠在2010年及以後，3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量。委員雖然支持改善空氣質素，但質疑當局以何準則訂出指明污染物的排放上限。由於電力公司須把減低污染設施的成本納入營運計劃之中，委員關注該等成本可能會透過增加電費而轉嫁消費者。

為減少車輛所排放的廢氣，當局曾就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諮詢結果顯示，社會大眾雖然廣泛支持停車熄匙的規定，但運輸業界卻不滿有關規定會嚴重影響他們的營運。經考慮業界的運作需

要及執法等問題後，當局已修訂豁免安排。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的修訂建議，而團體代表亦獲邀出席會議，以發表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有關修訂豁免安排雖然已向前邁進一步，但他們指出，該等安排不能完全解決業界因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而面對的實際困難。他們促請當局進一步諮詢業界，以制訂一套切實可行的方案。然而，有其他委員指出，約有六成至七成的香港市民支持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況且，改善環境是有需要付出代價的，當局因此不應由於若干技術問題而擱置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

為了可聚焦討論政府當局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成立了“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該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在廢物管理方面，為減少棄置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量，當局決定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而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事務委員會雖然普遍支持徵費計劃，但有委員關注由於塑膠購物袋的定義過於寬鬆，登記零售商因此可透過提供不受規管的塑膠購物袋來避免徵費計劃的規定。他們亦關注消費者未必清楚知道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因而導致沒有登記的零售商或可藉此圖利的情況。除零售商外，委員認為徵費計劃亦應適用於生產商，而政府當局亦應牽頭來避免濫用膠袋。有關徵費計劃的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並已於今年7月7日起實施。

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所引起的問題，一直備受事務委員會關注。儘管當局已加強採取管制措施，該等活動仍變得日益猖獗。當局批准若干堆填活動作為平整土地的用途，更令情況進一步惡化。為了可更集中討論當局在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成立了“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以檢討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有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該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在污水處理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雖然有助改善海港水質，但同時亦製造了大量污泥。在堆填區處置污泥的現行做法，從環境及技術的角度而言均不可持續下去。因此，部分委員支持當局在屯門稔灣附近的曾咀煤灰湖東端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不過，有委員指出，由於焚化大量污泥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屯門區議會因

此不贊成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而當局把很多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建於屯門，亦屬於不公平的做法。鑒於外地有不少既清潔又環保，亦非常接近民居或康樂設施的現代焚化設施，當局應考慮安排屯門區議會議員親身觀察該等設施。當局亦應考慮提供更多受歡迎的設施，以改善屯門居民的生活及作為補償。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載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及政府在過去1年來的支持和工作，亦特別在此感謝立法會秘書處非常優質的服務。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病人就健康護理或醫治預設指示

Advance Directives of Patients in Relation to Health Care or Medical Treatment

1.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2006年8月16日，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研究的事宜包括病人在仍然有能力作出醫療上的決定時，就日後一旦失去此能力時所欲接受的健康護理或醫治作出指示(下稱“預設醫療指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該報告書發表至今，有多少名病人曾經主動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當中有多少人的預設醫療指示獲得醫院或醫生執行；及
- (二) 自該報告書發表至今，政府有否投放資源讓病人及其家屬瞭解作出預設醫療指示所涉及的權利及責任；如果有，推廣的金額及有關詳情；如果沒有，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在可見將來投放資源教育大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讓我解釋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

為了使病人能夠得到最妥善、最符合病人利益的治療，在整個治療過程中，在醫生、病人及其家屬之間建立互相信任，以及保持良好溝通非常重要。當遇上意見分歧時，病人的自決權應凌駕於親屬意願之上；而醫生的專業決定應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但是，當一名病人的病情到了末期，或病人陷於不可逆轉的昏迷或處於持續植物人狀況，而根據醫學判斷進行所有治療均不會改善情況時，負責照顧該病人的醫療人員和家屬往往要面對向病人提供合適的健康護理或醫療方式的問題。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所訂立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專業守則》”)已就末期病人的護理訂定指引。當病人危殆時，醫生的責任是小心照顧病人，盡可能令病人在少受痛苦的情況下有尊嚴地去世。當醫生確定給末期病人進行治療已屬無效之後，再考慮到病人的根本利益、病人及病人家屬的意願，停止或撤去維持生命的治療，在法律上屬於可接受或適當的做法。醫生必須尊重末期病人的權利，但如果無法確定病人的意向，則應徵詢親屬的意見。在可行情況下，決定不提供或撤去維持生命程序應得到病人本人或直系親屬的充分參與，向他們提供有關情況的詳盡資料及醫生的意見。

根據普通法，一個人在仍有能力作決定或行事的時候，是可以就自己一旦無行為能力作出關於醫療護理決定時，所希望接受的醫療護理作出指示，稱為“預設醫療指示”。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人通常以書面作出陳述，指明假如他的病情到了末期，或陷於不可逆轉的昏迷或處於持續植物人狀況時，為了紓解他身受的痛苦或減低對他尊嚴的損害，並免卻醫療人員、家屬或兩者同時肩負代他作出困難決定的重擔，他可指明除了基本護理和紓緩治療外，不同意接受任何維持生命治療或其他由他指明的治療，例如使用心肺復蘇法，或在特定情況下不提供或撤去僅能延長死亡過程的無效用治療，例如人工輔助呼吸等。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是建基於個人應有自主權為本身的健康護理作決定，以及可以在知情下表明個人意願的原則。

我必須強調，預設醫療指示與安樂死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預設醫療指示所涉及的，是病人自決的原則，容許病人在自己清醒時預先決定自己一旦精神上無能力作決定時所希望接受的治療形式。安樂死則涉及第三者作出現時香港法律不容許的蓄意謀殺、誤殺、或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他人自殺或進行自殺企圖。根據醫委會現行《專業守則》，安樂死是指“直接並有意地使一個人死去，作為提供的醫療護理的一部

分”。安樂死既不符合醫學道德，在香港亦不合法。因此在香港，任何人均不應在預設醫療指示中作出安樂死的指示，而即使該人明文要求安樂死，醫療人員亦絕對不應按該人的指示執行此非法行為，而任何人涉及安樂死都會涉嫌干犯上述罪行。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2年根據《專業守則》發出《對維持末期病人生命治療的指引》(“《指引》”), 協助前線醫生、護士及其他照顧末期病人的醫護人員就維持末期病人生命治療作出決定。醫管局的醫護人員一直根據《指引》，按末期病人病情的發展，不斷向病人，以及其家屬保持溝通。當醫生認為停止或撤去維持生命程序是屬於病人的最佳利益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會讓病人本人或直系親屬充分參與作出決定。根據醫管局提供的資料，現時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中並未有病人在接受治療或護理期間向醫護人員出示預設醫療指示，亦未有病人主動要求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 (二) 當局認同法改會在2006年8月發表的報告書的看法，由於香港市民對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仍相當陌生，現時並未適宜就預設醫療指示以任何立法形式推行。考慮到報告書建議以非立法方式推廣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我們計劃聯同衛生署及醫管局，就推廣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在本年內諮詢醫護專業界別(包括醫委會)、法律專業界別、病人組織，以及為病人提供醫護及有關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等，並會製備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資料，透過這些團體和機構向市民發放。市民將可在醫院、護理機構等地方索取有關資訊。我們亦會諮詢醫護和法律專業界別，是否有需要為醫護人員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提供訂立和處理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有關工作將由現時食物及衛生局內的人手推行，我們現時並未就所需的資源進行估算。

梁劉柔芬議員：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很多未來可能會進行的宣傳工作，但報告書在2006年8月已發布，而且有很大篇幅指出必須教育市民認識這概念，但為甚麼政府在3年後的今天才考慮推廣呢？主席，我想跟進的補充質詢是，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尾詢問政府有否投放資

源，讓病人及其家屬瞭解預設醫療指示所涉及的權利、責任及推廣的詳情；如果沒有，原因為何？主體答覆似乎完全沒有就這部分解釋為何在這3年內沒有跟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已經答覆了。特別在公營醫療方面，醫管局在2002年已根據《指引》充分協助前線醫護人員處理病人面對這問題。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香港的醫護人員跟病人(特別是末期病人)及病人家屬的溝通是相當充足的，亦有不少病人早已向醫護人員表示，一旦到了生命盡頭，他們所希望接受的治療或不接受的治療。醫生和護士對此是較為清晰的，對於預先作出決定而以一個模式寫下來的特別處理的做法，對香港人來說是一個較新的做法。過去數年，醫管局覺得這做法並不普及，亦不是傳統的做法。所以，我們要花一點時間，令香港的醫護人員接受這是可行的做法，並且是另一種渠道讓他們與病人溝通，以減低他們與家屬就這概念可能引致的糾紛。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花點時間。我們在過去數年已就這方面進行了一些教育工作，我們認為現時是適合的時間，所以在今年推出這方面的資訊。

梁家騮議員：醫院的病床或病人的牌板上通常有數組字是醫護人員都知道的，一組字是TLC，即tender loving care，另一組字是NCC，即no crash call，兩組字的意思是相同的。我想問局長，據他剛才所說，似乎現時已有一些溝通，但主體答覆指根據醫管局的資料，現時並未有病人在接受治療或護理期間向醫護人員提出這些指示。其實，每年在醫院去世的病人有數萬人，是否多年來也沒有人提出這些指示？局長，你是否相信醫管局的資料呢？是否溝通方面有少許問題，或是大家所說的並非相同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大家所說的的確是不同的問題。在醫管局，梁議員可能每天都要處理相同的問題，很多時候，無論是腫瘤科、深切治療部、內科或外科病房，都是要處理一些接近生命末期的病人，很多時候在溝通方面，已跟病人或病人家屬作出了這方面的決定。所以，我們在病床或病人的牌板清楚寫明，亦尊重他們希望接受甚麼服務。

就現時所說的預設醫療指示，法改會制訂了一定的表格給病人填寫，這是類似consent form的做法，要有兩名證人簽名。所以，我相信醫生、病人或病人家屬的溝通是充足的，他們認為沒有需要這樣做。所

以，醫護人員現時每天便以梁醫生剛才提到的做法行事，而不是以法改會提議較官式化或standardized format的方式來處理。究竟這做法是否更有效或更有保障？當然，有些國家是以立法的形式來處理，但我們認為香港有需要花更多時間接受這個概念，我們亦要令醫護人員認為有這需要，或病人認為有這特別需要，然後才實行。在外國，特別是一些有較多醫療事故訴訟的國家，他們認為這做法特別能保障醫護人員的利益。對於香港來說，我覺得香港一定要經歷一些討論，才能決定這是否一種主流的做法，或是額外保障雙方面利益的做法，所以，這做法是一定要經過諮詢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預設醫療指示是病人與專業人士要共同瞭解的事情。主體答覆提到今年會就業界、專業人士和病人組織進行諮詢，而預設醫療指示對病人和家屬，是一個知情的選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我看不到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出了甚麼具體的做法，即如何令病人及其家屬經推廣後得到知情的選擇；因為對於預設醫療指示，不單專業人員要熟悉，病人及家屬也要共同瞭解才能作出抉擇。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質詢，是問局長有否就這方面投放資源？會怎樣做？但是，我看不到答覆。

於是，我的補充質詢便重複一次，局長在今年內會投放多少資源？有甚麼具體安排令病人及其家屬更熟悉整個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並在選擇時做到知情選擇呢？何謂成功？有沒有時間表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質詢提到數方面。第一方面，今年，我們準備先就這概念對關心這問題的人進行諮詢，即醫護人員及病人組織等。我們希望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在社會上作出廣泛諮詢，尤其是要明白到，很多人在未面對這問題時，未必會預先就這方面作出考慮。所以，我們最重要的是在醫院層面，特別是處理慢性病或癌症病人時，向醫護人員、病人或其家屬取得更多資訊，同時，很多病人組織亦希望我們能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

對於處理生命到了末期的病人的做法，大家會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認為把生命交予醫護人員，便希望醫護人員會盡力照顧他們，所以他們無須預先寫明做法。但是，有些人會覺得不知道將來會怎樣，所以預先指示昏迷後的做法，例如插喉時不致令他們喉部受損，進行心肺復蘇時不致令他們肋骨斷裂等，預早把這些做法告訴醫護人員，他們可能會

感到較為安全。不少香港病人在接近生命完結階段時，也會與家人早作說明。所以，在很多層面，這做法可以解決外國認為有需要解決的問題。可是，我們同時亦覺得如果有這個機制，令雙方有一個渠道，以解決一些大家預測可能有分歧的情況，便是提供了多一個處理方法，這是我們要處理的。所以，我們認為是適當時間進行這方面的諮詢。

至於資源方面，我相信無須投放太多資源，只是在進行諮詢時要舉行一些諮詢集會或採用其他渠道，如果要廣泛發布這個消息，我們會進行宣傳工作，我們亦預備了一些資源來做這些工作。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何時會具體推出諮詢和有關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準備今年年底提出。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19分30秒。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克勤議員：我簡單提問，我想問局長在預設醫療指示下，如果病人及其家屬的意見有分歧，會如何處理呢？會否有醫護人員堅持執行病人的意願，而令家屬在法律上有追究的權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預設醫療指示方面，無論是外國制定的法例或本身的概念，都以尊重病人的意願為先，所以，如果病人預先說明做法，即使家屬有不同的看法，醫護人員仍會尊重病人的意願。當然，在處理病人的情況時，很多時候，醫護人員會花很多時間與病人家屬溝通，例如希望他們尊重病人在昏迷前所作的決定。所以，醫護人員每天要面對這些問題，他們會有相當多的經驗，同時，醫護人員與病人作出決定時，很多時候會要求有家屬在場或家屬已知道病人的意願，從而減少病人在昏迷時，家屬會無所適從或不知道如何處理的情況。

主席：第二項質詢。

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的電子貨幣系統

Electronic Money Systems of Hong Kong and PRD Region

2. 梁君彥議員：主席，香港和深圳兩地分別有八達通及深圳通兩種廣泛被市民使用的電子貨幣系統，兩者均可以用於公共交通和購物等多種服務。深港兩地居民往來非常頻繁，每年往來的人次超過1億，現時深圳約有一千多萬名居民可於當地申請個人遊簽注來港旅遊。此外，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9個城市已就適用於公共交通的電子貨幣系統“一卡通”展開籌備工作，預期“一卡通”將於數年內推出供市民使用，並成為區內最大的電子貨幣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框架下：

- (一) 主動提出將港深兩地電子貨幣系統互聯互通作為未來先行先試的措施定為商討議題之一；及
- (二) 爭取參與上述“一卡通”的籌備工作，將本地電子貨幣系統的經驗帶入內地，並爭取將香港納入“一卡通”的覆蓋範圍；如會爭取，進展如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主體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與有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致力推動中港兩地的金融基建及經濟合作。早在《規劃綱要》出台前，金管局已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人行”)，以及相關機構探討兩地電子貨幣系統互聯互通的可行性。

目前，八達通是香港唯一的一種被廣泛使用的多用途電子貨幣。作為監管機構，金管局一直鼓勵和支持八達通提供跨境服務。例如在金管局及深圳人行的推動下，八達通自2006年8月起，已經能夠在深圳地區有關零售點使用。現時深圳設有超過30部八達通讀卡器，方便八達通用戶使用。

在兩地政府的促進下，八達通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已與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深圳通公司”)成立了工作小組，在方便深港兩地居民、互惠互利的大原則下，探討互聯互通的可行性及協調有關工作。由於這是一個既龐大又複雜的項目，並涉及眾多技術、商業及營運事宜，包括系統標準、讀寫器兼容、加密技術、管理概念及商業操作等，雙方要更多時間進行深入研究。

金管局會繼續與深圳人行在粵港合作的大框架下作出積極推動，以達致八達通和深圳通互聯互通的目標，便利深港兩地的居民，促進兩地之間的人流、資金流和物流。

- (二) 在珠三角地區方面，為貫徹落實《規劃綱要(2008-2020年)》，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在本年6月10日發布了《關於加快推進珠江三角洲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在交通方面，指導意見提出了大力推進交通管理一體化，包括積極推進城市之間的公共交通互通互連，力爭5年內實現公共交通“一卡通”。

據瞭解，落實公共交通“一卡通”的詳情尚待有關方面作出公布。政府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並適時與有關方面作出跟進，探討香港在有關發展中可扮演的角色。

此外，金管局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廣州人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雙方自1998年起，共同推出多個跨境聯網合作項目，包括港元及美元跨境支付系統聯網、港元及美元票據聯合結算及人民幣支票單向聯合結算，便利兩地居民和商家的消費、金融及商貿活動。有關服務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使用量亦不斷增加。在2008年，每天透過以上各項跨境聯網進行的交易額平均超過17億港元。

金管局會繼續與廣州人行就粵港兩地電子貨幣互聯互通的有關事宜，作出積極跟進和推動。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金管局和政府都很支持這項工作。但是，在機構層面方面卻阻攔多多，談論了數年仍未有結果。局長在廣告也看到，我們只要走到對面，便可以到港鐵車站，而日後區域

快線到達深圳站後，便立即可接駁其他交通工具，我們亦提到前海等事宜。我想請問政府會如何大力推動，尤其在交通工具方面？據我所知，8月會召開粵港聯席會議，政府屆時會否把這事項納入議程？而正值有新任深圳市領導人來港，會否藉此機會以一個高層次的政治地位來解決這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目前我們是通過我剛才提到的機制來推行這事。我認為八達通在深圳使用的前景，最主要在於鐵路方面的使用。在這方面，深圳通公司和八達通公司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這方面事宜。

我也想說一說，在政策方面，我們是支持的。但是，要達成兩地貨幣系統的互聯互通，其實還有很多問題要處理，因為涉及不同政府的規章，以及企業之間業務利益的平衡和操作管理的協調。此外，還有一些技術問題，例如我剛才提到的讀卡器兼容等，很多技術和商業操作的問題也要經過商討。但是，我們的立場是支持的，而在政策方面，我們亦會提出協助。

林健鋒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在金管局及深圳人行的推動下，八達通自2006年8月起，已經能夠在深圳地區有關零售點使用”。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深圳只有約30部八達通讀卡器，而根據八達通網頁的資料顯示，只有11個零售點可以使用，包括在兩間大快活快餐店和9間大家樂快餐店。

我想請問局長，2006年8月到現在差不多3年，只有30部八達通讀卡器在深圳運行，這是否表示深圳方面不大歡迎以港幣作為貨幣單位？局長認為這成效是否理想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這項提問。如果看八達通在香港使用的歷史，也是先在交通層面展開的。當然，八達通在香港被廣泛使用的情況，是經過多年的發展；當交通網絡接受後，便會逐漸擴大至不同的交通工具，甚至零售層面。我相信一種電子貨幣要在任何一個地區發展的話，都會經過這個歷程，以及要有一個被廣泛使用的原因，令這種電子貨幣能夠被廣泛接納。

就香港八達通在深圳方面的使用問題，我相信也要經過同樣的過程。尤其是在交通工具方面，是否能夠達到廣泛使用呢？這是令八達通將來能否在該市場被廣泛使用的一個動力主因。

當然，就這方面來說，如何能夠達到這效果呢？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電子貨幣互聯互通的。但是，正如我剛才提到，就商業發展的情況來說，要視乎商業運作的需要、操作模式，以及在企業之間，即深圳通和八達通之間的互聯互通，亦牽涉到企業之間的業務利益平衡及協調成本，以及收入分配等。我相信這方面是一些商業性的討論，我們固然支持他們討論，而在兩地政府的促進之下，兩間公司已成立工作小組探討有關的事宜。但是，我相信，這要視乎商業運作情況的進展，有待他們處理這些問題，但我們樂意隨時提供協助。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是的，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深圳對於以港幣作為貿易單位，是否不大歡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我剛才的答覆，我的看法並不是這樣，我的看法是，一個電子貨幣的平台是要有技術和各方面的配合，我相信我剛才已解釋了為何我認為是有需要用時間令它被廣泛使用的。

黃國健議員：現在香港和深圳兩地的交往日漸頻繁，很多居民每天往來兩地。所以，電子貨幣的使用，其實是一項非常便民的措施，值得政府大力推動。我看到政府的主體答覆中，就梁君彥議員主體質詢第(二)部分似乎沒有直接回答，即香港會否爭取成為深圳“一卡通”的覆蓋範圍——不是深圳，應該是珠三角地區9個城市合辦的“一卡通”，對於如何爭取或進度如何，政府可否向我們提供具體答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一卡通”的互聯互通，在政策原則上，我們會密切跟進這方面的發展。我們當然支持這項令深港兩地，甚至粵港兩地之間的貨幣互聯互通的措施，這是我們的政策。至於“一卡通”本身的具體方案、具體設計的有關詳情，是要公布的，我們會密切注意這事。

如果擴大範圍來看的話，就珠三角整體規劃方面的發展，香港和廣東省有不同程度、不同部門作出緊密的協調，我們會全力關注整個珠三角發展的情形，以及跟香港的關係。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剛才已經說過特區政府在政策上，是支持港深兩地電子貨幣系統互聯互通，雖然仍有一些商業考慮，也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有待解決。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進行這種電子系統互通很重要的技術，便是電子認證的技術(electronic certification)？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悉，香港已有公司耗用了一億多元開發這些電子認證技術，亦準備提供一個平台？請問局長會否向深圳方面推薦香港這些技術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這項提問。這項技術的詳情是甚麼，我本人很有興趣瞭解多一點，我們當然會把這項資訊在適當場合向部門反映。但是，我相信要處理技術問題，除了要克服技術方面的要求之外，成本效益、商業運作也要考慮。我相信如果在技術方面有所開發的話，我們樂意在這個工作小組裏提出，供他們考慮。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目前的情況，我們可從某銀行的不同地方的櫃員機提款，有一個共通系統，而不同生意，例如咖啡店、超級市場、藥房亦跟其他交通工具一樣，可以共通，似乎技術上的問題不是很大。另一方面，事實上，香港有一些八達通讀卡器已在深圳使用，反而深圳通未能在香港使用。

我想瞭解一下這方面，究竟是技術上的問題，還是真正的問題，在於政府覺得沒有“着數”呢？因為如果是的話，香港的八達通公司應否跟香港特區政府採取一個所謂合作形式？便是政府主動推動這事，容許香港的八達通先進入大陸市場，好像Betamax和VHS之間的爭取行動般，誰先進入市場便較有利，因為這牽涉很大的利益。如果政府能夠把我們的談判或研究資源，由本港的有關公司支付，而政府是以輔助角度來推行這項政策，同時從中收取一些行政費用，便會令整件事的推行加快很多，而不會好像現在般裹足不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

八達通在香港發展的歷史，讓我們看到這種商營的運作模式是行之有效的。我們也看到香港八達通在交通方面，甚至在零售層面有這麼好的成績，都是依靠商業運作的推動。香港的情況其實比很多城市理想，很多城市都沒有類似香港這種這麼簡易、這麼容易使用的電子貨幣。我認為這種商業模式是一件好事。所以，政府無意……可以說，政府希望這種商業模式能夠繼續維持下去。

當然，看回粵港在電子貨幣方面的互聯互通，中間要作出很多商業上的考慮，以及要處理經濟效益的事宜，我們是會密切留意的。在政策方面，我們會推動，但我們亦希望看到市場方面能夠把問題提出來，因為當中很多商業及經濟效益的考慮，是應該由商業機構本身先作主動的。我們會密切跟進，看看在政策方面有哪些障礙，如果可以解除的話，我們都會跟進。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深圳和香港兩地政府都希望可以加速八達通或其他電子貨幣的互通，讓兩地可以通用。最近，中央已經批准香港和內地可以人民幣結算或以港元結算。政府會否考慮在進一步與內地有關機構商討這問題的時候，提出以兩地貨幣結算？這樣可避免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結算所出現的匯率問題，從而令雙方可透過這項安排，簡單直接地受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電子貨幣的互聯互通，而引致貨幣方面的轉換問題，固然是一項技術問題，但就這方面，我們已積極研究。正如我剛才所說，金管局和深圳人行及廣州人行關係非常密切，這些問題都在我們研究中，或可作出適當跟進的可行工作之內。我想最主要的，仍是要視乎其他問題，例如在配套方面是否得以落實，令這些貨幣可以跨境使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三項質詢。

推動私營醫院發展**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Private Hospitals**

3. 梁家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正物色合適的土地，初步包括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北大嶼山等地區，供私營醫院發展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土地的確實地段編號及面積，以及選取該等土地的其他具體準則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每間私營醫院的佔地面積、總樓面面積及病床數目為何；及
- (三) 鑒於市區現有不少空置的學校或其他類別的樓宇，有否研究將該等樓宇改作私營醫療用途是否可行、哪些地區比較合適，以及批准更改用途的機制及準則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本港的醫療制度過於依賴公營系統，出現公私營服務嚴重失衡的情況。醫療改革的其中一項措施，正是推動和利便私營醫療發展，以增加本港整體醫療系統的服務量，以及改善公私營服務失衡的情況。同時，我們亦會推動更多公私營協作計劃，以及增加私營醫療的市場空間。為此，政府物色了4幅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東涌的土地，用作發展私營醫院。政府將於2009年年底就4幅土地向市場徵求競投興趣表達書，以瞭解市場發展土地的意向。食物及衛生局同時會就個別土地的建議土地用途進行相關規劃程序(包括更改土地規劃用途)、地區諮詢工作和處理其他基建工程的影響。現就主體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四幅土地的資料載於附件一。我們在決定一幅土地是否適合用作發展醫院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土地的規劃用途、面積和地理位置、土地附近的環境和設施、地點是否交通便利，以及發展效益等。就醫院選址而言，宜建於地勢較高及空氣質素良好的地方，令病人得以在舒適及寧靜的環境養病。
- (二) 現時本港共有13間私營醫院，其佔地面積、總樓面面積及病床數目載於附件二。

- (三) 一般而言，用作醫院的樓宇均經特別設計，以提供合適設施，例如病房和手術室等。此外，醫院亦有特別設計的通風系統，以及特別設施處理醫療廢物及預防傳染病散播。因此，原作學校或其他用途的樓宇，在設計上未必適合作醫院用途。

至於有關更改樓宇作醫療用途的做法，當中涉及規劃、地政及工程等方面的考慮。

首先，如果將空置學校或其他樓宇改作醫院用途，必須先考慮在該地提供醫院服務是否屬土地的准許用途。基於不同土地的規劃用途，部分土地須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方可用作醫院用途。例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被規劃作“商業”或“住宅”等用途的土地，醫院用途或會列為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在該等土地發展醫院設施，必須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並得到批准。此外，如果有關土地所屬的地帶（例如“工業”地帶）並不容許作醫院用途，則必須先向城規會申請修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待城規會批准有關申請後，才能進行醫院發展。城規會在處理上述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土地用途規劃因素，包括土地用途是否協調，以及交通和環境方面的影響。至於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醫院發展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因此可把這些土地上的空置校舍或其他樓宇改建作私營醫院，無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其次，如果有關空置學校或樓宇的土地契約所列明的用途並不包括醫院用途，在改建有關樓宇作醫院用途前，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土地契約的有關條款。

同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如果擬進行任何關於現存私人樓宇改作醫院用途的建築工程，均須在展開工程前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批准圖則和同意。

此外，所有私營醫院在啟用前，必須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規定向衛生署申請註冊。衛生署在審批有關註冊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適合管理

醫院，以及有關地方是否備有合適的房舍、人手、設備及支援服務(例如化驗和膳食服務)等。

至於屬於政府產業的空置學校及樓宇，政府會先考慮把該等物業作政府用途。沒有政府用途的空置政府物業在被確定長遠用途前，通常只會以暫時性質作其他用途(例如商業租賃)。大多數空置的政府物業都只是暫時空置，例如物業正等待作出售或發展之用、物業正被分配作政府用途，或正在進行翻新／裝修工程等。根據政府產業署提供的資料，現時由該署管理的空置物業中，由於已有計劃用途或基於各種限制(例如土地契約條款、公契及地點等限制)，因此並沒有物業適合作醫院用途。

附件一

四幅物色作私營醫院發展土地的資料

	土地	地點	面積(公頃)	規劃用途
1	黃竹坑	黃竹坑南風徑	約2.82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	將軍澳	百勝角鄰近香港電影城	約2.5	原屬“住宅”土地用途地帶，政府將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改劃此土地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	大埔	鄰近大埔醫院	約4.8(該土地毗鄰山坡，土地總面積包括斜坡及不同高度的地台。)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	東涌	東涌裕東路(鄰近逸東邨)	約2.2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附件二

私營醫院佔地面積、總樓面面積及病床數目

醫院	根據地契圖則顯示的佔地面積(公頃)	現有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病床數目 (截至2008年年底)
嘉諾撒醫院	約 0.66	約 11 600	177
港中醫院	約 0.88 ⁽¹⁾	約 2 300	64
明德醫院	約 1.40 ⁽²⁾	約 16 900	102
港安醫院	約 0.83 ⁽³⁾	約 15 100	141
養和醫院	約 0.99	約 62 800	464
聖保祿醫院	約 2.19 ⁽⁴⁾	約 14 000	366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 癌症康復中心	約 0.53	約 7 500	28
寶血醫院	約 0.32 ⁽⁵⁾	約 15 900	144
播道醫院	約 0.15	約 3 900	63
香港浸信會醫院	約 0.66	約 29 900	810
聖德肋撒醫院	約 1.17	約 68 900	801
荃灣港安醫院	約 0.76 ⁽⁶⁾	約 11 200	173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 仁安醫院	約 1.04 ⁽⁷⁾	約 36 200	379

備註：

- (1) 有關面積包括醫院、宿舍、教堂、神學院、幼稚園及福利相關設施用地。
- (2) 有關面積包括醫院及宿舍用地。
- (3) 有關面積包括醫院及宿舍用地。
- (4) 有關面積包括醫院、學校、幼稚園及教堂用地。
- (5) 有關面積包括醫院、學校及修道院用地。
- (6) 有關面積包括醫院、宿舍及護士學校用地。
- (7) 有關面積包括醫院及宿舍用地。

梁家騮議員：主席，在我提出補充質詢前，我必須指出局長的主體答覆非常“捌西”，說得文雅一點，便是極之粗糙。

首先，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局長有甚麼具體準則，但他卻只說出因素，沒有提及準則。例如我問如果病人要進行手術，會考慮甚麼準則？他的答覆卻是要視乎病人的年紀，但其實不是單看年紀，還要

告訴我多大年紀才可接受手術，即土地面積要有多大才可使用。所以，我在第(一)部分是問具體準則，但局長並沒有回答，他只說出須考慮甚麼因素。

至於第(二)部分，我是問私營醫院現時佔地多少？我從主體答覆附件二看到，例如聖保祿醫院，備註(4)解釋有關的面積包括醫院、學校、幼稚園及教堂用地。局長在準備主體答覆時怎可以這麼“搵西”？以聖保祿醫院為例，附件二顯示的面積是2.19公頃，但我派助理看過，聖保祿醫院的實際面積只有0.21公頃，即相差幾乎十倍，局長的答覆怎可以這麼“搵西”？大家也知道土地非常寶貴，業界正是想知道為何政府找尋土地如此困難，以及為何找出來的地方均很偏遠。如果選址過於偏遠，根本不能方便本地病人，招聘員工會有困難，亦會減低競爭力。如果找出的土地很大，成本一定昂貴，這會增加投資風險，亦會反映在服務成本及價格上。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政府物業大部分只是暫時空置，正等待作出售或發展之用，我們便是要找尋這些地方。這些物業大部分其實是合用的，因為我自行check過，現時，最大的醫院佔地0.7公頃，那是法國醫院，最少的卻不足0.1公頃。政府在過去數年“殺校”，那些物業的土地用途大多數是GIC，即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這些是無須申請也可作為醫院用地，在旺角區我也看到有數處。因此，我想問局長，他說這些土地是等待作出售或發展之用，無須考慮面積，那麼，政府可否簡單地將這些土地放進勾地表，讓有興趣的投資者勾出使用？如果不放進勾地表，投資者即使看中了合適的物業，又有甚麼辦法可使用它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任何人如果想利用一幅私人土地來發展醫院，他同樣是可以申請的。就此，我剛才也說過，無論有關土地的用途、地契如何，如果有需要，他也是可以申請的。如果食物及衛生局認為有關土地有足夠條件作為醫院，我們在政策上亦可予以支持。就這方面，任何私人土地也是可以納入考慮之列。因此，我剛才提出的這些渠道，他全部也可以利用。

至於梁議員剛才問為何我們要找尋面積很大的土地呢？我們主要是在徵詢了不少現時的私營醫院的意見後，才決定尋找合適及達到相若規模的土地，容許他們發展。尤其現時的私營醫院，它們如果要有較多發展空間，便須向上發展。以醫院來說，如果太多必要的服務須使用電

梯才能取得，在服務的規劃或設計來說，會是有很大大挑戰，而且亦不理想。因此，一般醫院不應該有很高層的設計。我們在選擇土地時，也就這方面作出了考慮。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家驊議員：主席，我指的是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的那些空置的政府物業，我不是說要改變私人土地的用途。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屬於政府物業的空置學校正在等待出售或發展，我剛才問他可否將這些放進勾地表內以供勾出使用？至於如何興建，他們必定是在計算過及劃則後才會勾地的，對嗎？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勾地程序，我相信發展局是有一定的策略及程序處理的。我們在選擇醫院用地時，亦參考了這方面的做法，所以才找到這4幅用地。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很體會到梁醫生的憤怒及不滿。其實，現時問題的癥結是，政府原本規劃的土地位置可能不適合及過大，導致醫院發展受到很多局限。如果政府本身有適合的建築物，地點亦適合……很多建築物位處市中心，基於“殺校”原因，這些被殺的中小學，特別是千禧校舍是十分符合改建為醫院的，這才是整個問題的癥結。如果把這些學校改建為醫院，是須由政策局向有關方面提出，而政策局便是由周一嶽局長負責的食物及衛生局。

我希望局長能夠慎重考慮梁醫生的建議，盡快把部分這些被殺的校舍……因為很多政策局也可以競爭這些棄置的校舍，可能是民政事務局，也可能是勞工及福利局。因此，作為負責醫療事務的周局長，如果他認為適合，以及如果各方面也認為是做得到，局長便有責任爭取把這些棄置校舍改作醫院用途。局長會否進一步研究這方面？如果研究，會否先考慮提供予非牟利的私營醫院，即非政府醫院？由於私營醫院也分為很多類型，所以在批准的同時要多加規限，例如一定要規限醫生的收費，好讓私營醫院不致在政府提供了資源後仍可謀取暴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陳議員提出了幾個問題，我會盡量作答。我們在選擇地方時，的確曾與現時的私營醫院商議，以瞭解它們追求甚麼土地、土地面積要有多大等。如果它們需求的土地很少——大部分空置學校的用地相當細小，不達1公頃——我們是可以考慮會否這樣做的。然而，在過去大半年，我們是經考慮了相當長時間，才找出這4幅土地的。

至於批地，我們會請它們就其服務向我們提供興趣表達書。我已多次提過，如果它們營辦的私營醫院能迎合大多數香港市民的需要——特別是中產市民，他們有些購買了醫療保險，如果在他們所購買的保險範圍內可接受那些服務——我們便會認為它們較適合作為營運者。因此，我們會訂出一連串條件。在本年年底把這數幅土地作公開競投時，我們會較清楚地交代這些條件，讓有興趣的人可作選擇。

劉秀成議員：主席，最重要的因素其實是香港要有一套規劃指引，指出當每區人口達到多少時，便須有多少間醫院。請問局長，根據有關指引，以及就局長所知，有哪些地區有需要興建更多醫院，無論是公營或私營醫院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這些指引是關乎公營醫院的策劃，我們當然要視乎地區的發展潛質是怎樣，以及推算該地區將來的人口會是多少。在近數年，我們認為在兩個地區——東涌和天水圍——須興建新的醫院，至於大部分其他地區，由於人口增長有限，所以現時未有計劃增添公營醫院。此外，我們亦要視乎有沒有土地可供使用。其中一個面積較大，將來可供發展公營醫院的地方是啟德機場舊址，該處已成為九龍東的新醫院選址，日後將會有下一步發展。因此，除了人口分布外，我們也須看看是否有機會物色較大的土地作為發展之用。

余若薇議員：主席，眾所周知，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即使是很簡單的白內障手術，也要等候多年。所以，請問局長，現時推出這些私人地方予私營醫院提供私營服務，如何能確保內需……尤其是九龍東、新界北等地區，其實需要很多病床，例如精神科服務也不足夠，在這種情況下，主席，請問政府如何確保不會因為轉了為私營服務，而導致醫療人手短缺，無法滿足公營內需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基本上，公營醫院現時的病床數目是足夠的。議員剛才提到的精神科服務，我們在過去數年甚至要減少精神科的病床，因為空置率實在太高。相反，我們現時更着重基層醫療及社區醫療的發展，特別是預防方面。為此，我們須打通公私營服務，亦須製造更多公私營協作計劃。

在醫院發展方面，除了數字外，還須注重質素，我們不少公營醫院現時也在進行重建或改裝工程。大家可以看到，威爾斯醫院正進行改建，明愛醫院亦在進行同樣工程。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不單要看數字，亦須看質素。

至於私營服務，大家也知道香港有百多萬人，如果加上他們的家庭成員，便差不多有200萬人購買了醫療保險，儘管如此，他們之中仍沒有太多人選擇到私營醫院接受服務，因為私營醫院的容量有限，而在不同因素下，他們可能選擇公營醫院的服務。所以，我們發展私營服務，亦有市場空間，讓這羣人在將來有更大服務量時，可以更容易接受受保險cover的服務。如果公營及私營兩方面的服務量一起增加，我相信無論是任何階層的市民，在任何情況下也是會獲益的。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發展方向，是可以令整體服務量增加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針對公營服務的短缺情況，如果增加私人地方供私營醫院運作，如何解決公營醫院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的問題？讓我舉出例子。一如我剛才說的白內障手術，又或即使是精神科服務，主席，不單是病床的問題，我亦有提到人手短缺的問題，因為精神科也要有醫生提供服務的。

主席：余議員，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余若薇議員：所以，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政府提供私人土地供私營醫院運作時，如何先解決公營醫療服務不足的問題呢？這是我主要的問題，主席，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不過，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發展時不可以純粹看公營或私營方面，而是要視乎香港整體的服務量。香港有不少人會同時使用公私營醫院的服務，他們可能在公營診所掛號輪候，亦向私家醫生求診，因此，如果兩方面也發展良好，不致出現失衡、重疊或浪費的情況，對市民來說，我們的服務便會更完善及質素更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四項質詢。

協助在職貧窮住戶

Assistance for Working-poor Households

4.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

- (一) 按住戶成員人數分別列出在2008年第四季，有多少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最少有一名成員屬就業人士的住戶，其每月住戶入息低於成員人數相同的綜援戶每月領取的綜援金的中位數(下稱“在職貧窮住戶”)，以及在職貧窮住戶的成員的年齡分布；
- (二) 按住戶成員人數分別列出在2008年年底屬“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的數目，以及有關的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分布；及
- (三) 告知本會現時有甚麼措施協助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住戶應付生活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綜援計劃下，我們一直以住戶的“認可需要”(即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符合資格領取的援助金，包括標準金額及各類補助金和特別津貼)而非以綜援受助人所領取的綜援金額中位數作統計。使用後者(即綜援金額中位數)並不恰當，因為綜援受助家庭可能因應不同的情況(例如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可豁免被扣減的綜援金額、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直接代繳租金津貼予香港房屋委員會)而領取不同程度少於認可需要的援助金額。

如果以綜援認可需要為基準，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2008年第四季住戶入息低於綜援計劃下人數相同住戶的認可需要，而有最少一名住戶成員屬就業人士的住戶(即所謂“低收入家庭”)數目約為111 300個。有關住戶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成員人數載於附表一。

隨着過去數年的社會經濟逐漸改善，低收入家庭數目由2006年第四季的129 800戶下降至2008年第四季的111 300戶，跌幅達14%。此外，居於低收入家庭的人口亦由2006年第四季的475 600人，下降16%至2008年第四季的397 700人。

由於受訪者在接受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時可能不願透露他們是否綜援受助人，因此政府統計處未能確定上述低收入家庭有否領取綜援。

- (二) 根據社署的資料，2008年年底共有約14 000宗低收入綜援個案，受助人數約53 300名。有關個案的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合資格成員人數的資料載於附表二。

與上文第一段的情況相若，低收入綜援個案的數目亦隨着經濟改善有所減少，由2006年年底的16 643宗(即64 580人)下降16%至2008年年底的14 026宗(人數是53 340人)。

- (三)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低收入人士的需要。現時，綜援已為貧困、失業和低收入人士提供安全網。至於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政府亦已在房屋、醫療及教育等範疇提供多項免費及大幅資助服務，讓他們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例如：

- (i) 在房屋方面，政府早已訂立公共房屋政策，津助未能負擔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相宜的住所，並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 (ii) 在醫療方面，政府已大幅資助公營醫療服務，低收入人士及家庭亦可透過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以及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支付有關的醫療費用。

- (iii) 在教育方面，政府亦自2007-2008學年起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於2008-2009學年起推行12年免費教育。另一方面，教育局亦自2005-2006年度起每年撥備7,500萬元，成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來自貧困家庭、父母未能負擔子女參加課外收費活動的學生，籌辦合適的活動。這些措施都大大減輕了低收入家庭在教育方面的開支。

政府亦有推出其他支援措施，以協助低收入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包括：

- (i) 勞工處透過制訂不同的就業計劃，協助在就業方面可能面對較大困難的人士，包括青年、中年及殘疾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處亦會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以協助求職者就業。
- (ii)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致力為低學歷人士提供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再培訓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提供約123 000個培訓名額，並已作好準備在有需要時額外提供2萬個名額，其中就業掛鉤課程佔計劃培訓名額的總數約六成，而這些課程的就業率更高達八成。

此外，再培訓局也在2008年10月起以試驗形式設立一站式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為便捷的培訓及就業配對服務。

- (iii) 社署亦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和課餘託管服務。政府在去年的財政預算中，更宣布在3年內增撥4,500萬元，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為此，社署已在去年10月推出了鄰里支援試驗計劃，在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之外，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面對經濟困難而又需各類型幼兒照顧或課餘託管服務的家庭，可申請服務資助或費用減免。

政府明白通脹和環球金融海嘯令很多低收入家庭面對更大的經濟壓力，因此，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先後在去年和今年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希望協助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度過經濟逆境。除了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可獲得額外的津貼外，亦有措施特別照顧低收入人士的需要，例如：

- (i) 為公屋居民代繳合共5個月租金；
- (ii) 在去年及今年為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提供每年1,000元的開學津貼；
- (iii) 向每個電力住宅戶戶口提供3,600元的補貼；
- (iv) 向低收入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
- (v) 撥款1億元為有需要的貧困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及
- (vi) 讓經濟有困難的人士延期償還學生貸款。

附表一

住戶入息低於綜援計劃下人數相同住戶的認可需要
而有最少一名住戶成員屬就業人士的住戶數目(2008年第四季)

	住戶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總數
有就業人士的低收入家庭數目	4 800	18 000	29 800	34 700	16 700	7 400	111 300
住戶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0 - 14歲	不適用	1 700	14 500	36 800	23 300	11 800	88 100
15 - 24歲	*	3 800	12 800	27 100	19 600	10 500	74 300
25 - 34歲	600	2 100	8 700	10 500	5 100	3 700	30 600
35 - 44歲	*	4 800	14 300	23 300	11 700	5 900	60 400
45 - 54歲	1 400	8 500	17 200	24 600	13 500	5 300	70 600

	住戶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總數
55 - 64歲	800	5 500	7 200	6 900	2 800	1 200	24 200
65歲或以上	900	9 500	14 600	9 500	7 400	7 300	49 600
總數(人)	4 800	36 000	89 300	138 700	83 300	45 700	397 700

註：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有所出入。

附表二

低收入綜援個案
(截至2008年年底)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總數
低收入綜援個案的數目	448	1 453	3 656	4 845	2 497	1 127	14 026
住戶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0 - 14歲	／	304	2 354	6 282	4 691	2 990	16 621
15 - 24歲	7	483	1 724	3 326	2 500	1 587	9 627
25 - 34歲	31	125	723	1 049	624	387	2 939
35 - 44歲	82	347	1 569	3 424	1 918	904	8 244
45 - 54歲	229	707	2 172	3 306	1 762	738	8 914
55 - 64歲	96	475	1 196	1 191	458	215	3 631
65歲或以上	3	465	1 230	802	532	332	3 364
總數(人)	448	2 906	10 968	19 380	12 485	7 153	53 340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及社會人士特別留意一個數字。整項質詢最重要的部分，其實是問有多少個低收入住戶是有工作而並非失業的。它們屬於低收入就業家庭。甚麼是低收入就業家庭呢？它的定義很清楚，便是最後的入息少於綜援。全港共有111 000個低收入就業家庭，

即397 000人。在這羣人中，現時有多少人正領取政府的低收入綜援呢？大家必須留意，他們的入息是低於綜援水平的。答案是只有14 000個家庭，即53 000人。大家看看有關的數字，在40萬名低收入人口中，只有五萬多人領取綜援，即每7.5人中只有1人領取，有6.5人沒有領取。至於14歲以下的兒童，有88 100人住在這些低收入就業家庭，但領取綜援的只有16 621人。

我要問局長的是，面對這些數字，他們有否作出檢討？為何只有那麼少人領取低收入綜援？為何他們的生活那麼困難仍不領取綜援呢？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和檢討，以瞭解如何能夠更針對性地幫助這些低收入家庭，尤其是這羣低收入就業家庭，讓他們可以領取低收入綜援？當局有否進行任何這方面的研究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關注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一向十分關注這些低收入家庭，並對他們繼續就業尤為欣賞，因為他們都是自力更生的，並且十分努力地工作。綜援的安全網是一個真正開放式的安全網，但即使他們符合資格，他們亦當然要提出申請，因為有個別人士基於種種理由，是選擇不申請綜援的，這是其個人決定。因此，我們很難就有關數字進行分析，研究某些人不申請綜援的原因。其中有些人可能未符合資格，也有些可能是新來港人士，我們會尊重他們的意願。

但是，如果他們有困難的話，綜援的作用便是一個安全網，是開放式的，歡迎他們在有需要時向我們求助，我們會甄別他們的情況並提供幫助。從數字可以看到，我在主體答覆亦已清楚交代，我們明白有需要幫助這些低收入人士，所以大家也可以留意到，政府在最近一兩年所實施的額外紓困措施，也是特別針對性地幫助他們的。即使是我們經常關注的“五無人士”及甚麼都沒有的人士，我們也有推出新的措施，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並與地區上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希望吸引他們出來。我相信大家必須一起努力，為甚麼呢？我們的信息是綜援網是一個真正的安全網，只要符合資格，便歡迎提出申請，我們是一定會提供協助的。我們的目的是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我是問他有否檢討為何只有那麼少人申請綜援，但他說來說去也說不出有否進行檢討。如果沒有，當局會否打算研究其原因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答覆李議員。這項質詢十分複雜，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綜援是一個開放式的安全網，透明度甚高，而且資格和規限亦已清楚訂明。如果市民有需要的話，我們很歡迎他們提出申請，因為我們的目的便是幫助他們，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他們必須符合申請資格。但是，如果他們基於種種理由沒有提出申請，我們真的不知道他們的個別意願的。不過，如果有困難的家庭與我們接觸，我們便會研究其個案。大家也明白，社署的前線同事經常會彈性處理個案，瞭解他們有否實際的需要。然而，決定權始終在他們手上，不過，他們當然也要符合我們的申請資格。

張國柱議員：局長剛才提到綜援是開放的及決定權在申請人手上，我想問局長，第一，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傳有多廣泛，令低收入家庭成員能夠認識到有關的申請步驟？第二，我知道有些機構曾進行調查，發覺政府過去1年在電視台的宣傳片段中，對領取綜援的人士多少帶有一些貶意。因此，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是否由於這些宣傳令低收入家庭覺得綜援帶有貶意，致使他們再辛苦也不敢申請綜援？便是這兩個問題。

主席：張議員，你應該只提出一個問題。

張國柱議員：兩者是“食住上”的。(眾笑)

主席：我不知道“食住上”是甚麼意思。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的第一個問題引申出第二個問題。

主席：你其實是問有關政府對於申領綜援的宣傳工作。

張國柱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首先我要強調，我們絕對沒有半點貶意看待或形容綜援人士，或影響公眾人士的觀感，我們絕對沒有這樣做，亦不應該這樣做，也不會這樣做。所以，大家不要有這種錯覺，我們對綜援受助人絕無半點貶意。其實，他們都是我們要照顧的人，正正是弱勢社羣。至於從有關數字來看，宣傳工作是否足夠呢？事實上，從現時的二十八萬多宗個案和48萬名受助人來看，綜援其實是深入民心的，大家都已經清楚知道此計劃。當然，我們也會在宣傳及地區層面方面，特別是那些符合申請資格但可能仍未知道可以提出申請的人，我們仍會大力推介。但是，我想強調，我們在宣傳和教育方面絕對沒有帶半點貶意，是絕對沒有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從有關的數字可以清楚看到，我們約有40萬名人士或11萬個家庭是在職貧窮的。局長剛才提及政府所提出的6項紓困措施，其實都是沒有針對性的，特別是第(i)項和第(iii)項，即全部公屋居民免租金5個月，以及每名住戶，不論貧富，政府也會提供3,600元電力補貼，當中沒有一項是針對這11萬個家庭而施以援助的。政府會否考慮將個人交通津貼擴展至按家庭總收入計算屬於在職貧窮的11萬個家庭，同時向他們提供交通津貼？或政府會否考慮向這11萬個家庭——只要能夠證明其收入是在職貧窮，即在綜援線以下——自動提供1個月的津貼，而這筆錢是相等於政府現時每月派給綜援家庭的綜援金額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馮議員提及的交通津貼支援計劃，我們正正已承諾在7月開始進行檢討，而且現已着手進行。在檢討過程中，我們須考慮很多因素，因為大家都清楚知道該計劃是以4個偏遠地區作為依歸的，目的是鼓勵他們出外就業。我不想在此重複，因為大家也很清楚背後的理據。我們會在檢討過程中就未來作長遠規劃時，研究這項計劃將來的定位和方向。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針對的是那11萬個在職貧窮的家庭。

主席：你只須清楚地重複一遍便可以了。

馮檢基議員：我問的是現時有11萬個在職貧窮家庭，但政府卻沒有政策針對性地幫助他們。我們剛才只是舉出兩項政府可以推行的政策，一是交通津貼，其次便是提供相等於1個月綜援金額的津貼。局長只回應了會就交通津貼進行檢討，但卻沒有回答主體的問題是，便是對11萬……有沒有針對性的做法？

主席：局長，他是問政府有否針對性的措施。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簡單，不要包括很多與主題無關的內容，否則便會令問題變得含糊。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馮議員剛才提及的針對性措施，其實在交通支援計劃的環節已經帶了出來。他說“食住上”，所以我在回答時也“食住上”。他問到針對性的問題，在我們的紓緩措施中，我剛才也說過，短期食物支援服務其實也是一項針對性措施。舉例來說，我們由2月27日開展這項計劃至7月5日為止，合共幫助了13 500名有需要人士，其中低收入家庭數目更達5 594個，佔36.3%。此外，大家關注的“五無”或“六無”人士也有1 168人，佔7.6%。我們與一些機構合作，前往他們居住的板間房和天台屋，鼓勵他們提出申請，告訴他們有這項設施和服務。我們真的主動地進行外展工作，以顯示我們有誠意幫助他們。這些數字相當有用和具體，即有三成七是低收入人士，另有約8%是所謂的“五無”人士。我們一直也在做工夫，針對性地幫助他們。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時說，要進行深入調查會十分困難，因為背後的原因很複雜。我記得以往我們亦曾調查全港有多少名非婚生子女，這麼艱難的問題也可以找到答案，問題只在於是否願意做，肯做便不會有困難。我們有那麼多學術界人士，只要找他們幫忙，便一定做得到。

主席，我想問的是，李卓人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到，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比領取綜援的家庭還要低，而且為數達三四十萬人。那麼，政府會否考慮除交通津貼外，還可以提供家庭補貼？對政府來說，提供家庭補貼表示那些家庭無須領取綜援，那便不用付出那麼多錢，政府只須填補兩者的差額，令他們的生活水平不致過低。我們知道，低收入家庭也有下

一代，正如剛才亦提過，當中也涉及數萬名兒童，他們的生活如此艱苦，試問社會又怎忍心呢？局長會否考慮提供家庭補貼，令他們的生活不用那麼淒慘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我的主體答覆亦提到低收入綜援的個案。其實，從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可以看到，低收入綜援個案在2008年年底有一萬四千多宗，約有53 000人屬於這個組羣，而我們正就這些低收入綜援個案做工夫。它們的收入不夠糊口，未能滿足生活的基本需要，即認可的需要，我們便是以綜援補貼這個差額，這正正是家庭生活補貼，其實已經存在，並非新的措施。但是，我們要求低收入綜援的申請人必須就業，即是有收入的。我們是鼓勵他們就業的。梁議員也知道，我們還有豁免入息的安排，現已放寬至2,500元，而首800元是不計算在內的，同樣是為了鼓勵綜援人士，希望他們能夠找到工作，增加收入並改善生活。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全部在職貧窮家庭，但他只回答那些符合申請低收入綜援資格的家庭。那些不合資格的家庭怎麼辦呢？我是針對那些家庭，但局長卻沒有回答，他的答覆相當片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清楚說明了，因為這十多萬個沒有申請綜援的家庭，背後的種種理由是很複雜的，我們無從得知。正如我剛才所說，其中一些可能根本不符合條件，或是他們擁有物業，只是入息較低而已，因此便沒有資格申請，又或是有物業作出租用途等，這是我們無法看得到的。此外，也有可能是新來港人士未達居住年期。所以，背後的因素眾多。我覺得務實的做法是，從這次的紓緩措施可以清楚看到，透過短期的食物援助計劃，一小部分有需要幫助的組羣已經獲得幫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第五項質詢。

為學童提供使用電腦及接駁互聯網的援助**Assistance for School Children in Using Computers and Accessing Internet**

5. 吳靄儀議員：主席，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沒有向受助兒童提供津貼，以支付互聯網接駁服務費用。隨着資訊科技教育在中小學普及，電腦成為學生日常學習必不可少的工具，加上近期人類豬型流感肆虐，受停課影響的學生更依賴電腦學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網學習是否學童的基本生活需要；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現時推行關於地區數碼中心、社會夥伴合作、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及社區上網服務等方面的工作進行成效評估，以確保計劃切合學童學習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政府每年用於推行第(二)部分所述工作的開支分別為何，以及為所有綜援受助兒童添置電腦和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每年會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是特區政府一個重點工作範疇，目標是讓市民及工商各界均可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充分發揮資訊社會的整體潛力，從而提升生活質素，把香港發展為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從教育角度而言，使用資訊科技(包括使用電腦和上網)的確有助學生進行學習，因此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使學校有足夠的電腦設施，亦推行了多項措施，把資訊科技有效地融入學與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果。

現就各部分答覆吳議員質詢如下：

(一)及(二)

正如上文所述，使用資訊科技(包括使用電腦和上網)的確有助學生進行學習。政府已推行各項措施，以支援低收入家庭學生使用電腦及透過互聯網進行學習。這些措施包括以下數項：

- 教育局每年均向全港中、小學發放津貼，使它們能在課餘時間開放學校電腦室及設施，供有需要的學生在下課後使用。
- 繼2005-2007年度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後，教育局於2008-2009學年及2009-2010學年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計劃適用於領取綜援或獲學校書簿津貼的家庭。受惠學生會獲一部循環再用電腦及一年免費上網服務，並可選擇參加隨後兩年以優惠價上網的計劃。計劃在本年年初才推行，教育局和環保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
- 全港各區不同地點均設有電腦及上網設施，供學童免費使用，例如現時共有136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66間公共圖書館，提供超過1 700台可上網的電腦工作站，而部分設施更可在晚間和周末供學童使用。過去3年，每年均有超過400萬人次使用在全港各區公共圖書館的電腦及上網設施。
-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在社區層面提供電腦及上網設施和技術支援，讓低收入家庭學童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接觸數碼世界的豐富資訊和知識。試點計劃向這些人士提供電腦軟硬件、上網服務、訓練及應用內容，並設立手提電腦庫，提供可免費無線上網的手提電腦。截至上月底，已有14個地區數碼中心參加試點計劃。
- 為有效監察試點計劃的進度及成效，試點計劃成立了一個由負責推行計劃的地區數碼中心聯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組成的督導委員會，提供政策導向和監督工作進度。聯網會定期向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作為監察其表現之用。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繼續在社區推動非政府機構的夥伴合作計劃，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兒童和有需

要人士受惠。例如，在其協調之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較早時與一個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為1 000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特別是綜援學童，提供為期兩年的免費寬頻上網服務。

- (三) 2005-2007年度的“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的總開支為1,800萬元，而截至本年6月底，新的“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開支為550萬元。教育局已為此額外預留5,700萬元，預計可令約2萬個家庭受惠。視乎計劃的實施情況，該局或會申請增加撥款。“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則在2008-2009年度獲撥款資助1,440萬元推行。

政府透過上文所述的措施，協助在學兒童使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我們並沒有就在綜援計劃下特別為綜援受助兒童添置電腦和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涉及的額外開支作評估。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浪費了這麼多文字和時間，卻完全沒有回答我的主體質詢。問題的重心是學童的基本需要，上網費是否學童的基本需要？主席，中世紀時代，書本均被人鎖在書架上，因為沒有人認為每個人都要有一本書。可是，時至今天，如果說可以前往圖書館看書而無須擁有自己的書本，這便是天方夜譚。

至於上網費是否學童的基本需要，是教育政策的一部分，也是教育局局長的責任。只要教育局局長今天承認上網費是學童學習的基本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亦已經說過，透過綜援計劃提供資助是沒有問題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問題這麼清楚，為何教育局局長今天沒有前來回答質詢？為甚麼行政長官沒有囑咐他前來回答質詢？面對這個中心問題，為甚麼教育局局長卻不在席？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這項主體質詢，教育局的同事也有提供有關的資訊，然後才由我們草擬主體答覆。

說回議員的主體質詢，由於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圍繞那些綜援學童的，所以今天由我代表沒有出席的教育局同事作出一個綜合的答覆。

從教育的角度出發，上網對學習的確是有幫助的，而主體答覆亦已清楚說明，上網有助學生進行學習。就學習的需要來說，大家也覺得一定是有幫助、有好處的。但是，如果從綜援的角度出發，綜援計劃是要提供基本的生活需要——我要順帶在此稍作解釋——如果從綜援的角度評估，資助學生上網在綜援的層次並不是一項基本的生活需要。然而，就學習而言，我也同意你的看法，是可以幫助學生學習的，這亦是事實。

吳靄儀議員：局長仍然沒有回答，因為補充質詢的重心是，既然這是學童學習的基本需要，為甚麼教育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我並不介意這位局長出席，我只是問為何教育局局長沒有出席。

主席：我聽到局長剛才已經作答，不過，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多謝。我今天會盡一切努力，希望可以回應吳議員的質詢。

張國柱議員：我其實也很關心這項議題。整項主體質詢是問低收入或領取綜援的小朋友是否有這個基本需要。既然張局長也認為這是教育的基本需要，而不是社福的基本需要，教育局的代表便應該出席會議。不過，我也嘗試帶回張局長負責的範疇。如果局長認為教育局不將此列為學生學習的基本需要——我們只看到今年的數字，卻沒有特別提及明年的情況——但這基本需要是重要的話，局長會否將其納入綜援項目之內，並視教育為家庭的基本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曾在不同場合，包括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和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也交代過，我們每5年便會就綜援家庭進行一次全面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正籌備這項每5年進行一次的工作，目的正是要瞭解綜援戶的開支模式，從而研究所謂的權數系統。大家也知道，綜援計劃下有一個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我們希望可以在這過程中，看到家庭投放在小朋友的上網開支是多少，並在完成調查後，從這層次探討綜援計劃應否涵蓋上網費。其實，我們現已進行有關預備工作，並會於今年9月全面展開。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他沒有回答這是否基本需要，只是說會檢討有關的權數。但是，我們知道現時的綜援一定不包括上網費，因此無論如何也不會把上網費計算在內，他只不過是欺騙我們而已。我問局長，作為政府的代表，他是否認為這是一項基本需要，這根本無須進行調查。

主席：你剛才並非問局長是否認為這是一項基本需要，而是問局長會否視這項費用為一項基本需要，納入綜援計劃內。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張國柱議員：是的，但最重要的問題是，不管他如何調查，上網費也不會成為基本需要，所以那是錯誤的答覆。他只須告訴我會否將之計算入綜援之內。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聽到你的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座很多人也有子女，大家心知肚明，互聯網是學生基本的生活需要，因為教育是他們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好像教科書一樣，是不可取代的。現時，綜援學生可以借用電腦回家使用，但沒錢上網，有電腦也是沒用的。現時互聯網服務的收費不斷下降，長遠來說，可能較學校延長電腦室使用時間所需的人手或社區中心提供電腦服務更便宜。

我想問政府，可否考慮為綜援學生集體購買上網權，甚至以競投方式獲得一個最合理的價格，然後直接支付互聯網服務商所需的費用，讓每名綜援學生皆可以用電腦上網，從而徹底解決這個爭論不休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主體答覆已全面交代，我們已全方位幫助綜援學童和低收入家庭。大家都知道，教育局和環保署推行的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剛於今年展開，可以幫助約2萬個家庭的學童，我相信受惠的不少也是綜援學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教育局已清晰地承諾，可以尋求額外資源，

讓更多學生受惠。大家也很清楚，在該計劃下，每名學童均獲派發一台電腦及一年免費上網服務，並可選擇參加其後兩年的上網優惠計劃，換言之，可以安排3年的上網服務。

此外，很多坊間組織例如社聯和服務供應商，也計劃幫助一些較清貧的學生，為他們提供1 000台電腦和一年免費寬頻上網服務。這一連串措施其實都可以很到位地幫助一些有需要的學生，特別是那些因家境困難而未能上網的學生。

我還想跟大家分享一些數字。在2008年7月至9月期間，政府統計處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在10歲或以上學童的家庭中，有97.1%擁有一台或以上的電腦，而在這些電腦中，有97.8%已接駁互聯網，我們從而推算約有2萬名學童沒有機會在家中使用電腦和上網。這項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加上坊間的補助計劃，以及大家共同努力為幫助這羣學生而推行的其他計劃，事實上是可以填補這個缺口的。大家可以看到，在短期內，最低限度是在兩至3年內解決問題。

張文光議員：*大家也猜到，他並沒有回答我最重要的問題，便是政府會否為這些綜援學生集體購買上網權，透過競投方式取得合理的價格，從而徹底解決問題，而不是一兩年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回答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表示，我們現正進行5年一次的檢討，研究綜援計劃的權數系統，而在這過程中，我們還會研究家庭的消費模式，看看綜援家庭投放在兒童的上網費是多少，然後一併進行研究，從而考慮未來的路向應怎樣走，我剛才已清楚交代了。

張文光議員：*我想他是答不到的了，但我的補充質詢的關鍵完全不是計算開支的問題，而是乾脆購買上網權，只要是綜援學生便有權上網，價格理應更便宜。*

主席：張議員，我相信局長已很清楚聽到你的建議，而我亦認為局長其實已經作答。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談論的是如何長遠地為一些較低收入家庭的子女提供上網費用。我記得我和余若薇議員亦曾與社署署長討論這個問題，他表示社署樂意提供這種支援，但所欠缺的是從未有人告訴他，上網是學童學習所必需的途徑。他便是欠缺這方面的肯定，只要有部門或學校告訴他這是必需的話，他便可以考慮透過綜援提供援助。

我想問局長，他可否確定這說法？如果能夠確定這說法是對的話，他會否與教育局進行徹底的討論，確認學童上網是學習所必需的途徑，從而解決有關問題？如果他不這樣做，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完全理解議員的關注，而我也很關心這問題。大家在不同的會議，例如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這問題。我一直與教育局保持緊密的聯繫，並承諾會親自與教育局局長跟進此事。

梁耀忠議員：我想局長清楚說明會跟進些甚麼。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如果能夠確認上網真的是學童學習所必需的途徑的話，社署便會跟進。是否兩個政策局也會跟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所指的跟進是長遠來說，一定要釐定上網費在學習的定位，然後再研究如何長遠解決這問題。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還是要跟進這問題，因為我與梁耀忠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確曾在6月初與教育局的代表和社署署長余志穩會面。余志穩表示，如果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承認上網是學習的基本需要，社署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我要跟進的是，我要求孫局長以書面解釋為何他不出席會議。他可否書面解釋為何現時上網費不是基本需要，我要求他作出書面解釋。(附錄I)

主席，特別是現時爆發豬流感，不是人人也可以前往圖書館等地方上網。況且，局長所說的數目，說來說去也只是一兩年的試點計劃。我們希望可以解決這問題，所以請孫局長以書面回覆我們。如果他說這是學生學習的基本需求，那便沒問題了，因為綜援和低收入家庭的問題均可以處理。如果他不認為這是基本需要，我也希望他以書面解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議員，我會親自向孫局長反映此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利用公共空間及政府物業展示藝術品

Using Open Space and Government Properties to Display Works of Art

6.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利用公共空間及政府物業供展示藝術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曾參與、並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舉辦的公共藝術計劃的各項計劃的詳情；
- (二) 除公共藝術計劃外，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有否討論或研究，在轄下物業內劃出室內或戶外地方供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如果有，申請或安排展示的手續或程序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除博物館外，現時每個正展示本地藝術家作品的物業的名稱及該等物業的總數，以及所涉藝術品的數目；及
- (三) 有否考慮在政府物業內劃出更多室內或戶外地方供展示本地藝術家作品，以及有否制訂指引，鼓勵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這樣做；如果有，指引的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李議員的質詢。對於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專責發展及推動公共藝術。自2001年成立至今，經常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牟利團體及商業機構合作，推行公共藝術計劃，於公共地方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過去3年，曾經參與公共藝術計劃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路政署、元朗區議會、香港藝術中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有關計劃詳情已列於附表一供參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亦曾與藝術推廣辦事處合作推廣公共藝術。

藝術推廣辦事處及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自2001年起亦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合作，精選歷史文物及藝術藏品，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陳列，以推廣本地藝術創作。現時於機場離境層展出的藝術展覽主題是“白之頌”，展示了多位本地藝術家以白瓷、白雲石等創作的藝術作品。康文署亦不時與機場管理局商討更新展覽陳列及開拓新的展覽空間。

除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外，藝術推廣辦事處亦會與非牟利組織合辦公共藝術計劃。近期舉辦的有與香港雕塑學會合辦的“城市綠洲·海市蜃樓：2009香港國際雕塑創作營”，邀請14位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藝術家，於西九龍海濱長廊進行為期11天的現場雕塑創作示範，完成的作品與香港多位活躍藝術家的雕塑作品於長廊一併展出，供市民欣賞。

藝術推廣辦事處將於短期內推出多項與不同機構合作的公共藝術計劃，包括與西貢區議會合辦的“公眾藝術計劃2009”，在西貢及將軍澳區內康文署轄下的寶翠公園、寶康公園及萬宜遊樂場設置4件藝術作品；與香港藝術中心合作，在尖東海濱長廊設置大型藝術作品，預計這兩項計劃將於2010年完成；並與香港耀能協會、救世軍及香港嘉道理農場合辦“SAORI手織布藝計劃”，為殘疾人士舉辦手織布藝工作坊，以期達到藝術治療，並將藝術推廣到公眾層面，布藝作品將於香港嘉道理農場及香港中央圖書館展出。

- (二) 政府十分支持本地藝術創作。我們認為本地藝術應作多元化發展，讓本地藝術工作者及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除了以上所提及的公共藝術計劃外，政府鼓勵並歡迎私人及公營機構於轄下物業內劃出地方供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現時各政府部門、公營或其他機構可因應其轄下物業的實際情況(例如是否有適合展示藝術品的公共空間、人流、保安等)，自行安排於物業適當地方展示藝術品。我們並沒有制訂一套安排展出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手續或程序。

除博物館外，據我們所知，現時有展示本地藝術家作品的物業總數共75處。有關地點及所涉藝術品數目列於附表二以供參考。

- (三) 為了積極推動及進一步鼓勵政府部門於轄下物業放置本地藝術品，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在政府物業(包括籌劃中的政府大樓工程及現有的政府物業)展示本地藝術品的可行性。工作小組將於短期內進一步討論於現有政府聯用大樓的公共空間內放置本地藝術品進行試點計劃，工作小組亦會就如何購置及保存本地藝術家作品制訂相關指引。

附表一

2006-2007至2008-2009年
藝術推廣辦事處與政府部門、公營及其他機構
合辦的公共藝術項目

年份	名稱
2000-2001至2006-2007	東涌逸東邨公眾藝術計劃
2004-2005至2008-2009	光影留情 —— 元朗行人隧道藝術計劃
2004-2005至2008-2009	尖東海濱長廊公眾藝術
2006-2007	地鐵藝術之旅 —— 不管怎樣都愛你布藝展
2006-2007	大·快·人心 —— 社羣藝術計劃
2006-2007至2008-2009	藝遊鄰里計劃III及IV
2006-2007至2008-2009	公眾藝術計劃
2007-2008至2008-2009	動感藝廊2008

附表二

政府、公營及其他機構物業展示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情況
(截至2009年7月6日)

展出場地	藝術品數量
醫院管理局轄下兩間醫院 ⁽¹⁾	166
西九龍海濱長廊	7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25個車站 ⁽²⁾	30
東涌逸東(一)及(二)邨	26
九龍公園	23
禮賓府	22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	22
城市藝坊	19
香港國際機場(離港及抵港層)	16
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政府貴賓室)	15
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	12
香港公園	1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辦公室	11
香港中央圖書館	10
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	9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官邸	8
尖東海濱長廊	7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	6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6
香港文化中心(戶外及大堂)	5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4
葵青劇院	4
香港大會堂紀念花園及大堂	3
皇后像廣場	3
青衣市政大廈	3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	2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	2
屯門公共圖書館	2

展出場地	藝術品數量
文物探知館	2
大埔中央廣場	2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	1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	1
銅鑼灣怡和街與糖街交界行人天橋橋面	1
紅磡暢通道南與紅樂道交界迴旋處	1
維多利亞公園	1
大埔元洲仔公園	1
大埔海濱公園	1
高山道公園	1
寶康公園	1
梳士巴利公園	1
遮打花園	1
香港體育館	1
基本法圖書館	1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	1
粉嶺公共圖書館	1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	1
香港文化中心(廣場)	1
元朗劇院	1
香港太空館	1
總數	545

註：

-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
- (2) 港島線14個車站、將軍澳線4個車站、荃灣線3個車站、東涌線3個車站及觀塘線1個車站。

李永達議員：主席，各位同事看了附表一、二，便可以看到在香港……雖然政府的建築物沒有1 000幢也有數百幢，但在一般建築物均沒有展示藝術品，亦沒有展示本地藝術家的藝術品。我很高興看到局長在第三(三)部分指出，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一個小組跟進這工作。

我想提出問題，是關於街頭表演藝術的。我曾跟葉國謙在上星期談天，就這個問題，我們已預先跟政府討論它的構思。我所得的感覺是現時有很多困難，例如甚麼也要投購保險，也擔心引起火警及阻塞通道等。主席，政府會提出100個理由，指出它們很難做得到。只有局長以他的局長身份，才有能力鼓勵他的同事以一種“能夠做”(can do spirit)的精神，把一般的條條框框打破。

因此，我想問的是，局長會否親自跟負責的同事討論，讓他們以這種態度來處理葉國謙上星期提出的街頭表演藝術和在政府建築物展示本地年青藝術家作品的問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方向是會增加把藝術品帶入社區，因此，我會跟同事進一步談論這個問題。

李華明議員：主席，翻閱政府提供的資料，康文署借給政府部門在政府物業內短期展出的藝術品，實際上只有很少。在過往4年，平均每月1次，總共是37次，但借用的部門則只有兩個，一個是行政長官辦公室，另一個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主席，你的辦公室可能也要多借數件了。這便看到政府內部根本上也沒有帶頭推廣藝術，局長又如何確保社區文化藝術發展足以應付西九文化區這麼大的發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借用這些本地藝術家的作品的地方，其實不單是李議員剛才提及的兩個地方，在附表內也有一系列其他地方，特別是我們海外的各個經貿辦事處，所展示的本地藝術家作品數量是很多的，這是因為我們想把香港藝術家的作品介紹至海外和進行推廣。政府部門內有陳列本地作家作品的地方，不僅是兩個地方，我們亦會盡量推動，使更多地方能夠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剛在上星期一到訪台灣，主要是看看它在文化藝術保育等方面的工作。上星期，我也曾提及有關街頭表演，以及今天李永達議員所提及的藝術品設置的問題。

在街頭表演方面，我們發覺到台北是有法例來規範街頭表演的。那是一個法規，名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內容詳盡得有如一本書，或許我有機會也要送一本給局長，讓他在這方面用作參考，由他作出推動。

回到藝術展品的問題，台北也有一本書展示了在公共地方的很多藝術展品。原來台灣已有法例，規定把所有公共工程的1%預算，用於建構公共藝術。因此，在這數年，台北每年便有30至50個藝術作品產生，因而我們可以看到有這麼多的藝術品。它也表示，台北可能已成為世界上公共藝術作品密度最高的地區。

因此，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參考台北的經驗，制定有關法例，使香港也能夠增加更多的文化藝術色彩，令文化藝術成為我們的生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不久前，曾經有機會與台北市的文化廳廳長進行交流。這位文化廳廳長具有在議會長期工作的經驗，他確是很強調通過使用法例或立法工作來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這是台北市方面的經驗，是值得我們參考和作進一步交流的。

至於葉議員剛才提及一般所說的百分比藝術計劃(Percent For Art)，這實際上已存在了相當一段時間，也不單是台北市有實行這項計劃，其他海外城市，例如澳洲的一些城市和紐約，還有若干的海外城市也有採用這項計劃。這項計劃既然存在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民政事務局的同事亦曾進行研究和參考。雖然海外有一些城市推行了這項計劃，但亦有其他城市在經過研究後不予採用。

我們初步的看法是，香港整個地產物業的發展環境，與這些海外城市或港外城市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開始在地產物業這市道上加設一些特別的立法來設置一些要求，我們必須很審慎。對政府內部來說，這是跨部門的工作，而不單是文化藝術方面，這當然會涉及土地，以至物業發展等有關部門。這對於整個社會的影響也相當大，如果我們開始在物業發展上加入藝術方面的要求，這是否又要加入環保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要求呢？這是必須得到社會上廣泛的共識。

實行這項Percent For Art計劃的一些地方，曾經引起了不少爭議，因為成本的代價實際上最後是轉嫁業主身上、轉嫁市民身上的。究竟發展甚麼藝術呢？這亦曾經引起一些爭議。即使以台北市來說，有一些物

業抽取一些資金來創作藝術品，也不是所有業主或居民均對該藝術品表示歡迎的。因此，對於這件事，民政事務局方面是會從長計議，認真審慎地研究和進行。

我們現時的方針，是希望透過鼓勵的方式，讓發展商、業主或居民等各方面支持在發展物業建築時，會多擺放藝術品。現時實際上有不少發展商也這樣做，有些也做得相當有模範和有表率的作用。以特區政府來說，便希望在政府大樓先行一步，在大樓內擺放藝術品以作示範作用。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很支持局長的看法，因為是沒有可能迫使私人發展商和商場這樣做的，只可以採取鼓勵，這也是可行的。當局可否提供一些誘因，或由政府向它們租用地方，以低廉的價錢租用，讓今天的著名畫家和其他收藏者可在這些地方擺放作品，從而發展我們的藝術呢？當局會否考慮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願意研究各種推動香港藝術深入社區的方案，我們會根據石議員提出的建議進行研究。

甘乃威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政府十分支持本地藝術創作、鼓勵私人及公營機構展示作品，但他並沒有一套安排展示藝術作品的手續和程序。他提供的附表真的引人發笑，國際機場公開地方展示的藝術品只有16件，維多利亞公園只有1件，在我們附近的香港公園更是1件也沒有。局長是否覺得他說自己支持本地藝術創作，是睜大眼睛說謊？還是他眼高手低呢？

他所提及的工作小組，究竟何時會成立？可以令公眾，特別是藝術家，可以有一個正式的程序，可以申請……不要說在私人地方了，剛才石禮謙議員說要有誘因才願意展示，不應該是這樣的。在公眾的地方及政府的地方，是否可以先讓這些藝術家有申請的手續……這個工作小組的工作何時會完成呢？是否有申請的手續呢？

主席：甘乃威議員，我剛才聽到你提出了若干問題，請你清楚說出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提到會有一個工作小組，我問他這個工作小組將何時完成它的工作，當中是否包括這些藝術家可以申請的手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個工作小組已經開始了工作，而且主要是針對政府建築物及政府大樓內擺放藝術品的方法，亦會制訂收購和保存本地藝術品的一些指引，並且很快會提出一些試點。大家已經知道，在我們建造中的政府大樓，也會安排空間來展示本地藝術品。就這項質詢，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會很快運作，而且會提出它的方針。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我是問這工作小組何時完成，以及是否包括藝術家可以申請的手續，我的質詢是很清楚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藝術推廣辦事處現時展示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方式，是有一套規矩的。我們沒有特別制訂程序的原因，是我們主張創作自由，所以採取盡量開放的方式。工作小組會訂出一套指引，來決定選用哪些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在政府大樓內陳列。

陳淑莊議員：我想請問局長，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到一項類似的建議，是我之前也曾經提過的，便是設置Art Bank，這在外國地方也有實行，例如在澳洲，便是由政府負責搜羅一些本地藝術家的作品，然後以一個較便宜的價錢，租借給私人發展商或其他有興趣擺放這些作品的朋友。這些是藏品，將來有機會供西九或其他藝術館或博物館互相借用，這也是可以考慮的。

我想問的是，無緣無故要一些私人發展商向政府借用藝術品，其實是很困難的，政府的小組會否考慮安排人手主動出擊，詢問私人發展商或公司，甚至是一座樓宇內有數個單位的公司，是否有興趣租借一些本地藝術家的作品？政府會否主動出擊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為了把藝術品帶進社區，我們會盡量扮演橋梁和溝通的角色。我們會在民政事務局內研究可行的辦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肝臟移植的安排

Arrangements for Liver Transplants

7. 梁家傑議員：主席，早前死因裁判法庭曾就瑪麗醫院一名病人因未能及時接受換肝手術而死亡的個案展開死因研訊。死因研訊的陪審團認為，瑪麗醫院沒有清楚告知病人有關肝臟移植的安排及輪候肝臟移植的情況。陪審團及死因裁判官亦分別提出多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瑪麗醫院會否向病人提供更多關於該項手術的資訊，包括載述病人接受測試是否適合進行肝臟移植、被編入肝臟移植中央輪候名冊(“中央輪候名冊”)，以及接受換肝手術等階段的流程圖，以及編入輪候名冊及屍肝分配的詳細準則，以加強病人對肝臟移植手術的認知；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瑪麗醫院會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病人確認他們已被編入中央輪候名冊；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病人接受肝臟移植的先後次序是按他們根據末期肝病模式計算所得的評分釐定，瑪麗醫院會否考慮告知中央輪候名冊的病人有關的得分，讓他們能更清楚瞭解輪候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獲轉介接受換肝手術的病人派發“肝臟移植中央輪候名冊”的資料單張，以加深病人對中央輪候名冊的認識，以及協助病人瞭解輪候肝臟移植手術的細節和安排。

中央輪候名冊根據客觀醫學準則，評定病人輪候屍肝的先後次序，確保肝臟分配予最危急、最迫切需要進行移植的病人。該名冊採用國際認可的MELD(成人末期肝病風險計算模式)及PELD(兒童末期肝病風險計算模式)評分系統，以客觀臨床醫療數據，包括病人的血清膽紅素、血清肌胺酸、血凝時間國際標準化比值等，用電腦計算出病人的致命風險值(即在器官移植前的死亡機會率)，即MELD/PELD得分。病人的MELD/PELD得分越高，顯示病情越危急，而得分最高的病人會獲優先分配肝臟。當有合適的屍肝時，肝臟移植聯絡主任會檢視中央輪候名冊上與屍肝血型相同的病人名單，尋找當中MELD/PELD得分最高的病人，並通知這位病人可能進行移植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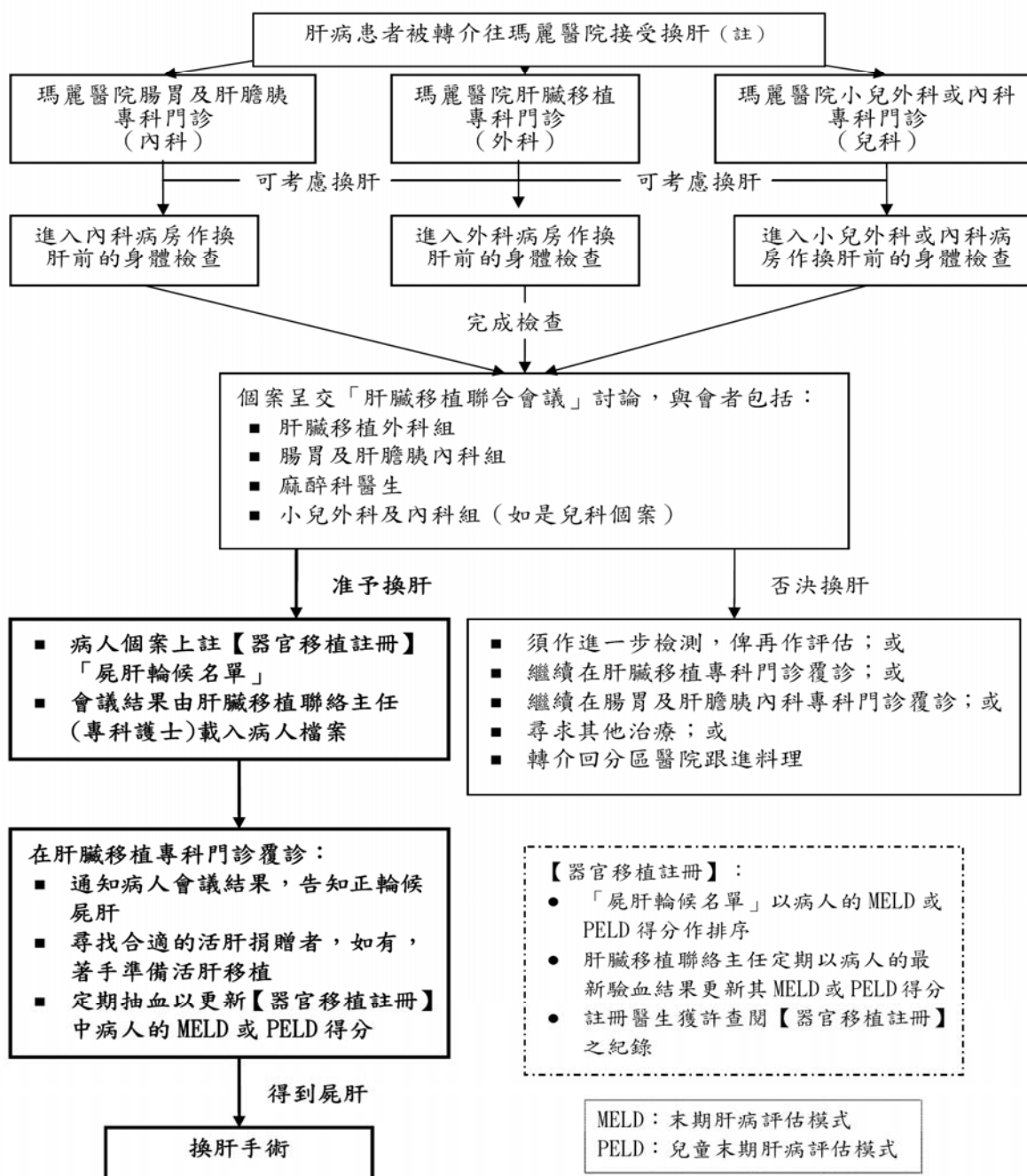
此外，醫管局設有內部審核系統，確保每一個捐贈的肝臟都會按中央輪候名冊上的排序，分配給情況最危急的病人。如果遇到例外情況使屍肝被分配予非首名輪候者，醫生必須以書面形式充分解釋當中理由，例如病人當時選擇不接受手術或病人當時臨床情況並不適合進行移植手術等，確保肝臟的分配過程公平客觀。以上病人輪候肝臟先後次序的準則和捐贈器官的分配準則，已詳載於中央輪候名冊的資料單張。

獲轉介接受換肝手術的病人如經臨床評估被評定為有需要進行肝臟移植，會被編入中央輪候名冊。由於病人於中央輪候名冊上的排名不時因自己或其他病人病情轉變、新病人加入或現有病人脫離名冊等因素而變動，而病人亦可能因為病情好轉等因素而脫離名冊，因此醫院不會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獲編入名冊的病人作確認。然而，醫生會與病人保持溝通，不時告知病人在中央輪候名冊上的最新大概排名，病人亦可直接向肝臟移植聯絡主任查詢最新排序和MELD/PELD得分。

醫管局和瑪麗醫院經參考死因裁判法庭的各項建議，包括向病人提供由測試階段至入選中央輪候名冊及進行換肝手術的流程圖、入選準則詳情、屍肝分配準則和諮詢途徑後，會向病人提供換肝手術流程圖(見附件)，以及進一步加強為病人提供有關資訊，讓病人更瞭解有關換肝手術的安排。

附件

換肝手術流程圖



(註) 病情危急者，直接送入深切治療部或普通外科病房檢查及治療

※ MELD 評分依據以下讀數：血清肌酐、膽紅素、國際正常化比值

※ PELD 評分依據以下讀數：血清蛋白、膽紅素、國際正常化比值、年齡、生長遲緩程度(以性別、身高及體重作判斷)

導遊證續領事宜

Renewal of Tourist Guide Passes

8. **葉偉明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少導遊就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要求他們續領導遊證時重新考試向本人表達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考試的試題是否每次相同；如果相同，導遊續證時須重新考試的原因為何；及
- (二) 議會會不會考慮取消上述考試；
 - (i) 如果會，時間表為何，以及會不會訂立其他新的續證要求；如果會，會不會事前充分諮詢導遊的意見；如果會諮詢，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及
 - (ii) 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議會自2007年起推行“導遊專業持續進修計劃”，要求持證導遊通過關於香港知識的測驗、參加專題講座和完成不少於12小時與旅遊相關的自選培訓課程，目的是提升導遊的專業知識水平，鼓勵他們掌握香港的最新發展，為到港旅客提供高質素的導遊服務。導遊每3年續證一次，從第二次續證起，都必須達到這些要求。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測驗所用試題從議會試題庫中隨機抽取，所以並非每次相同。試題庫的內容不時更新，以反映香港的最新發展。議會會為導遊提供試題庫資料，供複習之用。
- (二) 近期有導遊向議會建議取消香港知識測驗。就此，議會轄下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業外人士、導遊課程導師、主要導遊組織代表、職業訓練局及政府代表)詳細考慮了提出建議的理據及各方面的意見，並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辦法，初步認為可以讓導遊在修讀課程或測驗兩者中作出選擇，以維持議會鼓勵導遊不斷進修和溫故知新的宗旨。專責小組計劃在訂定實施細節後，在短期內提交議會的訓練委員會及理事會審議通過。

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進行防疫工作**Assistance for Social Welfare Service Units to Carry out Epidemic-prevention Work**

9. 潘佩璆議員：主席，為了加強清潔及預防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社會福利署（“社署”）早前向逾3 000個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社福單位”）發放額外資源，每個社福單位獲發物資或3,000元以購買清潔和消毒物品。然而有團體指出，非政府資助的社福單位沒有受惠，而且發放的金額亦不足以支付購買足夠的防疫裝備的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發放防疫物資給非政府資助的社福單位、私營安老院舍及已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並協助這些機構進行防疫及清潔工作；如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將如何監察社福單位如何運用額外物資及資助，使每位服務使用者可獲得適當的防疫保護；及
- （三） 對於有大量服務使用者的社福單位，當局會不會進一步提供額外的物資及資助它們購買足夠的防疫裝備（包括清潔及消毒物品），以及會不會協助該等社福單位採購相關的防疫裝備（例如紅外線體溫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在本年5月及6月，已向不同種類的非津助福利單位先後發放防疫物資，包括清潔和消毒用品、紅外線探熱槍及外科口罩等，以協助這些單位進行清潔工作，並加強防疫措施，預防人類豬型流感。該等單位包括57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或其服務單位、51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576間私營安老院舍，其中129間為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
- （二） 社署已於本年5月及6月，先後兩次發放額外撥款予其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可按本身情況，購買合適的清潔和消毒物品。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須向社署呈交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交代如何使用額外撥款。社署在進行評估探訪及實地評估時，亦會評估服務單位是否符合服務質素標準，包括服

務單位有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職員和服務使用者處身於安全環境。如果機構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機構須作出解釋和更正。

社署亦透過為津助及非津助單位舉辦簡介會、講座或訓練坊，加強他們的防疫意識和協助他們推行防疫措施。社署人員亦定期巡查受牌照監管的院舍／中心。

- (三) 在發放防疫物資時，社署已因應有關單位的規模，調整物資的數量。

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的疫情，當局將於2009年7月10日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撥款3億元，用以推行加強措施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在這筆款項中，社署會獲撥款9,500萬元，為約1 800個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用以聘用潔淨服務承辦商或聘請兼職或臨時工人，加強整體清潔服務和改善環境衛生。

當局會留意疫情的發展，檢討為社福機構服務單位提供額外支援的需要。

資訊科技人員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ff

10. 譚偉豪議員：主席，有關政府聘用資訊科技人員，以及外判服務商就政府資訊科技項目聘用該類人員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每個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職系的人手編制、在職人員中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空缺數目，以及是否知悉外判員工的數目；
- (二) 有最多第(一)部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任職的10個政策局／政府部門的名稱，以及有關員工的數目、最長及平均的連續受聘年期；當局會不會考慮將該等職位當中有長期聘用需要的職位轉為常額編制的職位；若會，詳情(包括涉及哪些政府部門及職位)及推行時間表；若不會，原因為何；

- (三) 第(一)部分的空缺涉及哪些政策局／政府部門；當中最長及平均的出缺年期為何；未能填補該等空缺的原因為何，是否與個別職系被列為“受限制職系”有關；若然有關，涉及哪些職系，以及當局會否將這些職系從“受限制職系”名單中剔除；若會剔除，詳情為何，以及最快何時落實；若不會，原因為何；
- (四) 哪些政策局／政府部門計劃在2009-2010年度招聘資訊科技人員，涉及哪些職位和人員的數目，現有及新增的職位各佔多少，以及會以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各佔多少；及
- (五)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對資訊科技人員的需求；若會，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制訂長遠的資訊科技人力策略，以配合香港整體和發展電子化政府的需要；若不會檢討，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譚偉豪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設有3個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職系，分別為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電腦操作員職系和資料處理員職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是前述職系的首長，並負責職系管理和招聘事宜。有關過去3年的政府資訊科技人手情況，撮載於附件一。除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外，各局／部門還可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俗稱“T合約”)委聘資訊科技人員。至於以整套或工件承包方式外判予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項目和服務，我們並無受僱資訊科技人員數目的資料。
- (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資訊科技人員的10個局／部門的名單，載於附件二。這些員工之中，最長的服務年資為9年零9個月，而平均服務年資則約為兩年。

在2006年，公務員事務局聯同各局／部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進行了特別檢討。檢討結果顯示，非公務員合約資訊科技人員大多數是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而聘用。該項檢討也確定約有40個非公務員合約資訊

科技崗位所負責的職務應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為恰當。有關這些崗位的詳情，載於附件三。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正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僱用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步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 (三) 有關過去3年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3個職系的職位空缺資料，詳載於附件四。

在2003年，由於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預計會有人手過剩的情況，因此該職系被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內。十七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人員已根據該計劃退休。為確保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符合整體財政目標，該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人手，直至2008年3月為止。

截至2009年3月底，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共有59個公務員職位空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剛就該職系日後的定位和人力需求完成全面檢討。鑒於檢討結果可能會影響該職系長遠的人力需求，因此該職系被列作受限制職系。該職系如擬進行公開招聘，必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審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的檢討報告。

截至2009年3月底，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空缺的平均懸空時間為1年零3個月。

至於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兩個職系，各局／部門的人力計劃顯示，兩個職系預計在未來數年會有人手過剩的情況，因此現時並無計劃招聘人手。個別局／部門如出現職位空缺，可按需要調配現有人手以作填補。

- (四) 一如上文第(三)項所述，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審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近日提交的檢討報告。待公務員事務局審議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制訂適當的招聘計劃。

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了應付有時限或無須永久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非公務員合約崗位的數目和種類，會因應個別局／部門不斷轉變的服務和運作需求而不時變動。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五)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定期因應資訊科技服務多年來不斷轉變的性質和需求，就其轄下各職系的結構、職責和職能、須具備的資歷和技能等方面，檢討該等職系的發展。辦公室已在2007年更新“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時，開展這項檢討。在2008年，辦公室進一步制訂一套政府資訊科技技能架構，列明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在各個範疇上所需的技術和才能。這套架構涵蓋“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所有重點範疇。關於電子政府方面，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使命是帶動並協助各局／部門善用資訊科技，以達致其政策目標，並執行其政策綱領。制訂這套架構的做法與資訊科技領先國家所採用的架構相若。

附件一

過去3年政府資訊科技人手情況

截至2009年3月31日

I. 公務員

職系	人手編制	實際員額	職位空缺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759(+6)	706	59
電腦操作員	443	434	9
資料處理員	189(+1)	182	8

II. 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552

截至2008年3月31日

I. 公務員

職系	人手編制	實際員額	職位空缺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742(+9)	712	39
電腦操作員	450(+3)	434	19
資料處理員	189	186	3

II. 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512

截至2007年3月31日

I. 公務員

職系	人手編制	實際員額	職位空缺
系統分析／程序 編製主任	741(+4)	714	31
電腦操作員	466(+6)	442	30
資料處理員	193	188	5

II. 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553

註：

人手編制數字包括常額職位、有時限的職位和編外職位。
實際員額包括正放取離職前休假的人員。
懸空的職位包括凍結的職位。

說明：

()括號內所指的是編外職位。

附件二

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資訊科技人員的10個局和部門

(截至2009年3月31日)

局／部門	非公務員合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
機電工程署	134
香港警務處	86
教育局	7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0
香港郵政	27
差餉物業估價署	24
庫務署	22
香港天文台	19
地政總署	17
香港電台	15

附件三

2006年特別檢討所確定會逐步被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資訊科技崗位

局／部門	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數目
審計署	1
醫療輔助隊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衛生署	2
發展局	1
渠務署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入境事務處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2
海事處	1
規劃署	6
差餉物業估價署	5
選舉事務處	3
總計	39

附件四(i)

各局和部門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職位空缺情況

局／部門	職位空缺數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截至2008年3月31日)	(截至2009年3月31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工商及旅遊科			2
香港海關			1
發展局 — 工務科			1
衛生署			1
房屋署	2	2	3
香港警務處	1	2	2
入境事務處	6	2	8
稅務局			2
勞工處	1	1	1

局／部門	職位空缺數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截至2008年3月31日)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海事處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5	20	22
選舉事務處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保安局	1	2	2
社會福利署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1	
運輸署		1	1
工業貿易署		1	2
庫務署	4	7	7
總計	31	39	59

註：

懸空的職位包括凍結的職位。

附件四(ii)

各局和部門電腦操作員職系的職位空缺情況

局／部門	職位空缺數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截至2008年3月31日)	(截至2009年3月31日)
香港海關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香港警務處	1	1	1
入境事務處	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8	13	6
工業貿易署	1		
庫務署	3	5	2
總計	30	19	9

註：

懸空的職位包括凍結的職位。

附件四(iii)

各局和部門資料處理員職系的職位空缺情況

局／部門	職位空缺數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截至2008年3月31日)	(截至2009年3月31日)
香港警務處	4		
房屋署			1
入境事務處			1
稅務局	1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	4
庫務署			1
總計	5	3	8

註：

懸空的職位包括凍結的職位。

長者申請綜援

Elderly People Applying for CSSA

11. 湯家驊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到不少長者及服務長者的團體的申訴，由於難以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所以該等長者被迫依賴高齡津貼過活，或靠撿拾廢紙變賣甚至再就業，以解決經濟困難；有些長者雖然放棄了與子女同住，以便較易獲批綜援，但基於中國人顧存面子的心理因素，他們往往不願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的聲明(俗稱“衰仔紙”)而最終放棄申請。雖然社會福利署(“社署”)曾表示會酌情准許有需要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獨立申請”)，但他們獲准申請的機會甚微，尤其自1999年6月開始，社署執行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綜援申請的規定，長者獲准獨立申請更見艱難，該等長者慨歎難以安享晚年。就此，政府可否按下列表格列出由1999-2000財政年度至2008-2009財政年度每年：

(一) 長者領取綜援的個案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長者年齡							
	60至64歲				65歲以上			
	獨居的 個案數 目	與其他 長者同 住的個 案數目	與子女 同住的 個案數 目	涉及的 開支總 額	獨居的 個案數 目	與其他 長者同 住的個 案數目	與子女 同住的 個案數 目	涉及的 開支總 額
1999-2000								
· · · 2008-2009								

(二) 長者領取普通高齡津貼或高額高齡津貼的個案的分項數字；及

財政年度	普通高齡津貼		高額外高齡津貼	
	個案數目	涉及的 開支總額	個案數目	涉及的 開支總額
1999-2000				
· · · 2008-2009				

(三) 與子女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的個案獲酌情批准及被拒絕的數目？

財政年度	獲酌情批准的個案數目	被拒絕的個案數目
1999-2000		
· · · 2008-200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的方法，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和人士(包括長者)，使他們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包括長者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這項規定旨在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和互相幫助，有入息者應負責供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而非將責任轉嫁納稅人。

另一方面，綜援計劃屬非供款性質，申請人須接受經濟審查，以確保綜援用作幫助真正在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和人士。因此，無論長者是否與家人同住，所有獨立申請綜援的長者都必須提交有關經濟狀況的“聲明”，以核實長者有否其他收入來源。質詢所指，以及坊間常提到的“不供養父母證明書”，其名稱並不正確亦容易引起誤解。事實上，有關規定只是一張簡單的經濟聲明，聲明的表格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現分項回答議員質詢如下：

- (一) 自2001-2002財政年度起⁽¹⁾，長者領取綜援個案的分類數字及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最年長的綜援長者年齡為60-64歲			
	獨居個案數目*	與其他家庭成員同住個案數目*		估計總開支^ (百萬元)
		其他家庭成員 均為長者	其他	
2001-2002	8 907	735	5 618	1,078.7
2002-2003	8 922	795	6 653	1,140.5
2003-2004	9 076	819	7 515	1,199.7
2004-2005	8 992	846	7 897	1,217.4
2005-2006	9 121	847	7 668	1,202.3
2006-2007	9 801	846	7 378	1,193.5
2007-2008 [#]	10 397	861	7 058	1,254.6
2008-2009 [#]	11 077	907	6 847	1,328.7

註：

- (1) 由於數字需要運用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數據處理，而這系統於2000年10月始開始運作，所以只可以提供自2001-2002財政年度起的數字。

財政年度	最年長的綜援長者年齡為65歲或以上			估計總開支 [^] (百萬元)
	獨居個案數目*	與其他家庭成員同住個案數目* 其他家庭成員 均為長者	其他	
2001-2002	95 947	16 110	14 473	7,218.8
2002-2003	98 319	17 752	17 776	7,645.8
2003-2004	98 996	19 056	20 682	7,909.1
2004-2005	99 966	20 029	22 019	7,903.1
2005-2006	100 745	20 739	22 438	7,982.2
2006-2007	100 389	21 099	21 806	8,062.3
2007-2008 [#]	99 500	21 196	20 707	8,410.5
2008-2009 [#]	98 958	21 203	20 007	8,919.3

註：

* 指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表內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2007-2008財政年度的估計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而2008-2009財政年度的估計開支(臨時數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

(二) 自1999-2000財政年度起，長者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個案數字及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普通高齡津貼		高額高齡津貼	
	個案數目*	津貼開支 (百萬元)	個案數目*	津貼開支 (百萬元)
1999-2000	134 305	1,004.7	311 530	2,458.8
2000-2001	126 055	951.1	327 679	2,611.4
2001-2002	117 121	881.2	340 920	2,700.0
2002-2003	106 921	805.8	348 012	2,768.2
2003-2004	97 633	737.5	359 165	2,898.8
2004-2005	89 916	675.9	367 984	2,982.9
2005-2006	83 230	631.4	377 794	3,074.8

財政年度	普通高齡津貼		高額高齡津貼	
	個案數目*	津貼開支 (百萬元)	個案數目*	津貼開支 (百萬元)
2006-2007	75 287	583.4	390 985	3,215.3
2007-2008 [#]	70 054	569.3	403 105	3,533.0
2008-2009 [#]	69 401	872.3	416 454	5,542.6

註：

* 指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 2007-2008財政年度的高齡津貼開支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而2008-2009財政年度的高齡津貼開支(臨時數字)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津貼及3,000元的一筆過津貼。

- (三) 如上文所述，綜援申請人一般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然而，遇有特殊個案，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不能供養長者，社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容許有需要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社署職員一般都需要會見這些申請人及其子女以核實他們之間的經濟聯繫及實際情況。

自2000年1月起，與家人同住長者獨立申請綜援的數字見下表：

財政年度 (除1999-2000財政年度，社署只有該年度最後3個月的數字)	酌情批出“獨立申請” 綜援個案數目	拒絕批出“獨立申請” 綜援個案數目
2000年 (1月至3月)	31	7
2000-2001	63	32
2001-2002	70	10
2002-2003	44	8
2003-2004	32	5
2004-2005	31	7
2005-2006	20	13
2006-2007	18	2
2007-2008	16	0
2008-2009	19	0

附件

Annex 143A(c)

檔號：

聲 明

本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是檔案
編號 _____ 的 申 請 人 (姓 名 : _____) 的 _____ 現 住
_____ (電話：_____)。

謹此聲明：

- ☐ (1) 本人並未給予 _____ (姓名) 任何經濟支持。
- ☐ (2) 本人每月給予 _____ (姓名) _____ 元以
作 _____ 之用。
- ☐ (3) 本人曾於 _____ 給予 _____ (姓名)
_____ 元以作 _____ 之用。
- ☐ (4) _____

據本人所知，以上第*(1)/(2)/(3)/(4)項資料(已向本人宣讀，本人亦完全明白)是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或存心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社會福利署，以圖獲得或協助教唆他人獲得現金援助，將有被檢控的可能。

聲明人簽署或指模

見證人簽署或指模

見證人姓名

日期

-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擴大禁煙範圍至公共娛樂場所的影響**Impact of Extending Smoking Ban to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12. 方剛議員：主席，法定禁止吸煙區的範圍已於2009年7月1日、兩年半寬限期屆滿後擴大至會所、酒吧、麻將天九會所和夜總會等娛樂場所。娛樂界權益關注組表示，該等場所正面臨災難性打擊，估計會有2 600間娛樂場所面臨結業危機，近10萬名員工的飯碗將會不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獲寬限暫緩實施禁煙規定的娛樂場所的數目，並按場所類別列出分項數字；是否知悉該等場所現時聘用的員工數目；政府有否對該等員工和使用該等場所的消費者的吸煙傾向進行統計，以及有否估計擴大禁煙範圍會導致多少間娛樂場所結業和多少人失業；政府有否研究如何分別協助該等場所及失業人士轉營或轉業；
- (二) 是否知悉在禁煙範圍擴大後，全球有哪些城市正在或有計劃推行嚴格程度與香港相若的禁煙措施；
- (三) 鑒於當局在2006年10月19日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示，“……所以吸煙房是一個可行性……這建議的出發點，是提供保障給非吸煙人士。新的條例生效後，很多吸煙人士將會到戶外吸煙。在市區的一些繁忙地區，行人可能要忍受大量的二手煙。設置吸煙房，可以更好地分隔吸煙者和不吸煙人士”，於本年4月發表的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作出設立吸煙房並不可行的結論有否考慮上述的意見；若不設立吸煙房，政府將如何在公眾場所分隔吸煙者和不吸煙人士，以保障不吸煙的行人；及
- (四) 是否有進一步的禁煙計劃；會否參考不丹政府禁止香煙在國內售賣的做法；現時於中東地區盛行的水煙是否受有關的條例規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吸煙危害健康，眾所周知。在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場所禁煙，以保障公眾健康，是2006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目的，亦是政府和立法會達成的共識。當局在審議修訂條例時接納立法會提出的建議，同意酒吧、會所、夜總會、浴室、按摩院及麻將天九會所這6種娛樂場所暫緩禁煙直至今年7月1日，比全港所有其他由2007年1月1日起實施禁煙的室內場所(包括商場、食肆、卡拉OK等)多兩年半的過渡期作出適應和改變。法例亦明確規定，過渡期完結後這6種娛樂場所須如期實施禁煙，以保障這些場所的顧客和從業員的健康，與其他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場所看齊。

根據衛生署的統計，截至2009年6月，共有1 346間合資格場所獲批准暫緩禁煙，當中包括1 004間酒吧、112間按摩院及浴室、87間會所、79間夜總會及64間麻將天九會所。在僱員人數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統計調查數據，在2008年，酒吧及酒廊的就業人數約有5 100人。至於其他有關場所的員工人數，政府並無統計數據。

有關禁煙對業界可能產生的影響方面，不論海外和本地的資料均顯示，禁煙並未對飲食娛樂業的業務或就業數字直接造成長期的影響。香港的食肆、卡拉OK也曾擔心禁煙會導致生意額下降和裁員，結果在實施禁煙令接近兩年後，根據統計處的食肆收入統計數字，食肆的業務收益增加了大約30%。統計處的數字亦顯示，款待業的就業數字在同期亦有所增加。

當局在今年年初也曾委託獨立顧問，就上述6種娛樂場所顧客的吸煙習慣及對這些場所實施禁煙的反應進行問卷調查。調查隨機抽樣約1 700名人士，結果顯示45%受訪者表示有光顧酒吧，當中有超過八成是非吸煙(67%)或已戒煙人士(16%)，只有少於兩成(17%)是吸煙人士。在32%表示有光顧夜總會、桑拿浴室、按摩院、麻將天九館或會所麻將房等5種場所的受訪者當中，有八成是非吸煙(62%)或已戒煙人士(18%)，只有兩成是吸煙人士。

同一項調查亦顯示，16%的受訪者表示現時平均每個月最少去一次酒吧，但有19%的受訪者表示當酒吧全面禁煙後，將平均每個月最少去一次酒吧。同時，有11%受訪者表示現時平均每個月最少去一次夜總會、桑拿浴室、按摩院、麻將天九館或會所麻將房，但有12%的受訪者表示當這5種場所全面禁煙後，將平均每個月最少會去一次這5種場所。

綜合海外及本地禁煙的經驗及上述調查結果，當局並不認為7月1日擴大禁煙範圍會直接導致有關場所結業和裁員。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禁煙規定的實施情況，盡量協助業界適應。

但是，無論如何，加大力度控煙可減少吸煙人數，亦會減少二手煙的禍害，使更多人變得更健康之餘，醫療開支亦會因而縮減。根據香港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及社會醫學系於2005年發表的研究報告顯示，香港因煙草引致的總經濟損失高達每年53億港元。這些損失包括因吸煙和二手煙導致的醫療服務開支、院舍照顧服務開支及工作時間的損失，但尚未計及人命損失。綜觀全局，便可見控煙的經濟效益是何等巨大。

關於吸煙房的可行性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06年10月18及19日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已明確表示：至今仍未有任何國際認同的抽風系統標準，可以支持設置吸煙房以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但是，當局會邀請專家進行充分的科學資料搜集和實驗，研究吸煙房在技術上是否能有效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侵害。

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在2009年4月20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食物及衛生局委託香港科技大學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尚未有任何決定性的證據，可證明吸煙房能有效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即使採用嚴格的設計和通風標準，只要有人進出吸煙房，便不可能保障房外的非吸煙者不受二手煙影響。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一致；世衛指“通風系統及獨立吸煙房不能把二手煙吸入量減至可接受或安全的水平”。

全球眾多國際大都會如倫敦、紐約、多倫多、三藩市、悉尼等全都禁止設立吸煙房。在加拿大和美國多個省份及州份，於實施室內禁煙但容許吸煙房多年後，更因政策成效不彰而

改為取締吸煙房。我們亦留意到，即使在容許食肆和娛樂場所建造吸煙房的城市，例如巴黎及新加坡，當中也只有少數場所會選擇建造吸煙房，而大部分場所(特別是中小企)均選擇實施全面禁煙，最普遍提及的原因是成本高昂，以及沒有足夠地方建造吸煙房。

考慮到香港寸金尺土，樓宇結構各有不同，以及行業之間和行業內大小企業間的公平競爭問題，要在香港設立吸煙房會非常困難。再者，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現時場所管理人無須對場所內違反禁煙規定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而容許設立吸煙房則必須場所管理人為其負上執法的責任。鑒於以上原因，當局認為在香港設立吸煙房並不可行。

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實施全面室內禁煙後，有吸煙者聚集在街上禁煙範圍以外的地方吸煙，或會令部分路經的非吸煙者感到受影響。我們現正評估有關情況，並會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包括瞭解公眾對有關情況的看法，以及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在處理吸煙者聚集在禁煙範圍附近吸煙方面的經驗和成效。一如既往，政府會繼續按照實際情況和市民期望，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擴大法定禁煙範圍，或採取其他政策措施以加強控煙及推廣戒煙，保障市民健康。

- (四) 世界衛生組織在2003年5月通過《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 透過採取綜合性措施以減少煙草的需求和供應，從而實現控煙目標。直到現時為止，全球已經有一百五十多個締約國，這些地方已逐步落實執行控煙措施。

國家在2005年8月28日通過了《公約》。《公約》遂於2006年1月9日在中國(包括香港)正式生效。根據《公約》，國家承諾在2011年，即《公約》生效5年後，對公眾提供防止接觸煙草煙霧的普遍保護，並全面禁止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為切實地履行《公約》，衛生部成立了《控煙框架公約》領導小組辦公室，並着手修訂有關公眾場所禁止吸煙的規定。目前全國已有一百五十多個頒布了公共場所禁止吸煙規定的城市。此外，國家亦持續展開多項大型控煙活動，包括推行“無煙奧運”和“無煙世博”等。

在本港，為配合《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前的控煙政策包括盡量減少吸煙和二手煙的禍害，防止青少年吸煙和染上煙癮，和加強戒煙服務。為此，我們在2006年通過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大幅擴大法定禁煙範圍及提高有關煙草產品包裝及廣告方面的法定要求；財政司司長亦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煙草稅50%，以防止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吸煙和鼓勵更多煙民戒煙；在加強宣傳和戒煙服務方面，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以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獲分配的撥款，已由2003-2004年度的1,850萬元增至2009-2010年度的6,170萬元。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已通過設立戒煙診所、開辦戒煙熱線，以及增強輔導和轉介服務，加強提供戒煙服務方面的工作。衛生署亦已與東華三院協作，自2009年2月起開展一項社區戒煙服務先導計劃，為期3年，向吸煙人士提供免費治療及輔導服務。

目前香港控煙措施大致符合《公約》要求，並與海外先進經濟體系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相若。但是，我們注意到上述國家及大部分實施室內禁煙的其他國家都要求場所管理人為室內違法吸煙行為負上法律責任，香港則暫時未有同樣的法規，因此本港仍有加強控煙力度的餘地。我們會根據保障公眾健康的需要和社會大眾的期望，考慮各項可行的控煙措施，並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等方式，推動控煙工作，保障公眾健康。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故此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水煙，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0元。

香港科學園的出租情況

Tenancy Position of Hong Kong Science Park

13.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由於經濟受到金融海嘯打擊而放緩，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最近有租戶退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由2008年9月至今，每月有多少個科學園租戶退租，以及有關物業的出租率和空置率為何；

- (二)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就科學園推出的免租和凍租措施為何，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續租戶和新租戶；估計因推行該等措施而少收的租金收入為何，以及科技園公司會否考慮再延長凍租期或調低租金，以幫助租戶度過難關；及
- (三) 科技園公司有何措施吸引更多企業(尤其是新創立的公司)進駐科學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期間，共有85間公司進駐科學園，同期間有42間公司離開。由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底，科學園第一期的出租率由90.3%升至91.7%，而第二期由2007年5月開始招租，同期至今的出租率則由58.6%升至61.1%。

由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科學園的租戶進駐及離開的數據如下：

	離開租戶數目	新租戶數目
2008年9月	2	17
2008年10月	5	12
2008年11月	9	6
2008年12月	3	9
2009年1月	8	9
2009年2月	2	8
2009年3月	4	9
2009年4月	2	4
2009年5月	4	4
2009年6月	3	7
總計	42	85

- (二) 考慮到近期的經濟環境，科技園公司於2009年2月宣布為夥伴公司提供租金援助計劃，協助他們度過金融危機。這些措施包括：

- 凍結2009年租金；
- 免收所有租戶2009年4月及10月兩個月的租金；及
- 延長寬免培育公司最多6個月租金。

科技園公司估計因實施以上措施在2009年至2010年而少收的租金，達3,300萬元。

科技園公司會定期進行租值檢討，以確保租金符合市場的情況。並會繼續與夥伴公司緊密聯繫，瞭解他們的狀況，提供適時協助。

- (三) 科技園公司提供先進的科技基礎設施和各項計劃，以吸引科技公司(包括新成立的公司)在科學園建立研究及發展(研發)基地，這些措施和計劃包括：

(i) 培育計劃

培育計劃致力協助在創業初期的新成立科技公司。該計劃為成立3至4年的新公司提供租金低廉的辦公地方，以及管理、技術、市場推廣及財務方面的協助。

(ii) 生物科技中心

為鼓勵更多生物科技公司進駐科學園，兩間專為生命科學研發而設的實驗室大樓已於2009年4月開幕，提供20萬平方呎可出租面積。大樓專門作研發實驗室之用，每個單位均備有實驗室公用設施。此外，亦設有生物科技支援實驗室，支援一般生物醫藥研發項目。

(iii) 新羣組

繼發展現有的電子、資訊科技與電訊、生物科技和精密工程4個羣組後，科學園已於2009年年初開始建立一個新的綠色科技羣組，當中包括可再生能源和環保技術(包括能源管理)，以吸引更多公司進駐科學園，並受惠於羣組效應。

(iv) 中小型企業計劃

科學園設有優質的小型辦公室(面積由400平方呎至1 200平方呎)，各項配套設施齊全，供中小企在科學園設立辦公室。

立法規定停車熄匙

Statutory Ban on Idling Vehicles with Running Engines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對於建議中的立法規定停車熄匙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新的立法時間表為何；
- (二) 運輸業人士現時是否仍對立法規定停車熄匙計劃持反對或保留的意見；若然，詳情為何，以及當局的回應為何；
- (三) 鑒於有運輸業人士向本人反映，在天氣炎熱或橫風橫雨的時候，司機根本不能開啟車窗，停車熄匙會造成極大不便，當局會否一定程度上豁免在該等情況下停車熄匙；及
- (四) 鑒於有職業司機向本人反映，有一些乘客十分希望在炎熱天氣期間，車內空間在登車那刻已涼快舒適，當局有何措施回應該訴求？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現正預備條例草案，以期在今年之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二) 運輸業界普遍表示，原則上支持立法規定停車熄匙。但是，在豁免安排方面，有的士、小巴、旅遊巴士和貨車業界代表認為只有全面豁免有關車輛，才可滿足他們的營運需要。

在考慮擴大豁免範圍以配合運輸業界的營運需要時，我們亦必須避免公眾受車輛空轉引擎滋擾，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

衡。我們不贊同全面豁免的士、小巴、旅遊巴士和貨車，否則將會大幅減弱停車熄匙規定的成效。在仔細考慮業界的理據後，我們已建議新增多項豁免，包括：

- 把的士站的豁免範圍由首兩輛的士擴大至首5輛的士；
- 把綠色小巴站的豁免範圍由首兩輛綠色小巴擴大至每條路線的首兩輛綠色小巴；
- 把紅色小巴站的豁免範圍由首兩輛紅色小巴擴大至首兩輛紅色小巴、最少有1名乘客在車廂內的紅色小巴，以及緊隨其後的一輛紅色小巴；
- 豁免最少有1名乘客在車廂內的旅遊巴士；及
- 給予商業車輛(石油氣車輛除外)每60分鐘內3分鐘的寬限時間；由於這類車輛大部分裝有渦輪增壓器，加入修訂的建議安排可以讓駕駛者按照車輛生產商的建議，空轉引擎數分鐘後才把它關掉，以防加劇引擎組件的損耗。

我們已在今年2月把上述建議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三)及(四)

我們留意到運輸業界(尤其的士業界)建議在天氣炎熱和下雨時不用停車熄匙。立法規管車輛空轉引擎，的確會對職業司機和乘客構成一些不便。但是，我們必須在這些不便和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考慮到這項原則，我們認為修訂後的建議豁免安排已能有效地照顧到業界的運作需要。如果在天氣炎熱時，即車輛空轉引擎所產生的環境問題尤其嚴重時，暫停執行建議規定，會使其他行人和路邊的商戶繼續受到車輛排放的廢氣、熱氣和天氣炎熱的三重影響。

事實上，根據我們的資料，其他地區的停車熄匙法例，大部分均沒有就天氣情況作出豁免。

要成功減低車輛空轉引擎對環境造成的滋擾，必須得到社會各界，包括駕駛者和乘客的合作和支持。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並會與運輸業界繼續保持溝通，以吸納各方面的意見，積極宣傳這項良好的駕駛習慣。

在各政府部門服役的犬隻

Working Dogs Kept by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5.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頭犬隻在政府部門服役，並按犬隻的種類、負責工作的類別及服役的政府部門列出分項數目；
- (二) 有關的政府部門如何處理經訓練後仍未達服役的要求的犬隻；過去3年，有多少頭這類犬隻；
- (三) 這些犬隻退役後的安排為何，是否交由有關的領犬人員領養；若否，有關的安排為何；及
- (四) 退役後未獲領養的犬隻是否會被人道毀滅；若是，過去3年，有多少頭犬隻被人道毀滅？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在政府部門服役犬隻的數目、種類及負責工作的類別表列如下：

部門	服役犬隻數目	服役犬隻種類	負責工作的類別
香港警務處	52	比利時牧羊犬	巡邏
	11	德國牧羊犬	
	2	洛威拿犬	
	11	拉布拉多尋回犬	追蹤及搜尋毒品
	18	英國史賓格跳犬	搜尋爆炸品
香港海關	36	拉布拉多尋回犬	嗅查毒品及嗅查爆炸品
	7	英國史賓格跳犬	
	1	金毛尋回犬	

部門	服役犬隻數目	服役犬隻種類	負責工作的類別
消防處	2	拉布拉多尋回犬	協助火警調查
懲教署	23	德國牧羊犬	巡邏、人羣控制及追蹤逃獄者
	19	英國史賓格跳犬	嗅查毒品及嗅查違禁品(例如含有酒精物品及手提電話)
	4	拉布拉多尋回犬	
	1	比高犬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拉布拉多尋回犬	協助在各入境口岸偵緝走私動物、肉類及其產品。
	1	比高犬	
	1	混種比高犬	
食物環境衛生署	3	拉布拉多尋回犬	協助在各入境口岸偵緝非法攜帶入境的生肉
	1	比高犬	

- (二) 香港海關、消防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引入服役犬隻時，有關犬隻已受專人訓練及達到服役要求。其餘兩個部門(即警務處及懲教署)在發現犬隻受訓後仍未達服役要求，會安排職員或公眾人士透過申請程序，領養該些犬隻。

過去3年，警務處及懲教署分別有3頭及9頭經訓練後仍未達服役要求的犬隻。

- (三) 犬隻退役後，其領犬員會獲優先考慮領養該犬隻。假如領犬員未能領養其犬隻，部門會讓其他職員及公眾人士申請領養。有關部門會確保退役犬隻得到適當的照顧，才批准領養申請。
- (四) 過去3年，部門(懲教署除外⁽¹⁾)的退役犬隻全獲領養，沒有退役犬隻未獲領養而被人道毀滅。

註：

- (1) 懲教署有2頭退役犬隻被送到該署的警衛犬隊訓練及支援小隊，協助訓練領犬員及於特別節目作示範之用。

新高中學制下對智障學生作出的安排

Arrangements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Under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16. 何秀蘭議員：主席，新高中學制將於今年9月推行。在新學制下，政府會提供12年的教育(包括6年小學、3年初中和3年高中)予智障學生。由於當局把智障學生的離校年齡定於18歲；較遲入學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可能因此而未能完成中學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均訂明特殊學校的學生可就讀至20歲，為何當局在新高中學制下把智障學生的離校年齡定於18歲，有否評估此安排有否違反該等則例；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為何上述則例訂明特殊學校的學生只可就讀至20歲，但卻沒有訂明對就讀一般學校的學生的年齡上限；有否評估訂明該年齡上限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若評估結果為有違反，當局會否修改該則例，以及修改的詳情為何；若評估結果為沒有違反，原因為何；及
- (三) 在新高中學制下，當局會否就已完成高中教育的智障學生的升學事宜提供協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特殊學校的學生如在20歲生日的學年完結後仍希望繼續留在中學班，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准許。一直以來，上述的規定，適用於在特殊學校當中，有開辦中五會考課程的聽障兒童學校及部分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內該些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肢體傷殘學生因其本身的殘障須接受不同的治療，以致須較長時間學習；聽障學生因在語言的接收及表達方面有困難而亦須較長時間學習。上述的安排是因應其學習需要，讓該些學生修讀較長時間以預備中五會考。

至於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基於他們在智能方面的限制，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是調適課程，與主流課程有實質上的差異。在12年教育的過程中，智障兒童學校須因應個別智障學

生的發展和能力，為各人訂定學習目標和“個別學習計劃”，學校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計劃，以反映智障兒童的實際學習情況，以期學生在離校前能達至本身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

智障兒童一般在6歲時入學，學生接受12年教育；他們修讀的是學校提供的調適課程。目前，教育局原則上准許達18歲而因各種理由較遲入學以致未有接受過12年教育，在下學年延長留校學習。

教育局一貫都會彈性處理延長留校的申請。具體的機制是：年滿18歲而因各種合理原因須繼續留校學習的學生可提出申請。除因健康及其他合理原因在一個學年內缺課半年可以延長留校之外，學校亦可以善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讓有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留校1年。我們每年均批准一定數量的有關申請。

在執行方面，我們須規劃學校在下一學年的開班數目，因此，每年均會要求學校提交在下一學年將年滿18歲離校的學生數目，以及希望繼續留校的學生資料，以便按學生就讀人數、預計新入學人數及離校人數等資料，批核下一學年的開班數目，以及處理學生延長留校的申請。

上述的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已實施多年。新高中學制於下學年開始在全港學校逐年逐級推行，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會接受12年教育，一貫執行的離校安排(包括彈性處理的機制)亦適用。

- (二) 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除在學生離校安排方面不盡相同之外，在各方面亦存在一定差異。為切合特殊學校學生的能力和特殊教育需要，特殊學校在課程、班級結構、每班人數、人力資源和其他行政安排上，均與主流學校有顯著的分別。單獨把兩類學校的離校安排作直接比較並不合適。由於有關智障兒童學校離校安排的司法覆核正在展開，現階段我們不宜就有否違反《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作評論。
- (三) 在新高中學制下，學校會繼續在學生接近離校年齡前，為學生作出離校安排，以便他們接受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機構提供的職業培訓或康復服務。

由於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將修讀的是特別為他們而訂定的新高中課程，我們須參考學生完成這新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即在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表現所達到的水準，並與相關機構合作，探討他們的進修機會和其他相關事宜。

公屋輪候冊

Waiting List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17.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團體向本人反映，市民現時申請及輪候入住公共租住屋邨(“公屋”)遇到不少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
- (二) 按申請者所屬年齡組別(18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歲或以上)分別列出過去3年每年年底及目前，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者數目，以及當中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數目；
- (三) 按申請者的教育程度(小學、初中、高中及預科、大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以上)分別列出過去3年每年年底及目前，公屋輪候冊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
- (四) 按輪候時間(1年以下、1至2年、2年以上至3年、3年以上)分別列出過去3年每年及今年上半年，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
- (五) 過去3年，房委會每年收回的單身人士公屋單位數目；
- (六) 過去3年，每年分別動工及落成的單身人士公屋單位數目；未來5年，房委會每年將會提供的單身人士公屋單位數目；
- (七) 過去3年，每年公屋輪候冊上的單身申請者轉為以一般家庭申請的個案數目；及
- (八) 房委會根據甚麼理據釐定申請者在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計分制下所獲的分數的準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在2005年9月引入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配額及計分制”)，重訂配屋的優先次序，以理順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引入該配額及計分制，旨在解決非長者個人獨自申請公屋人數激增的問題；這個問題倘不遏止，會大大削弱房委會提供資助房屋予更有需要家庭的能力。正如公屋輪候冊上的其他申請者，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申請公屋，而有迫切住屋需要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也可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

我現就質詢的8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公屋單位，分別為2006-2007年度的1 323個、2007-2008年度的1 593個，以及2008-2009年度的1 991個。除此以外，過去3年每年有一千多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及體恤安置獲配公屋。所以，過去3年每年總共有接近3 000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配公屋。
- (二) 過去3年及目前整體公屋輪候冊申請者及當中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年齡分布如下：

整體公屋輪候冊申請者					配額及計分制下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年 齡 組 別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底 的最新 數字)	年 齡 組 別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截至 2009年 5月底 的最新 數字)
18至29	22 000	22 500	24 200	25 200	18至29	13 400	14 500	16 400	17 200
30至39	31 800	32 200	31 800	32 700	30至39	9 500	9 800	10 600	11 000
40至49	29 500	31 100	32 000	32 800	40至49	9 200	9 200	9 700	9 900
50至59	12 300	13 300	14 800	15 500	50或 以上	4 600	5 100	6 000	6 300
60或 以上	11 600	12 500	11 600	12 200					

- (三) 根據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的結果，過去3年，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教育程度 [#]	2006年3月	2007年3月	2008年3月
小學或以下	16%	14%	17%
中學	74%	72%	65%
專上或以上	10%	14%	17%

註：

在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中，有關教育程度的統計並未細分至現問題所要求的分項。

2009年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剛完成，調查結果仍在整理中。

- (四) 按輪候時間劃分，過去3年及目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由申請至獲編配公屋的個案數字如下：

輪候時間 [#]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截至2009 年5月底的 最新數字)
少於兩年 [^]	588	921	1 231	144
兩年至少於3年	302	336	342	28
3年或以上	433	336	418	20

註：

輪候時間以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獲得編配公屋為止，但並不包括在申請期間曾被凍結的時段，例如申請者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亦不包括在取消申請後在特定時間內再恢復有關申請之間的時段。

[^] 現時公屋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1.8年，因此我們現以“少於兩年”的輪候時間作本欄分項。

* 2009-2010年度的單位編配現正進行中，預計全年的編配數字將與2008-2009年度相若。

(五)及(六)

現時興建的公屋單位面積最小的是“一至二人”類型單位。房委會現時沒有興建特定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公屋單位。再者，除過往的“長者住屋”單位(現已沒有興建)外，房委會現時回收的公屋單位面積最小的是“一至二人”類型單位。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現質詢所要求房委會每年興建及收回的“單身人士公屋單位”的數據。我們會按編配標準，編配有關回收單位予人數合適的申請人／家庭。我們現提供過去3年編配予一人家庭的單位數字，以供參考。在2006-2007年度，編配予一人家庭的單位，佔單位編配總數的27%，2007-2008年度為27%，2008-2009年度為23%。

(七) 過去3年，由一人申請者轉為家庭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006-2007年度的5 400宗、2007-2008年度的3 200宗，以及2008-2009年度的3 700宗。

(八)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是按照其所獲得的分數高低而定。申請者的分數，取決於申請者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是否公屋居民，以及已輪候的時間。遞交申請時每年長1歲，便可獲3分。由於公屋居民方面正受惠於房屋資助，會被扣減30分。此外，申請者在輪候冊上多等1個月，可多得1分。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18. 陳健波議員：主席，保險業界一直希望政府將特定的保險產品(例如投資相連或有儲蓄成分的產品)列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獲許投資資產，既讓參與計劃的人士有更多可靠及穩健的投資選擇，亦可吸引長線資金流進本港。本人曾代表業界先後向財政司司長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上述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將特定保險產品列為獲許投資資產？若否，原因為何？若會，預計何時可以實施，以及保險公司申請將其保險產品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須符合的資格及依循的程序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003年10月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讓合資格的海外投資者無須開設或營辦業務也可申請移居來港。計劃下獲許投資的資產包括房地產、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最近，經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及政府相關部門研究後，政府同意如果與投資相連的保險產品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集體投資計劃”類別，並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中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可據此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將產品納為獲許投資資產。在7月開始遞交的申請，均會以此原則作考慮。

上述的申請資格和程序與現行的集體投資計劃(例如基金)一致，包括產品須符合投資者絕對實益擁有相關資產。

向強積金戶口注款

Injection of Money into MPF Accounts

19. 陳茂波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的措施的落實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表示已於4月底完成向約1 404 000名合資格人士的戶口注款，當局至今收到多少宗覆核資格的申請，分別有多少宗錯誤注款和遺漏注款的個案、分別所涉款額，以及有關個案的跟進結果；
- (二) 有否考慮使用藉注款措施取得的合資格人士的戶口資料找出“三無”或“五無”人士(“三無”即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沒有居住在公共租住屋邨單位及無須繳交稅款，而“五無”則另加無須直接繳交電費及無須繳交差餉)，並實施針對性的措施，紓解他們的困難；若有，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會否定期更新藉注款措施取得的合資格人士的戶口資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截至2009年6月30日為止，積金局共收到約7 400宗要求覆核注款資格的申請。當中包括：

(i) 6 720宗認為自己應符合資格，但未有收到注款通知的個案；及

(ii) 680宗認為自己不符合資格，但卻獲得注款的個案。

就上述7 400宗要求覆核注款資格的個案，積金局已完成對其中3 700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屬於上文(i)段類別的有3 200宗個案，而屬於上文(ii)段類別的則有500宗個案。根據上文(i)段和(ii)段類別劃分的調查結果如下：

(i) 在3 200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1 100宗個案的覆核結果是維持有關人士不符合注款資格，而其餘2 100宗個案的覆核結果是有關人士應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ii) 在500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320宗個案的覆核結果是維持有關人士符合注款資格，而其餘180宗個案的覆核結果是有關人士不應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因應上述調查結果而有需要向強積金戶口進行注款或從強積金戶口取回注款的金額分別為1,260萬元和108萬元。如果有關人士不滿意覆核結果，可於積金局發出通知後的21天內提出上訴。

(二)及(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9C條指明，積金局只可為支付特別供款的目的，要求核准受託人、僱主或其他有關人士提供強積金計劃成員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資料。基於上述法例條文，是次注款計劃所取得的資料不能用於與實施注款計劃無關的其他用途。

校本評核

School-based Assessment

20.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中學會考(“會考”)的某些科目現已將校本評核的分數計算入學生的會考成績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2005年開始加入校本評核至今，每個的有關會考科目：
 - (i) 每年有否學生在校本評核部分所得的級別與其在該科目的總體級別有差異；若有，情況如何，以及該等學生的人數佔該科目的考生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 每年有否學生在校本評核部分所得的分數令其在該科目的總體級別有別於非校本評核部分的級別；若有，情況如何，以及該等學生的人數佔該科目的考生總數的百分比；及
- (二) 當局如何總結及評估校本評核的重要性和需要，以及會否檢討其強制推行的時間表，並獲有關學校的教師與校長民主公決同意才全面推行校本評核？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由2005年開始加入校本評核的會考科目有7科(即綜合人文、電腦與資訊科技、科學與科技、中國歷史、歷史、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的資料，其中只有電腦與資訊科技和科學與科技兩科的校本評核和非校本評核部分有個別等級，其他5科的校本評核和非校本評核部分並沒有獨立等級，因此不能比較這5科校本評核等級、非校本評核等級與科目總體等級的差異。

過去3年，考生在電腦與資訊科技和科學與科技兩科的校本評核等級與科目總體等級的差異載於附件一；非校本評核等級與科目總體等級的差異載於附件二。

- (二) 加入校本評核的主要原因不在於提升公開的考試成績等級。推行校本評核的主要理念，是透過將評核範圍擴展至不易透過公開考試反映的學習成果，以提高評核的整體效度。校本評核經常用來評核學生在參與不同形式學習活動時的表現，例如口頭報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實地考察、調查研究、進行實驗，以及完成專題設計等。這些活動有助學生掌握一些重要的技能、知識和習慣，而這些能力往往不易透過紙筆考試反映出來。

此外，校本評核也有其他好處。其一是減少過分依賴只是一次的公開考試；因為傳統的公開考試，未能全面反映考生各方面的學習能力。同時，根據學生在較長時間的學習表現，並由熟悉學生的任課教師作評核，可提高對學生評核的信度。

其二是要為學生和教師帶來正面的“倒流效應”。校本評核促使學生參與根據課程目標而設定的富學習意義的活動，從而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透過校本評核，教師可以針對學生的強處和弱項給予回饋。再者，對於教師來說，校本評核能成為學與教的一部分，讓課程與評核互相配合，更有利課程的實施。

至於在新學制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引入校本評核，教育局和考評局自從2004年起，先後向學校、教師、教育團體、學校議會、考評局和課程發展議會屬下相關的科目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進行多階段的諮詢，他們普遍支持校本評核作為公開考試的一部分。教育局和考評局根據諮詢所搜集的意見，於2008年4月宣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24科科目的校本評核的策略性推行時間表附件三。校本評核會分不同階段引進，以便學校和教師作更充分的準備。教育局和考評局將會於2012-2013學年檢討新高中學制的課程和評核。

附件一

“電腦與資訊科技”和“科學與科技”兩科的
校本評核等級與科目總體等級的差異

電腦與資訊科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學校考生出席人數	18 229		17 538		17 658	
校本評核等級低於科目總體等級的人數(百分率)	5 055	(27.7%)	4 460	(25.4%)	4 558	(25.8%)
校本評核等級與科目總體等級相同的人數(百分率)	5 951	(32.7%)	5 978	(34.1%)	6 077	(34.4%)
校本評核等級高於科目總體等級的人數(百分率)	7 223	(39.6%)	7 100	(40.5%)	7 023	(39.8%)

科學與科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學校考生出席人數	369		703		818	
校本評核等級低於科目總體等級的人數(百分率)	47	(12.7%)	137	(19.5%)	195	(23.8%)
校本評核等級與科目總體等級相同的人數(百分率)	104	(28.2%)	175	(24.9%)	220	(26.9%)
校本評核等級高於科目總體等級的人數(百分率)	218	(59.1%)	391	(55.6%)	403	(49.3%)

附件二

“電腦與資訊科技”和“科學與科技”兩科的非校本評核等級與科目總體等級的差異

電腦與資訊科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學校考生出席人數	18 229		17 538		17 658	
科目總體等級高於非校本評核等級的人數(百分率)	1 826	(10.0%)	1 794	(10.2%)	1 763	(10.0%)
科目總體等級與非校本評核等級相同的人數(百分率)	14 348	(78.7%)	14 029	(80.0%)	13 954	(79.0%)
科目總體等級低於非校本評核等級的人數(百分率)	2 055	(11.3%)	1 715	(9.8%)	1 941	(11.0%)

科學與科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學校考生出席人數	369		703		818	
科目總體等級高於非校本評核等級的人數(百分率)	57	(15.4%)	98	(13.9%)	82	(10.0%)
科目總體等級與非校本評核等級相同的人數(百分率)	304	(82.4%)	566	(80.5%)	675	(82.5%)
科目總體等級低於非校本評核等級的人數(百分率)	8	(2.2%)	39	(5.6%)	61	(7.5%)

附件三

校本評核策略性推行時間表

考試 年份	科目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通識教育、 中國歷史、 設計與應用科技、 歷史、 資訊及通訊科技、 視覺藝術	生物、 化學、 物理、 科學	中國文學、 經濟、 倫理與宗教、 地理、 健康管理與 社會關懷、 科技與生活、 旅遊與款待、 英語文學、 體育	音樂	企業、會 計與財務 概論
2012	推行	部分推行 (實驗作業)	延遲推行	延遲推行	延遲推行
2013	推行	部分推行 (實驗作業)	延遲推行	延遲推行	延遲推行
2014	推行	推行	推行	學校試驗	學校試驗
2015	推行	推行	推行	推行	學校試驗
2016	推行	推行	推行	推行	推行

註：

- (1) 在學校試驗計劃中，學校須施行校本評核並向考評局提交分數，但有關成績並不會計算入全科成績內。考評局將給予學校回饋。
- (2) 數學科未定下推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推行方案留待2012-2013學年檢討。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仲裁條例草案》

ARBITRATION BILL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BILL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9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MINIMUM WAGE BILL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09

秘書：《仲裁條例草案》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仲裁條例草案》
ARBITRATION BILL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仲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改革香港的仲裁法。這項改革是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制度。

現行的《仲裁條例》為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訂立了兩套不同的制度。本地仲裁制度主要以英國的《仲裁法令》為基礎，而國際仲裁制度則以《示範法》為基礎。仲裁的各方可藉書面協議，選擇由其中一套制度轉為採用另一套制度。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2003年4月，由香港仲裁司學會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報告，建議應重新制定現行的《仲裁條例》，以《示範法》取而代之，以切合現今本地及國際仲裁界的需要。

律政司在2005年9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上述建議；並在2007年12月發表《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就有關的改革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上述建議，將現行《仲裁條例》下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取消，並在《示範法》的基礎上，採用單一的仲裁制度。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革仲裁法，使有關法律更方便使用。因此，我們把條例草案制定為一項內容完備的法例，以便使用者可以在同一項法例中找到所有相關條文。

條例草案給予《示範法》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效力。這些條文，以及所需的修訂和補充，會按照與《示範法》相同的次序排列出來。

條例草案制定後，有關仲裁的法律將會更為清晰、明確和易於取用。

《示範法》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制定，並獲推薦於國際間應用。

在《示範法》的基礎上實施單一仲裁制度，將有助香港商界及其他專業使用一套與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仲裁的各方可省卻識別有關的仲裁程序是屬於“本地”仲裁抑或“國際”仲裁，以及所適用的有關法律的麻煩。

建議的改革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並協助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的國際仲裁中心。

條例草案訂明可透過仲裁方法，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並省卻非必要的開支。

條例草案限制法院只可在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干預爭議的仲裁。

條例草案給予仲裁的各方在進行仲裁程序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

考慮到電子通訊的發展，條例草案已加入新條文，就仲裁程序中通訊的事宜作出規管。

按照諮詢期間所得的大部分意見，條例草案指明關於仲裁的法院聆訊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作為起點。這考慮到保密的重要性，而保密性亦是各方選擇仲裁而非訴訟的一個主要原因。

為了在各方對保密性的要求與法院聆訊透明度所涉及的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以及為了仲裁法的進一步發展，條例草案進一步訂定條文，指明法院如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在有關仲裁的聆訊中認為該聆訊應在公開法庭進行，則法院可命令進行公開聆訊。

條例草案亦有條文訂明可發表與仲裁程序有關而具有重大法律意義的判決，並可由法院指示應採取何種行動以在判決的報告中不公開某些事宜。

條例草案特別訂有“供選用的”條文，讓仲裁使用者得以繼續使用現行《仲裁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此舉的目的，在於回應某些仲裁使用者的關注，例如建築界早已習慣使用標準格式合約，而該等合約訂明使用“本地仲裁”來解決爭議。

由於現行的《仲裁條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予以廢除，因此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作出過渡安排，以規管有關法例於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和之後展開的仲裁程序的適用情況。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我們會在憲報公布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是香港仲裁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代表着律政司多年來努力與本港的仲裁使用者緊密合作的成果。這是我們一項很重要的措施，旨在使香港成為一個更方便進行仲裁的地方。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對於香港發展為亞太區的國際仲裁樞紐，將有莫大裨益。

代理主席，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仲裁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BILL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今年6月23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既定的機制，在考慮到現行制度下的6項因素後，就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以下決定：

- (一) 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及
- (二) 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公務員減薪5.38%，但高層薪金級別內的任何一個薪點均不應低於48,700元(即較中層薪金級別的上限48,400元多300元)。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上述決定時考慮的6項因素分別為：

- (一) 由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而計算出來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二) 生活費用的變動；
- (三)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
- (四) 政府的財政狀況；
- (五) 公務員士氣；及
- (六)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

根據法律意見，為確保公務員減薪能在確實無疑的情況下進行，並避免可能的法律挑戰，我們須以立法方式進行減薪。所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關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減薪5.38%的決定，有需要通過制定《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才能落實。這亦與2002年和2003年立法減薪的做法一致。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會涵蓋以下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

- (一) 屬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公務員，包括在醫院管理局中工作的公務員(即月薪高於48,400元的人員)；
- (二) 月薪高於48,400元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根據既定的做法，廉署人員的薪酬調整是完全按照屬相若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進行調整；
- (三) 審計署署長，其薪酬是由行政長官根據《核數條例》第4A條，透過在憲報刊登的命令釐定；
- (四) 薪酬是根據公務員的薪酬釐定及／或與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鈎，而月薪高於48,400元的公職人員，但不屬上述(一)至(三)項的公職人員；及
- (五) 與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鈎的津貼。

條例草案不適用於：

- (一)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他們的薪酬按照一套獨立的機制調整，與適用於公務員的機制沒有任何關連；
- (二) 政治任命官員，他們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脫鉤。就此，行政長官已經宣布政治任命的官員從本月1日起自願減薪5.38%；
- (三) 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按照一套獨立的聘用條件受聘，與公務員的聘用條件不同；
- (四) 資助機構的員工，他們按照個別機構所訂立的條款和條件受聘，並受《僱傭條例》規管。我們認為，這些人員的薪酬應按照其合約條款及《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調整；
- (五) 薪酬並非根據公務員的薪酬釐定及／或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掛鈎的公職人員；及
- (六) 與公務員薪酬調整無關連的津貼，例如房屋津貼、教育津貼及度假旅費津貼等。

根據條例草案，減薪將於條例草案生效後的第一個月的第一天實施。

代理主席，我想借此機會解釋一下，規定高層薪金級別內的任何一個薪點均不應低於48,700元的原因。

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凍結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這個薪金級別在總薪級表上最高的薪點會繼續支取月薪48,400元；而當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被減薪5.38%後，高層薪金級別在總薪級表上最低的薪點則會支取月薪47,760元。簡單來說，一個按較高薪點支薪的公務員的月薪會比一個按低於其一個薪點支薪的公務員的月薪為低。同樣的異況亦會在警務人員薪級表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發生。這樣的薪級表設定既不合理，而從員工管理的角度亦極不理想。規定高層薪金級別內的任何一個薪點均不應低於48,700元(即較中層薪金級別的上限48,400元多300元)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這項安排亦可確保在將來進行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時，目前三層薪金級別的分界線可繼續維持沿用。

代理主席，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按照既定的機制及既定機制內的考慮因素而決定，因此，我希望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條例”)，把僱主不支付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所裁定的款項訂為刑事罪行，以為僱員討回公道，並為加強保障僱員權益。

勞審處以快捷、廉宜及不拘形式的機制來裁決與僱傭有關的申索，而裁斷的執行方式亦與其他民事裁決一樣，即敗訴一方如果不遵從判決，勝訴一方便須負責執行判決。然而，執行裁斷有需要花費時間、金錢和精力，負擔能力有限的僱員往往因此而卻步。一些立心不良的僱主便乘機拒絕支付欠薪及其他權益，對勞審處的裁決置若罔聞，使僱員無法取回付出勞力所應得的回報。

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日漸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各持份者強烈支持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以加強阻嚇力。部分僱主代表也同意，不負責任的僱主應受到法律制裁。當局經詳細探討有關建議後，決定提出修訂，以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

勞審處的裁決雖然屬於民事判決，但根據條例，拖欠薪金和其他法定權益，以及不遵從勞審處有關遣散費的裁斷已屬刑事罪行。這次修訂

遂以此為基礎，規定新罪行適用於沒有支付包括在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權利的勞審處裁斷，以區別勞審處裁斷與僱傭有關的民事債項和其他類別的民事債項。

條例草案建議，僱主如果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到期繳付日後14天內支付裁斷款項，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我們認為採納“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的定罪元素，可以有效針對蓄意違法的僱主。新罪行的刑罰水平，亦與現時條例的欠薪罪行看齊。建議修訂可發揮阻嚇作用，並向社會發出強烈信息，表明拖欠勞審處裁斷的款項屬嚴重罪行。

僱主如果身為法團，勞審處便會針對法團作出裁斷。條例現時的第64B條已訂明，法團拖欠僱員的薪金，如果被證明是由某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所造成的，則該人亦須負上法律責任。鑒於現今的經營者普遍為法團，為確保新罪行能有效執行，我們認為有需要，亦有必要採用類似的法律責任原則，即當法團不支付裁斷款項時，如果證明這是因董事或其他類似人員的同意、縱容或疏忽而造成的，則該董事或其他類似人員亦犯了相同罪行。勞工處的執法經驗顯示，有關條文對遏止法團的拖欠行為具有重要的阻嚇作用，同時亦能有效針對涉及法團罪行的真正負責人，避免波及完全沒有參與的人士。

建議的新罪行亦適用於司法管轄權與勞審處相若的仲裁處。仲裁處負責審理涉及不超過10名申索人，以及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的僱傭申索。

新罪行的目的，是針對故意不支付裁斷款項的僱主，而不是有真正財政困難或有其他確實理由的僱主。修例建議已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和關注，並已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獲得支持。

代理主席，香港大多數的僱主均奉公守法，而逃避責任的僱主則只佔少數。然而，僱員應得的薪金和其他法定權益理應受到保障，蓄意拖欠實在有違社會公義，理應予以制裁。把這些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在加強保障僱員權益的工作上邁進了一大步，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在這裏要特別多謝僱主的理解、律政司和司法機構的支持。

最後，我希望議員也支持建議，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MINIMUM WAGE BILL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們今天履行了行政長官於去年10月在施政報告中許下的承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是香港保障勞工權益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是以現行的勞工法例為基礎的，亦與現行的勞工法例目標一致。

條例草案在建構和諧社會及維持本港經濟競爭力的雙重目標上，致力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條例草案的重點，是訂定以時薪計算的工資下限，以防止弱勢工人的工資過低，同時避免過分影響市場運作。其中的重要條文，例如工資的定義、執法和罰則等，均盡量緊貼《僱傭條例》(“條例”)的規定，以避免不必要地加重僱主的守法成本。條例草案建議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來制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從而確保不會導致低薪職位大量流失，以及不會影響本港的經濟動力。我們會透過詳盡的統計調查來評估所有相關的因素，使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和水平切合香港的發展狀況，亦合乎社會的整體利益。

在涵蓋的僱員範圍方面，條例草案參照了條例的規定。然而，我們經廣泛徵詢持份者和詳細考慮後，認為有需要豁免兩類僱員。

首先，是留宿家庭傭工。條例草案建議豁免免費居住於僱主家中的留宿家庭傭工，不論是本地的還是外籍的。我希望藉此機會在這裏就部分公眾人士對豁免安排的誤解作出澄清。有關豁免亦適用於本地及男性僱員，而豁免的決定性條件，是留宿家庭傭工“留宿”這個工作性質，而並非他們的原居地或性別，因此是並沒有歧視外籍及女性僱員的。

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是基於4個主要的考慮的。第一，是留宿家庭傭工獨特的工作模式。留宿家庭傭工要隨時候命，並要按要求提供服務，而家務性質亦繁雜多樣。為留宿家庭傭工計算工時雖然存在實際困難，但以工時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是條例草案在設計上的重要支柱。此外，留宿家庭傭工因工作性質的關係，在同一個地方工作與休息，加上經常獨留在家，因此要清楚記錄工作時數，實際上並不可行。

第二，是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聘用條款。留宿家庭傭工由於享有非留宿工人所沒有的非現金權益，因此有較高比例的可動用收入。值得留意的，是留宿家庭傭工有免費住宿，省卻了其他工人須負擔的主要支出，亦省卻了來回居所和工作地點的交通開支，而很多留宿家庭傭工亦獲僱主提供免費膳食。大部分低收入工人現時則沒有這些非現金權益。

至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他們的基本聘用條款在政府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已一一列明，包括獲提供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免費醫療及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此外，為進一步提供保障，政府自1970年代開始，已為外傭訂明強制性的每月“規定最低工資”。僱主須承諾不會支付低於“規定最低工資”，才會獲准輸入外傭。僱主短付“規定最低工資”，同屬條例下的欠薪罪行，亦屬刑事責任。

第三，是如果不豁免留宿家庭傭工，則有可能會對社會經濟情況產生重大及深遠的影響。大家亦知道，很多家庭確實有需要由留宿家庭傭工提供的服務，例如家中有兒童或長者的在職夫婦。如果將留宿家庭傭工，包括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這樣做將會對很多家庭造成經濟壓力。一個家庭如果因成本增加而有需要停止僱用留宿家庭傭工，其中一個在職配偶或會因而被迫要脫離勞動人口而留在家中。在現時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下，任何措施如果令從事經濟活動的相關年齡組別人口的勞動參與率下降，均會大大影響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此外，部分僱主可能會要求留宿家庭傭工在日間沒有工作的時段離開住所，以盡量減低傭工的“工作”時間及所須支付的薪金。我們須小心及審慎考慮因此而有可能會引起的社會問題。

第四，是不豁免留宿家庭傭工，將從根本上動搖行之有效的輸入外傭政策。事實上，一些持份者除了要求把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外，更因實際上無法確定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時數，而建議政府為外傭訂明“標準工作時數”來作為計算工資的基礎，並取消“留宿”的規定。然而，這兩項要求基本上是偏離了現行的輸入外傭政策的。輸入外傭政策的制訂，是以合理的政策考慮和必須的入境管制為依歸的，而取消外傭“留

宿”的規定，將導致入境管制問題，因為在取消有關規定後，難以確保外傭不會違反逗留香港的條件，包括是否只在指定地點為指定僱主工作在內。由於輸入外傭原是為了解決本地留宿家庭傭工短缺的問題，一些持份者因此指出，在邏輯上如果不再要求外傭在僱主家中留宿，則輸入外傭便應與輸入其他非本地低技術工人的安排看齊，因而應受“補充勞工計劃”的規管及限制。

有持份者提出在條例草案下為留宿家庭傭工另外制訂法定最低月薪。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長遠而言，法定最低月薪會帶來重大的政策影響。首先，我們無法設定或假定首個法定最低月薪的水平，因為現時留宿家庭傭工，包括外傭在內，所享有的免費食宿並不一樣，這意味着他們的實際工資可能會有極大差異。其次，就外傭而言，由於已有強制性的“規定最低工資”，另訂法定最低月薪因此並無意義。再者，由於法定最低工資與輸入外傭的政策目標完全不同，時薪的法定最低工資與月薪的“規定最低工資”因此須採用截然不同的檢討機制，以及運用不同比重的檢討指標。如果將兩者包括在同一項條例下，這樣做將混淆檢討機制，並會引起爭議，不利社會和諧。

政府認為，因應香港的情況，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是合適的做法。在作出決定前，我們已廣泛諮詢各持份者，並已全面考慮所得的意見及相關情況。法律意見確認有關豁免有足夠的法律理據支持。

另一類要豁免的，是實習學員。現時，在個別的實習計劃中，學生和參與機構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僱傭關係。有些實習計劃有專上院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參與，有些則由學生和僱主自行安排。我們雖然理解實習計劃對培訓及教育的功用，但亦須審慎考慮如果條例草案一律豁免所有實習學員，這樣做可能會產生濫用的問題。在我們廣泛諮詢的過程中，持份者均普遍有這些關注。他們同意，即使可能會減少實習的機會，亦須適當地規範豁免的安排。

經過小心考慮後，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只豁免參與由指定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實習課程的學生，而該等實習須屬於有關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並為符合全日制本地經評審而頒授的學術資格而設。豁免安排的目的，是讓學生獲得課程要求的在職培訓。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同時建議為因殘障而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制訂特別安排。香港是一個關愛的社會，我們應該多讓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真正融入社會。我們雖然認為，殘疾僱員在法律上應享有與

健全僱員同等的保障，但也認同一些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及康復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他們認為，條例草案如果同樣適用於殘疾人士而又缺乏一些彈性安排，這樣的情況會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特別安排，殘疾僱員如果認為自己的殘障會影響生產能力，便可要求進行評估。我強調，是由僱員自己而非僱主啟動評估機制的。評估的目的，是釐定殘疾僱員應獲得法定最低工資，還是應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薪酬。這項安排相信可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和獲得合理薪酬。這項特別安排的制訂，是得到殘疾人士、家長及康復團體的支持的，而他們亦積極提出建議，我要在此向他們表達謝意。

法定最低工資究竟對經濟造成多少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最低工資的水平。條例草案建議設立屬諮詢性質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數據研究及分析，並廣泛諮詢持份者，以確保委員會在建議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時，能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會以附表形式來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然後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接受或反對。

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政府統計處會同步搜集和處理統計數據，以助釐定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按照現時的估計，這些資料可於明年年初備妥，由臨時委員會進行分析和討論，以及諮詢持份者。如果一切順利，並預留約6個月的時間讓商界作準備，則我們預期，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最早可於明年年底或2011年年初實施。

代理主席，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積極並全面地與各持份者討論，並已廣泛徵詢他們的意見，而建議亦得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已兼顧勞資雙方和社會整體的利益，我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使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這樣便能有效解決工資過低的問題，從而為基層僱員提供工資保障。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以修訂《稅務條例》，讓香港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可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一般都載有資料交換條文，以便締約雙方進行與執行協定有關的資料交換。現時香港在協定中所採用的資料交換條文，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1995年稅收協定範本為藍本。根據該版本，如另一締約地區向香港索取資料，而香港稅務局在處理本地稅務事宜方面無須有關資料，則稅務局可拒絕收集和提供該項資料。不過，現時大部分經濟體系都已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這個版本的條文訂明，締約一方不能以另一方所索取的資料與本土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收集和提供所索取的資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礙於現行《稅務條例》的限制，稅務局只有在與徵收本地稅項有關的情況下，才可收集稅務資料，因此，香港未能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稅務局在資料搜集權力方面所受的法律限制，一直成為我們在商討協定過程中的主要障礙。這個限制窒礙了我們商討協定的進展，減少了可能與我們締約的貿易夥伴數目。

有見及此，經2005年及2008年兩輪的諮詢後，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在今年年中之前提出修例建議，令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接軌。這次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中的有關條文，讓稅務局即使在沒有本地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也可以應締約夥伴因本身稅務事宜提出的要求，收集和披露納稅人的資料。

“避稅港”的問題在今年4月份召開的二十國領導人峰會上備受關注，而我們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外國政府解釋香港的簡單及透明稅制。與此同時，我們很高興得悉經合組織的稅務政策及行政中心總裁5月初在報章發表文章，讚揚香港致力符合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同時也清楚指出根據經合組織的準則，香港並不是“避稅港”。如果香港可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資料交換條文，相信可進一步向國際社會證明香

港絕非“避稅港”，並避免國際社會對香港稅制的透明度產生負面印象，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甚至導致其他經濟體系向香港施加制裁。

考慮到各界的意見，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時，我們會採取慎密的保障措施。我們會透過協定條文、特定附屬法例，以及稅務局的行政程序3個層面保障納稅人的私隱、知情權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有關措施的詳細建議已載列於我們提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

我希望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促進香港擴大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並進一步顯示香港支持稅務透明化的決心，絕對不是“避稅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9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5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6 May 200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研究《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就是僱員可在每年將受僱期間的僱員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其自選的一個強積金計劃一次。委員認為此建議可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供款的管控，促進市場上的競爭，以及鼓勵僱員關心其強積金投資。

一些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未能容許僱員亦將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他們認為當局應進一步擴大轉移的適用範圍，使僱員可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此外，有委員亦關注到，如轉移累算權益時涉及過高的開支，可能會降低僱員選擇轉移的意欲。在這方面，積金局曾解釋，按現行法例規定，除必需的交易費用外，受託人不得就轉移累算權益收取費用。委員亦曾與當局討論每年可以容許僱員轉移其權益的次數問題。

有委員認為，應有措施方便僱員查核其強積金帳戶結餘。此外，委員亦關注到，僱員可能在不同的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多個保留帳戶，因而增加了管理強積金投資的難度。因應委員的意見，積金局表示會考慮不同措施，方便僱員查核帳戶結餘。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以便積金局將來可主動告知僱員有關其個人帳戶數目等的資料，以提醒僱員安排整合其帳戶。

法案委員會對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無異議，而且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以下是民建聯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

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強積金計劃修訂措施，是該制度實施以來的新突破。在1996年大家討論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時，民建聯便已提出政府應考慮在日後逐步讓僱員有權選擇其投資計劃。強積金制度在香港實行多年，其間經歷多次投資市場的起和落，僱員一直非常重視強積金戶口的結餘。當然，他們亦會比較各強積金受託人的服務和回報表現，這是在所難免的。目前，僱員在受僱期間不能隨便轉移屬於他們的強積金，他們非但不能轉往表現較佳的基金進行投資，更要被迫接受一些表現欠佳、行政費較高的受託人計劃。為此，民建聯一直建議政府放寬有關政策，賦予僱員選擇權，逐步讓僱員自由選擇受託人和信託計劃。

經過多年的觀察、研究和爭取，政府終於就強積金計劃提出今次這項建議，我們表示歡迎。我們支持這種逐步開放的態度，讓僱員在1年內最少1次轉移受僱期間僱員部分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至其僱主以外的其他受託人。我們認為這是讓僱員全面掌控屬於他們的資金的第一步，增加他們參與強積金計劃的自主權和投入感。與此同時，強積金受託人之間過去缺乏競爭，導致行政費過高。由於管理透明度低，個別強積金受託人服務亦未如理想。我們期望開放選擇權後，可促使市場增加競爭，令強積金計劃更貼近市民需要。

不過，我們亦十分明白，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產品五花八門，僱員又有否為他們的自主投資做好準備呢？如果由一個完全無須選擇的極端，突然開放到一個可隨意選擇的極端，當中可能引發的負面效果，我們是必須留意的。畢竟，強積金涉及基金一類的長遠投資，在過去大半年，不少基金產品均錄得帳面上虧損，對於全面開放選擇權予僱員的效果，仍須進一步觀察。與此同時，我們認為須在社會上取得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共識，才可推行。須知道強積金並非純粹的個人投資，它是一種社會保障制度，其最基本的原理，關乎到市民個人65歲以後的退休生活，政府在這方面仍須作出全盤考慮。市民的投資知識是否達至能自由掌握基金投資的程度，以確保強積金發揮其最大獲利功能，保障僱員在65歲後享有預定的退休金，這是亟須關注的課題。因此，在放寬選擇權時，我們認為必須循序漸進。

總括而言，今次政府提出的是強積金“半自由行”式的修訂條例草案，一方面可強化僱員對各種受託人計劃的認知，另一方面亦可強化市場競爭。日後，待強積金市場更趨成熟時，當局便應逐步開放現行安排。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我代表職工盟澄清一件事，因為每次討論強積金時，便有人指李卓人為甚麼要攪這些事出來？

我要說清楚，我一開始已反對原本制訂強積金計劃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一天提交立法局時我已投反對票。為何要投反對票？因為我認為強積金不及全民養老金制度。如果我們在十多年前實施全民養老金制度，現在所有長者已可即時享有退休金，但很可惜十多年前，政府“轉

軌”，不推出全民養老金。全民養老金是指由勞、資、官三方供款的，凡60或65歲以上的長者即時便可領取每月2,500元或3,000元。我們現時仍在爭取這個制度。

主席，但很可惜，政府當年“轉軌”，推出強積金。強積金計劃存在着數個大問題，致命性的缺點。第一個致命性缺點是，強積金對低收入人士作用不大，因為低收入僱員的強積金款項，即使累積到40年後仍不會很多。

第二個問題就是，現行強積金條例，主席，每次討論這條例時我也一定要指出，強積金沒可能，亦沒理由和遣散費對沖。我知道當局明年會進行大規模檢討，屆時我們會再提出，一定要將強積金和遣散費對沖安排脫鉤。因為如果進行對沖，即代表工人每次領取遣散費，他到65歲時便少了一筆錢，這其實是替僱主支付遣散費，即變成遣散費基金而非真真正正的退休金。現時即使工人失業也不能動用強積金，但老闆遣散工人，老闆反而可挪用工人強積金戶口內僱主供款的部分作遣散費，這完全不能接受的。

最後的致命傷是行政費，這跟今天的條例草案頗有關連。行政費的問題無他，視乎強積金授權誰來管理，政府不提推行中央公積金，若是中央公積金便是由政府掌管，但現時強積金的整個設計，是讓基金進行炒作。現時大家都知道因基金炒作，最近強積金下跌了25%至50%，工人已哭着對我說，將來退休後不知怎打算了。

所以，整個制度並不健全，全世界亦只有香港和智利是採取這種做法。其他地方的退休保障一定有一條支柱，即全民養老金支柱，再加如澳洲般推行公積金，但僅僅香港和智利是採用私人公積金的方法來推動退休保障。

主席，讓我說回另一個致命傷——行政費，其實，現時大家知道，強積金的行政費有些收取百分之一點幾，有些是百分之二點幾。好了，就按2%計算，這樣聽起來，對於我們不擅投資和財經的人，2%的行政費差不多吧；但原來有人計算過，若按2%行政費計算，在40年後，強積金戶口便會少了四成款項。即工人到了退休時，其實一直被基金分身家，基金拿了四成，最後工人只剩下六成。所以，整個行政費本身，損害了每名工人最後領取的強積金利益。

好了，既然行政費過高，政府過往曾經做過甚麼來解決呢？當局提出一個方法：增加透明度，所以大家現時在網上可清楚查看個別受託人收取的行政費。我們當然支持今天的建議，就是希望能夠減低行政費的另一條路，所謂“半自由行”。何謂“半自由行”，就是僱員供款部分可每年轉1次，可以選擇，但只限僱員部分；僱主部分仍然沒提供選擇。所以僱主始終選擇了受託人，而僱員可以選擇每年將戶口內其本身的供款轉到另一個戶口。

這建議目的是希望藉市場競爭，令行政費下調。但是，究竟市場是否真的有競爭呢？這就是一個問題。因為這個世界，說到底，當市場是寡頭壟斷時，19、20間受託人會否產生真正競爭呢？這是一個問題。然而，有選擇，永遠都比較好，但這個選擇本身，我認為並不足夠，職工盟認為不應“半自由行”。

所以，主席，我不知道我能否“半投票”，投半贊成票，最慘是不能這樣做，如果可以投半贊成票，我便半贊成它，因為這是“半自由行”。我們要求是“全自由行”，即全部由工人選擇，要徹底地做，如果有選擇，工人不是只選擇一半，而是可以選擇全部。有些人提出，若是連僱主部分也可以選擇，僱主便會很慘，為何很慘？我不明白，這些錢根本是屬於工人的。

僱主唯一能夠提出的論點是，慘是因為當僱主要支付遣散費時，他和強積金對沖，若僱員的投資很不利，屆時僱主便要補貼差額。但是，主席，僱員會否拿自己的錢來打水片呢？他是不會蓄意選擇投資特別差的計劃，讓僱主在日後要支付遣散費時，要僱主補貼更多，因而特意選擇回報差的投資的，這是不會發生的，因為僱員自己的錢也包括在內，有一半錢是僱員的供款，所以這說法在邏輯上是不通的。我認為如果要做便要“全自由行”，有些人表示，行政上會有很多困難，但行政工作現時已電腦化，我認為有關問題在科技方面可完全解決。

但是，主席，我自己對整件事最大的質疑反而是，即使我們做了這一步，“半自由行”做到了，甚至我現時向政府提出倒不如“全自由行”的要求，即使“全自由行”也做到了，行政費是否真的會下調呢？

最後，我認為一定要提出一個版本，其實，我們當年亦曾提出，應規限行政費的水平，不容許收取過高行政費，這樣才是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但當然要研究應規限在哪個水平，這方面要進行很多研究。我認為依賴所謂“市場競爭”令行政費下調，到頭來未必可行，最後可能只不

過增加更多街頭就業機會，就是現在我們看見街上很多人售賣電話，將來便是銷售強積金計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甚至可能有更多獎品，但最壞的是行政費始終未必會下調，可能只是以獎品替代行政費，那樣便更糟了。

所以，我認為，在行政費方面，我們希望做得更徹底，將行政費壓縮在某個水平，藉立法規管行政費是更徹底的做法，當然，最徹底的做法，主席，就是推行全民養老金制度，取代強積金制度。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我們今天就《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我相信很多同事的發言也是頗相似的，因為基本上，在近數年或在十多年來，大家也在討論這問題。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可說是說得滾瓜爛熟了。我個人覺得，在外國行之有效的方法，或在其他地區用作解決一些問題的方法，當套用在香港時，總會變成“四不像”或難以名狀的東西，一定是會為人所詬病的。我有時候真的不大明白政府在想甚麼，或是不明白政府其實想香港社會朝甚麼方向發展。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我們其實一直在說，這項法例設立快將10年了，但在我們討論它之前，工聯會其實已提出了一個方案，便是一個三方供款的老年退休金方案，但這個方案卻得不到任何接納，最終便推出了強積金這個方案。

我們認為，這個方案的推行，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弊的。實際上，有甚麼人會得益呢？正如剛才有同事所說般，這個方案令所謂的“基金佬”(即“fund佬”)得益。其實，他們不知從中賺了多少錢，但香港的工人因此而獲得真正利益的又有多大呢？我們現在企圖透過修訂條例，以設立一個所謂的“半自由行”，而工聯會雖然一直要求“全自由行”，即工人可以全面處理自己的退休福利，但為何現時只有“半自由行”呢？也許這個收費的問題，加上很多其他行政收費——不單是指那2%的收費，還有很多行政收費的——造成我們的工人要付出的金錢，實際上只會越來越多。我和其他同事也質疑這個所謂的“自由行”。開放競爭，最終可否令收費下降，令工人得益呢？這是我們一直提出的疑問。

我們的同事其實在數年前也提過，便是除了供款的問題外，還有關於對沖的問題。政府現在之所以告訴我們可以“半自由行”，而不可以“全自由行”，是因為強積金跟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有對沖，所以要照顧僱主的利益。不過，由《強積金條例》訂立至今，工聯會對此也是持反對態度的，因為我們認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我們的退休保障無關。當時設立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當工人被解僱時，可獲這筆錢，而這筆

錢只是他們用作應急的款項而已，與退休保障是完全無關的。因此，我們覺得它用來對沖強積金，其實是會完全削弱僱員的退休保障的，這樣做亦會削弱他們的福利保障。

我們看到有不少無良僱主故意結束營業，以逃避強積金欠款。我們發現有不少行業，例如一些酒樓、食肆行業的僱主，在經營了一陣子後便結束營業，因為在結束營業後，他們所付出的代價實際上是很少的。這樣的情況之所以出現，是因為已經有強積金來對沖遣散費，他們便因此無須付出很大的成本。可是，我們計算過，如果工人在20歲開始工作時便參與強積金供款，直至65歲為止，而在這45年間強積金被人利用來對沖3次至4次，我們計算得到他在退休時所能取得的金錢其實不會很多。因此，我們認為，在未來修訂《強積金條例》時，第一項要修訂的，便是跟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這個制度有必要取消。只有在這情況下，我們才能向工人提供較多保障。

此外，我們很多時候看到，有些工友在離職時才知道被人拖欠強積金供款。工聯會一直要求採取“紅簿仔”制度，令工人可以很容易便知道僱主有否為他們供款。我們現時要知道自己有否供款，便要打電話，還要說出密碼，又要按1、2、3、4、5、6、7，這令很多基層僱員無所適從，他們根本不知道如何可以查核到自己或僱主有否為他們供款。因此，我們覺得應該提供一個更簡便的方法，令僱員可以隨時隨地翻查僱主有否為他供款。所以，我們認為應考慮採用“紅簿仔”制度，也應盡快落實執行。否則，很多時候，工友在僱主結束營業時才知道僱主有否為他供款。長遠而言，如果這樣發展下去，會令工友對這個制度完全失去信心，這制度原來的用意亦會失去。

不過，無論如何，我們認為既然強積金制度現在已經存在，如果真的要“修修補補”，便要做到人人在退休後均能得到保障，我們現時覺得這是未能做得到的。要做到在退休時有好的保障，我們始終堅持工聯會在1970年代開始已經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我們很多“打工仔女”在退休後便立即沒有收入，一些有子女的可能可以依靠子女供養，但最近有不少調查也清楚指出，子女在很多時候因自己的經濟欠佳而要父母幫助，更遑論要他們照顧父母了。因此，我們認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或工聯會在1990年代曾提出的老有所養老年退休金方案，是仍然值得政府考慮的，我們也堅持政府應該落實老年退休保障制度。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加考慮，亦希望在明年強積金制度實行10周年時，真的會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討，以便制訂一個可以保障工人在退休後的福利的完善退休保障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大家今天雖然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修訂提出了很多、很多意見，也抒發了很多、很多不滿的情緒，但可惜的是，我相信大多數議員今天也被迫要支持《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真的是很諷刺，亦證明強積金的安排目前真的是千瘡百孔。我希望政府方面真的要長遠地考慮全民退休保障，亦要盡快進行研究並落實。

條例草案提及“半自由行”方案，其實是讓僱員每年可最少行使轉移權1次，讓僱員把本身的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內。在《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般，很多同事均關注到，當局應同時容許僱員把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僱員自選的計劃內，這樣做才可算是讓僱員全權管控其強積金的投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去年年中提出“半自由行”的建議時，民主黨其實已說過，亦已發表過很多看法，指這項方案仍然未能把強積金投資的選擇權真正交給僱員。我們真的希望政府可以落實“全自由行”的安排，這樣才能讓僱員因應個人需要而作出適合自己的投資選擇。當局雖然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在擴大之後，涵蓋僱主部分的強制性公積金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轉移可能會引起一些無法妥為解決的問題，而我們當時也曾討論這點，但很多問題其實只是政府不肯做而已。有些問題其實是可以想出方法來解決的。但是，我仍然希望政府可以積極研究更多方法，讓僱員在管理累算權益方面有更多選擇和有更大的彈性。

除此之外，我也想談談關於強積金行政費“食水深”的問題。不論是李卓人議員還是葉偉明議員剛才均提及，這其實是關乎強積金目前千瘡百孔的問題。於兩年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曾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部分高收費的強積金基金有可能蠶食市民將來用作退休的積蓄。立法會其實也曾多次提出強積金行政費過高的問題，因為強積金的行政費和強積金的回報有密切關係。當強積金的行政費越高，強積金的回報被蠶食的部分也越大。換言之，很多僱員在退休後所能得到的強積金其實會越少，這會嚴重影響僱員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僱員在退休後如果真的把錢全部花光，到最後豈不是一樣要領取綜援，又要由政府來承擔嗎？對此，政府為何不作較詳細和深入的考慮呢？

香港的強積金平均收取的行政費是1.98%，這其實遠高於澳洲的約1%。此外，在2004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普雷斯科特也曾批評香港現時平均高達2%的強積金行政費過高，人家是專家也說這是過高的。美國的經驗指出，美國早年開放退休金市場後，行政費立即由2%減至1%，我們為甚麼還不在這方面做些工夫呢？

主席，假設僱員的供款額不變，投資回報率是零，而強積金受託人每年要收取2%行政費，在計算的過程中發現，僱員所投資的強積金在40年後，其實大概會有32%至35%的供款會被蠶食，即多達四成的供款會被蠶食。強積金究竟真的是為了這羣人的退休保障而設，還是為了某些大財團謀取暴利而設的呢？由於強積金的回報將收益作為滾存的投資，因此如果將強積金的回報計算在內，強積金被蠶食的百分比便會更高。對此，為何政府還不做些工夫呢？

可惜的是，在5月中時，積金局主席胡紅玉亦曾表示無意透過立法來迫使業界減低收費，並說希望藉着“半自由行”讓市場減價競爭。不過，隨後已有強積金的管理公司表示不會減價求生意。它們又何須這樣做呢？因為大家也是被迫要付行政費給它們的。在消委會進行調查後的一年半，調低了收費的強積金基金少於一半，這可見政府在這方面根本上是說了也沒有用處的。如果不做其他事情，根本上現時的問題是無法解決的。那麼，強積金行政費“食水深”的問題究竟能如何解決呢？此外，如何才能真正協調或協助調低行政費呢？我相信局方應該進行一項大型的全面檢討，並積極審視這個制度。

主席，我相信很多在席的政黨和議員其實也不大認為強積金對於未來退休真的有很大幫助，因為現時存在那麼多問題。最後，民主黨期望政府在短期內真的可以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和推行，因為這樣做才能令退休人士受到長期或全面的保障，又無須動輒因行政費或其他制度上的千瘡百孔，導致市民用作退休的積蓄在後期失掉一大部分。

可是，主席，無論我們今天有多不滿、怎麼“嘈吵”、怎麼覺得現時的制度是千瘡百孔，民主黨跟其他多個政黨一樣，也是被迫支持條例草案的。

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當年設立退休金制度，主要目的是希望保障僱員的退休生活。所以，我們認為任何強積金制度的改變，均應朝着加強僱員保障和權益的方向出發。所以，我原則上支持這次就強積金條例的修訂，讓僱員在選擇強積金受託人方面有更大彈性。

強積金戶口的供款，無論來自僱主，或是來自僱員本身，最後整筆錢都是屬於僱員的。所以，最基本的原則是，所有有關強積金戶口操作的決定權，均應在僱員手中。但是，現行做法，與這個原則即使並非南轅北轍，但仍有很一大段距離。政府今天肯提出法例修訂，實在是踏出了重要而正確的一步。

在現行制度下，強積金受託人由僱主選擇，僱員的選擇權則只限於在同一個受託人之下選擇不同的基金投資組合。換句話說，即使僱員不滿意基金的回報、管理或收費，基本上都不可以轉換受託人。這樣的安排，對僱員來說沒有好處，亦沒有用處。

現時在積金局登記的強積金受託人大約有20個，數目其實不算少。但是，要透過競爭和市場力量，以改善強積金受託人的服務質素和降低服務收費，實在非常困難。因為市場上根本沒有有效的競爭環境。

老實說，對僱主而言，強積金供款已變成一種消費而非投資，僱主根本並無誘因特意为員工挑選一個服務好、回報高的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的服務通常是與一些金融機構提供的企業銀行服務連在一起。如果僱主在生意上一直與某間金融機構或銀行合作，通常便會選擇這間金融機構或銀行的強積金服務。無論這間金融機構或銀行的強積金是否做得好，僱主基於生意上的方便，或有時候為免麻煩，會決定使用相同機構作為強積金受託人。

此外，不少銀行會利用強積金服務的優惠，吸引企業使用其服務，使出“小往大來”的宣傳策略。銀行只要在強積金的層面上給予企業少許方便，便可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期望日後透過融資或其他銀行服務才慢慢賺取大回報。因此，僱主未必是按強積金的管理因素選擇受託人。在這情況下，根本沒有甚麼市場競爭可言，而市場力量亦無法發揮作用。

政府今天提出僱員可選擇自己部分供款的受託人，可算是向正確方向踏出重要的一步。數以百萬計的僱員，終於可以對自己那筆“老本”自由作出選擇，選擇一個他們信任的受託人。受託人由本來向企業交代，變為向市民和散戶交代。有百幾萬對眼看着他們，我相信強積金受託人未必有膽量亂收費用，或提供缺乏質素的服務。

另一方面，容許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我認為將會令強積金計劃成員更主動及更投入地管理其強積金戶口。現在因為受託人是由僱主揀

選，僱員和受託人之間的關係並不密切，受託人亦因此極少主動與計劃成員接觸，更遑論向計劃成員提供投資意見等服務。結果僱員第一天揀選了基金組合後，基本上便置之不理，任由基金一直滾存下去。

但是，如果僱員有權揀選自己的受託人，受託人為了爭取生意或提供更好的服務，便一定要主動出擊與計劃成員多些接觸，慢慢建立關係，甚至可能提供一些更貼身的服務，例如投資顧問服務。當然，負責的金融機構亦要向其僱員提供更多專業培訓。這樣僱員便有更多機會和能力，調整自己的強積金投資，在回報和風險承受力之間取得平衡，令日後退休時獲得保障。

主席，雖然容許僱員選擇自己供款部分的強積金受託人已是一個進步，但我認為這樣只是一個過渡方案。我們的終極目標，是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名下所有強積金結餘的受託人。因為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指出，整筆強積金始終是屬於僱員的，為何僱員沒有權選擇，他們整筆錢要如何投資呢？

當然，無論政府或僱主，均曾經強調由僱員選擇所有強積金結餘的受託人在技術上存在困難，主要是因為根據《僱傭條例》，強積金之中僱主供款的部分，可以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約滿酬金等進行對沖。因此，容許僱員也可以選擇僱主供款部分的受託人，可能令僱主的靈活性減低。但是，我想指出，這種說法可能未免有些過慮。

對僱員來說，強積金便是他們的養老金，自然越多越好。所以，僱員一定會用盡辦法選擇他們認為最好的基金，盡量爭取更多回報。老實說，僱主最擔心的，便是會否因為強積金投資錯誤，引致僱主供款部分蒙受損失，反而最後令他們要自掏腰包，補錢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約滿酬金等。但是，我相信僱員一定不會因為想僱主賠本，而特意令自己的強積金變少，這是沒有意思的。所以，僱主其實無須太擔心。

還有，倘若今天這種做法是終點的話，便有可能出現一個相當不理想的情況，便是僱員若不滿意僱主選擇的受託人，便最少須擁有兩個強積金戶口，一個是自己揀選的，另一個是僱主揀選的。積金局經常鼓勵我們，應將強積金放在同一個戶口，既可增加投資的靈活性，亦可分散風險。但是，現在這條例草案的情況，似乎與這個原則仍有出入。所以，我們真的要朝向終極目標進發，讓僱員可以就整筆強積金選擇自己的受託人。

我期望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只是代表我們優化強積金計劃的其中一步，或第一步，令僱員最終可以完全自由地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現在只是一個中轉站，因為我始終相信，容許僱員有絕對選擇權，才是最公平、最有效率和最符合大眾利益的做法。

主席，說完一些原則性問題，我現在想說一些執行上的問題，希望政府、積金局和各個受託人可以多加留意，並提供適當協助，令這項新法例可更妥善執行。

第一點我想提出的是，新法例可能為僱主帶來一些行政壓力和成本。在現行機制下，僱主只須把每月的強積金供款交給一個受託人處理。但是，在新法例下，僱主每月可能須向多個強積金受託人匯報和進行供款，這樣無疑會增加行政方面的壓力，有可能會有出現錯誤的風險。我希望強積金受託人和積金局可以考慮這一點，盡量向企業提供協助。

另一個問題，便是資料的發放。我們曾登入積金局的網頁瀏覽，查看有關受託人的資料、過去表現、收費水平和相關資料等，這些資料可有助僱員作出適當選擇。現時積金局的網頁已提供很多不錯的資料。但是，在將來新法例生效後，瀏覽這網頁的可能主要是一些普通市民、普通僱員，希望積金局可以提供更完備的資料，甚至提供電話查詢服務，市民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可直接與你們的職員聯絡。

主席，過去很多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批評，例如收費過高、服務質素參差等，都是因為缺乏競爭、缺乏市場力量所致。我期望在香港還未出現一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之前，強積金計劃可以不斷優化，令香港的“打工仔”在退休時得到更好保障。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即使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也是一項遲來的條例草案。事實上，讓“打工仔”選擇自己的強積金供款部分，行使自己的權利，本應一早實施。因為這部分強積金供款根本是屬於“打工仔”自己的，是他們的財產，沒有理由連自己財產投放在哪個強積金計劃，也沒有決定權的，這種做法簡直是荒謬，亦不公平。

所以，自2000年至今實施了8年的強積金計劃，現在才稍為作出一些撥亂反正，我覺得實在是太遲。但是，主席，正如我們常說“遲到好過無到”，所以，我們今天不得不支持有關的修訂。

不過，在支持之餘，主席，我不得不一再澄清，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他當年反對這個強積金計劃，而我亦是少數與他一樣反對這個計劃的其中一位議員。當年我們反對這個計劃有很多不同原因，但其中之一是，我們覺得這個強積金計劃對普羅“打工仔”來說，仍然是“雞肋”，絕對是食之無味。再者，這個強積金計劃一直是千瘡百孔，甚至有工友向我們表示，“這個強積金醫番都咁藥費”。關於這次修例，“打工仔”可以選擇自己的強積金計劃這項措施，政府所做的只是“半桶水”，只容許“打工仔”有權決定將自己的強制性供款轉到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但是，僱主供款的部分，則仍然繼續由僱主決定，“打工仔”繼續無權過問。

但是，我相信政府非常明白，亦非常清楚，無論是僱員或僱主的供款部分，最終都是屬於“打工仔”所有。倘若法例繼續這樣剝奪“打工仔”決定轉移僱主供款部分的權利，我認為仍然是非常、非常、非常之不公平及不合理的。

主席，政府堅持僱主的供款部分，不容許“打工仔”決定選用哪個強積金計劃。政府的理據是，因為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是與未來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等對沖。所以，僱主有需要知道自己供款的安排和投資情況。說到底，核心問題正是，將強積金供款跟遣散費等對沖，這是一個不合理的安排，就正如我們同事剛才所闡述，而我亦贊同他們的說法。

我認為這種對沖的做法，對僱員來說，是絕對不公道亦不公平的。尤其是對於那些一而再、再而三被裁員、被解僱的“打工仔”來說，當他們的強積金一次又一次因為被遣散，又或與長期服務金對沖之後，扣減餘下的款額，真的所餘無幾。當他們老來退休時，可能真的沒有多少剩下來。以一個所謂退休計劃而言，其意義根本已經不存在，亦已失效。所以，針對這問題，倘若政府不作出修改，這個強積金計劃根本沒有存在意義。

同時，我要在這裏再次嚴正聲明，要求政府立即修改有關條例，取消將強積金跟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規定，以加強“打工仔”在強積金計劃裏獲得的保障。

主席，強積金計劃的核心問題，無疑是整個計劃根本不能有效地幫助“打工仔”。對不少基層“打工仔”來說，特別是低收入工人，或工作不穩定的僱員，例如家務助理，以及大量在家工作的人士，在目前的強積金計劃下，最終獲得的退休保障，亦可能完全不足以應付退休後的生活。所以，現時的強積金計劃，即使繼續這樣修修補補，亦不足以為全港市民提供全面和有效的退休保障。

所以，我在這裏重申，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再拖拖拉拉，應該回應民間團體多年來要求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每名香港市民在達到退休年齡時，都有基本的生活支援，令他們的生活得到保障之餘，亦有生活的尊嚴。

主席，除此之外，我想補充說一說，有關現時強積金計劃的一些漏洞。我最近接獲很多投訴，當僱主沒有供款時，積金局便會循例幫僱員追討。但是，如果僱主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少於5萬元，他們便會把這些個案轉到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追討。大家都知道，循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最多只是罰本金連利息，對僱主來說，這罰則根本不會產生任何效用。因為很多僱主會覺得，不供款一年半載也問題不大：大不了你便控告我，你控告我的話，也只是按小額錢債案來審理，屆時我照樣出庭，照樣賠償，並沒有甚麼損失，甚至乎罰息也不算得上是甚麼，只是數萬元本金而已。所以，這是縱容某些僱主不為僱員供款。

即使積金局表示情況並非如此，這是有阻嚇作用的；倘若僱主仍然不肯供款，我們甚至可以把公司清盤，但主席，我曾處理過一宗個案，小額錢債審裁處已判僱主敗訴，一定要賠償，而金額只是數萬元，但僱主仍不肯付款。在這情況下，積金局便找來執達吏把公司清盤封鋪。但是，執達吏說，即使把公司的檯椅變賣亦不過只值數千元，根本不足夠還這筆債，清盤又有甚麼作用呢？不如由它作罷。在這情況下，便完全縱容了僱主拖拖拉拉。所以，我們現時仍看到一個這麼高的僱主不供款比率。

因此，我覺得即使我們今天再修改這些所謂保障員工權益的部分，其實又有甚麼作用呢？修改後，僱主還是不供款，有甚麼作用呢？根本上不能夠打壓他們。

針對這個問題，我認為如果我們真的想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法例一定要嚴謹。嚴謹在於要令僱主不能夠一而再、再而三地逃避供款，以及要讓僱員能夠真正享受這個所謂退休保障。現在名義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可以，又有甚麼作用呢？整個計劃只是虛有其名。

局長如果要今天修改法例的話，可否正如葉偉明議員剛才所說，藉着這個強積金計劃實施10年的時機，來一次大修？大修便是要徹底回應民間的要求，成立一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每名香港市民在到達退休年齡時，獲得真正的退休生活支援，而無須像現在這樣。現時這種做法除了費時失事外，亦浪費了很多人力物力。我認為不應該浪費這些資源，反而應該直接讓我們的退休人士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提出的《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只是很小的進步，我們認為現時實施“半自由行”僅僅是踏出了半步的進步。

早在上世紀70年代、80年代，工聯會已向政府提議設立全面退休保障制度，並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解決退休、醫療和失業的問題，由勞方、資方及官方3方面作出供款，訂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以期長遠及穩定解決社會所面對的問題。可是，當年的政府沒有採納這些意見，而且很可惜，在特區政府成立後，亦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特區政府只採用了折衷的方案，制訂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現時強積金制度實行了9年，但制度本身仍存在很多問題。

今天，條例草案的修訂踏出了半步的進步，就此，平情而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前任主席范先生也作出了一點貢獻，他在任期間，就行政收費及就推動“半自由行”提出了一些積極的意見。所以，今天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我覺得應該公道一點，要提一提他的名字。就條例草案存在着的問題，雖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表達了強烈的意見，但當局仍未肯採納我們所有的意見，所以，我覺得必須在今天這個場合強烈提出，並希望政府當局及積金局現任主席也聽到我們的建議。

第一點，現時的修訂是“半自由行”的性質，即讓僱員可以就自己儲蓄的部分選擇受託人，但這種“半自由行”的做法，卻明顯偏重於商界和僱主的利益。積金局宣傳積金為將來，積金成果是為僱員退休和晚年而設，而非為僱主對沖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而設，這效果與積金局的宣傳完全相反，是明顯不合理性、分明是偏幫僱主利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行政收費。其實，現時在僱主認可的受託人中，雖然已有一定數量，但如果政府不加強監管，立法限制收費上限，令我非常擔心會出現變相合謀訂定行政收費的情況。這種變相合謀訂定行政收費

的做法會蠶食存款，令將來的存款有相當大部分變成受託人經營的利潤，就這一點，積金局和政府是絕對不能輕視的。因此，我覺得積金局必須跟進如何保障“打工仔”的權益，這是第二方面的問題。

第三點是現在的保留帳戶，令“打工仔”的累算權益受到很大損害。大家看到香港的受僱情況，僱員很多時候是無法或被迫經常轉換工作，他們並非不想工作，而是無法或別無選擇，要經常轉換工作，因而累積了很多保留帳戶，有些工友甚至告訴我，他們也忘記了有多少個強積金帳戶。在這情況下，受託人對每個保留帳戶會收取一定的項目費用，加起來變成存款抵銷不了支出的費用。就這情況，政府和積金局如何幫助“打工仔”解決這問題呢？

再者，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強烈要求政府設立類似“紅簿仔”制度，即令“打工仔”能隨時查看存款。可是，由於現時沒此制度，只能憑受託人不定期寄出函件通知，而“打工仔”卻不知道自己的累算權益、行政費用及投資情況，而且由於稱謂不統一，“打工仔”未必能明白投資報表，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考慮設立一個類似“紅簿仔”的制度，令“打工仔”看到便會明白，查看便可知悉還有多少存款。因為受託人往往只列出有多少個單位，但單位究竟是甚麼？是不能直接計算出來的。他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我相信即使是這方面的專業，也未必能即時看到賺蝕的情況。所以，我覺得積金局和政府必須跟進這問題。政府過去說沒有錢、沒有資源設立一部超級電腦，當初一年半載政府可能沒有錢，但到了現在，經過了那麼多年，政府是否要想一想這問題呢？積金局對此是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的。

第五方面，要加強嚴厲打擊拖欠情況。近年，我曾陪同很多投訴人對未能遏止拖欠情況作出投訴，有很多被拖欠強積金的情況仍未能解決，令他們“白做”。剛才有同事也提過這些事情，我不重複了。

我還想提出另一個新情況，便是有無良僱主利用現時退休制度的漏洞——即既有強積金，亦有公積金的計劃——來欺騙或誤導僱員，說無須參加強積金而轉做公積金，因為強積金供款要從薪金中扣除，但公積金卻不用扣薪，只須由僱主負責供款，還叫他們安心。可是，原來在公積金制度下要累積一定年資，才能按年資比例享受公積金。最近，我曾協助一間清潔公司的員工，我在此不公開它的名稱，該公司有百多名員工被誤導不參加強積金而參加公積金計劃，但所謂無須供款，原來是要達到一定工齡才能獲得按百分比計算的公積金。僱主在僱員工齡差不多能享受公積金時，便指合約屆滿而不再聘用，結果百多名員工便只“得個吉”，甚麼也沒有，既沒有公積金，亦由於沒有參與強積金計劃，

以致甚麼也沒有。所以，我覺得政府要認真考慮如何堵塞這些退休制度的漏洞。除了剛才所說的拖欠情況，還有利用這兩種不同制度“走法律罅”，欺騙工人。

最後，在推行“半自由行”後，我覺得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便是政府如何教育強積金持有人——“打工仔”，令他們認知投資是很重要的，令他們掌握投資資訊。老實說，現時提出“半自由行”的建議，全港參與強積金的“打工仔”均要面對存款應往哪裏走的問題。往東走，還是往西走？如何保障自己的投資及如何掌握資訊？他們都是不清楚的，而且我們發覺受託人採用的各種名目和術語都非常難掌握，每間公司所採用的也不盡相同，即使同一類別也有不同的表述方式。所以，我覺得積金局和政府都有責任教育強積金持有人如何掌握其投資。不然的話，我很擔心在“半自由行”落實之後，雷曼迷債的禍害又會在日後重現。原本想藉儲蓄安享晚年，人們總想投資有更好的回報，但他們如何掌握這些資訊呢？對於這些投資者(現時是普羅大眾，是強積金的持有人)，政府如何教育他們？好讓他們掌握投資的知識，這是很重要的。如何面對投資風險亦很重要，我覺得政府對於這些全都是有責任的。

我們今天雖然走出了一步，推出“半自由行”，但“半自由行”後卻是另一個陷阱，那便更慘了，變成被“一鑊撚起”，甚麼也沒有了。所以，我覺得要宣傳、教育、令投資者認識風險，以及確保投資真正能為他們的將來作出準備，而非被形形色色的誤導而致令其血汗錢化為烏有。我知道雖然積金局這一年來已就此加強宣傳，並設立了一些地區辦事處，但這樣是否已足夠呢？我覺得是不足夠的。政府現時想發債，那麼，政府可否從較高層次和更全面地想一想，在日後實施“半自由行”後，如何確保“打工仔”所投資的血汗錢，真正能令他們在退休後可以安享晚年。

就此，外地有很多很好的經驗，香港如何參考這些經驗呢？我們在上世紀70年代、80年代已提過新加坡的例子，這是很好的經驗，新加坡政府真的負起責任。所以，我覺得特區政府今天對此亦不能袖手旁觀，認為實行“半自由行”已很好，以為萬事大吉，但實情未必如此。所以，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便是在有關條例草案實施後，似乎要面對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那便是該往何處去？

我希望局長能聽得到我的呼籲，亦希望現任主席聽到“打工仔”的憂慮。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有關強積金的修訂條例草案，以便推行“半自由行”。對身為“打工仔”的來說，這是前進的做法，所以我們是會支持的。不過，作為“打工仔”，我們也明白，“半自由行”並非我們最終的心願。

強積金推行至今，只有少許進展，即“半自由行”，確實只能說是踏出一小步，我希望政府在推動“全自由行”方面，不要因為已經有“半自由行”而停下來。我作為“打工仔”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和身邊很多專業人士一樣，都有強積金的戶口，我們過去也經常討論這個問題，為甚麼呢？為甚麼我們不可選擇強積金的受託人呢？其實，剛才很多同事已提及這個問題。正正因為我們僱員現時沒得選擇，所以，對於很多投資選擇以至資訊，我們其實是無法完全掌握的。

正如我一樣，包括以我身邊很多專業人士為例，當我們獲聘後，僱主會給我們一份強積金表格，讓我們填寫，然後提供一系列、一籃子的項目供我們選擇，但我們只能選擇該一個受託人，而不能選擇其他公司。至於服務方面，這些公司也遠遠不及保險經紀。以我認識的朋友或我自己為例，十多年來，它可能定期……我相信近期可能好一些，因為最近大家多了討論，傳媒也多了討論，如果我沒有記錯，它每半年也會有一份statement給我，通知我的狀況是怎樣。我記得在一段時間後，由於環保的理由——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理由，它給我們一個password，讓我們自行上網查詢。自此以後，再沒有人通知我們，我們現時的基金表現如何，以及我們的累計權益是多少。所以，在我們朋友間日常討論時，也認為這個方法對於“打工仔”是非常不公道的，我個人十分期望這只是一個開始，希望明年積金局檢討強積金時，也可以逐步與僱主一起磋商如何落實“全自由行”。

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當“半自由行”推出後，我們相信市場的方式是會有所更改的。我素來喜歡以保險與強積金作比較，保險經紀對我們的服務便非常貼身，因為每一個購買保險的人才是他們的老闆，而在強積金受託人的角度來說，公司、僱主才是它們的老闆。當“半自由行”推出後，我們相信很多——其實現時已看到——商場、街道可能也會出現很多推銷的攤檔，建議我們“打工仔”將強積金戶口轉移至其他銀行，以賺取相對高的回報。我希望局長也會汲取近日金融海嘯的教訓，例如雷曼事件，除了教育投資者外，我認為在規管中介人以至規管單張的推銷手法上，也要先知先覺地做一些工夫。如果大家仍然記得有關雷曼的單張，很多苦主也跟我們說，他們少不免其實是被一些贈品吸引

了，我不希望將來在強積金的宣傳單張的篇幅中，贈品是大於每一個基金項目的實際表現，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推出相應的配套措施，從而讓“半自由行”得以順利推行。

我對於明年的檢討充滿期望，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當局能與僱主磋商後，逐步落實“全自由行”。此外，我個人的看法是，強積金經過十多年的運作，到了現在，很多選擇項目其實是不上市場現時所提供的選擇的。再以保險為例，我記得十多年前，當你跟保險經紀說你要購買一些例如關於危疾的保險，如果以普通的premium投保，他一定不會答應你只供10年便無須再供款，然後以後也會“保你”的要求。然而，如果你現時詢問很多保險公司，它們其實已經有這些類型的投資產品或保險產品供消費者選擇。反觀強積金，我相信由於條例的限制，我也看不到可以選擇的項目會隨着10年的運作與時並進。我希望明年檢討時，強積金的選擇項目以至條例皆可隨着市場而一併檢討，讓投資者有更多的選擇。

經過金融海嘯後，在我進行地區工作時，很多街坊也跟我說希望強積金可以提供選擇，讓他們在適當的時候把投資轉為定期存款，因為現時是未有這項選擇的。我個人也認為這是很合適的要求，因為我們年輕時可以選擇較高風險的投資，但當我們認為到價時，我們卻不能將那些累計期權轉移至定期存款，而須直至退休才能提取出來。所以，我希望在未來的檢討裏，也可以將定期存款這一項加進去，作為其中一個選擇。

接着，我要談談帳單的表達方式。雖然這是一樁小事，但我相信對於“打工仔”來說，這一張帳單(即通知書)絕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現時它所顯示的絕對不是一般“打工仔”可以明白的，即使是專業人士，我相信閱讀保險金單據，可能也要有人協助才能明白實際每年、每個時期的累計期權達到哪個位置。所以，我希望可以從用家的角度出發，以一些簡單的格式，要求受託人定期寄出帳單給消費者。我個人其實也非常傾向採用“紅簿仔”的方式，因為透過一個簡單的方式，便可以讓僱員立刻查明究竟僱主有否供款，以便作出適時的投訴，這才是堵塞拖欠強積金的漏洞的最佳方法。

最後，我想談談的是，我希望明年檢討時，積金局可以看看是否需要建立一個積金的資料庫。大家還記得之前推出的一次紓困措施，政府為低收入人士注資，但因為要搜集資料而導致出現很多問題，這亦正正顯示了積金局現時其實並沒有一個資料庫。我認為有一個全面的資料

庫，既可幫助積金局即時找出哪些僱主欠交供款，從而採取即時的行動，另一方面，亦可令局長或司長經常想如何幫助低收入人士，我相信有了這樣的一個全面的資料庫，便能有效幫助政府找出低收入人士。

我期望在明年的檢討裏，當局可以把以上數點列入積金局的議事日程上。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自2000年12月香港推行強積金制度，至今已有八年半，強積金計劃在管理和運作上已越趨成熟，基金的資產規模亦日益壯大，截至2009年3月強積金總淨資產值已達2,177億元。其實，當初為了吸引服務提供者的參與，政府在新制度確立時，很多規管都相對寬鬆，以及包括強積金運作的透明度，不同收費類別例如投資經理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等監管並不足夠，致使出現管理費過高的情況。舉例說，以2%的“基金平均開支比率”計算，僱員在退休時所獲得的權益，竟可被管理費嚴重蠶食了40%。

因此，這些向基金受託人利益傾斜的措施、隨着時間過去，問題陸續浮現。民協及我早在2007年已透過質詢，質疑強積金受託人的管理費過高，而其後的議案辯論亦要求強積金的運作、效用和管理費等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令強積金能名副其實為每一位市民提供長遠的退休保障，讓他們享受真正安穩的退休生活。

今天就強制性公積金的條例提出的修正案，民協認為只是改善的一小步，條例草案主要建議容許僱員最少每年一次，就本身的強積金供款，自行選擇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我與民協均認為這做法在某程度來說，可讓僱員有更大選擇權，揀選一些適合自己的積金計劃，同時可加大受託人之間的競爭，利用市場力量，提高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運作和管理費的透明度，期望藉此降低過去相當高昂的收費。此外，提供較大選擇權的本身，也可令僱員從更多的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基金中作出選擇，提高誘因而令僱員更積極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更主動關心退休生活的保障。

其實，條例的修訂本身只能叫作“半自由行”，因為現職僱主提供的強積金基本上是不能變動的，這是相當不合理的，畢竟那筆錢最終是屬於僱員的。僱員無權操控和決定屬於自己高達50%退休累算權益，不但令僱員擁有的選擇權減少一半，更甚的是有高達四成的強積金權益，根本無法在受託人之間自由調動，令可原本促進市場競爭的力度因此而減弱。

明顯地，這種“半自由行”的做法，只是着眼於僱主利益，忽視僱員可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所有累算權益的最大原則。政府狡辯，指這會影響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當中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會因為可自由轉移而無法計算當中變動情況，令屬僱主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可能無法進行。

歸根究柢，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在本質上與強積金的用意和作用完全不同，當年與強積金抵銷的安排，只為應付僱主壓力，希望強積金制度能順利推出，我與民協認為此抵銷安排對僱員來說是不公平的，根本上應該予以取消，以掃除阻礙強積金實行“全自由行”的障礙，令僱員可全權管控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

此外，這項修例中，僱員轉移強積金的自由度亦有所限制，主席。政府修訂建議只規定受託人在每一個公曆年須最少一次落實其成員所提出的轉移選擇，這是極不合理的做法，同樣限制受託人之間競爭，出發點亦明顯只着眼於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行政方便，其實，在轉移強積金受託人，本身已涉及一定的收費，這成本已規限了僱員轉移的意欲，又何須政府當局畫蛇添足、作出無謂的轉移限制呢？

另一方面，由於香港未有落實全面公平競爭法，今次當局這項“半自由行”修訂能否真正促進市場競爭，從而令管理費降低或增加運作透明度等，還是有待觀察，當中會否出現數個大型受託人以低收費吸引僱員轉投，企圖打擊較弱的競爭對手，令他們無法生存，最終由數個大規模的受託人寡頭壟斷整個強積金市場，形成合謀定價的格局，以致僱員最終的退休權益還是無法保障。因此，當局必須盡快制定全面的公平競爭法，制裁任何反競爭的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長遠而言，要真正保障市民退休生活，單靠修補現時強積金制度是沒有可能的。金融海嘯已經充分反映投資市場的高度風險和不可預測性。公眾已清楚看見，市場風高浪急，退休時所得的累算權益隨時可以損失一大截，退休生活所需的穩定和投資市場高度波動形成強烈的對比，指望自由市場的運作來保障我們退休生活，彷彿緣木求魚。

強積金制度由當初草擬階段至今，我與民協都認為政府在整個制度上的參與是不足夠，缺乏承擔的。現時強積金的問題，不但過分依賴市場，甚至是涵蓋面不足，譬如制度並沒有照顧家庭主婦、長者及低收入僱員等羣組的退休生活。雖然他們在經濟上對社會普遍有潛在貢獻，但沒有任何保障。由於無法用傳統僱傭關係來界定，他們亦不會跌進強積金制度的保障範圍，最終令這些年老、低收入的婦女及家庭主婦要單靠現時福利金制度，是不合理和不公道的。

因此，長遠而言，我與民協均認為政府應結合強積金和現行福利制度，全力推行落實三方供款，即由僱主、政府及僱員共同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這些被主流社會遺棄的一羣，同樣得到退休的保障，同時應透過政府的參與來減輕市場波動對退休累算權益的影響。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一天，有人問我，甚麼是強積金？我說有此制度總較沒有為好。其實，我相信所有投票通過設立強積金的議員，當然也是抱着有總較沒有為好的心態。主席，你當時也是議員，是坐在這邊投票支持的。

當天的爭議其實非常大，如果香港要立法設立一個保障勞工晚年退休的計劃，是否應該採用強積金計劃呢？當年大家是爭議了很久，最終政府也是玩弄那招式——無論是港英政府還是特區政府，也是這樣的——就是說，“我告訴你，有便是有，沒有便是沒有。”這是因為我們的特殊政制所造成的結果，立法會本身是要俯仰政府的鼻息，即這是要由政府提出來的才可行。我未來想提出減免主要官員、政治助理和副局長的薪酬，也要你老人家看一看是否批准我提出，便是這個樣子，你便當然要詢問特首。

其實，我想在此強調的是，我在這裏發覺這個議會的哲學是，凡事有總較沒有為好，任何改革也是很沉重的。我想李鳳英議員亦知道，當年工會業界也不想設立強積金的，對嗎？因此便說該計劃是壞了的橙，很多人撰寫專欄時說這是壞了的橙，即使吃到也很悲慘，味道又苦又澀，是很酸的。

今天，我們又要進行改革了，我們在此花了不少時間，但改革原來卻是這麼簡單的，便是推行被稱為(供款)“半自由行”的措施，即是說供款人對於本身的供款，可自行揀選投資計劃，這便真的總較沒有為好。事實上，有這樣的措施，是否好一點呢？可能是好一點的。我們遵命在此展開討論，接着大家便說這也是好的，總算是有點改進，結帳時也可看到是做了一點事。

我本身認為政府是不負責任，不論是港英政府還是特區政府，如果要為一名勞工提供退休保障，最簡單的其實是甚麼？便是為他提供工資，“老兄”。給他工資，他便會懂得儲蓄；如果他的工資不單足夠衣食住行，養妻活兒，供書教學，而且還有剩餘的話，他便會懂得拿來儲蓄，這是第一點。

好了，假如有人說他不曾儲蓄，那便使用一種制度來協助他好了，對嗎？所使用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失業援助金，老年退休金等，其實這些是一籃子的東西，這是一個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本港便是因為一般勞工的工資實際上是太低了，老實說，拿着“雞碎”般、風也可以吹動的錢，怎可以向那些制度供款？其實，香港的低薪勞工為何晚年無依？這是因為他們帶回家的薪水實在太低，左支右絀，捉襟見肘，顧得把兒子養大，便顧不到退休的生活。現時政府弄得父養子已這麼困難，但在兒子投身社會後，要供養父親也面臨同樣困難，因此才會導致有“擲香蕉”事件。為何會有“擲香蕉”事件？便是黃毓民試圖以香蕉擲特首，可惜擲不中目標。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正因為我們的政府不以“令香港市民退休後，無須淪為赤貧”為己任。在第一項，工資分配上，我們已令大部分勞工沒有餘力來為自己作打算。

還有一點，那些主婦，那些日以繼夜把子女養大，令他們為香港經濟提供動力，為僱主賺錢。提供人力資源的母親是沒有人會理會的。我在此已作出過多次譴責，也是沒有人理會的。我昨天返回政府合署途中，遇到一位伯伯，他阻礙了半條行人通道，手忙腳亂的，我也要幫忙執拾，他是從辦公室撿拾紙盒的。我對伯伯說這樣是不行的，這個地方那麼繁忙。他說，“梁議員，這是沒辦法的，我不撿拾的話，別人便會來撿拾，而且也只有在這個時間才可以撿拾得到。”

其實，在三樓我的辦公室，做同樣工作的那位老婆婆已七十多歲，也是每天撿拾和推着紙皮，情況是非常驚險的。大家也知道，我們的辦公室是在雪廠街，她會把紙皮由那裏一直推往太子大廈。如果有一天她的精神不好，體力不繼，被車撞倒，那怎麼辦呢？她本來是有工作的，但現在沒有了，因為她年過70歲便已買不到保險，故此便不能加入勞動市場。我不知這樣對她來說孰喜孰憂。如果她有親人供養，這樣當然是喜了，因為她可以脫離這麼年老還要工作的生活，無須再從事體力勞動，但如果不是的話，這樣便是憂了。她會想到，以後怎麼生活下去呢？可能將來我再見到她時，她已經不是在三樓工作，而是在地面撿拾紙皮維生了。我們屆時重逢了，不過，她的工資當然也會銳減了。

我曾向那位伯伯查問，這樣撿拾紙皮可以賺多少錢？他說生意好的一天便會有五十多元，不好的一天便只有三十多元。我問他在哪裏居住？答：荷李活道；住在甚麼房屋？答：板隔房間；我問他為何不領取綜援？他說申請綜援十分麻煩；我問他有沒有領取“生果金”？答：有的，兩老均有領取“生果金”，他還有一名在學的女兒。我不知道他如何過活，所以，我想他因此才要出來執拾紙皮。其實他執拾紙皮所賣得的錢，我懷疑……我還是不要說了，免得一會兒令他被捉拿了，是綜援計劃方面捉拿他，說他有“秘撈”。

我為何說這麼久？我們今天在這裏為政府行了一項德政，進行了改革了，但也只是得到(供款)“自由行”，或“半自由行”而已，即是說，不要讓那些血汗錢給那些“基金佬”用來“打邊爐”，滾一滾便甚麼也沒有了，對嗎？我要指出的是，政府當年不願意包底，即是說它要實行一個強迫人儲錢，而並非一個實際上把財富再分配和提供保障的制度時，其實已經是犯了一項罪行了。它要僱主付5%，工人付5%，這總比沒有制度的為好，對嗎？接着還要以此作對沖，那些僱主覺得，無緣無故，為何要向他們拿錢？所以此制度是要作對沖的。這樣的沖來沖去，最終便甚麼錢也沒有了。這是一個大漏洞，為甚麼不作出改變？它說要從善如流，其他的便不是“善”嗎？我們就其他事項已經說到牙血也流了，我們提出，是不能夠對沖的，它便說，“‘老兄’，這是不行的，因為資方當年應承我們時，已說明要作對沖。”“老兄”，單是回歸已12年了，不可以作出改變的嗎？資方也不一定不會改變的，對嗎？

因此，今天的辯論是文不對題。我們所關注的，要進行的第一項改革，便是不可以作出對沖，但關於這方面是一點聲氣也沒有。第二點，便是所謂(供款)的“半自由行”。讓我告訴大家，這其實是騙人的。設立強積金計劃的其中一個原因，固然是因為社會的反對聲音太大，如果不進行這件事的話，勞工界是不會放棄，大家也要罵政府的。但是，我們的強積金計劃是怎麼樣的？便是等於一個人說他做人，是因為要吃飯和排便；可是，不是因為他要吃飯和排便，他才可以做人的。

其實，當天是怎麼樣的呢？便是要產生資本市場，當局提供一筆資金，讓那些所謂基金經理把玩，像“打邊爐”般，滾着滾着的，對嗎？這便是為何弄至如此田地的原因。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卻缺乏最低限度的退休保障，政府在就此作回應的過程中，它有另一個目的，便是認為最好拿一筆錢出來，給基金經理把玩。如果不是這樣看，也不能解釋為何政府並不採用包底形式，不自行收取行政費用。它是免得與民爭利，“老兄”。即使是這樣的情況也好，它也設立了該計劃，但卻沒有改革，即使進行改革，也只是小得不能再小的改革。

我想請教政府，到了今時今日，它是否認為它經常擔心工人將來不能生活？它今天應否改革？它作為一個這麼富有的政府，應否在強積金的基礎上負責一些行政費用，甚至進行包底？它認為是否應該這樣做？如果不是的話，要改革甚麼？

第二個問題是，它是否認為強積金暴露出來的問題……沒有參與僱傭勞動的老婆婆是無法維生，所以便要撿拾紙皮，從他們吃飯的那間鏞記飯店走出來，便會看到她在拾紙皮，他們無動於衷嗎？他們不認為那人在拾紙皮，自己也是有責任的嗎？為何不改革？為何不實行一個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為何強積金制度不可以擴充為一個提供社會保障的制度？

有工友跟我說，他今天已經沒錢吃飯，他要跳樓死了之後才可拿到強積金，是否要這樣做呢？工友今天沒錢吃飯，便有人建議他前往申請綜援，還要進行調查，他現在仍是不可以拿取他儲起來的錢來吃飯的。唯一的方法是甚麼？便是死掉，這樣便是一了百了，又或宣布以後不工作。這是個怎麼樣的制度呢？那些錢是工人的，對嗎？為何不就此進行改革呢？為何資方的供款較多？好像以前的公積金制度，最初那5年，每人供款5%，一直供款下去，資方便供款10%，那不就可以改善勞資關係，要的是和諧啊。夥計多工作數年，僱主便替他供多點款，讓他終老，可不可以呢？為何不可以呢？為何本議事堂永遠也是弄至有總較沒有的為好的局面，對嗎？說來說去也只涉及少許改革而已，如果就少許改革不投票的話，便又被說成是阻礙地球轉動，那麼香港如何可有進步？香港怎會有進步？

我們的立法權是牢牢地掌握在一個政府的手中，我昨天為何罵曾蔭權？他們八百多人選舉特首，八百多人選出了特首，特首再委任“三‘屍’十二‘命’”來統治香港，這“三‘屍’十二‘命’”又要聘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所做的工作卻並非為690萬人的。曾蔭權厚顏無恥，他是突然插話的，沒有人問他，“你覺得‘長毛’剛才怎麼樣？他罵你了。”他不理會這些，他卻說有心底話要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就有關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這是關乎本題的。特首是無能。他有心底話，不就跟陳日君說？陳日君是樞機主教，向他告解時說吧，對嗎？其實，他

心裏也贊成有普選的，何須公開說一些言不由中的話？公開說所謂說心底話的人通常也是言不由中的，林彪這方面最棒，主席，我有些心底話跟你說，他真的是最偉大的紅太陽.....

主席：請你說回有關的議題。

梁國雄議員：是最紅、最紅的太陽，“老兄”，有如此的技倆，才有這樣的團隊。心底的話應該跟我說，不應跟公眾說的，曾蔭權懂不懂？快些找陳日君吧，找陳樞機主教，今晚向他告解，認錯，告訴他曾說過謊話，冤枉香港人不要民主，這便是我跟他說的。主席，他昨天不答問也可以這樣說，我今天不答問亦可以這樣說吧，對不對？公平來說，他是來答問的，是要他自己說話嗎？他在說話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曾特首要說心底話，可以約我和“長毛”及我們的幫主黃毓民等3人一起，我們隨時歡迎他的邀請。主席，我公開說，如果他想說心底話，我們3人很樂意前往他的官邸聆聽他的心底話。

主席，談到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半自由行，其實應更改名稱，不是半自由行，而是“半‘搵笨’行”、“半‘老襯’行”，香港勞苦大眾根本被“搵笨”、被迫做“老襯”。我的黨友“長毛”剛才提到它的背景，就像是迪士尼一樣，我們現時被迫簽署城下之盟。當年的強積金，立法會同樣是被迫簽署城下之盟，強硬被屈的當然是立法局，因為當時仍未有立法會。很多民間團體及勞工團體多年來均提議採用三方供款的計劃，或由政府承包的退休保障計劃。可是，多個勞工團體和很多爭取基層權益的人爭取了20年，竟變成了一個金融騙局。強積金其實是一個金融騙局，被騙的是香港勞苦大眾，特別是工人階級；被騙的是香港的弱勢社羣及低下階層的市民；得到最大利益者便是金融機構、在香港控制金融及投資方面的有關機構與財閥。

自從實施強積金制度後，已有多方面的研究及評論指出，香港在強積金方面的管理費偏高。管理費偏高，誰得益呢？肯定是負責管理的金融機構，管理費偏高，誰有所失呢？便是香港的勞苦大眾，他們的血汗

錢被這些金融機構負責所謂管理及投資，便弄到“雞毛鴨血”。一次金融海嘯，很多小市民的血汗錢和用作退休的積蓄全部“縮水”，是被迫“縮水”的。

有街坊對我說：“‘大嚟’，我當初與經紀說想購買一些真正保值的產品，他說這些已是最穩妥的一類，卻還是要‘縮水’。”政府到哪裏去了？這是政府的責任，政府縱容這些大鱷、這些金融機構來詐騙小市民的血汗錢，謀取暴利及利益。小市民被屈，也不能不供款，因為這是規定及被迫的，即是說，香港市民在這項條例下被迫做“老襯”。政府縱容這些大鱷，令小市民做“老襯”。

主席，談到強積金，問題其實真的很多。很多小市民對我說，他們不知道究竟他們的強積金供到哪裏去，有部分甚至不知道哪間是他的經紀行。有些公司根本不會通知僱員，其強積金是由哪間公司負責的。很多工友，不論是他們糊塗或僱主有意隱瞞，均不知道本身的強積金供了給哪間公司。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對嗎？

政府為何不成立一個中央資料庫，既然花了很多錢，也被金融大鱷取去很多錢，金管局的僱員卻高官厚祿，年薪千萬元，更獲頒紫荊勳章。我要借此機會譴責這些勳章，負責管理金融機構的總裁弄到雷曼苦主要跳樓自殺，竟然可以獲頒紫荊勳章，害死人也可以獲頒紫荊勳章，這可能是紫荊勳章的傳統。1960年代攪暴動的人，獲頒紫荊勳章；弄到雷曼苦主“雞毛鴨血”，以致有人要跳樓自殺的，竟然又獲頒紫荊勳章。這個紫荊勳章是沾滿香港人的鮮血的，所以必須加以譴責。日後，負責推動強積金的人可能又獲頒紫荊勳章，局長也獲頒紫荊勳章，將來強積金的供款人要跳樓自殺時，也可以獲頒紫荊勳章了。多死數個人，便可以獲頒紫荊勳章，我覺得這個制度簡直是荒謬絕倫。

主席，我剛才提出的中央資料庫是真的要研究的，因為很多小市民也不知道他們的強積金究竟是由哪間機構負責，有時候會轉來轉去，今天是A機構、明天是B機構，有時候可能兩間機構也有戶口，也不知道餘下多少錢。即使要查詢，很多時候也要我們替他們致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來回時間也不知要花多少個月。政府可以成立一個中央資料庫，向當事人提供密碼，讓他進入資料庫，在電腦上一按便可得到資料。所有負責管理強積金的機構，皆應該輸入資料，管理不善的機構便要扣錢及罰款，然後把罰款分給工友，這才是較合理的。

現時收取高昂管理費的機構是“無皇管”的，即使管理欠佳，誰會知道呢？遺失資料，僱員也查不到錢哪裏去了。有時候真的是一塌糊塗，更不要說僱主有否供款或遲供的問題了。如果工友要查詢資料，也不懂得去找積金局的話，很多時候真的不知道錢的去向。如果成立了資料庫，一來可令工友查詢資料時得到所需資料；第二，可迫使管理機構要加強問責性，如果3個月前的資料也未輸入，明顯是機構出現了問題，錢往哪裏去呢？如果有紀錄，最低限度有跡可查，令工人回復信心，不會擔心自己的血汗錢突然失蹤。銀行存款也可以失蹤的，局長。香港最大的兩三間銀行的經理，竟然可以把藝人的存款搬來搬去，失蹤的存款可以是數以億計的。既然存款也可以失蹤，強積金內的供款豈不是也可以很容易失蹤？現時的監管制度真的亂七八糟，唯一得益的是負責管理的機構，而那些高官則繼續高薪厚祿。所以，小市民的苦楚很多時候也沒有人理會。故此，立法會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第二個小問題是有關管理人的責任，他們負責管理公司內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一些小型公司，僱主有時候可能因太忙而忘記供款，並非是刻意的。有時候數個月沒供款，負責管理的人不是應該提醒一下僱主嗎？他們似乎是沒有責任的，總之是照收管理費，並在投資中取利。可是，一些基本的行政責任……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數間小型公司員工的強積金，如果僱主一個月沒有供款，也可以說問題不大，但連續兩三個月也沒有供款的話，負責管理強積金的經紀是否有責任致函提醒僱主呢？如果已提醒了他，但他仍然沒有供款，經紀是否有責任通知積金局呢？但是，現實並非如此，有些議員剛才已提到，即使年多兩年沒有供款，只要員工不追討，管理公司也不理會。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政府縱容這些管理公司謀取暴利，收取超高的管理費，但所負的責任卻可以說是完全沒有的，員工不知道供款在哪裏，僱主沒有供款也不提醒他們，但管理費卻照收。故此，整個制度，可以說是一場金融騙局，希望大家能糾正這個騙局下的問題，令小市民，特別是勞苦大眾不會因人事管理問題、管理機構的失職而可能血本無歸。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和各位委員，在審議《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數項技術性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加強僱員管控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投資，以及促進更大的市場競爭。有關的建議是建基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過去兩年對這課題作出了檢討，並與受託人研究後提出的構思。我們在去年曾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而財經事務委員會亦有邀請相關團體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建議的大方向獲得各方面的認同。

根據現行安排，僱員只可於終止受僱時，選擇把其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從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自選計劃內的保留帳戶。條例草案建議，僱員可以在現職受僱期間，選擇把他已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所得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他自選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內。考慮到這是一項首次引入的新措施、有關措施可能對受託人帶來的額外行政負擔，以及各持份者的意見，條例草案建議僱員可於每曆年進行一次有關轉移。條例草案亦容許受託人就個別強積金計劃作出安排，讓僱員在每曆年作出多於一次的轉移選擇。受託人必須依照僱員按法例所作出的選擇完成有關轉移。

現時，法例條文已就受託人可收取的轉移費用作出規限。秉承現行的政策，條例草案訂明，受託人只可因應實施有關轉移而涉及的投資交易成本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受託人不得就落實轉移收取行政費或其他費用。

我們歡迎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支持落實建議，容許僱員轉移其受僱期間所作的強積金供款，讓僱員有更大的選擇權。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各項修訂條文的目的，以及如何落實執行。

此外，法案委員會成員關注到部分僱員可能在不同的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多個保留帳戶，要求積金局研究可行方法提醒僱員整合其保留帳

戶。積金局同意在現時條例草案的建議落實一段時間後，檢視計劃成員擁有多個帳戶的情況，並研究合適方法提示有關計劃成員整合其多個帳戶。為此，我會於稍後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容許積金局以書面通知計劃成員，有關他們在不同受託人設立的個人帳戶的數目，並提醒他們考慮整合多個帳戶。

對於有議員提出容許僱員把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併轉移的意見，我們在去年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已有充分討論，並在最近的法案委員會重申政府的立場。由於有關建議會嚴重影響現時法例下容許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抵銷安排的執行，我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的建議比較切實可行。

主席，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積金局會立即展開一連串的籌備工作，確保建議可順利落實。首先，積金局會就有關轉移安排為受託人制訂操作指引，而受託人會按有關指引提升他們的系統、電腦程式、管控措施和其他行政安排等。此外，積金局會為受託人安排簡報，以便受託人瞭解安排的內容，為強積金中介人作合適培訓，讓他們具備足夠的知識向計劃成員解釋有關轉移安排。同時，積金局亦會加強對市民的宣傳教育工作，提醒他們在作出轉移安排時應該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選擇是否符合他們的投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等。

為確保受託人的電腦和行政系統有足夠能力準確無誤地處理累算權益在不同計劃和帳戶之間的轉移，我們會於積金局和業界完成所有必須的配套工作後，正式實施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據積金局的最新估計，業界約需18個月的時間完成上述的籌備工作。當積金局確定一切已準備就緒，我們會立即啟動實施建議的程序。

主席，正如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本年5月動議條例草案二讀時指出，建議已充分考慮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是一個切實可行、可以加強僱員管控其強積金投資的方案。有關的立法建議如果獲得通過，將有助強積金計劃成員更好地管理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整體而言，大約會有六成的強積金權益可在受託人之間自由調動。這將有助促進市場競爭，提升業界的服務水平。在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9、11至18、21、23及24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9、11至18、21、23及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0、19、20及22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就各項修訂作出簡單介紹。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46(1A)條有關訂立規例的條文，指明可就備存紀錄和應要求提供在該紀錄中的資料訂立規例。條例草案第22條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加入新的第157B條，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訂定條文。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希望積金局研究可行方法，提醒那些在不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多個保留帳戶的僱員整合其保留帳戶，以更有效管理其強積金累算權益。修正案會修訂《條例》第46(1A)條和《一般規例》新增訂的第157B條，容許積金局主動以書面通知計劃成員載於紀錄冊內有關他本人的資料，例如個人帳戶的數目，以提醒他們考慮整合其個人帳戶。

條例草案第19條修訂《一般規例》第153條。第153條指明，受託人在收到計劃成員的選擇通知後完成有關轉移的時限。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是為清楚訂明轉移受託人在不同情況下收到轉移通知後，皆必須按照所訂的期限完成轉移安排，即收到通知後的30天內，或就終止僱用的情況而言，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30天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我們對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的修正案，亦是與此相關的修訂。

主席，全部的修正案均已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而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我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0條(見附件I)

第19條(見附件I)

第20條(見附件I)

第22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0、19、20及22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0、19、20及2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議案。

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我建議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以較具系統性的模式發行債券，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我們相信，一個具足夠廣度、深度和流動性的本地債券市場，可以在銀行及股票市場以外協助建立另一有效的融資渠道，從而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資金籌集、投資與融通平台的地位，以及推動經濟發展。

為配合計劃的運作，我們建議在《公共財政條例》下設立“債券基金”，把計劃籌集的款項撥入這個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其他政府帳目分開處理。成立一個與其他政府帳目分開處理的“債券基金”，以管理計劃所籌集的資金，可清晰反映政府債券計劃的財務表現，方便適時檢視。“債券基金”將用以償還債券的本金、履行與計劃相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作出投資。我會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理“債券基金”。該局會協助我緊密監察“債券基金”的運作，以確保只有在計劃下須履行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才被記在“債券基金”的貸項上。

我想再次強調，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而“債券基金”的設立，是一項為了配合計劃運作所需的措施。為此，我們不會將“債券基金”內的資金撥作政府開支。根據這決議案第(g)段，政府只有在完全履行就計劃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後，而“債券基金”尚有結餘款項時，有關款項方可在獲得立法會核准後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在投資“債券基金”方面，為確保基金的審慎管理，我們認為應採取長線和保守的策略，目標是為達致保障資本及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履行該計劃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為此，我們會採用與外匯基金相同的投資安排，為計劃下籌集到的款項作出投資，而“債券基金”的投

資回報將採用現時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即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過往1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作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我們認為，採用與外匯基金相同的投資安排為計劃下籌集到的款項作出投資，是合適的做法，因為有關安排可讓“債券基金”下的款項因外匯基金目前所管理的資產而享有規模效益和風險分散的好處。外匯基金規模龐大，可充分為“債券基金”下的款項作分散投資，以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尤其是在計劃運作的早期階段。

在推行計劃的具體工作方面，我會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助統籌在計劃下的債券發行工作，金管局的工作將包括3方面：(一)履行如同安排行的某些職責，例如建議計劃下每次發行債券的時間表、發行額和價格；就銷售債券建議合適的架構；擬備法律和銷售文件；安排債券的發行和贖回等；(二)管理債券基金款項的投資安排；及(三)採用現時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以計算“債券基金”的投資收入。

我們會制訂合適的安排，監察計劃的落實，並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計劃的執行進度。我們亦會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將包括熟悉債券市場的專業人士，以便吸納和充分考慮市場的意見，令計劃有效落實，促進債市的發展。

我們有需要立法會先後通過兩項相關的決議案，即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旨在設立“債券基金”以管理計劃下所籌集的款項的決議案，以及根據《借款條例》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以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以實施這項計劃。

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將有利於香港的金融和經濟發展，而政府債券計劃的落實，正正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重要一步。

主席，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議案。我亦借此機會感謝由林健鋒議員擔任主席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在過去一個多月的辛勤工作。

多謝主席。

財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如下 —

- (a) 設立一基金，中文名稱為“債券基金”，英文名稱為“Bond Fund”；
- (b)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權其他公職人員管理該基金，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c) 下列款項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會決議規定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的、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借入的款項；
 - (ii) 以該基金持有的款項而賺得並收取的屬利息、股息或投資收入的款項；
 - (iii) 任何獲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任何為該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項；
- (d) 以該基金的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須保留作該基金之用；
- (e) 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
 - (i) 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費用；及
 - (ii) 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 (f)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權力，從該基金撥支所需款項，以應付該基金的開支；及
- (g) 當就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為該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項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已獲履行，財政司司長如獲立法會核准將以該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則可作出該項轉撥。”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看了講稿，但我覺得林健鋒議員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是否應該先由他發言，作出報告呢？

主席：由於這項議案是由政府提出，根據合併辯論的程序，應該先由提出議案的財政司司長發言，然後由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你剛才向我提出要求，希望稍後才發言，我會處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何俊仁議員發言。

大家已知道，涂謹申議員和甘乃威議員提出要求，表示希望於其他議員發言後才發言。在一般情況下，當進行合併辯論時，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會在辯論開始時發言，好讓其他議員能充分瞭解他們提出修正案的理據，然後才進行辯論。不過，在目前的情況下，由於涂謹申和甘乃威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均已包括在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內，所以兩位議員要求在其他議員發言後才回應，我認為也是有他們的道理。再者，他們的要求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所以我同意接納兩位議員的要求，在其他議員發言後才請他們發言。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政府建議透過發債拓展債券市場。就此目標而言，民主黨早已表示支持，但我們支持的前設是落實此計劃須依靠法治精神，有規有矩，有條有理，更須有一套清晰，而且讓我們覺得是充分合理的規條，以規管債券基金的投資和管理。

主席，今次成立債券基金，是透過《公共財政條例》，以議案的形式達成。大家也知道，議案與法案不同，議案比較簡單，其行文和所能夠處理的結構比較簡單，這一點我可以接受，但我們覺得仍須有一些很基本、充分的規條，達致有清晰的問責性和監管，然後才可予以支持。

在審議這項議案期間，民主黨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即使政府代表的目標與我們一致，甚至連做法也差不多是大家同意的，包括具體目標、大家同意或計劃將債券基金加入外匯基金中，存放一起作投資，甚至包括司長剛才加插在他的發言稿內，表示會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進行諮詢，但政府卻隻字不肯將剛才所說的做法或計劃寫進議案內，使它變成有約束力的規條，這令我感到非常憤怒。政府代表一再橫蠻、頑固地拒絕接受任何修正，最多也只是願意在發言中提出或在註釋中寫出來。主席，兩者的分別何在？大家知道，如果寫進議案內，那是具約束力的，因為會構成將來整個債券基金運作的法律規條，但如果寫進註釋內，或只是在發言中說出來，則只能表達今天提出計劃時的一些看法，或目前的一些意圖。這些計劃、意圖是可以改變的，因為並不構成條文的一部分。

整項議案的內容非常空泛，足以令債券基金變成小金庫，任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個人判斷進行投資。他可以決定投資計劃，甚至可以隨意根據主觀意願改變投資計劃。換句話說，政府無論說甚麼也是沒有作用，如果不肯將所說的寫進規條內，政府便是不願意接受規管，不願意訂出有效、有約束力的規條，日後一旦要改變計劃，便可以隨政府的意思、計劃做，無須經過立法會，這一點我是無法接受的。既然在這階段我們與政府的做法有這麼多共識，政府為甚麼仍然不肯接受以有約束力的規條，把上述內容寫進議案內，以取得到我們的支持，落實債券計劃？這令我感到非常不滿。我只能很清晰地說，如果民主黨今天提出的3項修正案完全不獲通過，我們便無法支持今天的發債計劃，亦無法支持今天的議案。

主席，我簡單地說說我們的3項修正案。第一，議案內有一項是基金的目的，但卻寫得很簡單，就是用作支付借回來的本金和償還利息，以及繳付一切開支費用。這怎可能是成立基金的目的呢？這等於要營運一間公司，當然要聘請職員、租用寫字樓，但這些怎可能是成立公司的

目的？我們再看看，外匯基金也不是這樣寫的。外匯基金是很清楚寫明為甚麼要成立基金，便是為了穩固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穩固整個金融系統和制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便是寫明目的是要拓展債券市場，即等於他在註釋內寫出的數點，便是推動債券市場、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提供更多投資工具等，但政府卻不肯這樣寫出來。

政府為甚麼不肯寫出來呢？主席，政府的解釋是擔心有人會提出司法覆核，說政府越權。如果是這樣，我便更害怕，因為這代表了政府將來所做的事，隨時不在這些範圍以內。我們的同事再三追問政府，它會否有其他想法？會否在借貸回來後，一旦某些環境有所改變，政府便會將這些借回來的債變成政府開支的一部分，用以支付政府開支？如果這樣，當然便違反了我們所指出的目的，就是為了要開拓債券市場。政府也說原意正如此，但不想寫出來，因為一旦寫了出來會有危險。我覺得這是荒謬的。這種說法令我們更擔心。政府害怕司法覆核，即是說政府害怕受法律約束。政府究竟懼怕甚麼呢？政府今天不肯說害怕甚麼，又不肯舉出實例，說出害怕會出現甚麼司法覆核，我便無法接受政府以這樣空泛的字眼寫出這個目的。

第二，司長其實也同意應該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不過，我覺得即使有一個諮詢委員會監察基金，也要清楚寫進議案內。我們希望即使這個基金委員會將來要以一定程度的保密形式進行會議，在保障它的問責性之餘，亦必須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我們提出在7名委員中，司長是召集人、主席，有4名委員可任由司長委任專業界別的人士出任，我還希望有兩名具代表性的委員，由立法會互選產生。大家也明白，該兩名委員代表了兩大陣營，每個陣營選出1名代表，清楚地監察政府怎樣用錢。這會是一個好的範例，讓政府考慮外匯基金日後怎樣運作，目標是監察司長會否進行高風險的投資，以及監察費用是否合理。為甚麼不可以這樣做呢？司長剛才也說了，會考慮成立一個這樣的委員會，為甚麼不可在議案內清楚寫明，以及寫清楚委員會的構成及確保其代表性呢？

至於修正案的最後一點，司長在發言時說過，他同意把錢存入外匯基金作投資，確保投資的方式是分散風險和審慎，既然如此，我當然放心得多，但同樣地，為何不可寫進議案內呢？如果不寫進議案內，換句話說，他日後可以改變，無須經過立法會，這叫我們無法安心。

修正案的第二及第三項好像有點相關，彷彿有了第二項，即一旦有了諮詢委員會，第三項便沒有甚麼必要。我覺得大家可以作如此批評，

但兩者並存並沒有矛盾，因為諮詢委員會仍可監察外匯基金的投資情況。所以，我們覺得司長今天的目的如果.....將來的意圖很清楚，是透過外匯基金進行投資，那麼便應該清楚寫進議案內，我們便會很安心地支持議案，而根據外匯基金以往的投資策略、投資紀錄，我們大約亦知道將來會怎樣做，因此亦會放心以這個方法處理。可是，如果司長今天只是口裏說計劃這樣做，但卻不願意寫進議案內，我很相信今天的計劃不會等於長久的計劃，司長將來可以改變想法，可以取出資金另作投資，無須經過立法會，亦無須面對任何規範。如果沒有一個具充分公信力的諮詢委員會進行監察，司長便可以作出很多我們不想看見的投資。

在審議期間，很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了一些有關 mortgage corporation，即按揭證券公司的看法和資料。大家知道，當年成立按揭證券公司，目的其實不是太廣泛，是為了鞏固金融市場、鞏固銀行信貸。由於它是由金管局衍生出來，所以它的目標不能離開金管局的目標，但原來它後來發行了數百億元債券。我亦多謝葉劉淑儀向我們提供了資料，顯示原來它近期是偏向了一些高風險投資。司長稍後可以告訴我們是否這樣，葉劉淑儀議員稍後亦可能詳細談談南韓的證券投資。如果可以這樣做，司長將來手執最高達1,000億元的債券，我們絕對有理由擔心，不知道司長會把所得來的本金拿到哪裏去。

司長不肯清楚寫明目標，不肯規範基金一定要放入外匯基金一起投資，又不肯成立一個具公信力的諮詢委員會，主席，最壞的情況會是怎麼樣呢？便是即使司長今天所說的話是真誠的，將來根據他的判斷，他可能會改變看法，又可能日後不是曾司長而是另一位司長，他完全改變了投資策略，將錢從外匯基金取出，只是經過他信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他現在指明是授權給他)作出各方面投資，包括可以購買三隧一橋、可以好像金管局般買一層樓宇，或可以到海外投資於其他結構性產品，誰可以阻止他這樣做呢？如果連目標——只用以拓展債券市場——也不願意寫清楚，我們便無法排除它可能以基金支付政府開支。

各位，一項這樣的議案，我們怎麼能支持呢？我們以良好的意願支持政府，希望政府均均真真，以白紙黑字把所作出的承諾寫進議案內，但政府卻是這樣也辦不到，令我們有些同事.....陳茂波議員，我又要引用你的說話，便是“口講口賠”，整個政府怎可以這樣辦事的呢？我們所說的是1,000億元，如果不是“口講口賠”，為甚麼不可以清楚寫明呢？為甚麼說政府“口講口賠”呢？因為政府選擇了不採用一個具法律約束力的方式。我覺得這不單顯示政府太霸道，亦顯示它不尊敬法治。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首先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以審議當局為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及《借款條例》第3條提出的兩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因為此計劃可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

委員察悉，政府計劃以競爭性投標的方式，發售機構投資者組別政府債券。有委員關注如何保障此組別的債券能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發行。就此，政府已建議在財政司司長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的演辭中，說明會採用競爭性投標的方式來發售政府債券計劃中機構投資者組別的傳統定息港元債券。

小組委員會曾經研究，應否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中，明文訂明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或政府債券計劃的政策目標。小組委員會知悉，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會在兩項決議案的註釋部分，進一步說明債券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為了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並承諾會在動議有關決議案的演辭中加以說明。不過，部分委員仍然認為，為確保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的款項得以善用，法例須訂明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是為了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小組委員會察悉，個別議員會為此而提出修正案。

小組委員會曾經討論債券基金的管理安排。一些委員認為，應該在決議案中訂明財政司司長可授權哪些公職人員管理債券基金，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時所擔當的角色。有委員同意政府的做法，即財政司司長可以在管理債券基金的安排方面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察悉，個別委員會提出修正案，以便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中訂明政府須成立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管理債券基金。就此，政府曾表示沒有需要成立特別的委員會來監察債券基金的管理，因為根據政府債券計劃擬議框架下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嚴謹地管理債券基金。

小組委員會十分關注債券基金的支用及投資安排。由於基金的款項仍然是在市場集資所得的，不屬於公帑，一些委員因此關注如何確保其投資回報，可保障基金的款項足夠支付發行債券的有關費用及承擔財務上的義務，而沒有需要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政府承諾會在根據《公共

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中訂明，會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法來投資，並會在動議有關決議案的演辭中，表明基金的預定投資安排。

主席，我接着想發表我的個人意見。我是支持政府這項債券計劃的，而我亦曾向工商及金融業界的有關人士諮詢有關這項債券計劃。他們均向我表示支持這項計劃，並認為這項計劃可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及持續發展，亦會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希望這項計劃可以盡快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所有參加審議政府決議案的議員，原則上也歡迎政府發展香港的債務市場。我們提出質疑的目的，只是希望政府可以將發債工作做得更好。

我想談談以下數點。第一，我看到政府提交這些決議案，感到十分感慨，為何發債工作做得這麼遲？我記得曾在上星期研究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上詢問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政府在2001年成立了一個發展金融市場的專責小組，當時的目標是否要讓銀行從事證券生意？他回答說不是的，據他瞭解，是要促進政府發債。這已是2001年的事了。

其實，我在回歸前已聽聞政府想發債，但由於在回歸前港英政府尚未過渡，發長債當然有困難。政府在2001年已成立專責小組，為何要到2009年才落實，其間發生了甚麼事呢？我認為責任不在曾司長，歷屆的財政司司長也要反省一下。我希望有一天可以聽到政府解釋，究竟這10年來做了些甚麼？是否由於經濟不景？可是，經濟不景更應推出新產品，以搞好本地金融市場。還是有些財政司司長因致力搞紅酒稅、遺產稅或為了“搵快錢”而北水南調，以致忘記了做這些應做的基本工夫呢？

此外，我很感嘆的是，如果政府早在2000年年初的低息環境下推出這些官債——人所共知，全世界官債的風險等於零，特別是特區政府的信貸評級如此良好。因此，如果官債真的是與特區的信貸掛鉤，而政府又可以及早推出這些官債的話——可能很多小市民也不會購買假債、迷債。事件至今已擾攘多月，甚至搞出人命，政府實在應該反省時間的問題。

第二點，除了too late的問題外，便是規模是否過小？政府大鑼大鼓地提交兩項決議案，並召開多次會議游說我們，但發債規模只不過是為

期5至10年，金額為1,000億元，而首批更只是100至200億元，數目非常小。我已在小組委員會上指出，滙豐銀行的執行董事王冬勝也表示，政府每年發行100億元債券的目標太低。滙豐銀行的司庫馮婉眉女士亦表示，截至去年年底，在市場上流通的外匯票據和債券是2,300億元，資金持續流入香港，令銀行體系結餘超過2,500億元。我曾瀏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網頁，銀行的流動性在7月6日是2,400億元。在這麼龐大的流動性下，首年發債只是100億元是否太少呢？

最令人詫異的是，正如何議員剛才也提過，原來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單是今年已發出破紀錄二百多億元的債券，即是說這邊廂政府辛辛苦苦游說我們通過決議案，只不過是發債100億元，但金管局的衍生工具，按揭證券公司卻一年內已發債二百四十多億元，為何會是這樣的呢？為甚麼規模只是這麼小？何不提早發官債和發出更大數額呢？這難免令人想到陰謀論，是否金管局不想“財爺”的官債跟它的baby的債券爭生意呢？我希望“財爺”可以就此作出回應。

除了規模較小外，我亦曾拜訪財政司司長，告訴他我很擔心“財爺”所發的官債變了次債。我也曾在小組委員會上提出，有銀行界人士指“財爺”所發的官債並不屬於特區的monetary base，因此不能利用金管局的貼現窗借貸，所以其價值對銀行家而言較低。我聽到這個消息後，曾跟很多銀行家商討，並即時有外資銀行家向我表示非常失望，因為這會影響拍賣時官債的價格，導致政府要提高其coupon，令發債成本增加。所以，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回應一下，如果官債不可以像monetary base那樣在discount window做抵押，可否像美國或新加坡的政府般，提出一些回購安排(repurchase agreement)以增加債券的流動性呢？

第四點，也是發債目標的問題。小組委員會亦曾進行討論，而當時很多議員均感到很可笑，因為當我們詢問官員為何要成立債券基金時，他們的回應是為了償還利息。這便等於我的女兒向我借錢買車，我問她為何要借錢，她便說是為了入油，這根本上是沒有回答，如果目標是堂堂正正為了搞好債券市場，何不按照同事的提議，在決議案中訂明？越是不列明，便越容易令人有疑心，特別是我們在開會研究時，聽到金管局的官員說是因為怕要進行司法覆核，連best effort的clause，即只是述明“最佳努力”的條文，以期發展香港的債務市場也不敢寫明，這點聽來實在很窩囊。除非當中存在一些隱蔽議程，或一如所聽到的消息般，有私人銀行恐怕政府做得太好，會奪去它們的市場等，總之其原因很曖昧，難以令人信服。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也替我們做了一些研究，發現原來根據《公共財政條例》以下5個基金，包括賑災基金、土地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皆有列明其purpose。為何這些發債的決議案卻不可以訂明呢？這真的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還有一點，是關於投資的。為何民主黨建議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呢？我認為這是好事，亦很高興聽到財政司司長的回應。雖然他不肯在決議案中列明，但也願意考慮成立。表面看來，財政司司長將發債的得益交給金管局管理，而它也答應就回報“包底”，即回報不少於過往3年——他剛才已提過有關的數字，我們從文件中看到，是2008年不少於6.8%——表面上看來是很好的，甚麼也不用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只是他的帳房，陳局長管理債券基金也只不過是替他入數和計數而已，投資工作已交由金管局負責，而且保證2008年的回報不少於6.8%，表面上看來是很好的。可是，或許交由第三者負責會做得更好，對嗎？行政成本是多少呢？雖然金管局保證會賺錢，但如果在另一方面出現虧損呢？這只是“左手交右手”而已，畢竟金管局的錢便是納稅人的錢。

所以，很可惜，但也沒法子，由於時間關係，我記得陳局長曾在這裏告訴我們無須着急，但他的常任秘書長卻糾正他，說是急需的，當局其實也想盡快發債。我們也沒有所謂，因為連最後一次會議也無法召開，只有4人願意開會，所以無法再瞭解其箇中原因。可是，究竟交給金管局管理，長遠而言，是否唯一且最佳的模式呢？這是值得我們反思的。

此外，還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和未有答案的，待官債發行一段時間後，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盡快交回立法會檢討，看看是否真的可以帶動債務市場的發展。在發出官債後，會否陸續發出不同年期的債券，以便本地市場形成利息曲線呢？會否刺激更多公司發債呢？很多金融界的專家均持不同的意見。一百億元債券是否恰當呢？首年發債100億元是否太少呢？是否甚至在5至10年發債1,000億元也是太少呢？按揭證券公司不是一年已發債240億元嗎？為何官債會變了“妹仔”？這些都是值得反省的。

所以，我也希望政府在發債後的一兩年內，留意市場的反應，並盡快回到立法會檢討實際的發債情況。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早於2007年已就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建議政府發展本港的債券市場，因為一個成熟的債券市場對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健，以及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相當重要的。

發展本地債券市場，不但有助增加金融中心的廣度及深度，方便融資，給予集資者和投資者多一個選擇，而且可以減低對銀行和股票市場資金過度倚賴，分散資金來源，積極調動更多潛藏的資金，發揮本地資金的功能。再者，如果一旦遇上新一輪國際金融危機，企業和投資者無法利用國際資本市場融資時，本地債券市場即可抗衡因此而對本地經濟活動所造成的影響。

過去，本地債券市場一直備受忽視，一方面由於政府奉行收支平衡的財政預算政策，無須透過發行債券彌補財赤，並不如其他國家慣以發債填補財政赤字，另一方面，香港大部分企業規模較小，對發行債券的需求不大，而具規模的企業又習慣通過向銀行借貸籌集資金。再者，現時美元債券市場在國際間一市獨大，發行量、二手流通量和相關的衍生工具市場，並非純粹依賴市場力量可以打破。鑒於這些情況，在香港發展債券市場，政府率先推動發債，便有舉足輕重的示範和促進作用。政府債券計劃可保證市場發債量，亦保證了債券供應穩定持續，成為凝聚本地投資者參與購買債券的關鍵。

發行政府債券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這個耽擱多時的重要金融措施，實在應該早日落實。現時市場息率低開，投資者傾向參與低風險投資計劃，正是發債良機。發債決議案應以精簡為宜，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再在決議案中更改任何條文，現有的3項修訂，不但內容重複，而且是基於對政府的不信任作出隨意猜測而提出的，徒增不必要的限制，所以，民建聯會反對這3項修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民建聯支持政府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及《借款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以推動政府債券計劃。謝謝。

MR ABRAHAM SHEK: Mr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has never been active due to the significant cost involved for businesses to issue bonds compared with borrowing from banks. Such a phenomenon is rather unusual for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like Hong Kong, which has a thriving share market but a very small bond circulation. In light of the financial tsunami, the low 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offers a great opportunity for us to boost our bond market. Therefore, I believe that it is a good move to launch the Government Bond Programme (GBP) so as to increase the breadth, depth and liquidity of the local bond market.

As announc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GBP aims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bond market. This will comprise bond issues for institutional and retail investors. The sums raised will be credited to

the Bond Fund, while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will co-ordinate the offering of bonds under the GBP and manage the investment of moneys in the Bond Fund. This must be a marriage of convenience rather than that of prudence.

As I mentioned in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9 June 2009, despite the good intentions in launching a government bond programme, I am dissatisfi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sloppy preparatory work for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On 4 May 2009, we had our first meeting to discuss the GBP under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The Administration had only submitted an unacceptably short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or Members' consideration. We legislators shoulder the duty of examining government proposals. With such limited information, how can we possibly evaluate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GBP? We cannot just trust the Government when it tells us to. Later on, we arranged another meeting under the Panel, requesting more details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I am really disappointed with the slapdash arrangements of the SAR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GBP.

Mr President, from 4 May till 8 July, the Administration gave this Council a mere two-month period to consider these proposals. There was definitely insufficient time to enable detailed deliberation on the GBP, and the constrained timeframe had created tremendous difficulties for Members. Yet, this Subcommittee still managed to hold four meetings within this short period.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look into and correct such a counterproductive approach. Looking back to the securitization exercise of the five tunnels and one bridge in 2004, the preparatory work was much much better.

In the course of the Subcommittee's deliberation, I voiced my concern regarding the yield of the Exchange Fund Note (EFN) being used as reference in determining the coupon rate for retail tranche.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ed that it is market convention for a bond issuer to use a representative interest rate benchmark to price a retail bond, and that the yield of EFN is one such benchmark commonly adopted by issuers of Hong Kong dollar bonds.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stated that the pricing mechanism of retail bonds to be issued under the GBP will follow market convention. What is it? At present, the exact interest rate benchmark to be used is yet to be determined.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ake a timely report and announcement to this Council and to the public on this issue. The proposed limit of HK\$100 billion

might be a small amount in terms of issuing bonds, but this amount is funded by taxpayers' money. There is no way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diminish the transparenc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simply because of the recklessness of its arrangements for the GBP.

As we all know, the HKMA will be co-ordinating and managing the future GBP. The HKMA's previous success in the investment of the Exchange Fund has been recognized by the public. Nevertheless, the proposed Bond Fund is intrinsical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Exchange Fund as it bear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moting the local bond market. Thus, higher levels of transparency as well a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re needed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circulation of the future government bonds.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provide details including a detailed assessment of the expected investment returns for the Bond Fund, the additional manpower required by the HKMA as well as the administrative costs incurred for implementing GBP so as to secure and enhance the credibility of our government bonds. I understand that some might think that Hong Kong is such a fiscally prudent place that there is no possibility that the popularity or credibility of our government bonds would go down. However, Mr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bonds should be the role model for the bond market, not the exception. As we are planning to further develop the local bond market by this GBP, we must set a good example for potential bond market participants to follow. Thus,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provide the aforementioned details in due course.

As for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Mr KAM Nai-wai, Mr James TO and Mr Albert HO, I totally understand that they would like to clearly define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the GBP. An inadvertent result of their good intentions, however, could create uncertainty about matters such as whether the policy objective stated can and will be achieved by the GBP, the Bond Fund or individual elements. Indeed, the legal advis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briefed Members that the Disaster Relief Fund has listed its policy objective under section 29 of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But we need to understand that the nature of these two funds are different. The market changes all the time, particularly the financial markets. These amendments are impractical and overly idealistic. Meanwhil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ready provided Explanatory Note for each of the proposed resolutions, which include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the GBP.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lso stated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GBP in his speech moving the motions regarding the two proposed resolutions. I think that these clarifications are acceptable and sufficient.

Mr President, rather than simply focusing on the GBP, we should not neglect the need to develop an active secondary bond market should Hong Kong wish to establish a mature market where further measures to encourage active trading may be required.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provide a timely report and table a subsequent proposal to this Council at its earliest convenience so as to avoid a recurrence of the disputes caused by the rushed arrangements we have just experienced with the GBP. As we all know, insufficient discussion only results in unnecessary misunderstanding and arguments. It would be a shame if our discussions on such a well-intended proposal descended into chaos because of the careless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SAR Government.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have already authorized the mainland subsidiaries of Hong Kong banks to issue Renminbi (RMB)-denominated bonds in the SAR,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s also considering issuing RMB-denominated government bonds in Hong Kong. I would say today's GBP is only a piece of the jigsaw and that we need to develop Hong Kong as an offshore RMB centre and to enhance our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before the coming of Shanghai. Therefore, I will support both of the proposed resolutions.

Thank you, Mr President.

劉健儀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坐擁千億元財政儲備，加上沒有長期入不敷支的問題，原本的確是沒必要發債，而政府方面，亦曾多番強調，發債只是想搞活本地債券市場，而並非用作政府的經常性開支或支持基建方面的大型建設。不過，為了搞活本港的債券市場，自由黨是同意特區政府發債的決定，以鞏固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事實上，以2008年本港GDP為一萬六千多億元推算，長達10年，規模1,000億元的發債計劃，也只等於GDP的6%左右，即使加上現時約佔GDP 10%左右的公債，其總規模依然低於亞洲的其他新興國家。根據Asian Bonds Online 2009年首季本地貨幣債券市場數據顯示，新加坡、南韓及馬來西亞的政府債券規模，分別達到GDP的43.1%、48.9%及44.7%；更不要說美國了。

以美國而言，單是政府直接及間接涉及的債務便超過11萬億美元，佔其GDP 80%以上。故此，以香港目前的發債規模及步伐，要令港元債券躋身主要的環球基準債券指數之列，以吸引大型國際投資者進場，相信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主席，自由黨認為，既然政府希望發債推動本地債市，我們亦認為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倘若債市搞不活，只有股市和其他衍生工具產品，情況始終有欠理想。因此這次發債規模雖然不大，但若政府的發債計劃能夠順利推行，始終可以為本地債市供應優質的“公債”，一方面可回應零售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需求；同時，亦有助擴大投資者基礎，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券，並增加債市的整體流通量，總算對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正面作用。

主席，我明白有議員認為應確保發債不會偏離原來的目的，這點我們是明白的，亦有很多同事支持。不過，政府表示不願意把這目的寫入決議案。對此，我曾建議以“弁言”的形式，將發債的目的寫入決議案的先前部分，但律政司的意見認為，不論是以“弁言”或正文形式將發債目的寫入決議案，均可能令決議案在詮釋上存有“不確定”，甚至受到司法挑戰。為了避免發債計劃橫生枝節，自由黨接受當局將發債的目的寫入決議案的註釋部分，並由司長在動議致辭時清楚說明，重申發債的目的，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可以接受，並能清楚表述發債目的的方法。我們自由黨認為，條例草案做了註釋的表述，加上司長在發言時作出這個聲明，有了這些舉措後，政府應難以在往後日子裏做出任何動作，令債券基金偏離原來目的，因為其實已設有多方面關卡鎖緊政府，當然，是否相信政府，那又是另一回事。

此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決議案(e)段其實已規定，債券基金的款項只可用作償還借款的本金、利息、借款所招致的費用，以及財政司司長決定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和投資所招致的費用等。除此之外，基金款項不可以作其他用途。此外，決議案(g)段規定，債券基金在履行所有責任及義務後，餘款要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時，須經由立法會批准。這項條文已能讓議會有效監察政府，減少所謂政府私設小金庫、亂用發債資金的擔憂。

主席，政府發債其實不是一盤穩賺不賠的生意，萬一債券基金因投資損手而未能應付贖回或派息的話，政府便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注資基金，以納稅人的錢“填氹”，這可能性是存在的。為免發債損害到納稅人的利益，自由黨認為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必須慎而慎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所提出的決議案(e)(ii)段，財政司司長是承諾會以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進行投資。

此外，司長在動議發言時亦承諾，會將發債所得的資金存入外匯基金作投資，並以現時財政儲備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計算收入。自由黨認為，通過條文，即這項決議案的條文，以及司長在議會剛才的發言，作出保障及承諾，已經是相當的保證。基於上述的承諾及決議案內容，

自由黨認為，無須另行再在決議案內寫明“撥入外匯基金以審慎方式投資”，亦無須架床疊屋成立何俊仁議員修正案內提及的“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最後，自由黨相信在紅簿仔息率近乎零的環境下，政府債券的出台，對不少依賴“食息”過日子的市民是一項喜訊，因為他們最低限度無須因為要維持“老本購買力”，而被迫墮入類似迷債的陷阱。當局在推出新一批債券時，大可參照“五隧一橋”及過往官債的做法，為散戶提供折讓價，好讓依靠“食息”的市民可以有多點“水位”分享政府發債的好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任何成熟的金融市場大致上也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當然是股票集資市場，第二部分便是債券市場。香港雖然是東南亞金融中心，甚至是世界金融中心，但在兩者發展之中，其實並不平衡，正如葉劉淑儀剛才所說，香港要發展債券市場，其實已說了相當長的時間，但政府一直也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所以在這方面一直無甚建樹。

可是，當我們看看現有的數字，便會發現我們的金融市場在這方面的發展是極不平衡的，我們集資的資金額，在股票市場上是3萬兆元，英文是three trillion dollars —— 希望我的中文翻譯正確 —— 應該是3萬兆元的市場。但是，據我所得的資料顯示，這與債券市場相差非常遠。金管局2002年的資料顯示，香港債券市場只佔國民生產總值的35%，由1991年的4%提升至35%，其實已經是非常大幅度的跳升，但以我們2008年的國民生產總值來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劉健儀議員剛才也說，應該是16,000億元，以我很差勁的數學計算，35%只是大約4,000億元，遠遠追不及我剛才說的3萬兆元的資金額。

主席，另一點我們是沒有爭議的，便是一個有深度和健康的債券市場，其實對於穩定市場有相當大的作用，特別是在金融動盪的時期，一個有深度和健康的債券市場，可供很多投資者作為避難所。根據我們很粗略地向金融界和相關業界作出的諮詢，特別是保險界 —— 保險界的同事今天還沒有發言 —— 我們知道香港的投資者是非常渴望有一個

另類的投資途徑，特別是保險界，他們非常渴望有一些非常穩定，而且風險非常低的投資產品。在需求方面，其實毋庸置疑，香港亟需盡快發展債券市場，以穩定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東南亞一直享有相當高的金融中心地位，但目前卻面對相當大的挑戰。很多香港人也知道，溫家寶總理亦說得非常清楚，上海會急起直追，而新加坡一向也是香港的宿敵，在這方面亦已超越我們，最低限度在發展債券市場方面，他們已踏出了第一步，比我們先行了一步。至於上海的冒起，對於我們來說，我們希望是一個良性競爭，但我們亦要承受這項挑戰。溫家寶說的一句話，我相信很多人也同意，便是我們要維持金融中心的地位，是不進則退的。所以，現在開始發展債券市場，其實是刻不容緩的，我們不容許令我們最引以為榮的成就，被周邊其他地方如新加坡或上海等追過。

主席，我非常同意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我覺得1,000億元，說得俗一點，真的是“濕濕碎”。但是，萬事也有起頭，而即使現在起頭也好，就今天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大家也看到，其實也不是沒有爭議性的。同樣道理，當政府提出這項發展時，公民黨內也有很多強烈不同意見。不同的意見有很多，可以分兩方面。第一方面是：我們有這麼多錢，為甚麼還要借錢？這是第一個反對的理由。第二個反對理由是：這會否有很大風險，會否連累公帑虧蝕呢？這兩個憂慮，我覺得都是正確的，我們要思考這些問題。

就第一個問題，我相信答案已說過，便是雖然我們沒有需要這筆錢，但如果我們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發展債券市場是事在必行的，而且可能已來得太遲，數額亦太少。所以，我們是否需要這筆錢，其實不是決定性的因素。放遠點看，今天我們或許沒有需要這筆錢，但也難保將來沒有需要，我們當然希望將來沒有需要吧。但是，我覺得以發展香港債券市場或穩定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為目標，已足夠令我支持這項建議。

就第二個有關風險的問題，其實這一直也是很困擾我的，我一直也十分希望找到一些數據或事實證明，其實我們是無須擔憂的。老實說，人人也知道國際投資項目或投資金融產品，沒有一項是一定不會發生事故的，風險一定有，問題是如何衡量風險高低。我覺得政府現時的提議，是一個關鍵性的決定，便是說將這筆錢不是放入外匯基金，而是與外匯基金一起投資，這是有分別的，稍後我們談到修正案時，我再解釋其分別何在。如果把這些錢與外匯基金一起投資，風險管理其實是有一定作

用的，因為我們也有一萬六千多億元的資金流放到外面，如果只是投放100億元，這筆錢也不知道往哪裏去了，故此，在分散風險方面，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此外，以過去的數字來說 —— 摸着木說吧，即touch wood —— 外匯基金過去6年的回報維持於6%，當然亦有上有落。以現時的債券市場來說，據我所知，如果一些短期債券數目不太龐大的話，我們可能得到1至2厘的利息，如果與我們一向的投資回報率相比，風險似乎可以接受。所以，我們要作出平衡，面對這樣的風險，而我們要鞏固金融中心的地位，這件事是否值得做？坐下來想清楚，我覺得確是值得這樣做的。

此外，大前提是，這項建議是值得立法會議員支持的。我們在小組會議審議這項議案時，絕大部分同事也有這個結論。既然有了這個結論，是否代表政府持着強橫的態度，不願意接受修正案，我們便要否決議案呢？何俊仁剛才發言 —— 他現在不在席 —— 表現得很憤怒。主席，這份憤怒我是相當熟悉的，亦不止是今天才有，這份憤怒由我於2004年進入立法會至今，也持續存在。老實說，政府提出一些議案，而我們是為了香港大眾的利益而提出一些理性、非常中庸、溫和的修正案，但有哪一次政府是願意接納的呢？如果說憤怒，就去年有關竊聽的條例草案，我們提出了二百多項修正案，卻沒有一項能夠通過，我們有同事說：“一項也不能過” —— 劉江華議員不在席，這是他的名句 —— 那份憤怒有沒有今天的憤怒這麼大呢？主席，絕對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我自己覺得，單憑這份憤怒而否決穩定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我或公民黨未必做得到，這是第一點。

主席，就第二點，這些修正案其實是否非有不可呢？如果是非有不可的話，我覺得我可能會支持。但是，當我看過修正案後，我則有點保留。主席，首先談談目的這問題，我相信有關議員的出發點是好的，我亦同意這出發點，同意剛才何俊仁或周梁淑怡所說的……對不起，是葉劉淑儀，你可能代替了她的位置……我不是這個意思，主席，對不起，我先向葉劉淑儀議員道歉。發債的目的，嚴格來說是集資，這便是發債的目的，投資者買，是貸出款項。在我們來說，發展金融市場當然是一個目的，其實這不是真正直接的目的，這是我認為可以接受的目的。我想提出的是，對於目的這問題，其實是可以很廣義地詮釋。是否沒有這個目的，發債便不是真正發債呢？主席，我倒覺得未必是這樣。我覺得有目的總較沒有目的好，寫入決議案中，總比在司長的發言中來得確實，而分別何在？主席，如果寫入決議案中，這便是法律的一部分，會

否引起司法覆核的問題，大家自己可以作出評估，我便覺得未必會發生，但問題是，兩者之間的衡量是甚麼呢？我相信如果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時提出的目的與我們現時的目的相同的話，這便是政治上的承諾，這不是單單曾司長的承諾，而是特區政府作出的承諾。所以，即使曾司長明天不幹，當了特首也好，也一樣是對特區政府有約束力的政治承諾，與法律的承諾或效力相比，這當然有分別。有很多人可能覺得有時候，政治承諾的約束力比法律條文，在實際上和日常生活上更有約束力。所以，我覺得在目的上，其實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或許我要說得快一點，在諮詢委員會方面，其實我一向也認為，我們只要將一筆錢放入外匯基金一起投資，便應該沒有問題。但是，現時條文的字眼是有問題的，因為提出要撥入基金，撥入的意思可能是把它變成外匯基金，這便會受到有關外匯基金的條例所限制，可能與我們希望得到的處理方法相違背。如果意思上不是撥入基金，而使之成為基金的一部分，司長剛才作出的承諾，即交由外匯基金管理，已足以處理這個憂慮。

主席，第三項建議，便是我們要(計時器響起).....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為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而發債，是應該做的事，甚至可以說是做得太遲，而規模亦太小了。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絕不能獨沽一味，單靠股票市場的。要使債券市場活躍起來，在起步時一定要依靠政府來帶頭髮債，讓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購買，以增加香港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發行年期長短不一的債券，可令債券組合多元化，甚至安排它們上市，以推動更多使用電子交易平台，從而促進二手市場的流通，在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又能建立起更完整、具流動性，又有參考價值的“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yield curve)”。這樣做有助確立香港債券市場的指標，讓香港企業界在發債集資時有所參考，亦能協助它們增加一條融資渠道，也能為投資者提供多一個投資選擇。

從宏觀角度來看，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它的競爭對手，即新加坡和上海，皆在摩拳擦掌。從時機方面來說，利率目前處於低水平，所以香港政府要發債便應盡快做，否則，“蘇州過後有艇搭”，即使屆時再發債，利率亦會較高。

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貸信譽良好，財政又穩健，銀行體系現時亦有大量資金盈餘，加上港元匯價穩定，又沒有外匯管制，所以香港政府的債券是會大受投資者歡迎的。這些投資者包括不願意冒高風險的香港市民和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及非牟利機構。因此，政府發債有利擴大香港金融市場投資者的基礎。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發債計劃的上限定為1,000億港元，初期發行年期為2年至10年的債券，而所籌得的款項將撥入在《公共財政條例》下設立的債券基金，並會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帳目分開處理。我認為這樣做是應該和有必要的，因為透過這項安排，政府便不能把發債所得的挪用來挹注它的開支，以免導致“洗腳不抹腳”的情況。

不過，為達致保障債券基金的本金，以及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履行付息的義務，政府將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管理債券基金。至於投資收入，則會採用金管局現時就政府財政儲備投資與政府訂定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我認為這項安排是恰當的，而接下來，我則會作詳細解釋。

對於3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的看法如下：

甘乃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在財政司司長的決議案中，加入發債的目的。我一直坐在這裏，留心聆聽各位議員發言。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政府轉述了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表示如果把發債目的寫在決議案中，有可能會引起詮釋上的不確定性，從而導致無法預知結果的法律訴訟，屆時或會阻礙發債的安排，甚至是債券市場的發展，因而為政府帶來額外的法律或財務上的責任。雖然造成這個風險的可能性非常低，但如果可以沒有冒險的需要，又何必要冒這個險呢？

聽了各位的發言，我亦認為政府這次發債的目的，在當局於發債文件上所列的細則、財政司司長的演辭、決議案的註釋，以及議員及官員的答問中，其實是表達得非常清楚的。在上述的框架下，如果有官員膽敢不跟隨，立法會和市民均肯定是不會放過他的。因此，在這個情況出現時，對相關的官員來說，便有需要冒很大的下台的政治風險。所以，我認為現在的安排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要政府列明投資策略。不過，鑒於計劃的長遠性質，運作細節可能需要因應市場變化作出適當調整。政府因此想留一點空間，在未能預計或特殊的情況下，作出微調的安排。我認為，在債券基金日後的運作方面，立法會是有一定的監察的，同時亦有審計署的監察。我認為，這項安排應已足夠，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發債所得的資金，規模比較小，而這點亦與第三項修訂，即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諮詢委員會有關。

我認為，由於發債所籌得的資金，政府是交給外匯基金管理的，並採用前述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這樣便沒有需要另外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了。如果政府將發債籌得的資金交由另行成立的一個班子管理，則諮詢委員會便有設立的需要了。不過，考慮到債券基金規模較小，亦有定期還本付息的壓力，這實在是不能冒的風險。要另設班子來自行進行投資，這樣做實在並不明智。如果將資金交給金管局及外匯基金一起管理，並按上述分帳安排，便可得到外匯基金投資的規模效益，又能分散風險，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我認為，對於處理政府的儲備、盈餘和發債所得的資金，立法會有需要關注的，可能是由金管局管理外匯基金的做法現時有甚麼改善空間。在外匯基金萬多億元的資產中，扣除為所持美元儲備提供支持的部分，餘下的部分是有需要作出極審慎的投資的。不過，其他部分是否可以將一些抽出來另行管理，並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投資方式呢？我認為這是重要和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決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還差少許未趕及說完，我現在代他繼續提出公民黨這一點，便是關於該委員會的事宜。

雖然委員會的想法可能是好的，但我們覺得稍有保留，因為就現時的委員會，我們認為它的提名方式不能帶動真正而有獨立的監察作用。此外，亦可能因為該委員會，反而令財政司司長找到一個位置，把一些錢不存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而作其他用途。我們亦看不到，如果沒有該委員會，便不能利用發債基金得到收入，繼續負擔我們在法律及債券上

的責任。所以，公民黨覺得該委員會是沒有必要設立的。因此，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不是絕對重要的。在這方面，我們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至於公民黨的其他立場，湯家驊議員剛才已經談過。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討論強積金時，我指責強積金是一個金融騙局。其實，今天提出這個所謂的債券安排，也是有點兒“假假地”的，至於是否一個騙局，我們則拭目以待。

代理主席，談到債券，我在1980年已開始提出，當時是由麥高樂擔任財政司的，我代表民主黨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很詳盡的建議書，建議香港政府應該盡早發行債券，將香港發展成為東南亞債券市場的中心。一晃眼已19年，代理主席，政府終於好像如夢初醒般，落實推動建立一個債券市場的計劃，以及對有關條例作出修訂。但是，我想指出，這個計劃其實有很多缺陷，這次會否變成另一個金融騙局呢？我也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

代理主席，推出債券，是不可以為了建立債券市場的，推出債券應有目的和規管，以及要跟從一些邏輯思維。當年我建議推出債券的計劃時，政府計劃興建十大核心工程計劃，總共要動用一千六百多億元。當時，機管局和地鐵均要向國際籌集資金，部分利息是超過10厘的。我當時曾譴責政府，既然要集資興建，也要借貸，為何不找香港市民幫忙呢？因為市民把錢存放在銀行，只收取兩三厘的利息，它可以用地鐵或機管局發債，讓香港市民購買債券，賺取較高的利息。一方面不用讓國際的財團得益，另方面也可以令香港市民透過本土的基建計劃獲得較佳的利息。即使是大額存款，也可讓銀行給市民更佳的利息，地鐵和機管局也無須支付那麼多利息，這其實是一個三贏的局面。一方面可以令香港的債券市場得以發展，第二方面也可以令機管局和地鐵支付較低的利息，第三方面也可以令市民受惠，為甚麼不做呢？

現時香港政府建議的債券是甚麼呢？便是在外匯基金撥出一筆錢，把發債取得的錢用作投資、炒賣，可能是炒賣股票或外匯之類。可是，政府發行債券是不應把錢用作炒賣的，而應該有一個完整的計劃，又或有一個基建的計劃，不論是用作興建港珠澳大橋，還是400億元的

廣深港高速鐵路。當年我曾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隧橋局，以發展香港長遠的基建，政府可以為興建隧道、青馬大橋、城門隧道等成立一個局，然後再發展其他設施，有一個長遠的計劃，從而令機構的財務發展有一個較明確的收入和支出。此外，對於長遠的投資，也有一個能看得清清楚楚的明確計劃，計算收入與債券所支付的利息之間的關係，然後才訂定長遠的計劃和明確的藍圖，這樣才清楚。

可是，政府現時卻不是這樣，而是用作炒賣。我也不明白為何政府做事那麼焦急，連甚麼細節也不加考慮。政府為何要把債券所取得的錢用作炒賣呢？這便是不務正業，簡直是“二世祖”的模樣。香港政府的思維，我有時候真的不大明白官員在想甚麼。很多外國的債券，特別是美國，很多時候也是從基建或一些發展着手的。其實，既然迪士尼不賺錢，政府何不利用迪士尼來發債，看看有沒有人購買呢？不過，屆時可能虧蝕至連渣滓也沒有。

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痛定思痛。其實，我在4月20日曾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文件，但政府卻完全沒有聽取，可能也不知道丟到哪裏去了。這些意見已提出多年，當曾蔭權跟隨麥高樂任職庫務局時已提出這些意見，當時我是親口跟他討論的，十多年前已跟他說過。他現時已當上特首，但所做的事情卻不倫不類，是嗎？他只懂繼續“狗噏”。因此，代理主席，我真的希望他們能約我們談談心底裏的說話，讓我們可以要求他做些好事給我們看。這件事明明可以是一件好事，能促進香港的整體發展，小市民既可得益，又可減低政府在公共財政開支方面的壓力。當年我們提出發債，特別是集資興建機場和機場鐵路時，其中一個概念是存在一個跨代效益的邏輯的。

何謂跨代效益呢？因為興建基建，據我們的分析，現代人是沒理由付出所有金錢為日後的人興建所有設施的，當然，朱鎔基很自豪，他在擔任總理後下台時說，他為下一代留下了不知道多少千億元的資產。債券的一個好處，便是即使政府現時沒有錢，根據跨代效益的邏輯，透過集資作為一個啟動後，工務工程項目或基建的每年收入便可以支付營運費和建築的部分成本，那麼，當時使用的人便要支付有關建設和管理的費用。這個邏輯其實真的很合理，透過債券的運作，令政府在工務工程，特別在大型基建開支方面，減少在這方面的支出壓力，使它可以投資更多在醫院、教育、幼兒、社會福利方面。這樣，在基建方面，便不會因為每年或某一個年代特別要發展某些大型基建時，基於財政的壓力而不能做，這個邏輯是很清楚的。

其實，債券的目的是可以做到的。但是，不知道政府是基於甚麼理由，不知道是甚麼財務專家教政府，指用外匯基金的錢便可用作炒賣。可是，炒賣是有升有跌的，當然，外匯基金現時大至任何升跌皆可抵受得住，發行這些債券，即使有很大虧損，也可以從外匯基金裏提錢來“填氹”，迪士尼已經要“填氹”，這些債券投資有重大虧損時，也用外匯基金來“填氹”，這個政府只懂得“填氹”，是一個“填氹”的政府。可是，政府官員不是用他們的薪酬來“填氹”，而是用公帑、用納稅人的血汗錢來“填氹”。

所以，社民連對於這項債券的建議……雖然表面看來，好像是我提出了十多年，這個夢想終於可以落實，但不知道政府是否習慣了指鹿為馬、顛倒是非、黑白不分，它可能習慣了這樣的思維，因而令一項我原本認為很實在，也能幫助政府處理很多問題的建議，結果卻依然是指鹿為馬，非驢非馬的。因此，社民連基本上是反對政府今天所提出的這項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在政府未發債時我已談過發債的奧妙，其實，政府今次倒算坦白，司長指發債只為了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促成一個債券市場。這做法顯然是有病。債券市場何須政府來促成呢？政府不是相信有市場嗎？究竟你們把政府當作是市場的一部分，還是把市場當作是政府的一部分呢？

司長最喜歡CHOMSKY，最喜歡玩弄語言學。政府為何要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呢？這是有跡可尋的。司長曾說過要搞伊斯蘭證券，但卻相當飄忽，發展伊斯蘭證券一事現時已無疾而終，我也說過，政府便是這樣的了。雖然說要發展伊斯蘭證券，但這裏連一間以伊斯蘭禮拜來殺羊的餐廳也未有，還說要發展伊斯蘭證券，怎麼發展呢？那些人來到此地也沒有東西可吃，政府如何把伊斯蘭證券中的利息變為利潤呢？

現時我們要講求利潤，對嗎？司長說要發展，是說過了，但像那個進步發展觀般，未發展便止步了。“老兄”，請不要作弄我們了，當你心血來潮，想到要做了，便提出要我們進行討論。老實說，要對你作出支持，也是很難的，正如我們剛說過支持你了，但你現在又不打算做了。大家也曾就你的要求慷慨陳辭，說發展伊斯蘭證券真的是一個很大的

“發明”，可吸納伊斯蘭的甚麼、甚麼；又說伊斯蘭的經濟現時已成為一個出路，因為伊斯蘭的銀行管理不像西方般貪婪，對嗎？你是否決定要這樣做呢？可又不是了。所以，對於政府提出的建議，要支持也很難。你把自己提出的建議當作一張手紙——你知道甚麼是手紙嗎？你是一名“番書仔”，可能不知道，那即是抹屁股的廁紙，用完便拋掉了。

今天，你又來打擾我們，提出要推動債券市場。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我們內外無債，也無軍費支出，我們為何要發債呢？發債是否為了炒買，賺取息差？倒不如直接參與炒買好了，這做法是無厘頭的。我不會理會你。不過，在這個議會裏，有總較沒有為好，這個議會便叫做“總較沒有為好議會”，凡事均是有總較沒有為好的，於是便玉成其好事了，對嗎？就是這個樣子了。

司長，由於你的發言太悶，所以我剛才在看書。我看到一篇名為“讀史雜感”的文章，其中有“莫定三分計，先求五等封。國中惟指馬，閩外盡從龍”這4句。我只讀出這4句，因為其後的4句你也不會懂得的了。這4句其實很簡單，意思是未想到周全的計策便已想到如何獲封侯，“國中惟指馬”是指甚麼？司長，你一定懂得的，便是指鹿為馬，你便是這樣了。“閩外盡從龍”是說城門的門檻以外，人人都想當官，依附權貴。“老兄”，現在你依附的是甚麼權貴呢？讓我告訴你，你是依附北京的權貴。小弟在此也曾多次指出了。

司長在此發行債券，內地則發行國債。讓我試舉個例子，你在這裏發債，然後買內地的國債，這等於我們間接買國債，道理便是這麼簡單。現在條文內沒有硬性列明，便是這個原因，就是方便將來買國債。“老兄”，內地也是以人民的血汗錢來買其他國家國債的，“老兄”，你不如直接向美國買國債吧！“老兄”，你在說話嗎？我們曾經舉債，曾經向亞洲發展銀行舉債來興建地下鐵路。當年，港英政府還未由戴卓爾夫人掌權，於是便實行凱恩斯主義，興建地下鐵路，創造就業機會，最終建成了香港地下鐵路。

現時，政府的錢多至滿溢，為甚麼還要發債呢？我問你，為甚麼？就是為了“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上大人”說現在要發展債市，發行國債。可是，我們為甚麼要讓你這樣做呢？如果你們是相信有市場力量，市場不做的，政府可以令市場做嗎？如果要這樣做，為何香港人的錢不是用作興建更多醫院和學校，而是用作買國債呢？這樣做是要付利息的。如果是為了炒買，即是說把我們的錢拿來炒買，我已說過很多次，雷曼苦主現時這麼慘，他們當初便是以為可以參加國際炒買，

分一杯羹。他們便正如劉邦般，吃自己父親的肉 —— 這是肉羹，來分一杯羹。你的做法便是這樣了。

今天，司長在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上提出這項議案，我們已經很疲憊了，沒有精神對付你，所以你就這樣搞。司長，我現在想請教你，你為何要發債呢？如果發債是為了應付中央，那麼，中央可以做一件事嗎？可以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嗎？“老兄”，中央經常要求我們做事，中央說要發展伊斯蘭證券……其實，我也不知道是否中央的指示，這可能只是中央某個人有此想法而已。

所以，整個問題的關鍵是甚麼呢？就是我們的政府是沒有邏輯的，本身坐擁很多錢，卻還要發債，我真的不明白，我們沒有錢嗎？我們發債後不是用於建造infrastructure的，是用作炒買嗎？如果發債的原因是為了基建，創造就業，或在社區多興建兩間醫院，我也會支持你，可是，“老兄”，你並不是這樣做。政府有很多錢，只是不願意花費。其實很簡單，司長直至今天也無法解釋為何要預留這麼多錢，政府即使12個月沒有稅收，也仍有足夠儲備，那麼為何坐擁這麼多錢，現時還想舉債，你是否太空閒？

說了這麼久，談來談去，其實只因一句，便是“上大人”叫你做。所以，司長今天來本會，便是言不及義地亂說話，對嗎？你不如叫周小川來，說發債是惠澤香港人的，但實情又並非如此。司長，你想我支持你，可以的。如果你要發1,000億元債券，便做1,000億元好事，先推行全民退休金，如果你欠1,000億元，便發1,000億元債券，並以1,000億元設立一個失業援助金的機制。

你會否拿來設立基金呢？是不會的，你只會用來炒買。那麼，我為何要容許你拿錢炒買呢？曾司長，你說是CHOMSKY的擁躉，我讀一段他反思甘迺迪皇朝的文章給你聽。1992年，你當時是否在美國呢？克林頓競選總統時，曾經這樣批評當時一名有錢人，大家也知道，有錢人可自己出資參加競選，所以佩洛弄垮了布殊。他是這樣說的：“1992年，正當人們普遍感到無能為力和前途渺茫之時，與此同時，人們對於所有機構的不滿也達到了歷史的頂峰”。當然，布殊出兵伊拉克。“傳統的一個政黨，兩個派別的候選人產生機制，也受到一個背景可疑的億萬富翁，人們可以在上面劃上他們最喜愛的夢想 —— 一碗白飯的挑戰。恰恰在此時，對於那個已經逝去的甘迺迪皇朝的陰謀的故事迷戀，也達到了他們的頂峰。他們似乎不僅僅是巧合，觀者眾說紛紜。但是，甘迺迪·佩洛運動卻共享了一個千年的特點”。你且聽聽這個特點，不知道你

有沒有看過這本書，你經常對《信報》說他是你認為的英雄，究竟你有沒有看過這本書？以下的你懂不懂？如果你能說得出來，我便不再讀了。

你當然不懂得，我現在就讀給你聽，“令人回想起等待着滿載禮物的大船，回歸的南太平洋島民的貨物崇拜”，“老兄”，“這些發展很好地告訴了我們美國文化的狀態，在一個普遍感到莫名的不安、憤怒，和不安無法集中時期的美國文化的狀態，和公眾如何有效破解的手段，以便以建設性的方式參與到決定自己的命運之中去”。

香港便是這樣的了，“老兄”，我們現在不能決定自己的命運。你閒來，“上大人”叫你炒便炒，你有沒有想過香港的基層，那1,000億元“飛來飛去”，還說明並非用作基建。你在說些甚麼呢？天水圍沒有醫院，我現時每天也在那裏畫畫，我多謝你們判我到那裏，因而令我知道了該區的全部問題，你知道嗎？政府應要投放更多資源到天水圍，為何要參與炒買呢？你不是有一個進步發展觀嗎？到哪裏去了？全部是一次性的。

你如果真的沒有錢，告訴我“長毛”，說政府沒有錢，因為中央勒着我們的頸項，因為《基本法》規定要量入為出，要甚麼、甚麼的。那麼，我便借錢給你，“過他一棟”，你又不是這樣。你只遵從“上大人”的指示，要在香港發展一個債券市場，讓全國皆炒，甚至呼喚台灣人也來炒，買這些債券來買國債。然後，國債又來港發售。

“老兄”，你還有顏臉說CHOMSKY是你的hero？CHOMSKY是不會這樣做的，CHOMSKY不會為列根或布殊出任財長。“老兄”，對嗎？最低限度也像克魯明般推辭一下吧，“老兄”，對嗎？你經常說的一套，卻都不是照着行事的。我今天跟你的對話，很多人其實也不明白我在說甚麼，不過，沒辦法了，代理主席，我心裏有些話是真的要說出來，心裏有些話按捺不住要說出來。一個政權要有道德，要有精神，要有使命，有了這些東西便可以得到公權力，透過選舉便可以得到公權力。其實，甘迺迪也是一個壞人，因為他英俊，辯才了得，贏了尼克遜便也文也武，對嗎？

“老兄”，現時的情況是否這麼樣？不是的。我們今天罵中了你，說你是“國中惟指馬”，你可以安坐釣魚船，得到支持票了。“老兄”，我從沒見過這樣無賴的政府，政府說它有太多錢了，不過，為了鼓勵炒風，所以要發債，讓你們把錢買債券，不是這樣吧？“老兄”，有沒有需要這樣做呢？

司長，你回去要好好讀CHOMSKY的書，語言是有威力的，語言的邏輯是很重要的，對嗎？今天，你便是沒有邏輯。正如我罵了政府很多次，是沒有邏輯，沒有羞耻，沒有憐憫 —— no logic, no shame, no remorse。我剛才說過，我看見一位老伯每天要拾紙皮過活。你卻還要錦上添花，為有錢人增值，發展債券市場。政府不做社會福利，還搞甚麼呢？回去閉門思過吧，加入曾蔭權的告解團，把心底話說給陳日君樞機主教聽，不要在此作偽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早於港英時代，民主黨內的黃震遐、單仲偕和我，在這十多年的年來其實一直也表示希望政府發債。當然，大家的主題確實有所不同。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我們所建議的是發債為基建，這是當時的說法。但是，現在的情況是，正如單仲偕數年前跟我說，發債為發債，因為我們覺得要推動債券市場。當然，不同的發債原因，會令整套規限也不同。我們不能不告訴別人，尤其是那些會購買這些債券的人，究竟現時的發債目的、整個管理架構和法律上的管轄條文是甚麼的。

當然，我還記得朱鎔基總經理曾經說過(當時香港的經濟環境並非很好)，如果香港發債，他會第一個購買，大家應該還記得的。我想，香港現在發債的話，雖然他退休後工資不多，但我相信如果有機會的話，他仍會買入一些的。

今天有很多同事參與討論，我回應大家的觀點便是，我要問我們究竟我們是否有一整套能夠管理風險的制度。我為何這樣說呢？例如我們問當局，你有了這筆錢後，究竟會作甚麼用途、目的是甚麼呢？於是，我們便要求你寫下一個關於目的條款，因為你發債真的為發債，並非為——舉例來說，並非一如有些同事的說法般，發債是為建造基建，不是這麼樣。如果不是這麼樣的話，你便要很審慎地投資，因為我們現在雖然有所謂兩年至10年的年期，但實際上，你看看其中的條文，條文並沒有這樣說。條文所說的是，直至這個基金毀滅，因為這是一項法律的決議案，除非把它取消了，否則，理論上，可以發債券30年、50年，甚至100年也可以，只要有人購買便可以，只視乎是否有人購買，美國政府也發30年的債券，不過，香港特區政府會這樣做嗎？我便不得而知了。

但是，條文裏沒有說明一定是為期兩年至10年，即理論上，當局可以發債，而因應債券年期的長短，可以更改最後的投資規範和目標。當局甚至可以這樣爭辯說：“基建似乎是一項可提供很穩健收入的投資，倒不如投資到基建項目上好了”。有些同事甚至說，我們不知會否投資到中國債券上呢？不過，這樣說便有些可笑，因為中國債券是投資在美國債券，所以最終弄至一手債券，惟有要求對方千萬不要死掉，它死掉了便大家都要死。可見這些均須有一整套的規定。

但是，政府對於寫入法例內的說法是，第一，法律有不確定性。其實就法律的不確定性方面，我們並沒有詳細討論過，政府提出一句法律不確定性，有些同事便完全相信了。如果政府真的有論據，有很詳細的論據，我寧願政府召開一個閉門的briefing，即政府可能覺得有些事情不可以隨處說的，因為這些是legal advice(法律的意見)，那麼惟有這樣做。然而，這樣也沒有。我們沒有經過詳細討論，政府便提出法律不確定性的論調。

當然，大家可能因此會聯想到領匯上市的時候，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於是政府可能(我們猜想)“踩着芋莢當蛇”，以致以後便拒絕任何此類做法——正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即把這類基本條文寫進法例，這本來是best effort，即是說，本着最良好的動機寫進去。按以往的司法審核判例觀之，如果把基本條文寫得很寬的話，一般來說，法院其實不會仔細到代替政府來干涉或很微細地管轄政府事務的程度。但是，政府因為有了這個擔心，於是便連一些基本法治、基本原則、經別人舉出其他基金目標的例子、目的也不肯寫進去。可見這便是法治在一邊，風險管理在另一邊的局面。

我想，在一個社會裏，當局是不能說，因為我有些擔心，所以我便甚麼也不可以寫下來。退一萬步來說，有同事指出，如果真的有人提出司法審核而把此事延遲數個月(因為也是領匯當年上市也被延遲數個月)，那怎麼辦呢？大家試想像一下，還要記着，我們現在不是有所爭奪，最少政府並非這樣說，現時並非因為有其他銀行或機構趁目前低息而爭先發債，以致我們要趕緊在現在低息時候跟他們爭發債，“搶頭啖湯”，不要讓他們發債後，我們才尾隨而上。

我退一萬步來說，如果真的有銀行或其他機構妒忌政府發債，大家便記着，那即是說市場真的這麼好，個個都爭取在這個時候發債，那麼其實是“水浸”，還發甚麼債呢？銀行本身“水浸”，還有需要發債嗎？老實說，東亞最近發人民幣債，是因為要搞人民幣債券市場，亦最少為了響應一下而已。

所以，政府沒有道理，亦不是政府在其文件裏說我們要爭、要搶。退一萬步說，即使今次發債真的有點阻滯，要延遲數個月，又有甚麼問題呢？你們要記着，在整個投資環境裏，如果價格稍為高了一點，即這個base point高了，那麼整個問題是否便會影響到政府也出問題呢？況且，現在是有意推動債券市場，如果債券市場本身已經是這樣的話，是否還有需要搶先呢？這便是為何有一部分人，例如銀行、投資界等都存有這個疑問。但是，當局的情況並非如此，既然並非如此，為何連把這些基本條文、很基本的資料寫進去也不可以呢？

此外，又有人提到“彈性”、“投資”等，為何一定要把目標寫進投資的條款呢？第一，我先向湯家驊議員解釋，背後其實是政府想告訴大家，如果寫着撥入外匯基金，撥入了便不能再撥出來，那是技術上有問題。但是，我請大家看清楚，現時的措辭是“撥入作投資”，不是說撥入後便不能再撥出來。在概念上，這是與經由它進行投資是一樣的。所以，“撥入作投資”，不是說就此給了它，在技術上，這並不是好像進入大水塘後，走不出來般，亦一定不可能是這樣的。

政府會說，這些款項是不會拿來填洞的，或其他同事會說，它這樣寫進去，列明不能夠填洞的便不能作其他用途。我純粹以法律的角度來說，這不是不可以的，為甚麼？因為第一，這債券沒有說明一定是做10年，即是可以做長一點時間的，因此，它以審慎的角度行事，使它能夠定期還息，能夠作審慎投資，這樣它的年期是可以長一點的，沒有說過一定是這麼短的。

第二，我們所謂的填洞，當然不是說永久地把債券基金內的錢撥入例如社會福利內，這是做不到的，按現時的條文，這是做不到的。然而，有一點就是，我也不想把它用途弄至太闊，於是便是說明它拿了那些錢，接着作了投資。然而，要記着的是，循現時的角度來看，這是由司長決定的投資，即使是寫進了條文內，也說明是司長認為某個情況下的投資，但如果不寫進去，而只在註釋內或政策有所提及的話，我們要明白政策是可以修改的，不同司長、不同特首，也是可以把政策修改的，對嗎？因此，他說他是政治上問責的，我不知道公民黨的想法是否……他剛才捉着司長，說即使司長做了特首，也是要受約束的，最糟糕的是並非司長來做特首，我不知道，或許會由第二個人接任，第二位接任人如果把全部班底也換掉時，是否可以向那個office的人追究，說曾司長

某段時間是這樣說過的呢？有關的人便會說，對不起，我現時的想法卻不是這樣。老實說，即使是梁錦松時代與以前的司長在很多政策上，也是不同的，對嗎？因此，沒法子說有法律約束力的，便是會有問題的。

當然，大家可能會說，政府可能要求具靈活性，從政府的文件可看到它這樣說：它有足夠空間，在未能預計和特殊的情況下，能微調具體安排。大家記着，如果真的是這樣微調具體安排已可以的話，老實說，它所作的任何修訂也一定不是緊急的，因為只是微調即可。如果它說，不是，我們所指的是一些看不到的、很緊急的、巨大的東西，甚至要突然轉向的，如果它所說的情況是如此，那麼它便可能會說，立法會再修訂那項resolution(決議案)是來不及的。這也說不定。但是，退一萬步來說，政府並不是在說這個情況，它只是說在未能預計和特殊情況下作微調的安排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情況一定不是急得連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決議案來進行修訂也來不及的。

另一個危險是，其實，就這樣的投資而言，如果是由司長所決定，他因應他認為是審慎的程度，便可以無遠弗屆。很多同事剛才說了很多例子，這些例子是否能夠符合……即使說到政治問責也好，是否又一定不能符合他所說的那句話？我很難說，當然，屆時也沒甚麼事的，保皇黨取得足夠票數，你說要問責，他則說，不是，他對此也很審慎的了。你信不信某些地方，例如是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出的按揭證券公司，理論上也不會胡亂做事的，但它到韓國也依舊幹了一大番，對嗎？又例如說，購買國家某些資產，可不可以呢？當然，他會說因為我們是以港幣歸還利息，如果他是套用港幣法便可以，如果購買人民幣值的資產便未必可以。但是，這也未必一定的，為甚麼？因為如果這投資是穩健的話，為何一定不能夠呢？當然，有人會爭辯說，資金進入了大水塘，到了外匯基金，外匯基金也可以胡作妄為的。不過，請記着，外匯基金是有跡可尋的。還有的是，所涉的數目是這麼鉅大，要變動這數目時，其實可能牽涉到整個社會受震動，這樣跟1,000億元所帶來的變動是完全不同的。

他走第一步時，當然不會透過外匯基金來進行，他會先退出來，然後向人說這裏有些好東西，接着他便去安排那東西，如果那東西看來是同樣這麼穩健的，當然是沒有人會阻止。為何立法會有需要作最後把關呢？其實這是很簡單的，立法會就財政預算案，以及所有財政上的支出，在憲制上也是作最後把關的。因此，如果它真的借到那1,000億元回來，是有機會作出一些它覺得是審慎的投資，那麼代表市民的立法會

在憲制上一向扮演的角色，是作為財政的最後把關人，因而應作最後定奪，要問的問題包括這樣做是否對得起借債的人？是否對得起市民？將來要不要填洞？要記着，我提出的，是要市民填洞，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要看決議案裏所說的——我不知道將來財政司司長在售賣債券時，他會否說這是保本的。要記着，這真的是很有趣，我們現時也說到雷曼迷債的精明債券等，我在會上曾經問過，他是否有膽量說這是保本的呢？這真的很重要，因為他快要撰寫那份財政預算案了，如果他說是保本的，那麼，如果他的投資所得是少於本金，甚至投資所得是少於本金加上利息時，他能否保證立法會一定會批准由一般收入作出撥款，來填回這1,000億元的洞？如果沒有的話，他能否寫下這是保本的呢？

因此，立法會作為管理財務的最後把關人——提議者是政府，立法會是作最後定奪的，為何要爭取這個權力？為何要在法律上較為確定地述明是具有這權力？況且，如果司長最後說要修改這項決議案時，他便要前來立法會提出呢？這本身是有一定邏輯的。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提出的便是，有同事說，現時這項決議案其實也並非這麼完美，因為要發行的，應該是人民幣債券。如果要發行人民幣債券，我想這是另一個……如果我是特區政府，這樣便意味着我們要歸還人民幣的利息、人民幣的本金，即是說我們可能要購買人民幣的資產。當然，現時大家對人民幣也一片唱好，但那個時間何時來臨？會引領我到何處？究竟是甚麼狀況呢？我只認為，如果我們以現時這套如此寬鬆，不符合法治基礎的發債模式來行事，發債為發債，便等於說人生是為了吃飯和上洗手間，這真的是很可笑，為何會是這個目的呢？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民主黨的兩位同事剛才也指出民主黨是支持發債的，但很可惜，我們覺得政府今次發債，在技術上是處理得極不恰當的。因此，我們就決議案提出了3項修正案。

大家也知道，在早前或較早的時間發債，其實也是一個適合的時間，因為在低息的環境下，很多人也希望有一些可以收取利息的工具，大家看看迷你債券售賣至“成行成市”便可想而知，在低息環境下，小市民也希望在零售市場中有些投資工具，這是大家可以瞭解的。

然而，我想回應有些同事剛才指，我們今天把數項修正案強加在這決議案之上，是否表示我們不信任政府呢？我們不是不信任政府，正如石禮謙議員剛才——石議員基本上也是支持政府的——也覺得審議的時間不夠，內容不夠充足，很多我們要的資料政府也沒有提供，所以大家其實也覺得審議上是有問題的。

如果我們是很信任政府的話，大家便不會看到政府批了迷你債券後，轉過頭來特首便走出來說迷你債券根本不是債券。因此，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叫大家信任政府。我信任政府便買了迷你債券，但轉過頭來，政府卻說這並非債券。究竟應相信誰呢？對於政府的說法，我們一定要持批判態度，看看它所說的究竟是否屬實。

大家可以看到，今天我們的數項修正案，包括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我的修正案，其實是分為三步曲的。我的修正案純粹加入基金的成立目的，另外兩位同事的修正案則包括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設立，以及把債券基金撥入外匯基金管理，是有3個元素的。即使大家認為不應把債券基金撥入外匯基金管理，或不應成立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大家也應看一看，為何我們成立這個債券基金是沒有目的的呢？

我想大家看看原文，我不知大家有沒有看過，也不知道陳鑑林議員有沒有看過，有關目的的部分是這樣說的：根據(e)(ii)段，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即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3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款項。財政司司長在這裏其實只指出資金使用的用途為何，並非債券的成立目的。

此外，在(e)(ii)段也提到，財政司司長要以審慎的態度選擇合適的方式投資資金，並可使用資金來支付與投資有關的費用。這部分其實是說明了財政司司長管理基金時的投資態度和方式，以及有關的支出方法為何，這也不是成立這個基金的目的。

有些同事剛才也提及，政府成立很多不同的基金時，也是有目的的，而且會清楚寫出成立這些基金的目的為何。讓我列舉一個例子，便是我們也有提及的《外匯基金條例》。

《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是這樣寫的：“現設立一項基金，名為‘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

其實，這裏很清楚寫出這基金的目的為何，它是在條例中寫得很清楚的。不單這樣，當中也有說到“財政司司長除為上述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其實，《外匯基金條例》中也清楚寫出外匯基金的目的為何。

如果我們今次通過發債的話，正如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我相信屆時政府不敢稱它為“迷你債券”，但它會否將之變為其他的債券呢？有人剛才提到這會否成為用作“填氹”的債券？會否是用作基建的債券？其實，我們期望的，只是訂下一個清楚的目的，說明我們發行債券的目的究竟為何。

我希望同事也要審慎處理撥款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我們稍後便會進入下一項決議案，即根據《借款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要撥出1,000億元，這是大家也明白的。當然，在債券市場裏，我們分這麼多年來撥出1,000億元，並不算是很大的數目，但對於立法會要批出撥款來說，根據《借款條例》來撥出1,000億元，卻不是一個小數目，我們一定要審慎行事。我們不希望有關的決議案會變為不受規管、自把自為、不受立法會監管的撥款。

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民主黨提出的數項修正案，包括加入基金的成立目的、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設立，以及把債券基金撥入外匯基金管理。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議案提供了寶貴意見。我首先要強調，我的同事在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是非常專業及耐心地向議員解釋政府債券計劃的，並非一如議員剛才所說般的橫蠻和不講道理。至於何議員對按揭證券公司的指控，也是絕不正確的。按揭證券公司的投資方針須經董事局核准，一向也十分穩健。這間公司的運作與我們今天的政府債券主題的關連不大，我們可以在適當場合才再作詳細討論。我現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俊仁議員：我想要求司長澄清，他是否否認這間按揭證券公司把債券的本金投資在一些南韓的證券投資。

主席：你已提出了澄清的要求，至於是否作出澄清，則由司長自行決定。司長，請你繼續發言。

財政司司長：我現在就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回應。正如我在剛才的發言中強調，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並非一如葉議員剛才所說般的。政府一向以來就債券市場確實推行了不少相關工作，除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及有關的稅務優惠外，過往的政府亦透過不同性質的債券，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我們推出債券的次數雖然不多，但最近一次是在2004年發行的五隧一橋，以及另一項的政府債券。

我們今天的政府債券計劃，是就進一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就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再次強調，設立債券基金是一項配合計劃運作所需的措施，我們不會亦不能把債券基金內的資金撥作其他用途。我希望上述可以清楚反映政府的政策目標。

法律意見亦認為，如果在決議案內列明計劃的政策目標，可能會令決議案有不確定的詮釋，在日後推行計劃時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例如不同的人對如何評估計劃或其個別的組成部分(包括每一次發行債券的年期、規模、時間表，以及其他相關的安排是否能夠達到有關的政策目標)，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應該盡量減少這些不明朗因素，因為任何由此而引起的訴訟，可能阻礙計劃的順利推展，亦可能減低投資者透過計劃投資的興趣，對進一步發展本港債券市場並無裨益。

債券基金的順利運作，是計劃能否適時和有效地落實的先決條件之一。金融市場多變，落實計劃的時間性會對計劃的成本及效果有重大影響。如果計劃因決議案有關條文在詮釋上的不確定性及相關的訴訟風險，以致延期落實，可能會為政府當局帶來額外的法律和財務責任。因應議員對有關列明政策目標的意見，我們已經就兩項有關決議案註釋部分的第一段作出修訂，以進一步強調計劃的政策目標。我們相信有關註釋可為詮釋兩項決議案提供輔助。

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述，為確保基金的審慎管理，我們認為應該就債券基金採取長線及保守的投資策略。為此，我們認為，採用跟外匯基金相同的投資安排為計劃下籌集到的款項作出投資，是合適的做法。我們預計，有需要就這項具體投資安排作出調整的機會甚微。

我們認為，何議員及涂議員建議在決議案中列出具體投資安排的做法並不可取。首先，我們不同意把計劃下籌集到的款項撥入外匯基金投資，因為《外匯基金條例》已清楚訂明外匯基金的目的，包括影響港幣匯價，以及維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任何撥入外匯基金的款項支用和轉撥，必須受到有關目的所規範。

此外，鑒於計劃的長遠性質，以及投資市場多變，我們不能夠亦不適宜完全排除在一些未能預計或特殊的市場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因應市場變化，就運作細節作出恰當及適時的調整。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必要預留足夠空間，讓我們在未能預計或特殊情況下微調具體的投資安排。上述.....

何俊仁議員：我要求司長澄清他剛剛所說的話。司長剛才說，不能把款項撥入外匯基金作投資，是因為一連串的法律問題，以及須受外匯基金的目的所規範，但司長在剛才的較早段發言時，曾提及把款項存放到外匯基金作投資，這樣其實是否一樣要面對剛才的問題？司長可否澄清這一點？存放和撥入有甚麼分別？

主席，可否請司長澄清？可否說明他不作澄清或沒有解釋？

主席：何議員，議員要求澄清，是不應該變成一項辯論的。按照規則，議員要求正在發言的官員或議員就他的發言作出澄清，是由發言的官員或議員自行決定是否澄清。何議員，你提出的要求已經很清楚，至於司長是否回應，作出澄清，則是由他自行決定。

何俊仁議員：主席，可否請司長解釋為何他不澄清呢？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希望司長澄清他會否澄清。這是一項有關澄清的問題。

主席：你坐下。司長，請繼續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上述安排亦有助確保債券基金能夠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儘管如此，我強調我們仍然會採取長線.....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透過你，希望司長澄清何俊仁議員剛才所提出的那一點，因為如果司長不作澄清，而他剛才的演辭跟評論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是有矛盾的話，便會危害.....有可能在通過這個基金之後，造成很重要的法律觀點。我希望以此作為透過你要求司長澄清的一個重要考慮。我希望他想一想。

主席：我再重複，是否回應議員的要求而作出澄清，是由正在發言的官員自行決定的。財政司司長，請你繼續發言。

財政司司長：讓我重複一次，上述安排亦有助確保債券基金能夠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儘管如此，我強調我們仍然會採取長線及保守的投資策略。

我們理解有議員認為有需要審慎地制訂投資策略的關注，因應這方面的關注，以及我剛才提到，要有足夠空間讓我們在未能預計或特殊的情況下，微調具體的投資安排，我們在兩者之間要取得合理平衡。為此，我們已經就決議案(e)(ii)段作出修訂，清楚說明財政司司長要以審慎管理債券基金為本的方式作出投資。

根據計劃所建議的框架，我會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理債券基金。該局的職責將包括3方面：

- (一) 授權債券基金下的支出，以確保資金只會用作履行與計劃下債券發行相關的在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 (二) 確保記入債券基金貸項的投資回報額，符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及
- (三) 因應每年的財政預算就債券基金準備報告，納入呈於立法會的年度預算之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協助我，按既定程序嚴謹地管理債券基金。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說，我們除會制訂合適的安排以監察計劃外，亦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計劃的執行進度，而債券基金與其他政府帳目一樣，根據《核數條例》，是受審計署署長的監察。

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已能有效監察債券基金的運作，所以並沒有需要另外成立一個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監察債券基金的管理。

我們明白議員對計劃的關注及有關修正的考慮，我們是經過審慎及仔細考慮有關各方，尤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才制訂計劃的建議框架。我們相信，這項建議框架已在保障公眾利益、促進市場發展，以及

確保計劃有合適的監察及透明度等相關因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會在發債計劃推出後，繼續聽取市場的意見、檢討及調節計劃的有關安排。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內我所提出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動議的議案 —

(a) 加入 —

“(aa) 該基金成立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

(b) 在(b)段中，在“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之後加入“。財政司司長可不時諮詢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7人組成，財政司司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其餘委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及不少於2人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後向財政司司長推薦委任為委員”；

(c) 在(e)段中，刪去“為以下目的，”；

(d) 在(e)(ii)段中，刪去“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而代以“撥入外匯基金以審慎方式投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財政司司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在我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提醒各位議員，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將不可就財政司司長的議案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因為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包括涂議員及甘議員的修正案的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人贊成，24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1人贊成，9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財政司司長的議案，內容是有關目的條款及撥入外匯基金作投資，而沒有了諮詢委員會那部分。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動議的議案 —

(a) 加入 —

“(aa) 該基金成立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

(b) 在(e)段中，刪去“為以下目的，”；

(c) 在(e)(ii)段中，刪去“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而代以“撥入外匯基金以審慎方式投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財政司司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同樣地，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甘乃威議員將不可就財政司司長的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人贊成，23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1人贊成，9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3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財政司司長的議案，我的修正案主要是在第(a)項後，加入“(aa)該基金成立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動議的議案，加入 —

“(aa) 該基金成立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財政司司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3人贊成，22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5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議案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提及，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是有助促進香港的金融及經濟發展，而政府債券計劃的落實，正正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重要一步。我在此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議案，讓我們可以落實這項計劃。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已作表決？

(余若薇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4人出席，40人贊成，1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4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主席：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OANS ORDINANCE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授權政府根據《借款條例》，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或等值的款項。

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我剛才提出，有關授權政府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設立“債券基金”，以管理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籌集的款項的議案。

正如我先前提出，計劃的落實，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重要一步。在審慎考慮有關的因素後，我們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或等值的款項，以實施計劃。

我相信計劃的總規模是市場賴以評估政府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決心和力度的重要指標。建議的借款上限是合理而有必要性的。它充分體現了計劃的長遠和持續性質，並提供充裕的空間讓公共債券市場可發展成相當的規模，使計劃達致預期的效果。建議的上限是以5至10年為基礎的長遠目標。它可以為政府提供所需的彈性，讓政府可以因應當前的市場情況，就每個組別債券的發行額及年期作出必要的調整。

立法會通過這項議案後，我們便會在有關借款上限的框架下，全力為推行政府債券計劃進行準備工作，包括制訂計劃的細節，例如每次的發行額、債券年期、發行頻率等。計劃將包括分別為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發行的債券。我們會因應計劃下針對不同投資者發行的特定種類債券，制訂合適的發售機制。計劃下為機構投資者發行的傳統定息港元政府債券，會根據當前的市場慣例，透過第一市場交易商參與的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我們會根據客觀、量化及公開的準則委任第一市場交易商。至於計劃下有關零售投資者組別的定息港元政府債券，為了方便個別投資者認購，這些零售債券會透過配售機構的廣泛網絡分銷。配售機構會包括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

為了準備推行計劃，我們進行了深入的前期工作。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便是與市場參與者(包括銀行、證券經紀、保險及退休基金界別的參與者)廣泛討論有關計劃的事宜。

我們會在落實計劃的過程中進一步收集市場的意見，並在考慮當前的市場情況和計劃發行量對市場上其他發債機構的影響等因素後，敲定有關細節。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讓政府可早日落實政府債券計劃。

多謝主席。

財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如下 —

- (a) 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

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本段作出的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及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讓我們來看看《借款條例》的決議案，我來讀一次，大家聽後也會覺得很有趣的。它的內容述明“授權政府為……《公共財政條例》(即剛才提出的決議案中有述)……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債券基金(我們已經設立此基金)的目的，(然後借入，就是)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

這裏可作出兩項觀察。第一，剛才《公共財政條例》通過債券基金的設立，但要藉這項條例授權政府借錢，這筆錢當然是由債券基金管理，但行文是“為了”這個基金的目的而借錢，這便糟糕了，這個目的是甚麼呢？如果大家看了剛才通過而成立的債券基金，其目的是還錢，即是說，借錢是為了還錢。

當然，有同事表示，不是這樣，發債其實即是集資，我記得湯家驊議員是這樣說的，但大家要記着，我們有眾多同事在今天或曾在不同的場合，就我們發債的政策是甚麼皆發表過意見。剛才社民連的同事很着重表示，發債除非是為了進行基建或為了社會福利才行，但其他人卻不同意，他們認為是為發債而發債。

但是，現時最糟糕的，我們這些看法都沒有在法例中寫着，我也並非想翻案，不過，我們是要通過這1,000億元的決議案的。財政司司長在剛才發言的末段，他曾表示：其實，我們在剛才的決議案中有若干註釋，有一些目的是寫在註釋中。要記着，現時這裏寫着，是為了債券基金的目的，是為決議案而成立的債券基金的目的。

他提到註釋，按道理，這個註釋便可以解釋這個目的，這個註釋便可供引用，剛才政府便是這樣說的。可是，是不能這樣做的，他用的字眼是協助理解或協助解釋，而大家要記着，協助解釋在法律上是不具約

束力的。換句話，這便是我們今天通過的決議案——當然，一如陳鑑林議員所說，相信政府便行，那麼，相信當局便行了，對嗎？又或套用湯家驊議員所說，司長在政治上要問責，如果他變成特首，那便更要問責，可是，如果他不變成特首，現時的班子全換掉了，我們怎麼辦？就我們今天所通過的，如何問責，如何追究？如果是法律上的條文便具有約束力了。我希望大家注意所作的決定。

第二.....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以為他已發言完畢。(眾笑)我想澄清他剛才對我作出的評論。

主席：你要待涂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澄清。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二，在司長剛才發言內容的第五段，他表示，建議上限是以5年至10年為基金的長遠目標。但是，我希望大家看清楚，按照這項決議案，他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元，即在任何時間也不能超過1,000億元，但卻沒提及5年至10年，連註釋內也沒有提述這5年至10年的。

換句話說，只要今天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仍然存在，即涉及剛才所提到的債券基金的決議案仍然存在，我們並沒有任何法律限制指明這個基金或這項借款額在何時作出或有任何規模，是完全沒受到任何約束的。當然，我也希望提醒大家，既然沒受到約束，也即是說，如果有人買了，那些債券要發多久也可以。然後套入剛才的決議案，以所謂財政司司長認為的審慎投資配合相應的年期，就這個年期作審慎投資，即是說要能夠還利息，屆時在30年後或50年後，如果當局發的話便可以還本，這樣它即可以將大家現時可能認為我們為發債而發債的原本目的，轉變為發債為基建，或發債為“填氹”，或為很多其他事項的目的。

我希望指出問題所在，並立此存照。

第三，剛才我為何要求司長澄清他提到民主黨建議的條文“撥入外匯基金……投資”，而他在他剛才的決議案內容則說會將計劃下籌集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如果他發言時，說出的是把款項撥入外匯基金令款項受外匯基金所規限的話，很坦白說，我真的開始有法律上的懷疑他是否可以把款項再撥出來還本？如果財政司司長對他自己此觀點同樣存有疑問的話，在法律上真的會非常不確定，而且亦會形成了一個可否把款項再撥出來還本與還息的問題了。

所以，我希望如果司長今天在技術上的分析不足以作為指導，他便必須在適當的時間上作出澄清，否則，一旦有人(我不知道會是誰)提出司法覆核，屆時外匯基金又真的不能把款項再撥出來還本或還息的話，那麼究竟如何還錢給債券持有人呢？這是很特別的問題。當然，他亦可利用一般收入，即把一筆一般收入撥入外匯基金，然後透過剛才決議的條款，由立法會通過，亦可填回這1,000億元。不過，屆時這會變成非常尷尬的做法，亦屬非常不確定。

主席，民主黨剛才就基金附帶《借款條例》的條款而授權借入款項上限為1,000億元的決議案提出了論據，但鑒於局長以如此的理由做基礎，我們不能支持這項決議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要澄清剛才涂議員誤解了我的發言。

主席，我剛才的發言表示，曾司長今天的政治承諾，不是他個人的承諾，而是特區政府的承諾，除非我們有普選的一天，令政府可被替換，否則，我相信這項承諾仍然是有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我們必須重申數點，說明為何我們不能支持這項議案。我不知道在8年或10年後，我們還有多少人繼續留在這議會內，屆時可能已經面目全非了，對嗎？人事如流水，這個議會當然仍然存在。今天，我們發表了不少言論，各有不同的觀點或詮釋，但日後真正規管有關基金的運作的，便是這項議案。議案的字數只有很少，連一項正式法例的也沒有，僅為《公共財政條例》之下的一項議案。我們只是希望詳細清楚列明，不單是政府這次設立基金的目的，還要清楚列明各

項規限，包括規限本身所作出的承諾。這些是否真正的承諾呢？這是一個問題。如果是真正的承諾並具有效力的，何不把它變成毫無疑問且有約束力的條文，並成為議案的一部分呢？所以，我很相信這些都不是承諾，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憑甚麼說這些是承諾。

我以往研究過很多議案，政府是曾經作出承諾的。我很清楚記得1997年的《鐵路條例》，在反對定線的時候，我們表示希望進行聆訊，但政府說不行，因為恐怕整個時間表會太緊促，故此政府表明不可能有清楚的法定聆訊。當時，民主黨提出一項修正案，當時的運輸司蕭炯柱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來到我的跟前對我說，他也認為我們的說話有一定的道理，因為沒有可能是定線影響了別人的土地，但他們卻連聆訊權也沒有。然而，基於某些理由，他不可以將此列入法例，於是便承諾提供一個非法定的聆訊，這是他的承諾。當時，“承諾”二字是很清楚的，便是政府承諾會用行政方法，找尋不同的人組成負責這些所謂法外的聆訊。如果有人反對定線，他們會有合理的解釋。當時是很清楚的，我也看過有關的字眼，所以才敢說出來。這些才叫“承諾”。

政府是很少作出承諾的，我不認為在立法會談論對政策的看法便叫承諾，也不相信今天曾司長所說的話可留存千秋萬世的。如果確有這條例，他的說話便會變成釋法的權威，但事實不可能是這樣，我們的制度不是這樣運作的。今天，他作為一位問責官員，這只是他的政策，是他對本身所倡導的藍圖的看法，但卻不能成為法律的一部分，更不能成為具有約束力的承諾，這是很清楚的。大家不要弄錯，因為這樣便會很不妥當。

此外，司長剛才又採用了不同的標準來說話，這正正是因為寫得不清楚。他一方面說，如果按民主黨的寫法撥入外匯基金投資，那便糟糕了，因為款項會受到《外匯基金條例》的規管，因為已撥入外匯基金，但接着他的發言卻很清楚表示會存入外匯基金投資。究竟他在說些甚麼呢？為何他這樣做便可以，但其他人這樣做卻不行呢？為何他做便不受《外匯基金條例》規管呢？是否“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呢？這些問題日後訴諸於法庭，將會引起很多爭拗。

民主黨一直用心跟他開會，並提出我們的所有看法，希望他做好這件事並作出規範，而不要空談和“口講口賠”，必須均均真真。即使日後離任後由其他人接手，也清楚知道在做些甚麼。我很擔心司長本身也不知道我們彼此的分歧在哪裏，所以我剛才要求他澄清，但他卻不願意澄清，連基本的禮貌也沒有。其實，在議會內，最重要的是大家要對話，如果不同意我所提出的意見或認為有錯處，大可以指正，甚至指出

大家的分歧點，甚麼是大家不能夠同意的，應該清楚提出“point of departure”。可是，他卻說不出來，問他又答不上，要求他澄清又澄清不到。我說官員強蠻無理，不是指他的態度，他的態度非常好，我一向也讚賞公務員或問責官員，他們有一點是很值得欣賞的，便是好脾氣，不會或極少發脾氣罵人，但這不等於他們有道理的。如果每次跟他們談道理都完全回答不到，只懂重複說過的話，這樣有甚麼意思呢？實際上，結論便是他們強硬及不講道理。

主席，我的道理已經說完，如果我們一直堅持法律的重要性，並須以法治方式規限政府的話，便沒有理由要繼續支持這項決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調查雷曼事件時，發覺政府是非常耍賴的。何俊仁議員剛才說，一個政府如果希望自己受到約束，便應該立法來約束自己，對嗎？其實，我們已經失去所有抵抗政府的能力了，那麼，政府自行立法，讓我們看一看它如何自我約束便行了。如果政府不守法時，我便找其他人幫忙——找李國能幫忙，對嗎？但是，政府現在卻沒有這樣做。

其實，我也想傳召司長到雷曼事件的聆訊作證，看看他究竟做過甚麼。讓我又說出我的經驗，這是有關連的，主席，當本會通過“證券大法”後——我當時當然不在席，我在上面示威，是下面的人通過的，不過，我可能也有機會被司長誘導而贊成通過——接着，別人叫司長把條文寫得好一點。相隔1年後，便由任志剛(即取得勳章的那一位)，別人死掉了，但他卻取得勳章的那一位……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是否就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有的，我在解釋，如果政府處事沒有誠信，便必須以法律來作規限，要在條例內硬性列明，這是我跟吳靄儀議員在進行立法工作時學習的，就是，第一，要寫明操守、準則，甚麼、甚麼的，有甚麼 consequences等。我也只是在學習，如果它不寫明……

主席：請你就這項決議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所謂“口講口賠”，在賭檔會被人斬的，真的不是說笑。我在地盤看見別人賭錢，憑着“口講口賠”，以手指作賭本，輸了便被斬手指。但是，政府現在無賴，連地盤泥工的操守也沒有，買手指便.....以前是這樣的，賭錢時沒錢，以手指作賭本，輸了便要被斬手指，如果賭檔饒了那人，不斬他的手指便算。

政府現在有沒有手指拿出來？是沒有的。這真的是有關係的。主席，你老人家當時也坐在這裏參與通過了“證券大法”，你不覺得被人利用了嗎？我告訴你，為何今天說這些是有意思的呢？它今天又玩弄這手法了。其實，我本來並不想發言，只想回家看書，不過，沒辦法了，我被迫在這裏看書，因為我要聽他說甚麼。

何俊仁議員現在說些甚麼呢？他就是說，這是司長自己說的話，在這個議會內以手指作賭本，那麼請拿手指出來吧。司長卻戴上了手套，至死也不把手指拿出來，那怎麼辦？我們於是要求他寫一張期票，如果不奏效時，便把手指拿來。現在就是這樣了。所以，讓我又再說雷曼事件引起的“證券大法”，主席，你知不知道其後是怎麼樣的？因為你最近無須參加我們就雷曼事件進行的調查工作，你又沒有看，我現在向你複述。

主席：請你還是就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當天通過了這“證券大法”後.....你喜歡這樣便行了。根據《借款條例》，當年雷曼.....是有相關的，對嗎？范太迫我做的事情，根據《借款條例》，當年這“證券大法”通過後.....

主席：《借款條例》跟“證券大法”有甚麼關係？(眾笑)

梁國雄議員：已經說過是有關係的，我根據《借款條例》動議，根據《借款條例》的例子告訴我們，如果政府不以法例規限自己而向議會承諾，是行不通的，因為議會只要求它給一張blank cheque，那怎麼辦？如果沒有，即使我們想追討也不行，有了一張空頭支票，我便可以追討說曾俊華行使空頭支票，他是要付出的。如果他立了法或將他自己向這莊嚴議會作出的承諾寫進法律或條例內，那麼，我們便可以向他追討，找李國能，說司長以手指賭本，輸了便要賠手指。

為何會這樣呢？在2002年通過“證券大法”後，由沈聯濤和任志剛把“證券大法”內的權力私相授受。現在說.....主席，你知不知道，我連續問了8次，全部是針對這問題，是向任志剛及Martin WHEATLEY發問的，但全部答案都是自相矛盾，推卸責任的。今天不寫清楚，我們日後問他，他便會像任志剛般說：“當天我已經把《諒解備忘錄》給你看的了，立法會看完之後沒有說話，現在你們就那MOU不說話，我亂來即是你們亂來了，對嗎？”

因此，今天是有意義的，主席，因為政府如果願意負責任，不要經常說別人態度差劣，不要經常說人向它擲物，對嗎？我今天對他的態度便很好，一直跟他說道理。這個政府對立法會還有甚麼尊重呢？當立法會議員告訴它：“我信你”。它便應該在以手指作賭本時，寫下一張手指的期票，屆時輸了便拿手指來，但它卻說沒有需要，那麼，剛才.....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這個論點，似乎在上一項決議案中已經辯論了。

梁國雄議員：難道道理相隔了兩年才說出來，便不再生效了嗎？

主席：你剛才的言論，我認為應該屬於剛剛通過了的上一項決議案中所辯論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人言人殊，你聽了後覺得是那樣，我也沒有辦法。我現在是告訴司長，我是透過你告訴司長.....

主席：梁議員，我想提醒你.....

梁國雄議員：司長，你是否明白？主席不明白不打緊，我只是透過主席告訴你。不過，主席又不可以不明白。主席，你是否不明白我在說甚麼？是否要我指教你？

主席：我要提醒你，本會現在是就財政司司長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是，……我想令本會的同事聽得明白一些，就是說，如果政府不肯把它的承諾寫進法例內，即是欺騙立法機關，這是很簡單的，你讀《民約論》便會有這樣的說法了。憲法如是，憲法之後的法律也如是，是沒可能不寫進去的。這些莊嚴地作出的承諾，為何不寫進去？如果政府說寫不到，我教它寫，我明天會拿一份擬妥的減薪法案給主席的了。主席，其實，是政府迫我們做事的，我是否需要再擬寫一份私人條例草案來規限它呢？你老人家是否要告訴特首，又有人會拿這些項目來了？擲東西是不對的，這引來我的心底話。

我今天很斯文地告訴他，有歷史的分析，有具體的例證，證明如果這政府不以立法行使它的主權，是欺騙民眾。一個政府如果不經人民選舉，即沒有經過人民選舉的政府，它不是由人民選舉，不是 of the people，不是 by the people，但也要 for the people。For the people，是誰叫它做呢？便是本會。那麼，本會請它寫清楚契約，它不寫，怎麼辦？

主席，我知道你希望我們討論這項《借款條例》的決議案，但老實說，說到這些，連前提也沒有，如何討論？我的前提是非常清楚的。我今天呼籲大家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質疑，就是說政府牽頭不負責任，本會是監察它的，本會應該爭取最有利的條件監察政府，這是無須客氣的，我們跟它沒有甚麼親戚關係，我們跟它是源自不相同的選民基礎，選民選我們根據《基本法》監察它，我何須給它面子？

它現在不願意做這事情，如果本會議員不想重蹈“證券大法”的覆轍，讓任志剛及沈聯濤兩人以《諒解備忘錄》逃避責任——當天是梁錦松 assign 他們，是有法例的，但他們的《諒解備忘錄》完全沒有法理基礎，那權力的轉移，那酌情權的轉移，在普通法中，任何人都知道這是不可以的。今天弄出一個“大頭佛”，我們現時是否還要這樣做呢？

當然，小弟才疏學淺，不知道是否應該這樣，但我們覺得有足夠的疑問。當別人叫你澄清，你不澄清的時候，即等於我們看“葉問”這齣戲，葉問被那個日本軍人問話時，他挑戰日本軍人，那日本軍人的下屬說不如殺了他，但那日本軍人說：“有沒有弄錯，別人挑戰你，當然認為他比你強。你今天殺了他，不接受他的挑戰，豈不是懦夫？”一個這麼簡單的日本軍國主義官員也知道這道理，是不能這麼羞人的，對嗎？葉問當天挑戰日本軍人便是這樣了。他說，你且放馬過來，你可以說服我便行，不要經常靠暴力，用軟暴力。當天，日本皇軍用硬暴力，它則用軟暴力。軟暴力是甚麼？便是我有票，我何須有道理？我就是有票。

主席，我知道你很喜歡辯論，但我進入議會太遲，沒辦法跟你交手。你當時是怎麼辯論的？你當時說民主派的事情時也離題，對嗎？原因是，一個人是有感覺，有感性，有理性的。感性會變成理性，然後便會加以駁斥。我感覺到原來它沒道理。我現在再跟你說一次，司長，你應該仍未睡着。很簡單，何俊仁問你把款項放進去和撥進去有甚麼分別？你可否回答一下？你不要做那皇軍吧，“老兄”，他也不是葉問，不能打死你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個問題在上一項決議案中已經辯論了。

梁國雄議員：既然他不回答，我當然有權提出疑問。

主席：上一項決議案已經表決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那麼，蘇格拉底問了一個人，那個人不懂，他也會再問別人，他不會因為有一位主席告訴他，蘇格拉底已經問了問題.....

主席：蘇格拉底並非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進行辯論的。(眾笑)

梁國雄議員：但是，這裏有地心吸力，對嗎？萬有引力，無論如何也有.....來到這裏，除非主席宣布沒有萬有引力，那麼人從上面跳下來也會升上去，這是沒有可能的事情，對嗎？主席是唸邏輯出身的，對嗎？你不可以宣布沒有萬有引力。

很簡單，我現在不說了，因為主席警告了我數次，這也是無謂的，昨天已經衝突過了。其實，很簡單，你只要把誠意拿出來，回答我們的問題。如果你要時間寫進法例去，那麼，我們便給你時間。你下次再來時，便寫了那些文字進去的話，我們一定投票給你。你不要為難我的同事。講道理的時候，你回答不了，支持你的人豈不是支持你沒有道理？你要明白這點，你不為我着想，也要為支持你的人着想，明白嗎？一派之主，對嗎？你上華山論劍，你自己輸贏是閒事，但你的徒弟卻會很糟糕的，“老兄”。

主席，我不跟你爭拗了，我現在宣布，萬有引力繼續存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湯家驊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議員在這項辯論中只能發言一次，如果要第二次發言，便是為了澄清先前於同一項辯論中，其發言內被誤解的部分。不過，我明白你剛才是回應涂謹申議員就你上次的發言所表達的意見。

湯家驊議員：就這項決議案，我是未曾發言的。

主席：你剛才在涂謹申議員發言後說.....

湯家驊議員：主席，那也計算在內？我當時只是澄清，(眾笑)那並非我的發言。

主席：我容許你現在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想“打攪”你老人家，我是不想站起來的，但我覺得有數個原則性的問題必須說清楚。

第一，我想說清楚，我們的立場與民主黨的立場原則上是一致的，我們只是在程序上看法稍有不同。可是，主席，有3點我必須說清楚。

第一，據我理解，一名政府的主要官員在議會提交法案時所發表的聲明，是有某程度的法律效力，但該法律效力並不如寫在條文裏的效力一樣。英國的最高法院有一個稱為“胡椒與心”(英文是Pepper and Heart)的案例，所定下的不可爭議原則是，任何法例如果在詮釋上出現問題，法庭是可以，甚至應該參照主要官員在提交法案時所發表的聲明，從他的聲明來理解及執行該法例。因此，我首先要說清楚的是，主要官員不能胡亂說話。

第二，更主要的是.....

(何俊仁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俊仁議員：如果湯家驊議員同意，可否請他澄清，他剛才引用的案例——這個案例我也知道，他的意思是否說在詮釋條文時，一定要是有一些地方模糊不清、模稜兩可，然後才可參考官員的發言？如果沒有這情況，是否便不應該參考？那麼，他的意思是否指現時這項決議案中有模糊不清的地方，所以將來會被迫要翻看官員的發言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說過，如果在詮釋條文時出現問題，是可以參照主要官員所發表的言論。所以，第一，這在法律上是有某程度的作用。

第二，即使法律上不是這樣，我深信每一位在議會發言的人，均要為其發言負上責任，特別是官員。我不希望看到，也不相信在這個議會中，有官員可以在站起來發言時胡亂說話。官員必須為自己所發表的言論負責——那並非他個人的責任，而是他所代表的政府的責任。我相信這是全世界所有議會的文化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所以，任何官員在站起來發言時，我希望他是想清楚才發言。

第三，主席，我今天投了政府一票，那是因為曾司長在議會中站起來作出了一個莊重的聲明，我覺得他是有政治後果的。如果有人說他說的話沒有政治後果，我相信那應該是曾司長自己說的。他可能不承認有政治後果，但我會說I hold you responsible，即我當作他是有政治後果的。我不會在此說放他走，他所說的話沒有政治後果，因為我們是聽到政府說這句話才會投他一票的。既然如此，怎麼會沒有政治後果呢？

所以，主席，在議會文化中，我絕對不接受官員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是沒有後果，無論他是狡辯或聲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及政府的承諾，大家請回想當年領匯上市，政府官員在這個議事堂曾經多次承諾，在領匯上市後，公屋的服務基本不變，但最後卻弄得情況“雞毛鴨血”。當年支持的議員，包括民建聯的議

員均到處張貼橫額及大字報，又到處請願，連保皇黨的議員也出來抗議。湯家驊議員說當時的官員要負責，但他們都離了職，差一點更被新世界聘用了。因此，如果要求官員負責，倒不如把條例寫得清晰一點，由條文負責，這樣總勝過依靠官員在議事堂內以口來負責。我們看到的例子實在太多，例如迪士尼，當年把迪士尼的發展描述得很神勇，但現在卻要我們“填氹”又“填氹”，對嗎？

因此，作為立法議會，特別涉及處理公共財政，我呼籲各位同事要慎重考慮。這是涉及公帑的使用，不是你們個人的錢。正如中信泰富炒賣 Accumulator 一樣，變成了“I kill you later”——我們的“幫主”說 Accumulator 變成“I kill you later”。公帑的損失是市民的共同損失。作為議員，任何條例、任何法律條文如果有任何含糊或保障不足之處，這個議事堂內的議員便不應該接受及通過，這是我們的神聖職責，而不是依靠……很多議員說財政司司長在此已作出承諾，“老兄”，我們對這些話已聽得太多，多位司局長最精通這些指鹿為馬、顛倒黑白、是非不分的言論。

我希望司長稍後能夠公開澄清兩點，這是很重要的。我在剛才發言反對就債券作出的有關安排時說，這可能是另一個新騙局，對嗎？一如強積金和迪士尼般，這是另一個要香港市民繼續踏下去和填補的氹。我其實有兩個簡單的問題。當然，最後的管理仍是由金管局和外匯基金負責。將來透過發債借來的錢，當然要支付利息，我希望司長回答，那些借來的錢可否用以購買類似中信泰富所買入的 Accumulator 那些投資工具？我們看到太多金融騙局，這些很高明、精細和技術性的騙局已經太多了。香港有那麼多銀行家，雷曼便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我們回看現時的美國和加拿大，很多精明的投資者和坐擁鉅資的大財團，也被一些金融界的精英騙了1億元又1億元，他們已經被捕及坐牢了，對嗎？即使中信泰富那麼大的上市公司，亦被弄致“雞毛鴨血”。

現時的條例，除了今次通過的1,000億元上限外，其他很多規管和管制可說是“無皇管”，對嗎？我不知道將來新上任的陳德霖——大有機會是他，但不知道是否因為北京中央政府尚未拍板，所以仍未公布他的名字？我不知道將來金管局的管理會是如何，可能較任志剛更差。任志剛也令雷曼苦主跳樓身亡，但他竟還可獲頒大紫荊勳章。我剛才已說了，導致香港有人死的人才可獲頒大紫荊勳章，對嗎？

有了中信泰富的慘痛經驗，日後金管局動用外匯基金的錢，究竟有甚麼規定，令香港市民……或許你再向湯家驊議員提供多一項保證，

說明如何保證香港市民的血汗錢不會因為個別人士……可能他很精明，一如香港很多大銀行般。很多購入雷曼債券的人也是很精明的，對嗎？難道中信泰富的職員不精明嗎？又例如“兩房”的問題，很多人也很精明，但一樣輸得“雞毛鴨血”，弄致很多公司及個人破產。因此，我希望司長稍後解釋，給予一個保障，特別向湯家驊議員作出保證，不要有任何灰色地帶，以免日後出現訴訟。將來無論訴訟到哪裏，最後也會由人大釋法，對嗎？所以，不要相信法律制度了，最後要相信自己，相信自己通過的條文，這較將來透過法庭解決問題好。

第二，我希望司長也可以澄清，日後如果借了錢，究竟有甚麼規管及保證？我剛才已說了購買的部分，但在行政開支方面又是否有規管？在上一項辯論中，我已說過強積金的行政費偏高。我經常說金融騙局便是由金融專才想出很多方法為自己斂財，然後還說得很偉大，說公眾得享很多利益，說他們為香港政府做很多事情，但到了最後，最賺錢及獲益最大的便是這羣金融騙子。司長可否向我們解釋，究竟如何管制金管局那羣大賊？我不理他們了，他們有些已定了是年薪千萬元，他們要騙要搶，這已是公開的了。但是，除了任職金管局的人外，那些所謂的顧問公司，有甚麼機制可使它們不會趁火打劫，香港市民不會被它們欺騙呢？希望在進行表決前，司長可為我們澄清這兩點。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澄清。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經發言了一次。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要求他澄清。

主席：澄清甚麼呢？

梁國雄議員：你先聽我說完，好嗎？

主席：梁國雄議員，《議事規則》不容許議員這樣要求澄清的。

梁國雄議員：你的意思是在他發言時我才可以要求他澄清，對嗎？

(主席點頭示意)

梁國雄議員：好的，算了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財政司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政司司長：我感謝議員對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議案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在立法會通過此項議案後，我們便會全力進行政府債券計劃所需要的準備工作。我們希望能夠抓緊市場發展的機遇，早日落實政府債券計劃。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發言了，我現在可以要求他澄清嗎？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他澄清，政府說發債是為了整個債券市場，萬一債券市場反應不理想，他會否再要求立法會撥款？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不是一項澄清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他無須回答了，算了吧。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在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陳淑莊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1人出席，35人贊成，13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主席：現在是晚上8時49分，我們開始處理下一項議程。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主席：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就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按照所附議案，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僱傭實務守則”）。僱傭實務守則已於2009年5月6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種族歧視條例》(“條例”)是在2008年7月制定的。在2008年10月，我們實施了有關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履行條例賦予其職能的條文。這些職能包括制訂實務守則及推行有關的宣傳工作。由於條例所牽涉的事宜複雜，因此我們採取的做法，是將條例的其餘條文，與僱傭實務守則和其他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同時實施。這樣做可以讓公眾，尤其是僱主和僱員，在條例實施時能對條例有更佳的認識。

僱傭實務守則是由平機會制訂的，經過由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所進行的廣泛公眾諮詢，並考慮了所收集的意見後，平機會於2009年5月8日把僱傭實務守則刊憲。

由立法會成立來審議僱傭實務守則及由平機會制訂的兩項規則(即《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的小組委員會審議了僱傭實務守則，而平機會亦因應在審議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對僱傭實務守則作出進一步修訂。

我今天動議對僱傭實務守則作出這些修訂，它們涵蓋對一些章節的更詳盡說明，其中包括就與種族有關的因素(例如宗教或語言方面)的處理，澄清僱主、主事人和僱員的責任，以及防止種族騷擾等。

這項擬議的修訂如果獲得立法會通過，僱傭實務守則便會在這項議案刊登憲報當天(即7月10日)開始實施。我們計劃在同一天實施條例其餘的條文、平機會所制訂的兩項規則，以及立法會早前通過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為此，我們會在2009年7月10日將生效公告刊登憲報，以指定有關法律文書的生效日期。

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謝偉俊議員及其他成員就審議僱傭實務守則，以及有關的法律文書所付出的努力。他們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包括如何向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推廣條例及僱傭實務守則。我們理解議員在這方面的關注。平機會、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將加強它們有關條例及僱傭實務守則的宣傳工作，包括在它們，尤其是在那些與僱用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櫃位派發單張，以及在與僱用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網頁上加入條例的資訊連結。平機會亦會透過本港的領事館及我們在機場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流動資訊服務，將資訊發給外籍家庭傭工。平機會當然亦會繼續向整體社會大眾推廣條例及僱傭實務守則。

主席，自從在2006年12月提交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後，我們取得了不少進展。在法案委員會為審議條例草案而召開的34次會議，以及小組委員會召開來審議附屬法例及守則的10次會議上，議員及所有相關

各方提供了相當寶貴的意見。在數天後，這項新的法例、相關法律文書及僱傭實務守則將會實施，這是我們努力促進種族平等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感謝各位議員的貢獻，並期望議員對這項有意義的工作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即刊登於憲報的政府公告2009年第2733號) —

- (1) 在第1.2.1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2) 在第1.2.2段，刪去“作”；
- (3) 在第1.4.3段，在英文文本中，在“international”後加入“and”；
- (4) 在第2.1.1段，刪去“乎”而代以“符”；
- (5) 在第2.1.4(3)段，刪去“典籍、”；
- (6) 刪去第2.1.4(4)段，而代以—

“2.2 宗教

2.2.1 宗教本身並非種族。根據《種族歧視條例》，以宗教來劃分的群體，不屬種族群體¹⁷。《種族歧視條例》不適用於基於宗教的歧視行為¹⁸。然而，對他人宗教習俗有影響的要求或條件，可能間接歧視某些種族族群，在此情況下，則《種族歧視條例》適用¹⁹(參閱例子9有關一律禁止蓄鬍子的規定，可能間接歧視某些種族群體，其宗教習俗或風俗要蓄鬍子的)。

2.3 語言

- 2.3.1 語言經常與種族相關，基於語言而給予的待遇可構成對某些種族群體的歧視或種族騷擾。由於語言問題可來自僱傭事宜的各個方面，將於守則下文的不同部分提及和處理(參閱第3.8.1(2)至(4)段，第5.3.1(1)(d)，5.3.1(2)，5.3.4(3)，5.3.5(2)，5.3.12，5.3.13(1)，5.3.14(8)(c)和6.1.1(2)(v)段)。”；
- (7) 把第2.2、2.2.1和2.2.2段分別重編為第2.4、2.4.1和2.4.2段；
- (8) 在例子1，刪去“並非如此，公司亦有”而代以“是公司不只聘用香港永久居民，也”和在第二次出現的“拒絕”後加入“考慮”；
- (9) 在第3.2.2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10) 在第3.3.1(3)段，在“內，”後加上“實際上”；
- (11) 在例子3和4，刪去曾出現的“國內”而代以“內地”；
- (12) 在第3.4.1段，在“寬限期，”後加入“寬限期將於2011年7月10日屆滿。”；刪去“這段”而代以“寬限”；
- (13) 在第3.4.2段，刪去“家庭傭工的僱主不可在聘用傭工後歧視他們³⁸。”；
- (14) 在第3.4.3段，刪去“寬限期將於2011年7月10日屆滿，屆時《種族歧視條例》禁止僱傭範疇歧視的條文將適用於所有僱主。”；
- (15) 在第3.6段，在“第三部”後加入“(《種族歧視條例》下有關僱傭範疇的條文)”；
- (16) 在第3.7.3段，刪去“不可種族歧視佣金是其全部或部分收入的保險經紀”而代以“不可對以佣金為其全部或部分收入的保險經紀作出種族歧視”；

- (17) 在第3.8.1(2)段，刪去第一個句號而代以逗號；刪去“課程的語言要求，且可不論其種族拒絕取錄未能達到要求者。有關的語言要求應與課程內容相稱”而代以“與課程內容相稱的語言要求”；
- (18) 在第3.8.1(3)段，刪去“課程資料和材料可以課程所需的語言提供。”，並在“良好措施”之後加入“，例如：提供英文的講義和其他課程資料，讓能閱讀英文及能說廣東話(但不能閱讀中文)的人也可參加以廣東話教授的課程”；
- (19) 在第3.8.1(3)段後加入
- “(4) 鼓勵提供者確保訓練課程的語言要求與課程內容相稱，讓不同種族群體人士不會因不必要的語言要求而不敢就讀。例如：若課程僅要求學員有說廣東話的能力，就不必要要求學員能讀能寫中文。”；
- (20) 在第3.8.2(1)段，在“作出種族歧視。”後加入“介紹所也不可協助僱主作出種族歧視⁴⁵，例如：安排某種族群體的工作人員接受較低薪酬。”；
- (21) 在第4.1.1段，刪去曾出現的“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22) 在第4.1.2(1)段刪去“守則第五章所闡述的良好僱用措施和程序”而代以“種族平等政策，透過良好僱用措施和程序落實有關政策。守則第五章提供了種族平等政策內容和良好措施和程序的建議，供僱主參考。僱主又可根據其機構的規模與架構，及可調配的資源，適當地採用有關政策、措施和程序”；
- (23) 在第4.1.2(2)段“活動⁴⁸。”後加入“究竟某項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以外的活動是否屬於受僱用中的活動，十分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建議僱主採取合理實際措施，藉採用守則第五章所闡述的良好僱用措施和程序，防止歧視和騷擾。”；

- (24) 在第4.1.3段刪去“僱用”；在“良好”前加入“工作場所的”；
- (25) 在第4.2,4.2.1至4.2.3段，刪去曾出現的“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26) 在第4.2.3段，在“騷擾共事的人。”後加入“員工可透過認識此課題，積極協助消除種族歧視，以致不會無意中歧視他人或協助僱主這樣做。在適當情況下，員工可鼓勵僱主制定禁止歧視政策，落實預防措施。鼓勵員工支持有意真誠地作出或已作出歧視投訴的朋友或同事。”而刪去：

“守則建議他們：

- (1) 遵守《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依從守則的建議；
 - (2) 熟識和依從僱主的平等政策；
 - (3) 尊重共事工作人員的種族身分，不侵犯他們享有免受種族歧視和騷擾的權利；
 - (4) 配合管理層採取的措施，促進平等機會和防止種族歧視、騷擾和中傷；
 - (5) 參加有關平等機會的培訓。”；
- (27) 在第4.2.3段後加入－
- “4.2.4 員工具有清楚角色，協助創建不容種族騷擾的工作氣氛。他們可透過對此問題的警覺性和敏感度，為預防種族騷擾作出貢獻，確保他們和同事的行為標準不違法。
 - 4.2.5 所有員工都有締造工作環境的責任和權利。種族騷擾，特別是不太嚴重的騷擾，可能是工作

場所中習以為常的行為。要改變這種情況，每個員工需再思考自己和同事的態度和行為。

- 4.2.6 員工在遏止種族騷擾方面可發揮重大作用，清楚表明他們不接受種族騷擾行為，並對受種族騷擾和考慮作出投訴的同事予以支持。
- 4.2.7 受到種族騷擾的人經常不願作出投訴，因為他們害怕同事的反應。他們不想被指破壞工作氣氛，也不想被說是咎由自取或開不起玩笑。若員工透過言語和行動表明不接受種族騷擾，就是對那些被騷擾者的實質支持，使他們更易於作出投訴。
- 4.2.8 在可行情況下，受騷擾的員工可告訴騷擾者，他們的行為令人反感、不可接受。犯事者一旦清楚明白有關行為不受歡迎，可能會罷手。若行為持續，員工應透過適當途徑通知管理層及/或員工代表，要求以正式或非正式途徑協助制止騷擾行為。
- 4.2.9 在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令人反感時，若員工不想單獨與騷擾者交涉，他/她可要求同事或朋友在場。另一個與騷擾者交涉的方法，是寫信給他/她，並保留函件複本。
- 4.2.10 若員工因與騷擾者直接交涉而感到不自在或不安全，該員工可選擇通知管理層及/或員工代表，並要求採取措施處理事件。
- 4.2.11 若騷擾仍繼續，員工應在可能的情況下，就下一步的做法徵求他人意見。僱員任何時間都可選擇向外間求助，例如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程序(參閱守則第七章)。
- 4.2.12 受到種族騷擾的僱員保留有關事件的記錄很重要，有助能準確地憶述事件的經過。

4.2.13 鼓勵員工在所指稱的事件發生後盡快作出投訴，因為事隔一段時間，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削弱投訴個案的力度。

4.2.14 整體而言，建議員工：

(1) 遵守《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依從守則的建議；

(2) 熟悉和依從僱主的平等政策；

(3) 尊重共事工作人員的種族身分，不侵犯他們享有免受種族歧視和騷擾的權利；

(4) 配合管理層採取的措施，促進平等機會和防止種族歧視、騷擾和中傷；

(5) 參加有關平等機會的培訓。”；

(28) 在第5.2.2(1)段“待遇”後加入“(關於《種族歧視條例》下直接歧視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第6.1.1(1)段)”；

(29) 在第5.2.2(2)段刪去“不公平”而代以“差異甚大的”；刪去句號而代以“(關於《種族歧視條例》下間接歧視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第6.1.1(2)段)；”；

(30) 在第5.2.3段在“推行⁵³”後加入“(守則第5.3段)”；

(31) 在第5.3.1(2)段後加入－

“(3) 使用劃一甄選準則是良好管理措施，由於決定準則清晰，能協助機構更快做出決定；由於準則直接與工作表現有關，能做出更好決定；也令工作評估更為有效。其他僱用決定如：晉升、調職或培訓等，都應使用劃一甄選準則進行。這些準則應是所有求職者、員工都可查閱的。”；

(32) 在第5.3.2(1)段，刪去“一個人”、“他/她的”和“其是否有能力”，在第二次出現的“工作”後加入“的能力”；

- (33) 在第5.3.4(3)段，刪去“理想”而代以“良好”；刪去在第二次出現的“介紹所”後的“可”，在第三次出現的“實際”後加入“可”；
- (34) 在第5.3.5(2)段後加入—
“(3) 保留篩選過程記錄(包括篩選準則和評分制度)不少於24個月⁵⁷，”
和把第5.3.5(3)和5.3.5(4)段分別重編為第5.3.5(4)和第5.3.5(5)段；
- (35) 在第5.3.6(2)段，刪去“僱主可索取與種族相關的資料，以便作出特別安排”而代以“僱主應只可因作出特別安排”和在“規範”後加入“，而索取與種族有關的資料”；
- (36) 在第5.3.7段刪去“守則建議僱主：”而代以“主持面試人士如能依據事實，按求職者的技能及能力進行篩選，而非任憑主觀直覺，受偏見影響的機會甚微。為符合良好管理措施，建議僱主：”；
- (37) 在第5.3.7(1)段後加入—
“(2) 向可能在某些時間不能出席面試的不同種族群體人士作出遷就，例如：猶太人於星期六要守安息日；”；
和把第5.3.7(2)段重編為第5.3.7(3)段；
- (38) 在上文(37)段重編為第5.3.7(3)段後加入—
“(4) 主持面試人士宜在面試結束後，隨即記錄根據劃一甄選準則對求職者能力作出的評估，此舉不但確保申請人的個人強項和弱項得到合理評估，同時亦為任何無根據的種族歧視指責提供了有力的證明和申辯；”；
和把第5.3.7(3)段重編為第5.3.7(5)段，並在“記錄”後加入“不少於”和刪去“，若不可行，至少保存不少於12個月”；
- (39) 在第5.3.9段第二次出現的“歧視。”後加入“僱主需指示職業介紹所或就業輔導服務不可在招聘過程中作出歧視，此舉有助僱主證明他們已履行法例賦予的責任，而介紹所和服務沒有得到僱主的授權作出歧視。”；

- (40) 在第5.3.10(1)段刪去“與”而代以“僱用條款及條件，指派的工作和職務、”；在“規則”後加入“、條款、政策、條件”；在“要求”後加入逗號；刪去“比不同種族的其他僱員較差”而代以“遜於其他種族的僱員”；在“直接歧視)”後加入“；這建議適用於佣金、花紅、津貼、退休金、醫療保險、年假、獎金、或員工享有的其他任何附帶福利。若有差異，應確保與僱員的種族無關。”；
- (41) 在第5.3.10(2)段刪去“不公平”而代以“差異甚大的”；刪去“僱主應就實質措施諮詢員工、工會及其他代表，以便能遷就員工的需要”而代以“僱主及僱員應尊重彼此文化與習俗，而僱主應就可實施的實質措施諮詢員工、工會及其他員工代表，冀能照顧僱員的需要”；
- (42) 在第5.3.10(4)段“考慮。”後加入“「相若工作」的例子：在同一銀行工作的華裔和印度裔櫃台員；或一名在職業介紹所為客戶轉介臨時員工的巴基斯坦裔僱員和另一在同一機構負責轉介長期員工的華裔僱員；或在不同生產線上負責不同工序的管工和生產線主管。”；
- (43) 在第5.3.10(5)段“相同薪酬。”後加入“當不同種族從事不同工種時，可能出現薪酬方面的種族歧視，例如：主要由華裔人士從事的工種，其地位及薪酬較主要由非華裔人士從事的工種為佳。含歧視的招聘、甄選和晉升程序，局限了不同種族人士從事的工作種類，並擴大這樣的差異。”；
- (44) 在第5.3.10(5)段後加入—
- “(6) 若兼職工作人員未按比例享有全職工作人員的薪酬或福利，僱主應檢討有關安排，確保這樣的安排有理可據，與種族無關。”；
- 和把第5.3.10(6)、5.3.10(7)和5.3.10(8)段分別重編為第5.3.10(7)、5.3.10(8)和5.3.10(9)段；

(45) 在上文(44)段已重編為第5.3.10(9)段後加入－

“(10) 此外，這些考慮應：

- (a) 實際存在(例如：屬於某種族的人較另一種族的人經驗豐富)；
- (b) 真正存在薪酬差異的原因(即：僱主有一套適用於所有種族的薪酬制度，在適當情況下，會劃一根據經驗釐定薪酬)；
- (c) 解釋整體薪酬差異(即：額外經驗得到額外薪酬不算過份)；
- (d) 實現僱主釐定要達到的成效(例如：有證據顯示，由於特定僱員的經驗，他/她的工作表現較其他屬於另一種族的同事出色)。”；

(46) 在第5.3.12(1)段刪去“甄”而代以“篩”；

(47) 在第5.3.12(2)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48) 在第5.3.13(5)段“記錄”後加入“不少於”和刪去“，或若不可行，至少保存不少於12個月”；

(49) 在第5.3.13(6)段“更改”後加入“。某些種族群體的僱員可能集中於若干部門，傳統上該等部門的調職受到限制，而有關限制並沒有真正合理解釋”；

(50) 在第5.3.13(7)(b)段，刪去“不同程度”而代以“差異甚大”；

(51) 在第5.3.14段刪去“所有種族群體的僱員和工人都有權不受種族騷擾。僱主必須確保工作環境內所有僱員的種族身份受到尊重。建議僱主：”而代以－

- “(1) 所有種族群體的員工都有權不受種族騷擾。僱主必須確保工作環境內所有僱員的種族身分受到尊重；
- (2) 沒有收到種族騷擾投訴，不一定表示沒有種族騷擾。可能是受種族騷擾者認為，即使投訴也不會有任何結果，或投訴會被視為瑣碎事或引為笑柄，又或者害怕遭受報復；
- (3) 實施這裡簡述的防範性措施和程序可令工作氣氛更加融洽；
- (4) 採納有關政策和投訴程序前，應與員工代表進行諮詢或商討。建立維護員工尊嚴的工作環境的策略前，如先與員工取得共識，將更為有效；
- (5) 僱主應明確表示，員工有責任締造一個維護員工尊嚴的工作環境，並確保種族騷擾事件不會發生；”；

和把第5.3.14(1)段重編為第5.3.14(6)段和在“制定”前加入“僱主應”；

把第5.3.14(2)段重編為第5.3.14(7)段，並刪去“提供”，而代以“聲明應明確表示，要有”；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把第5.3.14(3)段重編為第5.3.14(8)段；在“闡明”之前加入“聲明亦應”；在“闡明”後加入逗號；刪除“騷擾⁶⁶是”而代以“騷擾是違法⁶⁷和”；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在上文重編為第5.3.14(8)(g)段，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在上文重編為第5.3.14(8)段後加入－

- “(9) 向員工保證，在內部投訴程序中提供的資料會絕對保密；

- (10) 列出負責處理投訴、提供資料和意見的員工的聯絡資料；應有一份簡章說明騷擾者的紀律處分，和投訴人可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程序；”；

把第5.3.14(4)段重編為第5.3.14(11)段；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把第5.3.14(5)段重編為第5.3.14(12)段；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把第5.3.14(6)段重編為第5.3.14(13)段；

把上文重編為第5.3.14(13)段後加入：

“(14) 應委任統籌人員(最好曾受特別訓練)負責制定及執行非正式及正式的投訴程序；

- (15) 有效地定期推廣政策，對成功打擊種族騷擾非常重要，因為這做法可以：

- (a) 使人知所警惕，瞭解某些使人反感的行為實屬違法；
- (b) 發出明確的訊息，表示管理層會打擊該等行為；
- (c) 確保機構內所有人都知道遇上種族騷擾時應怎辦、以及其投訴會得到有效及適當的處理；及
- (d) 向員工保證，他們不會因投訴種族騷擾而受害或受不利的對待；

- (16) 為推廣政策，可透過以下途徑散發訊息：

- (a) 在職員會議上講解；
- (b) 發放及傳閱政策聲明；

- (c) 張貼通告；及
 - (d) 舉辦研討會及進修課程；
- (17) 統籌人員或其他處理投訴的職員應接受足夠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種族騷擾的個案，例如：
- (a) 何謂種族騷擾：說明定義並舉例；權力在種族騷擾事件中的角色；何以有些人會騷擾別人；察覺可能出現騷擾的情況，例如：那些員工有被騷擾的危險；
 - (b) 防範種族騷擾：認識宣傳的作用、怎樣有效地利用宣傳及現有的資源；非正式地監察工作場所的情況、如何察覺騷擾的徵兆；及提醒員工注意可能出現的種族騷擾行為；及
 - (c) 處理騷擾事件：對詢問作出回應、保障私隱、保密、客觀聆聽的種種技巧；向查詢者提供除正式投訴渠道外，其他處理騷擾的方法；認識可提供協助或作出投訴的外界團體，如平機會；
- (18) 不論採用非正式或正式的投訴程序，僱主宜監察及檢討種族騷擾的投訴個案以及其解決方法，確保該等程序得以有效執行。”；
- (52) 在第5.3.15(1)段，刪去“被”而代以“獲”，在“升職”後加入逗號，刪去“解僱”後之括號；
- (53) 在第5.3.15(6)段“記錄”後加入“不少於”和刪去“，或若不可行，至少保存不少於12個月”；
- (54) 在第5.3.16段，在“守則建議僱主後：”後加入以下副段—
- “(1) 確保員工不會因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如種族或與其種族有關的特徵，例如語言、外表或衣飾而遭受解僱、裁員或其他不利的待遇；”

把第5.3.16(1)至5.3.16(4)段重編為5.3.16(2)至5.3.16(5)段；

在已重編之5.3.16(3)段，刪去“不公平”而代以“差異甚大”；

把5.3.16(5)重編為第5.3.16(6)段，和在“記錄”後加入“不少於”和刪去“，或若不可行，至少保存不少於12個月”；

和把第5.3.16(6)段重編為第5.3.16(7)段；

- (55) 在第5.3.17(4)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和刪去“不公平”而代以“差異甚大”；
- (56) 在第5.3.17(5)段，刪去“不公平”而代以“差異甚大”；
- (57) 在第6.1.1(1)(a)段，刪去所出現的“作為”而代以“行為”；
- (58) 在第6.1.1(1)(c)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59) 在例子9，在“標準，”後加入“一律禁止僱員留鬚子的做法便缺乏充分理由，則”和刪去“便沒有充份理由而”而代以“會”；
- (60) 在例子10，在“上文”後加入“例子9”；
- (61) 在第6.1.1(2)(v)段，在“程度。”後加入“每宗個案視乎本身的事實而定，下文例子13僅供參考。”；
- (62) 在第6.1.3(4)段，在“《種族歧視條例》”後加入“(除非指稱屬虛假且不是真誠地作出的)”；
- (63) 在第6.2.2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64) 在第6.3.1(11)段，在“人士¹⁰⁴”後加入句號；
- (65) 在第6.3.3段，在“可被視為”前加入“有關防止種族騷擾的良好措施，可參閱守則第5.3.14段。”和刪去“第5.3.14(3)段”而代以“第5.3.14(8)段”；

- (66) 在第6.4.3段，刪去“或”而代以“及”；
- (67) 在第6.7.2段，刪去第四個逗號；
- (68) 在第6.7.4(3)(b)段，在“就”後加入“非”，和在“人員”後加入“的僱員”；
- (69) 在第6.7.4(3)(b)(i)段，刪去“主要對有關僱主委任或”而代以“本地僱用條款是指僱主”和刪去“適用”而代以“採用”；
- (70) 在第6.7.4(3)(b)(ii)段，刪去“主要對有關僱主委任或”而代以“海外僱用條款是指僱主”；刪去“並”；刪去“的人”，和刪去“適用”而代以“採用”；
- (71) 在第7.1.1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72) 在第7.1.3段，刪去“僱員和工作人員”而代以“員工”；
- (73) 在第7.2.10段，刪去“逞”而代以“呈”；在“平機會印製的相關資料。”後加入“若雙方不想透過和解解決糾紛，而想從區域法院取得有約束力的裁決，他們可直接提出法律訴訟。”；
- (74) 在第7.3.2段，刪去“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或”；在“策略性關注”後加入“，例如從平機會處理投訴經驗中，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
- (75) 在第7.4.1(4)段，在“調查”後加入“或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 (76) 在第7.4.1(5)段，刪去“及促進種族和諧”；在“實務守則”後加入“，及透過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促進種族和諧”；
- (77) 在《種族歧視條例範本》第3.4和3.5段，在所出現的“員工”後加入“及管理人員”；

- (78) 在《種族歧視條例範本》第3.9段，刪去“不同要求或條件”而代以“僱用條款及條件、規則和措施、要求和條件，並諮詢員工及管理人員”；
- (79) 在《種族歧視條例範本》第3.10(2)(g)段，刪去“挑剔”前的“地”；
- (80) 在《種族歧視條例範本》第3.11段，在“將”前加入“「機構名稱」”；
- (81) 在註腳1，在“《種族歧視條例》”後加入“(第602章)”；
- (82) 在註腳26，刪去第一個句號而代以分號，並刪去第二個句號；
- (83) 刪去註腳38；
- (84) 將註腳39至45重編為註腳38至44；
- (85) 加入註腳45“《種族歧視條例》第48條”；
- (86) 刪去註腳53；
- (87) 將註腳54重編為註腳53；
- (88) 在5.3.1(2)段，在“要求”後加入註腳54“參閱守則第5.3.12和6.1.1(2)(v)段”；
- (89) 加入註腳57“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向平機會提出投訴的時限為12個月(《種族歧視條例》第78(4)(c)條)，而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行動的時限為24個月(《種族歧視條例》第80條)，妥善保存記錄，有助處理糾紛”；
- (90) 將註腳57至112重編為註腳58至113；
- (91) 在上文已重編的註腳61，刪去句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就《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僱傭實務守則”)的商議工作。

主席，小組委員會希望盡量完善僱傭實務守則的條文，以便在《種族歧視條例》(“條例”)實施時，僱主和僱員會有一套可作參考的實務性指引，以及強調在工作場所推廣種族平等精神的守則。在聽取了團體代表對僱傭實務守則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舉行一連串的會議，以審議僱傭實務守則的條文。在考慮過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後，平機會已同意對僱傭實務守則作出頗大幅度的修改。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小組委員會就聘用家庭傭工方面的關注。根據條例，僱主雖然可以自由選擇不同種族人士作為他們的家庭傭工，但家庭傭工一旦受聘，便會與所有其他人一樣，享有在僱傭方面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與一般的僱用情況不同，家庭傭工在日常生活中與僱主及其家人有緊密的接觸，但這些人，特別是長者，則未必清楚瞭解自己在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委員強調，由於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數目眾多，當局和平機會須為他們提供較實用的指引和具體例子，並須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令僱主及他們的家人清楚明白如何避免侵犯不同種族的家庭傭工的權利。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應印製宣傳單張，並透過入境事務處和外籍家庭傭工的職業介紹所，向打算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準僱主派發。委員亦建議在外籍家庭傭工的標準合約內加入條文，以提醒僱主在條例下的責任。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及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剛才在發言時，亦已匯報了政府當局和平機會將會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局長為修訂僱傭實務守則而動議的議案。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作為一個文明社會，履行我們在國際條約之下的責任及尊重人權，真的已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因此，香港特區應盡快落實和實行我們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下的任務。可是，

今次這項《種族歧視條例》，無論是條例本身通過的過程，以至很多附屬法例，甚至我們現時所討論的僱傭實務守則，我們也發現很多缺陷，也有很多地方要我們作出一些違反我們的原則的妥協。我們這樣做的原因只有一個，便是想盡快落實。所以，當局長剛才說我們終於可以在7月10日宣布這項條例正式實施，我們的感覺真的是充滿矛盾，因為在這過程中，我們曾接觸很多少數族裔和代表少數族裔的團體，他們認為在這過程中充滿委屈。所以，主席，我首先要說出這數句開場白，令我們的政府不會過於自滿，不單是不可過於自滿，而且接下來還有很多補足的工作要做。主席，我們今天通過的議案，真的不是很“馨香”的。

主席，接着，我想說，雖然對於今天最主要的僱傭實務守則，我是支持的——第一，我支持這項議案的通過，第二，我也支持政府稍後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但我必須指出數點。第一，是諮詢過程的缺失。局長剛才說經過了很廣泛的諮詢，也接受了很多團體的意見，這並不虛假，但他卻隱瞞或忽略了一些事實，便是最初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所謂的廣泛諮詢以維護少數族裔的權利和種族平等時，其諮詢文本竟然只有中、英文本，而缺乏一些少數族裔可以自行理解的文字，更指他們在過程中所發表的意見只是很一般和空泛，即是原則性的，而不是具體和根據條文提出的。這個當然了，他們根本不明白那些條文，試問怎能提供具體的意見呢？那些條文具體上對他們是否有利或是否完善，他們根本無法發表意見。這是第一點。如果連平機會也不能充分尊重少數族羣的特點，它如何能夠作為一個榜樣呢？

主席，事實上，我們真的要在小組委員會很大力地堅持，不管有多匆忙，也得把它最低限度翻譯為最主要的少數族裔文字，然後再進行諮詢，這樣我們才願意審理。惟有這樣才爭取得到。主席，一方面，我們當然很樂意負責監察和督促政府的工作，但另一方面，這亦令我們對整項條例將來如何執行不大有信心。

第二，主席，僱傭實務守則的原文所採用的文字非常複雜，一點也不容易明白，其複雜程度跟《種族歧視條例》不相伯仲。因此，即使拿着此實務守則，也不會覺得它很有用，即是說那不是所謂 user-friendly 的版本。雖然在名義上好像擬備了一份實務守則，但在精神和目標上其實是遠遠做不到的。在這方面，同樣也是在諮詢過程中，很多團體盡了很大的力量，才迫使平機會作出改變。

第三，僱傭實務守則原先在行文或立場上的取態，完全不符合協助僱員和僱主清楚瞭解本身在《種族歧視條例》之下的權責的規定，因而無法做到推動種族平等。要推動種族平等，單憑通過法例是做不到的，一定要令社會廣泛明白他們的權責是甚麼，並知道他們必須予以遵從，這樣才能達到目標。平機會的責任便是作出推動，並憑着此實務守則來推動，因此，此實務守則確是身負重任。它最初的版本並未能夠做到這一點，以致我們要在審議和諮詢的過程中大力推動。

第四，我想談的是，我們必須清晰記錄，在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和多個團體的堅持力爭之下，官方是有讓步的，而平機會的人員也很老實地盡力改善，現已大有改善了。主席，我們不想每一次也這樣做，因為可以說真的很狼狽，在時間上的限制是很狼狽的。我經常也說，如果事情弄得如此狼狽和急促，便會出現很多錯漏。我真的希望大家汲取這次教訓，日後不會再有這種事情發生。

第五，我要說的是，僱傭實務守則不應該是條例下唯一的守則，而是應該還有很多方面的，這是團體所反映的意見。在教育、醫療和職工培訓等方面，其實也有很迫切的需要制訂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主席剛才提交的報告亦特別提出一點，便是家務助理或家庭傭工，因為也有必要為一般的家庭傭工制訂一份守則，有些地方必須清楚說明，這已是其中一方面。所以，我們經常希望平機會察覺有這些需要時，便制訂實務守則。根據法例，它是有權亦有責不時制訂一些有需要的守則的。因此，我要更強調的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這過程中汲取了教訓，日後應做得更好。

第六，我們不僅要制訂其他實務守則，其實這項條例還有一個很大的缺陷，由於手握最龐大資源且對社會影響最大的是政府，所以，如果政府不推動平等計劃的話，少數族裔便會繼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我們未能成功修訂有關條例，現時政府發出了所謂的行政指引，我們在上星期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進行討論。雖然平等計劃的指引對推動整個種族平等計劃很重要，但依上星期看來，主席，這距離我們的理想和基本要求仍然很遠。因此，主席，如果不加入這一步，我對於我們能否推動種族平等實在很有保留。

第七，推動種族平等最有效的方法是甚麼呢？特別是在僱傭方面，便是政府(特別是平機會)必須以身作則。在諮詢公眾的過程中，曾有一位巴基斯坦裔的香港市民提出意見。他的意見很短，便是只要平機會多聘用一些少數族裔人士，那麼，很多問題便會迎刃而解。由於他們正親

身承受着這些惡果，他們當然知道哪方面有所欠缺。主席，這人不僅廣東話了得，而且他所說的廣東話是非常斯文而且正宗的。主席，你也可能認識他，因為他住在屯門。他還帶來了他的成績表，他在小學時的中文科得分已經很高。這些人真的可以反映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也是社區內很寶貴的資產。我真的希望當局和平機會能夠以身作則，多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令我們的計劃可以更全面和順利地推行。

第八，在這過程中，團體的合作是必須的，特別是代表少數族裔的團體。他們真的十分努力，並付出了所有的激情、時間和努力。如果沒有他們的參與，我們甚至連這不甚完善的後果也未必能夠達到。所以，我們已多次要求政府一定要繼續爭取這些團體的合作、溝通和支持，並向它們提供所需的資源。政府經常告訴我們已在這樣做，又說投放了多少資金和成立了多少個中心，但我們發現給予團體的資助是極度“親疏有別”的。有些團體很容易便得到資助，但有些團體卻永遠也得不到，而我們要特別提出的團體便是香港融樂會（“融樂會”）。融樂會是在只有很少資源的情況下勉強支撐下去的，但政府卻對它非常冷淡，甚至抱持敵視的態度，這令我們覺得政府所謂的推動種族平等，其實是口是心非的。

主席，我們在此事上汲取了很多教訓，在往後的日子裏，我們真的希望可以看到政府走得快一點，特別是在僱傭實務守則推出後，接着還會有其他實務守則，而政府的行政指引更是相當重要的一步。主席，我們今天通過僱傭實務守則，並不表示我們的工作已經完成。主席，我希望當局會聽取我們的意見並且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MS MIRIAM LAU: President,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RDO) enacted last year makes racial discrimination unlawful in the areas of employment, education, provision of goods,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and so on.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Hong Kong. While we support the RDO, we have also pointed out that for the law to be effective, proper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ar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o enable the community to underst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and abide by it.

Employment is a key area targeted by the RDO.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Employment (the Code) before us today seeks to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for good employment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for employers to follow. It explains complicated concepts such as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and harassment provided by

the RDO, so that employers will better understand the law. Although the Code is not itself law, it is admissible as evidence in any proceedings under the RDO, and relevant provisions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Court in determining questions arising in the proceedings. Accordingly, compliance with the Code will, at least theoretically, assure non-infringement of the RDO; conversely, non-compliance may expose the employer to risk of liability.

The RDO as well as the Code applies to all employers in Hong Kong, whether they be large corporations 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or all employers, small employers in particular,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de and its ramification is not only a challenge, but a necessity. The Code must therefore be couched in terms that are simple, cogent and easily understood. The Code should also be easy to implement without the necessity of incurring huge administrative and operational costs.

The Code in its draft form, was first published in October last year for consultation. The Code in its present form purports to have incorporated the views received in that consultation exercise. However, judging from the many views of deputations received by the Subcommittee, the Code still falls short of expectations. There still remains complaint that the Code is economic on illustrations, that certain areas remain unclear and require clarification, and that concerns previously raised have not been addressed. Despite the final improvements made to the Code, the Liberal Party cannot be sure that it is the best of practical guidelines that may be provided to employers.

I wish to quote a few areas of concern that seem to remain unanswered. Both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Law Society) and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have expressed reservations about the method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a person works wholly or mainly outside Hong Kong under paragraph 3.3.1 of the Code. The illustration given is of little assistance. Although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has clarified that a historical facts approach is adopted, and has further inserted the words "in fact" in paragraph 3.3.1(3), it can be envisaged that difficulty may arise in case the employee is engaged to work both in Hong Kong and some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for unspecified periods of time. Nowadays, many employees are required to commute on an irregular basi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o carry out their duties. The EOC has agreed to keep the case laws on these issues

under review, however, I hope that the EOC will give serious consideration to the reservations expressed and further clarify this provision when it carries out the review after 12 months.

Another area of concern relates to recruitment under paragraph 5.3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Law Society,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Employers' Federation have expressed concern. Of particular concern is the language requirement. The Employers' Federation is concerned about the need to justify pre-conditions and has asked that paragraph 5.3.12 be expanded to clarify what the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re and also to provide examples.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requested that paragraph 5.3.12(2) (and on a similar note, paragraph 6.1.1(1)(c))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 accent requirement is acceptable so long as it is commensurate with the satisfactory performance of a job. The EOC however refused to make any improvement to the provisions or provide illustrations to throw light on them. The EOC has only agreed to keep the issue under review as it accumulates operation experience and in the light of case law development. Employers are left groping in the dark as to what specifically the law allows, or disallows, them to do. Again this is an area that I think the EOC must address when it comes around to the review after 12 months.

Both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Employers' Federation hav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practical guidelines enshrined in the Code are still unclear in the area of expatriate benefits and overseas contracts. Exceptions exist in the RDO concerning expatriate terms, however, how they are supposed to operate in practice remains highly unclear. The EOC says that paragraph 6.7.3 of the Code explains that the expatriate exception applies "so long as the benefit given to the employee is reasonable, and each case depends on its own facts". Honestly, I am pretty lost as to what this means, and I cannot understand why the EOC maintains that the provision is clear, when to me clearly it is not. In my view, this is another area that the EOC must set its mind to and come forth with further guidelines and illustrations.

Both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Employers' Federation hav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small employers will find the Code too onerous or difficult to observe. This is also my concern. As I mentioned earlier, the RDO introduced many complicated concepts and even the Code is not entirely easy to follow. The EOC explained that the Code merely makes recommendations and

encourages certain practices. Employers are therefore not mandated to do everything, and on certain recommendations, smaller employers need only adopt practices as may be appropriate to the scale and structure of their organizations and available resources. However, the fact is that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contained in the Code. Therefore, if a recommendation is not followed, the small employer may in the event of court proceedings, be left with the onerous task of convincing the Court that he or she is entitled to be exoner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commendation. I suggest that in light of the vulnerability of small employers, special effort should be made by the EOC to educate and promote the Code to the smaller employers, so that they will know what they should or should not do under the law, and what they can or cannot do under the Code.

On a general note regar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mployers and principals" and "Drawing up and implementing a policy" under the Code, both the Law Society and the Employers' Federation have expressed the view that the EOC may be over-zealous in advising employers. The Law Society considers it inappropriate for the Code to recommend the adoption of a specific policy of good employment practice, which imposes obligations upon employers over and above those required by RDO. The Employers' Federation is of the view that while employers should make best efforts in providing a discrimination-free environment, they are not under any obligation to promote racial equality as such or monitor compliance with the RDO. Similar concern is raised by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relation to the element of "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in the Code. The EOC's response is that since the Code is to give practical guidance to promote racial equality, it is appropriate to include recommendations that may be over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of the law. While this may be very honourable, and nobody should fault an aspiration to attain the ideal, I wish to remind the EOC that the guidance given by the Code must be "practical" and not merely "idealistic". I have one other concern. The RDO merely prohibits racial discrimination, but in the event of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acts or omissions of the employer are measured against the standards set out in the Code. If the standards in the Code are higher than that required by the law, would this produce difficulty in court proceedings? I hope not, but I do not have a definite answer. Perhaps the Administration or the EOC can enlighten me on this.

President, of the many Codes that have come before this Council on anti-discrimination issues, this Code is in my view the most complex one. Despite the criticisms and reservations that I have made just now, the Code, together with the amendments made thereto by the Secretary today, remains one that is by and large acceptable. I must however emphasize that the EOC must continue to make improvements and refinements to the Code particularly in light of experi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in this area. As such, I welcome the EOC's initiative to review the Code around 12 months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I also hope that the EOC will, during this interval, make concerted efforts to educate and promote the Code to the community to enable employers to understand and comply with the law.

With these remarks,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天是7月8日，局長在這兒坐尾班車，因為在8月7日，聯合國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便會展開聆訊，看中國和香港如何履行這項《公約》。主席，他昨天很勤力，來到了立法會，講述推廣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主席，我相信如果不是下月要到聯合國，當局也完全不會理會的。不過，即使他昨天來了，今天也來了，也解答不到很多問題。當然，局長本身也不屑前往聯合國，為何要前往日內瓦被人責罵呢？然而，我相信特區政府(以往的殖民地政府當然是壞得不能再壞)就消除種族歧視所做的工夫，真的是少得可憐。主席，有些少數族裔也會前往，如果他們自己能賺到錢來付旅費的話，他們每個人也很忿忿不平，所以每個人都想前往聯合國告狀。

主席，我們今天談論僱傭實務守則，我不知道你老人家有沒有機會看過，這是有五十多頁的。有些議員剛才也說，因為諮詢做得這麼差，它本來說早已做完，後來我們說這是不行的，要它再做，它於是又要把僱傭實務守則以6種少數族裔語言印了再去做，做完回來又如何？主席，你看，每一頁也有修訂的，你會說，這不是好嗎？因為內容已獲得聆聽了。可是，你知不知道，現在做完這個諮詢，接着又趕着做下一個，最後那項修訂好像不知是昨天還是前天才定稿。我們便說，不如再進行多一次諮詢吧，它又說那不行，趕不及了。為何趕不及？因為聯合國在8月7日便展開聆訊，主席，這當然是趕不及了。但是，大家是否有信心呢？其實，劉健儀議員剛才說的話是代表僱主，其他人所說的，我也明白是有問題的。其他那些僱員，那些少數族裔又如何？我現在不知那6個版本是否全部已翻譯好，他們是否懂得看？

此外，主席，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家庭傭工，即現時說要訂定最低工資的那些外籍家庭傭工，聽說有關事務還要處理好一段長時間，他們已吵得很厲害了，你以為這是甚麼？這是迪士尼嗎？那個其實是深水炸彈。然而，這也沒法子，香港是要忍受的了。可是，這是一份如此艱深的文件，他們看完之後，是否會明白？這份文件只花了很短時間來擬備，我們只與當局討論了數天，便製成了五十多頁，但全部也是要作出修改的。所以，主席，你說局長做了甚麼？他現在又獲頒紫荊獎了，你說他做了些甚麼？他的副手也升級了，主席，你說他們做了些甚麼？

一些這麼複雜的項目，大家當然是希望當局能做得妥當，大家也是明白的。然而，情況卻並非如此，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回覆我們，它怎麼說呢？它說如果我們看回其他那3項反歧視的條例，即是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和家庭綱位，便可以看到那些概念寫得很清晰。它說這項較複雜，一來是由於涉及這麼多種語言，還有，它說自由黨最愛聽的那些中小型企业是很難處理的。

主席，不要說須處理6種語言，單是說1種也是不容易，因此，它說在落筆時便要放輕一點，因為如果你要求它以6種語言來擬備，它怎能做得到呢？現在1種也做得不好。然而，它仍想挽回一些面子，它說，不過，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七成的少數族裔 —— 主席，其中當然是不包括白人，現在說的是貧窮的少數族裔 —— 都懂得看英語。

主席，你和我也很關心教育的問題。多年來 —— 真的很多年了 —— 我們殖民地政府和特區政府均甚麼也不做。如果說七成的人懂得看英語，這是甚麼意思呢，主席？那即是說有三成是甚麼也不懂，只懂得自己家中的語言，我們如何令他們融入香港社會呢？這情況便不是這項僱傭實務守則可以幫得上忙的了，只有我們的教育制度才能改善情況。

我們要做些工作讓那些小朋友可以唸書，可以融入香港社會。我們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在上屆時也談論到現時他們有這麼多小學生，但中學生卻減少了這麼多 —— 是減少了最少50%，到了大學，他們之中便只有兩三名學生可以入讀。主席，這是誰之錯？為何在香港出生的少數族裔不可以平等地接受教育？現在這項法例到他們的孫兒那一代也不知可否幫得上忙。

語言是很重要的東西，現時我真的不知道應如何做，因為昨天討論那項指引時，主席，我們只收到1份有關資料，便是關乎教育那一份。可是，局長也沒有來。好像今天下午剛才質詢時間提出的那項問題，討論關於網上教育，他也不來，可見教育方面最大的問題便是孫明揚。不

過，他昨天也做好了他的工夫，那麼便算了吧，但其他他卻全部也未做，這會怎麼樣，主席？說到沒有錢——是沒有撥款時，局長昨天如何回答？他說每個部門本身也有其預算，當它們要用錢時，將來便會懂得申請，但部門之間也是要競爭的。

主席，如果要推行新政策或新條例時，一個普通而明白事理的人會以為他便可因而獲資源來執行的，對嗎？可是，現時卻並非如此。我們現時說由平機會做這項僱傭實務守則，平機會也未必有資金去進行。當然，主席，你可能會問，每年撥這麼多款項給平機會是做甚麼的？它把錢一會兒用作旅遊，一會兒又用於飯宴，又用來做甚麼其他東西。這些皆是事實。平機會現在有兩位新同事在這裏，我不知道為何找來謝偉俊和馮檢基(他一會兒解釋一下他以往在平機會做過些甚麼吧)？不過，這是當局委任人選的準則。

所以，我當然覺得平機會應該受到監察，我更希望它可有一位很能幹、很獨立、很敢言，膽敢挑戰政府的主席。主席，現時那一位當然不是這樣，卻無緣無故便讓他任職5年，前一屆那位是1年，對上一屆的那位是3個月，這真的是可怒也。主席，這樣怎麼辦事呢？如果你是這個我希望出任主席的人選，在任期間好好地辦事，於是有人說好的主席是膽敢挑戰政府的，當局便辭退這個人，辭退他之後卻無故找來一位法官來上任，然後把事情弄得一團糟，3個月後又再辭退他，再找來一位社會福利署退休的副署長，讓他任職1年，但他也並非實任的，只是署理的而已，然後便哄這位私隱專員，他要求任職5年，便讓他任職5年，現在把平機會弄得求生不得，求死也不能。一個這樣的組織，既沒有資源，也沒有甚麼公信力，還經常被審計署調查和責罵，一定能令當局很開心的，它還會說，對了，把平機會罵個夠好了。它甚麼也做不到。做不到又如何？它如何推廣平等機會呢？便去睡覺吧！

現在說要幫助少數族裔，但有多少個少數族裔知道現時正發生甚麼事？主席。因此，就條例草案而言，局長昨天說他獲得四十多票，是全票通過，可見這真棒。但是，大家是多麼的擔心，如果我們真的請來所有少數族裔、僱主和全部有關的人坐在這裏，他們是否真的會異口同聲地告訴局長，他們很有信心這項條例能幫助香港消除種族歧視？主席，當然不會，你以為我昨天才出生嗎？主席，你也並非昨天才出生吧。

我覺得現時在這裏，我們沒有人修訂這項條例草案，它是會獲通過的，但我們也不能欺騙自己，我下月前往聯合國時，也不會欺騙自己。這些事情是已經進行了，但我們距離消除種族歧視，還有很漫長的路途，尤其當局也不肯提供資源給政府部門及平機會，讓它們辦事。

剛才說到家庭的外籍傭工，我明白同事的擔心，因為這些傭工在這裏有數十萬人，很多聘請他們的僱主或許是老人家，他們也不知道有這樣的法例，如何令他們作為僱主明白其本身的責任，以及讓其傭工明白呢？但是，其他的家庭傭工又如何得知他們的權益呢？我們要求當局多做些工夫，他剛才說了甚麼，他說又會再派發單張、在網頁上說說等。主席，這些是否足夠呢？我以為最少也要在電視上多播放一些廣告，在電台多做一些廣播。其實，我是很同意同事所說，這項工作是非常艱深。當局現時以為把數個項目擺出來，便已把事情做妥了，香港現時便可以開始消除種族歧視了。我覺得這想法真的是在做夢。

局長最少也應該說一下他會投放多少資源、在哪個部門來做此事，可是，到了今天，主席，他也說不出來。既沒有金錢，這項僱傭實務守則又這麼艱難，指引也欠奉。其實，說他交了白卷，也不是太過分，我不知道他還有何顏面前往聯合國。其實，去年他也給聯合國責罵了，否則他也不會趕着草擬條例草案。我真的認為我作為一個香港華人，應該覺得很羞愧，香港其實是有足夠的資源，亦應該有足夠的意願來真正推行一個制度，以消除種族歧視的。

主席，如果進行普通調查，所有接受調查的人之中，大部分均說沒發覺甚麼種族問題，覺得是很和諧的，包括我們民主黨最近在2月進行的調查，我看過也是沒有問題的。然而，如果你看一些學者所做有關少數族裔的調查，可看到他們是覺得有問題的，他們發現少數族裔覺得自己被歧視。有一次，我在一個電視節目中收到一些少數族裔的來電，他們說也不知受到多麼的歧視。針刺不到肉是不知痛的。現時我看不到他們有人在街頭跳舞，在慶祝，反而看見越來越多遊行示威，因為我們把他們的意識提高了，他們的期望也提高了。主席，這是好的。但是，這項條例和甚麼指引、甚麼僱傭實務守則，是否便能幫助我們這個社會來達致這個目的呢？抑或只會引起更多問題，甚至紛爭呢？我不知道。

然而，我覺得我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我覺得我有責任警告當局，要求它正經地做事。這項僱傭實務守則是很快獲通過，但也是一定要盡快覆檢。我希望平機會有資源來提供解釋，即無論僱主或僱員提出問題時，便要解釋給他們聽，因為對於這些如此新而複雜的事項，很多人是不明白的。我希望平機會將來不要又說出一些好像私隱專員吳斌所說的話。他說，糟了，要在街上四出拍膊頭，把朋友的膊頭也拍得斷掉，已不能再拍的了，經常要哄別人來幫忙，最後已找不到別人來幫忙做事了。當局真的不要再這樣了，大家說當局這做法是否令所有人盡丟臉？

這位平機會主席離任了，現時又說要進行全球招聘，主席，你聽到它說要作公開招聘，但卻是連主席的職位是否全職也不知道，你說這是

多麼混帳。它說要把職位分拆，因為過往的主席做得這麼差勁，把主席的職位分拆，不要全職的執行主席了。有人權監察組織便即時就此來信大吵，說不准許執行主席不是全職的。我聽說平機會現時好像也贊成把該職位變為不全職，相信他們又要打架了。可見當局只是自管做事，完全不聆聽那些爭取人權的團體的意見，正好像曾蔭權昨天說會閉門做事般，這真的是閉門造車，整個政府也是閉門造車。它有甚麼理由告訴立法會，這個月便會進行公開招聘，但至今仍沒有向立法會交代是如何把職位分拆，該職是否全職、主席是全職或非全職的？

主席，單是說以上數點，也可讓你看到這種辦事方式是多麼的混帳。主席，如此的政策局、一個如此不堪的平機會，你真的認為憑着它們便可以替香港消除種族歧視、爭取平等機會嗎？我們可以說的，我們會在這裏說出，我也不是自認精明，不過，主席，很快便會看得出是誰說對了，或是誰說錯了。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說的是比較正面的。僱傭實務守則的制訂是經過廣泛公眾諮詢及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制訂過程聽取和吸納了不少不同團體和公眾的意見。相信守則及《種族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的實施，是本港推動種族平等的重要一步。

就僱傭實務守則及《種族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的實施，我想表達以下4點關注：

- (一) 積極宣傳及推廣：雖然僱傭實務守則並非法例，但當法庭處理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的問題時，此守則將發揮其角色。加上此守則內所提及有關種族歧視的概念及所涵蓋的範圍很廣，相信有需要進行廣泛及持續的宣傳讓公眾理解。因此，當局應積極向公眾宣傳及推廣，讓公眾認識此守則及法例下的權利和責任。
- (二) 協助及鼓勵企業根據僱傭實務守則制訂良好的僱傭措施和程序：這項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此守則及《種族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會在這項決議刊登憲報當天(即7月10日)開始實施。雖然本港過去已就平等機會制定不同法例及僱傭實務守則，但就有關種族歧視的守則及相關條文與其他法例相比亦有其獨特之處，例如有關語言和間接歧視等問題。不少僱主和機構對此仍然存在憂慮，因此，當局應積極協助及鼓勵企業根據此守則制訂良好的僱傭措施和程序。

- (三) 有關家庭傭工的問題：由於僱傭實務守則將適用於家庭傭工，這是其中一項眾多市民關注的事項。家庭傭工與僱主及其家人的關係非常微妙，工作及生活上的接觸非常緊密，不少市民擔心與家庭傭工的相處和溝通問題會否導致與種族歧視有關的灰色地帶。所以，當局應積極向市民宣傳相關的信息，解決市民的憂慮，亦應密切注視守則的實施及相關的投訴個案。
- (四) 檢討實施情況：當局應於僱傭實務守則及相關條文實施初期與公眾保持良好溝通，繼續積極聽取不同意見，並於合適的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的修訂。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估計是因為有人在8月7日至10日要出席聯合國的一個聆訊，所以，今次這項《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又變成是一個趕着交功課予聯合國的傑作。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在進行審議和諮詢過程中，我們其實看到有關政策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均是很馬虎地進行，但求能夠及時、準時有一份僱傭實務守則出爐便算。在進行審議過程中，我覺得有點困難，但並非基於大家的政策方向不同，因為政策方向在主體法例內已限制了，無論喜歡與否，仍須遵循主體法例來做，是無法爭拗的。在這些政策方向方面，是完全無須爭拗，亦沒有爭拗餘地。但是，在整個過程中，平機會並沒有得到政策局的幫忙，以配合立法會的工作過程。很明顯的一個例子是，例如它在完成諮詢的時候，應該有一份諮詢報告，告訴我們它在整個過程中，聽到了甚麼意見？哪些意見接受，哪些意見沒有接受？原因是甚麼？接受了的意思又是用甚麼方法，反映在最後僱傭實務守則的文本內？

我們在開展工作時是沒有這份報告的，是要議員追問，平機會才說它正在撰寫，並馬上趕工，結果我們甚至要取消當中的一兩個會議，讓它可趕及提交報告，然後我們才可以慢慢地逐條看僱傭實務守則的條文。連這些準備工夫也做不足時，我們如何工作呢？從中亦看到它並沒有深思熟慮，例如在家庭傭工方面，剛才也有同事提及，因為家庭傭工與僱主的生活是很緊密的，我們有需要照顧這些傭工的宗教需要，才不會構成歧視。例如我們有一名傭工根本不吃豬肉，但你總是要求煲豬肉湯，那怎麼辦呢？可是，在這份僱傭實務守則內，連給予僱主更換傭工的時間豁免也沒有，僱傭實務守則是即時生效的。因此，當僱主要求之前已簽約聘請的傭工，做一些傭工因其宗教而不想做的事情，僱主過往

不算違反任何守則，但現在則是違反了僱傭實務守則。這些都是我們在研究的過程中找出來的，但已是太遲了。

其實，很多人都說自己不會歧視少數社羣，亦支持平等機會。不過，知易行難，說的時候很容易，到做的時候則歧視了也不知道，非常不幸地，連平機會也屬於這類別。這份僱傭實務守則的諮詢過程，令人啼笑皆非，是完全看到平機會對於少數族裔面對不平的情況、他們的限制，以及他們在語文方面的無助感，均是毫無敏感度的。在平機會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把僱傭實務守則第一次提交事務委員會“過冷河”時，我們曾問平機會，不同文本的僱傭實務守則共印了多少數量。我們本以為它已全部印妥，所以只問多少數量而已，誰知它原來只印了中、英文本，至於其他少數族裔的語文，則只有單張。如果我們把一份五十多頁的中文本僱傭實務守則撮要為一紙單張時，又怎能把足夠或全部資訊告訴受這項條例所保護的所有對象知道呢？他們又如何提供意見呢？可能我們的特區政府官員有一個錯覺，便是不說中文的人士一定說英語，這包括現任行政長官在內，因為我有一次跟他說，少數族裔的家庭主婦不懂看家長通訊，他則說她們可看英文本，他完全不知道，有一些少數族裔的家庭主婦只懂得本身的母語。當我們的官員及平機會的敏感度那麼低時，我們便真的沒有信心，以為他們能夠真正落實保護少數族裔平等機會的責任。

其實，很多基層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程度並不高，除了他們的母語外，他們不懂別的語文，是弱勢中的弱勢，並且毫無渠道接收公共資訊，以致他們不清楚自己的權利，是最容易被人欺負的。所以，平機會和當局也有需要考慮，如果真的要落實保障少數族裔的平等發展機會的話，它們應該增聘一些精通三文的少數族裔居民，即不單懂得中、英文，亦懂得其母語，於是當有人前往勞工處的支援櫃位作出詢問或查詢時，這些懂得少數族裔母語的員工便可以馬上替他們做翻譯工作，令找工作的人士能完全有足夠資訊。

主席，如果說政府不懂得怎麼做，我們不能同意，但我們也知道政府是一如既往，很多應該做的事也不會做，背後的原因很多，例如怕被人控告，又怕沒有資源而有需要撥出更多金錢。如果平機會是站在維護人權及推動平等機會的角度的一個法定機構，其職責便是要監察政府、鞭策政府；如果平機會淪落至跟政府一樣，毫無敏感度，只說沒有資源，或不懂得如何做，以致完全失職，這是令人十分失望的。

主席，剛才也有同事提到，平機會以往是一個很有公信力、很能得到市民信任的法定組織，但因為它以前曾經控訴政府違反《性別歧視條例》，而不得政府歡心，於是前主席胡紅玉女士的任期只有3年，然後

相繼委任了其他3位人士當主席。我們也知道，要落實一個法定組織的權責，在任命人選方面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我們審計署不斷批評平機會，其實行政機關也有責任，當初是誰挑選這個人當其主席的？便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除了看不見平機會內部財務監管能力欠奉、內部管理能力欠奉之外，其實更大的缺失是，當局委任現任主席時，更看不到他原來對落實平等機會是沒甚誠意與堅持，這是令我們更為擔心的。所以，我希望在接着就平機會主席一職進行招聘時，當局除了作公開招聘外，其實亦應讓最後那數位候選人前來立法會接受議員質詢，透過議會這個平台，讓公眾及傳媒也可認識這些候選人。這些候選人應該得到公眾及議會的認同，然後才能夠接受這個主席位置的任命。

最後，主席，除了這僱傭實務守則外，我希望平機會在教育、房屋、醫療及服務提供等各方面，都能盡快編製有關實務守則，令少數族裔人士可以知道，他們在每一個公共政策範圍應該有甚麼權利，並且有關權利是得到保障的。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消除種族歧視，絕對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然而，令人失望及頹喪的是，我一直以為消除種族歧視最大的障礙，是商界或工商界。在加入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短短數個月內，我才發覺最大的問題原來是在特區政府。我原本想多談僱傭實務守則的，但由於剛才只有議員談及平機會，雖然我在平機會工作只有短短個多月的經驗，但我也有些看法，希望能幫助推動僱傭實務守則的工作。

第一，我首先要多謝謝偉俊議員帶動小組委員會在很短時間內跟政府和很多團體會面，制訂了這份僱傭實務守則。雖然我仍不是太滿意，但也不可能沒有這份實務守則，有總比沒有好，只是仍覺得不足夠和未達理想。在有了這份僱傭實務守則後，我希望能盡快以此作為基礎，然後作出修訂，並透過實踐，完善這份實務守則。

在制訂這份僱傭實務守則時，我還未成為平機會的成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只加入了個多月。當政府委任我成為平機會成員的時候，我也覺得有點奇怪，懷疑為何會找我呢？據那位官員表示，這是由於我一直在社區工作，期望能夠透過我對社區的認識，從而把一些信息帶到社區。再者，如果我看到社區有甚麼不平等的問題，亦可以把經驗帶進平機會。此外，由於我是立法會議員，我可以成為平機會和立法會之間的溝通渠道，或將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帶到平機會。

無論政府怎樣想，當我看過僱傭實務守則後，我希望政府要留意數點。第一，剛才有同事已提過，是關於外傭的。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對僱主來說，這是相當大的難題。當我們聘請這25萬名外傭來港工作，她們便會受到僱傭實務守則和《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可是，不是每位僱主都能掌握此實務守則的，尤其是一些年長的僱主或是聘請外傭來照顧父母的年輕子女。所以，我覺得政府一定要盡快處理，不單要盡快完成僱傭實務守則，而且要進行簡單、直接及清楚的宣傳，讓聘請外傭的僱主知道是甚麼一回事。否則，將來會有很多投訴。

第二，香港一直自稱是亞洲的國際都市，並要打造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但要達到平等機會社會的水平，我覺得不應低於其他同樣經濟水平的都市或國家。所以，對於一個平等機會，在種族方面來說，國際水平是甚麼呢？政府有沒有一條水平線可以量度自己、平機會或社會是否合格？如果沒有，我們是否應該要有這一條界線呢？否則，香港便會每年在聯合國被指責。那麼，聯合國有沒有這條界線呢？如果沒有，就請它訂出來好了，然後帶回香港，讓大家知道聯合國的基本要求，這便可以較容易處理了。就這條界線，我們看看還欠多少，如果有所欠缺，我覺得政府首先要做工夫，然後輪到社會。我覺得我們有需要找出這條界線，令事情更容易處理。

雖然我不是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我昨天出席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便是因為提到行政指引。我看到這份行政指引後，雖然我並非笑得倒地，但仍倒地了，因為行政指引中很多條文只說考慮或鼓勵，即考慮這樣做，鼓勵那樣做。可是，究竟應該怎樣做呢？卻是不知道，也沒有罰則的。行政指引變成沒有約束力，更看不到政府賦權執行，以致日後執行時可能引起很大問題。剛才很多同事說可交給平機會處理，使我感到害怕，因為我是平機會的成員，Paul也是，問題交給我們後，原來我們是沒有權的，那麼，要怎麼處理呢？我覺得在權責上政府要放心，既然要立法，同意香港要有人權，又同意平機會要處理或執行這些法例，不賦權又如何進行呢？這裏出現了一個很大的漏洞，政府必須看看如何堵塞。

我再舉例，今天，在開會前，我看了一些資料，希望政府可以參考。勞工處有一些英文網站，但不中不英，縱使少數族裔懂得英文，也無法在勞工處網站找到工作；僱員再培訓局的保安課程，亦沒有教授保安工作的廣東話用語。主席，我們看到英國政府的就業網站有8條電話專線，星期一至星期五朝九晚五有專人接聽，8條專線中包括了4種印度語言，

還有波斯語、索馬利亞語、法語和波蘭語。我曾在香港一站通找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網頁，甚至是局長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也沒有看到有類似支援少數族裔的服務。我以英國作為例子，已看到我們的水平是相差很遠，這只是一個例子，界線劃在哪裏？政府有沒有這條水平線，讓我們可以看到自己的足夠與不足之處呢？

主席，我加入了平機會個多月，雖然我不能代表平機會，也未能掌握平機會所有的事情，但我加入了其中兩個委員會，所以我想提出一些情況，讓大家理解當中的問題。我加入了公共教育及研究小組委員會，另一個是投訴小組委員會。先談談投訴小組委員會，這個小組委員會通常每年接到千多宗投訴，但總有24%是未能完成的，某一年有這情況，可視為個別情況，但兩三年來都有二十多個百分點的投訴未能完成，便不是個別情況，而是一種常態。如果是一種常態，是否處理投訴的程序太複雜？還是沒有足夠專業人士，有需要外判處理，而由於外判要進行投標，有很多複雜的手續，拖長了時間？還是人手不足，所以沒完沒了？我的立場並不接受有24%未處理的投訴，我認為應在10%以下。可是，如何把24%減低至可接受的10%以下？我希望大家給我一點時間，我會幫忙想想辦法的。

另一個我參加的小組委員會是教育及研究小組委員會。現時，平機會在公共教育方面基本上是依靠電子傳媒的，包括電視和電台，另外是學校的宣傳隊伍。我覺得這是不足的，我也想到還有其他不同的宣傳方法，例如一些新興的宣傳手法，如網站、msn等。我其實是不懂這些的，如果大家認識我，便知道我是電腦廢——“廢柴”的廢。雖然我不懂得這些東西，但我也知道有這些方法，為何不用呢？甚至可以利用電話對話，也是可以的。為何不採用呢？答案是沒有人手。其次是直接接觸。宣傳其實很有需要直接接觸，市民不明白便會直接提出，如果沒有人手來面對面或以電話回答，便主動致電或要求租用電視或電台的節目，直接在電視或電話對話，又或是設立一條網線電話好了。我知道公民黨有這樣做……不，是社民連也有這樣做，但不知道民建聯有沒有——自己備有電視台、電台，製作一些節目與市民對話，甚至可以像我剛才所說般提供8種語言的服務，當然，這又牽涉到人手問題。對話一定要多渠道、多方式的，如果只有我剛才提出的兩種傳統不過的方法，公共教育工作便有不足之處了。

至於研究方面，我曾問進行了甚麼研究，原來近年主要做的是民意調查。我加入時以為會進行研究，並非進行民意調查。當然，民意調查是有需要的，因為可知道市民如何看問題，從而就着市民對問題的看法而做工作。可是，我一直以為研究是指聯合國有一條界線，我們便看看香港所做的工作是否足夠，然後研究如何達標，包括研究解決問題的做法。我曾問為何工作這麼少？原來平機會只有1位研究員，我嚇了一跳，這怎麼可能呢？只有1位研究員，如何進行研究呢？他要負責監察調查，因為調查是外判的，但只是監察調查，已足以令他疲於奔命了，還要求他做這樣、做那樣，實在是不勝負荷。平機會怎可以做到剛才各位議員多年來提出的多項工作呢？不要說理想，即使是最基本的工作，即我剛才提到的3個範圍，也難以做得到。雖然我只加入了個多月，但已感到不知如何是好，所以，我真的很苦惱，希望大家對我今天所說的情況有所掌握。

現時，平機會每年有八千多萬元資助，但語言是很重要的，如果不能解決語言問題，是難以跟少數族裔溝通，亦不能解決少數族裔的其他問題的。因此，既然有不同的語言，我們可否請同時懂得廣東話、英語及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平機會，成為職員——“卿姐”剛才說可聘請他們——從而使公眾教育做得更好？這都是一些方法。

至於研究方面，雖然現時我們沒有足夠資源聘請很多研究員，但可否外判予中大、港大、浸大或其他大學，既然有8所大學，便可就這4條有關不平等的法例進行研究，試圖瞭解我們跟國際水平的那條界線有差距的原因、處理方法及應採取的做法。我覺得這樣才能令平機會有一個大腦，有一個智囊，有人來想辦法，然後透過懂得不同語言的職員，才能有手和腳。

最後，我要補充一點。關於投訴方面，雖然每年處理了千多宗個案，但我最希望能做到協調，大家可以坐下來商量妥當，然後解決問題。如果未能協調，便由法律協助，法律協助是指法律顧問式的協助。可是，要進行訴訟便大件事了，原來平機會只有百多萬元可作訴訟用途。百多萬元可以進行多少次訴訟呢？我也不知道那是否足夠聘請余大狀進行一場訴訟。舉例來說，如果是大訴訟，卻只有百多萬元，雖然我是委員，但會否舉手要求進行一次千多萬元的訴訟呢？這是不可能的。

我剛才大概說出了我加入平機會個多月來所看到的情況，這跟大家的期望或理想，差距何止一千數百里？如果大家真的想做好香港的平等

機會和人權等工作，我請政府要認真研究和檢討，是否真的有心讓平機會處理好這4項法例的平等機會工作。如果是有此心，以現時平機會的人才或錢財，即使把Paul TSE包括在內，我恐怕也未必有能力。我覺得政府最基本要面對的問題，便是是否有心想做好香港的平等機會和人權工作。

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已過了晚上10時。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3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

《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在建議的第 46(1A)(*da*)條中，刪去“應要求”。

19 (a) 加入 —

“(1A) 第 153(3)條現予修訂，在“(10)(*b*)”之後加入“、148A(5)(*a*)、148B(4)(*a*)或(*c*)或 149(2)(*a*)或(*c*)”。

(b) 加入 —

“(3) 第 15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根據第 145(8)(*b*)條而視為已獲通知某項選擇的轉移受託人，須在該條提述的期間終結之後的 30 日內，安排將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第 145(8)(*a*)條所提述的個人帳戶。”。

(4) 第 153(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及(3)”而代以“、(3)及(3A)”。

(5) 第 153(5)(*b*)條現予修訂，廢除“均按照有關”而代以“，均按照有關選擇或視為已作出的”。

2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54(1)條現予修訂，在 “153(2)” 之後加入 “或(3A)” 。”。

22 (a) 刪去建議的第 157B(1)條而代以 —

“(1) 管理局須為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設立和維持一份註冊計劃成員紀錄冊，以 —

(a) 令根據第(4)款提出要求的人，能夠按照該款確定紀錄冊所載的任何資料；及

(b) 令管理局能夠根據第(5)款，將紀錄冊所載的任何資料通知註冊計劃成員。”。

(b) 在建議的第 157B(3)條中，加入 —

“(ba) 該成員所設立和維持的個人帳戶的數目；”。

(c) 在建議的第 157B(3)(c)條中，在 “帳戶” 之後加入 “(或他設立和維持的每一個個人帳戶)”。

(d) 在建議的第 157B(3)(d)條中，刪去 “為提供關乎上述” 而代以 “(或每一名核准受託人)為提供關乎有關的”。

(e) 在建議的第 157B(4)條中，刪去在 “所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關於以下帳戶的資料：由有關的人、授權予該代表提出要求的該人或該死者在任何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的個人帳戶(如有的話)。”。

(f) 在建議的第 157B 條中，加入 —

“(5) 管理局如認為適當，可主動將紀錄冊所載關於某註冊計劃成員在任何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的個人帳戶（如有的話）的資料，以書面通知該成員。”。

Annex I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0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1A)(da), by deleting “on request”.
19	(a) By adding – “(1A) Section 153(3) is amended by adding “, 148A(5)(a), 148B(4)(a) or (c) or 149(2)(a) or (c)” after “(10)(b)”.”. (b) By adding – “(3) Section 153 is amended by adding – “(3A) A transferor trustee who is taken to have been notified of an election under section 145(8)(b) must,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end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that section, arrange for the accrued benefits concerned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personal accoun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45(8)(a).”. (4) Section 153(5)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and (3)” and substituting “, (3) and (3A)”. (5) Section 153(5)(b) is amended by adding “made or taken to have been made” after “the election”.”.

- 20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 –
- “(1A) Section 154(1) is amended by adding “or (3A)” after “153(2)”.”.
- 22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57B(1) and substituting –
- “(1) The Authority must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of members of registered schemes who have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personal accounts within master trust schemes or industry schemes for the purposes of enabling –
- (a) a person who made a request under subsection (4) to ascertain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ubsecti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and
- (b) the Authority to notify under subsection (5) a member of a registered scheme of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7B(3), by adding –
- “(ba) the number of personal accounts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member;”.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7B(3)(c), by adding “, or each of the personal accounts,” after “personal account”.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7B(3)(d), by del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account” and substituting “, or each of the approved truste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account concerned”.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7B(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and substituting –

“about the personal accounts (if any)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within any master trust scheme or industry scheme by the relevant person, the person who authorized the representative to make the request or the deceased person.”.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7B, by adding –

“(5) If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appropriate, it may, on its own initiative, notify a member of a registered scheme in writing of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about the personal accounts (if any)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within any master trust scheme or industry scheme by the member.”.

附錄 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為學童提供使用電腦及接駁互聯網的援助，正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會議中所解釋，使用資訊科技(包括使用電腦及上網)的確有助學童進行學習。政府亦已推出各項措施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童使用電腦及透過互聯網進行學習，包括由教育局及環境保護署合辦，於本年較早前推出的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此計劃為正接受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校書簿津貼的家庭學童提供循環再用電腦及1年免費互聯網服務。我們已聽到訴求，希望政府能作長遠資助。政府現正考慮此事。

就出席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一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回覆是已綜合了政府各方面的整體回應。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Ms Audrey E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assistance for school children in using computers and accessing Internet, as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has explained at the meeting, the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luding the use of computers and Internet access) is conducive to students' learning.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various measures to help students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to gain access to computers and the Internet for learning. For instance,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collaborated with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in launching a computer recycling programme earlier this year to provide recycled computers and one-year free Internet access to students of families in receipt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or financial assistance under the School Textbook Assistance Scheme. We are aware of demands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subsidy on a long-term basis. The Government is considering the matter.

As regards attendan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held on 8 July 2009, the reply by the Secretary of Labour and Welfare was a consolidated reply from the Government.